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從書院到鸞堂：
以苗栗西湖劉家的地方精英角色扮演為例
(1752-1945)

From Academy to Phoenix Hall :
The Example of the Lius' Local Elite Role
in Xihu, Miaoli County · (1752-1945)

指導教授：連瑞枝 博士

研究生：陳瑞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從書院到鸞堂：
以苗栗西湖劉家的地方精英角色扮演為例（1752-1945）

From Academy to Phoenix Hall :

The Example of the Lius' Local Elite Role in Xihu, Miaoli County · (1752-1945)

研 究 生：陳瑞霞

Student : Jui-Hsia Chen

指導教授：連瑞枝

Advisor : Dr. Jui-Chih Lien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June 2008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從書院到鸞堂：以苗栗西湖劉家的地方精英角色扮演為例（1752 - 1945）

學生：陳瑞霞

指導教授：連瑞枝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摘 要

地方精英是中國主流及核心文化的傳承者，擁有很高的社會地位，通常能夠擔任官府與百姓之間的橋樑。本文即以「從書院到鸞堂：以苗栗西湖劉家的地方精英角色扮演為例（1752 - 1945）」為題，以史料分析為主，並輔以田野訪查，藉由西湖劉恩寬家族在地方上所扮演的領導與教化角色，來探究台灣精英在地方與俗民之間，如何因應與面對清朝及日本兩個不同時代的轉變。

苗栗西湖的劉家在來台祖劉恩寬及來台二世、三世子孫以拓墾的方式累積了豐厚的田產後，建造了雲梯書院，並且透過科舉考試與捐納方式培育自家子弟，使其成為國家認可的地方精英，在地方上擁有一定的身分地位，並協助清朝官府治理地方。不管是團練防盜、聯庄護鄉、為人保結、協助徵收台北府建城經費或是為民喉舌，都顯現出劉家在鄉社的影響力，已與政治權力產生連結。在歷史的洪流下，政治產生變局，台灣成為日本統治的殖民地，而劉家的雲梯書院也轉變為戒煙的鸞堂修省堂，但劉家從清朝累積起來的地位、勢力以及豐裕的財力，提供家族子弟接受日本教育的機會，使得族人延續了清朝時期在地方上的特權和地位。同時，劉家也藉由鸞堂、寺廟、詩社、信用組合及水利會等公共空間，成功的厚植了自己的象徵資本及文化權力網絡。

不管是清朝或日治，劉家面對不同時代的轉變，儘管過程中有所反抗與妥協，但在面對不同的政權時，劉家始終能利用文字知識及鸞書《洗甲心波》的文化資本，維持其地方教化與領導的角色，展現在地的威望；甚至透過鸞書來教化俗民，使其成為一個奉公守法、知禮習儀的單位，亦即一個具有政治意義的團體。

關鍵字：書院、鸞堂、地方精英、洗甲心波、劉恩寬家族

From Academy to Phoenix Hall :
The Example of the Lius' Local Elite Role in Xihu , Miaoli County · (1752-1945)

Student : Jui-Hsia Chen

Advisor : Dr. Jui-Chih Lie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ABSTRACT

Local elite were those who inherited cultural heritages from Chinese mainstreams; with their prominent social status, they usually held positions in government and became a bridge between officials and local civilians. By analyzing historical data, a field study was conducted on the leadership and educational roles played by local Liu En-kuan Family in Xihu to investigate how Taiwanese elite among local people encountered the transition of two different eras in Ching Dynasty and Japanese Occupation.

Liu En-kuan family in Miaoli Xihu established Yun Ti Academy where educated and trained their children through official examinations and donation so that they would become the local elite officially recognized by the nation. They assisted Ch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with the management of local affairs. In addition to group training for catching burglars, protecting village and civilians, they also helped in collecting levy for building Taipei Walled City and voicing people's concerns, indicating Liu family was politically influential in local Miaoli. When Taiwan became a colony occupied and governed by Japan. The Yun Ti Academy was turned into Phoenix Hall "Hsiu Sheng Hall" for quitting the habit of smoking Opium. The social status, power,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collected and built by Liu family from Ching Dynasty, thus, offered opportunities for the children in their family to receive Japanese education so as to continue their local privilege and status obtained from Ching Dynasty. At the same time, by using public sphere such as Phoenix Hall, temples, poetry society, peasant association, and irrigation association, Liu family successfully accumulated their political assets and cultural network in Ching Dynasty and Japanese occupation.

Facing the transition of different eras, Liu family was always able to use cultural assets like knowledge in writings and Phoenix book "Hsi Chia Hsin Po" to maintain leadership and educational role demonstrating its reputation in local area while confronting different political power, although resistance and compromise were inevitable during the process. Through teachings of Phoenix book, local civilians were taught to become law-abiding and cultured citizens, that is, a group of people in political senses.

Keywords: Academy, Phoenix Hall, local elite , Hsi Chia Hsin Po , Liu En-kuan Family

謝 誌

一邊工作、一邊進修的日子終於告一段落了，兩年來，大部份的晚間都往來於新竹與苗栗之間，假日也不敢出遠門旅遊，每天除了工作之外，就是忙著讀書、寫報告，如今順利的將論文完成，可以鬆口氣了，當然，也要感謝很多從中協助我的人。

首先，要謝謝我的指導教授連瑞枝老師，從研一到研二的課程中，研修了老師三門課程，連老師不止是在課堂上給我指導，即使是課餘時間，只要我有任何的疑問請教老師，老師都會不吝挪出時間一一為我解答；在寫作的過程中，連老師也給我最大的自由與寬容，讓我自行發揮，除了叮嚀我注意寫作的謹慎外，也不忘時時訓練我提高視野、增強看待事件的觀察與分析能力，使我的研究更有價值。也因為老師嚴謹而鉅細靡遺的指導，讓原本對客家研究一無所知的我，得以在學術研究的路上順利起步。

其次，要感謝張藝曦教授及李玉珍教授兩位口試委員，兩位教授親切和煦的態度，減低了我口試時的壓力，對於我的論文不僅提供了許多寶貴的建議，使得我的論文更紮實、更完整；同時兩位教授也不忘鼓勵我，讓我對自己的研究更有信心。

再者，要謝謝交大客家學院的所有教授、助教及助理。自從入學以來，旻秀即是我們班的好幫手，因為是在職專班的關係，有許多事都要麻煩旻秀幫忙，凡事不計較的旻秀總能適時的給予我們協助。另外，像家中長輩般親切又博學的莊英章院長、總是鼓勵我們的楊永良副院長、認真教學的羅烈師老師、呂欣怡老師、莊雅仲老師、簡美玲老師、林秀幸老師以及辛苦的桂玲及玫瑰兩位助教，謝謝他們在課堂上的指導，厚實了我的基本素養及專業背景知識。其中最辛苦的要屬玫瑰了，從我們不會寫報告開始，到論文計畫的產出，玫瑰除了要忍受我們雜亂無章的寫作方式外，還得告訴我們正確的格式與語法，使得我們的報告看起來更符合學術文章的寫作規範。尤其令人感動的是，玫瑰在攻讀博士的同時，還花費寶貴的時間，逐字逐句將我的論文計畫從頭修起，讓我能夠在學術研究上步上正確的軌道。

此外，謝謝「四溪計畫——書院、知識與地方社會研究群」工作坊的莊英章院長、魏捷茲教授、簡美玲教授、李翹宏教授、連瑞枝教授以及諸位前輩及學弟妹們，謝謝他們分享我的研究成果，並且提醒我仍需努力以及不足的部份，這就像是一場及時雨，適時的豐潤了我的研究，使得我的論文內容更加充實、完整。

最後，要感謝一起進修同學們，大夥兒除了一起研讀、報告外，總能適時的彼此

加油打氣；也要感謝鼓勵我進修的福星國小楊德遠校長以及背後替我分擔學校工作的主任及同事們，還有我的研究地——苗栗西湖的劉家耆老，以及默默蒐集史料成冊的學者及文化工作者，沒有他們的努力與協助，我的研究無法完成，在此也一併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目 錄

| | |
|----------------------------------|-----|
| 第一章、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 3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13 |
| 第四節 論文大綱..... | 16 |
| 第二章、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 | 19 |
| 第一節 台灣書院的發展..... | 19 |
| 第二節 台灣鸞堂的發展..... | 24 |
| 第三節 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三者之間的關係..... | 28 |
| 第四節 小結..... | 32 |
| 第三章、劉家躍昇為西湖的領導階層..... | 33 |
| 第一節 西湖地區與劉家的拓墾史..... | 33 |
| 第二節 劉家崛起因素之探討..... | 41 |
| 第三節 劉家的社會階層與身分..... | 58 |
| 第四節 小結..... | 60 |
| 第四章、劉家在地方與官府的角色..... | 61 |
| 第一節 劉家與地方文教中心之建立..... | 61 |
| 第二節 劉家在地方政治的角色..... | 71 |
| 第三節 小結..... | 88 |
| 第五章、鸞書與劉家社會地位之展現..... | 90 |
| 第一節 作為文化資本的《洗甲心波》之內容..... | 90 |
| 第二節 《洗甲心波》內容分析..... | 93 |
| 第三節 小結..... | 117 |
| 第六章、結論..... | 118 |
| 參考文獻..... | 123 |
| 附錄一：西湖鄉的地名淵源..... | 134 |
| 附錄二：〈劉一五四代（十六世）祖恩寬公來台以後沿革史〉..... | 135 |

| | |
|------------------------------|-----|
| 附錄三：〈宣王宮沿革志〉..... | 136 |
| 附錄四：《土地申告書》之劉恩寬家族理由書..... | 137 |
| 附錄五：劉恩寬族人所留存之經書與書法作品..... | 139 |
| 附錄六：《淡新檔案》劉恩寬族人之史料詳文..... | 140 |
| 附錄七：劉恩寬家族日治時代所留存之物品及老照片..... | 155 |
| 附錄八：《洗甲心波》戒煙規條..... | 156 |
| 附錄九：劉氏族譜..... | 157 |



表 目 錄

| | |
|-----------------------------------|-----|
| 表 1：清代各朝建立書院之數量表..... | 22 |
| 表 2：苗栗地區鸞堂著書一覽表..... | 29 |
| 表 3：日治時代苗栗地區鸞堂成員具地方精英或文人身分表..... | 30 |
| 表 4：清朝時期西湖開拓表..... | 37 |
| 表 5《淡新檔案》劉恩寬家族已領丈單清冊..... | 42 |
| 表 6：《淡新檔案》劉恩寬家族未完租表..... | 44 |
| 表 7：《土地申告書》劉恩寬家族田園一覽表..... | 45 |
| 表 8：《土地申告書》劉恩寬家族之大租表..... | 49 |
| 表 9：祭祀公業劉恩寬公營財產清冊..... | 51 |
| 表 10：修省堂職務組織表..... | 54 |
| 表 11：栗社社員一覽表..... | 57 |
| 表 12：清朝時期劉恩寬族具精英身分之族人..... | 59 |
| 表 13：日治時期西湖鄉歷屆庄長..... | 82 |
| 表 14：日治時期劉恩寬家族曾任地方事務成員表..... | 84 |
| 表 15：《洗甲心波》曾飛鸞降駕修省堂陳述生平之神一覽表..... | 95 |
| 表 16：《洗甲心波》修省堂成員之祖先成爲神佛一覽表..... | 99 |
| 表 17：劉恩寬家族過繼收養之族人名單..... | 101 |
| 表 18：《洗甲心波》修省堂問事一覽表..... | 106 |
| 表 19：《洗甲心波》經驗良方一覽表..... | 109 |

圖 目 錄

| | |
|-------------------------------|-----|
| 圖 1：日治時初期苗栗地區鸞堂系統圖..... | 28 |
| 圖 2：清朝西湖地區平埔族分布圖..... | 34 |
| 圖 3：西湖地區拓墾路線圖..... | 36 |
| 圖 4：劉家之功名執事牌..... | 39 |
| 圖 5：劉恩寬家族土地田產分布圖..... | 52 |
| 圖 6：劉家與地方鸞堂往來圖..... | 56 |
| 圖 7：劉恩寬家族社會地位身分圖..... | 60 |
| 圖 8：雲梯書院牌匾..... | 63 |
| 圖 9：修省堂前擺放之香爐..... | 63 |
| 圖 10：由修省堂改名之宣王宮..... | 65 |
| 圖 11：劉氏公廳---彭城堂屋前所立之桅杆基座..... | 66 |
| 圖 12：總督府頒贈給劉阿麟（劉龍麟）之神章..... | 83 |
| 圖 13：日治時期，四湖糠榔埔之紀念碑..... | 87 |
| 圖 14：劉肇瑞及劉阿忠視察圖..... | 88 |
| 圖 15：捐款造《洗甲心波》善書者部分名冊..... | 94 |
| 圖 16：樂助香油銀者部分名冊..... | 94 |
| 圖 17：曾飛鸞降駕修省堂陳述生平之神佛地域圖..... | 97 |
| 圖 18：專理醫務孫真人所施之戒煙良方..... | 103 |
| 圖 19：劉氏清魁公祖妣墳墓落成記念..... | 106 |
| 圖 20：修省堂所留存之藥方..... | 109 |
| 圖 21：修省堂前之惜字亭..... | 113 |
| 圖 22：制字先師降鸞作詩圖..... | 114 |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論文以「從書院到鸞堂：以苗栗西湖¹劉家的地方精英角色扮演為例(1752 - 1945)」為題，從西湖劉恩寬家族在地方所扮演的領導與教化角色，來探究台灣地方精英在鄉社與俗民之間，如何因應與面對清朝、日本兩個不同時代的轉變。

書院，一個充滿詩書禮樂文風的處所；鸞堂，一個與神佛世界相通的地方，兩者看似無關，卻巧妙的結合在一起。在苗栗西湖的鄉下，一個曾出現在文學作家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裡，劉恩寬家族所建的雲梯書院，曾幾何時，應是飽讀詩書的文人及地方精英們所駐足的場所，但在時代的歷史洪流下，卻演變為扶鸞著書的鸞堂。是什麼樣的歷史背景，什麼樣的人物關係，導致了這樣的轉變，其背後所隱含的意義，是本文所欲回答的問題。

綜觀現今研究台灣書院的論文與書籍，在提到苗栗縣的書院時，皆首推清光緒15年（1889年）所建立的英才書院（今苗栗市文昌廟）。大部份學者研究的書院，也皆為官民兩方所合設之書院，鮮少對私塾所創之書院做一詳盡之介紹。孰不知民間私塾在早期尚無官設書院或義學的地方，對當地而言，是推動文風之重要場所。然而，當時在台拓墾或經商致富的家族，以其財富而言，不需透過科舉中第，即可過著優渥的生活，為何還要設立私塾、書院，讓後代接受漢學教育，其背後的用意，是值得探討的。筆者以家鄉劉恩寬家族所創建的雲梯書院為研究起點，希望藉由地方私塾的深入研究，一窺其對台灣地方精英之鄉社影響力及所隱含的重要性。

再者，地方精英的存在，是傳統中國社會中一個顯著的現象，他們可說是中國主流及核心文化的傳承者。在台灣，從荷鄭時期以來，漢人的逐漸移入、開發，清代中國政府將台灣納入版圖，推行政治、文教等制度，到日據時期為止，台灣已經形成根深蒂固

¹西湖在清朝時期隸屬苗栗堡，日治時期會有新竹廳苗栗支廳四湖區及新竹州苗栗郡四湖庄兩個行政名稱，光復後才改名為苗栗縣西湖鄉，筆者所研究的時間雖限定在清朝與日治時期，但在清日兩個時期，不管是苗栗堡、四湖區或四湖庄，其行政區內皆含有四湖庄這個小村落，為避免混淆，筆者以西湖稱之。西湖地名的淵源變革，可參見附錄一：西湖鄉的地名淵源。

的漢人社會，台灣本地的精英也在這個過程中逐漸形成，而且被視為社會發展的一個指標。²吳金成、許楓萱與蔡淵黎的研究中也指出，地方精英通常能夠在地方上擔任官府與百姓之間的橋樑，佔有一定的社會地位。³而雲梯書院的劉氏子孫，在當地是頗有地位的精英，那麼他們是否也如學者們所說，在當地扮演著官民之間的橋樑，是社會發展的一個指標。他們在西湖佔有什麼樣的特權與社會地位，或利用什麼優勢或手段，促使劉氏精英在西湖地方上佔有支配者、領導者的角色。對於這些問題進一步的探究，相信能夠加深我們對於台灣歷史上地方精英所扮演之角色的理解。

然而，到了日治時期，台灣的許多書院因科舉的取消而漸趨沒落，這些傳統文人及地方精英面對新的殖民者，該如何應變？是挺身抵抗，或是消極應對，亦或是內渡大陸？吳文星指出日治時期的地方精英，如上層精英在台灣割讓給日本，日軍來台後，紛紛內渡；挺身抵抗者，卻多是較下層的地方精英，如生員或地主、富豪、總理等次級領導人物；當這些社會次級領導階層抵抗失敗後，其對殖民者所採取的態度，又可分為內渡、退隱或順服等三種。⁴令筆者好奇的是西湖劉家在歷經清朝的統治後，是否真如吳文星所述，在內渡、退隱或順服三者之中擇一應對，或是有其他作為。

另外，在日人大力推廣「國語」運動、禁止漢文傳授的期間，許多書院被要求停止傳授漢文，而這些從小接觸漢文教育的文人及地方精英，失去了發揮才藝的舞台，該如何適應。劉氏家族所創建的雲梯書院在這個時期轉而改變型式，成為了鸞堂；藉由轉變為鸞堂，書院變像的留存下來。這樣的鸞堂帶給他們什麼樣的舞台，使得劉家仍在地方文教與政事上有立足之地，亦是筆者探究的重點之一。

除此之外，苗栗西湖是一個多丘陵的鄉下地方，面積僅41.0758平方公里，但轄內已登記之寺廟道堂即有12座，未登記之寺廟有6座，福德祠也多達199座，是寺廟道堂密度很高的鄉鎮，可見宗教觀在當地非常濃厚。⁵而從劉家私塾雲梯書院轉變成的鸞堂修省堂（今改名為宣王宮），與西湖境內的其他寺廟道堂所祭祀的神佛多所雷同。正如涂爾幹（Durkheim）所說，宗教與社會密不可分，宗教是社會整體的反射，也是促成社會整

²楊湘玲，〈清季臺灣竹塹地方士紳的音樂活動——以林、鄭兩大家族為中心〉（台北：台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4。

³吳金成，〈明清紳士層研究的諸問題〉，《中國史研究的成果與展望》（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許楓萱，〈清代明志書院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蔡淵黎，〈清代臺灣社會的領導階層（一六八四—一八九五）〉（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⁴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出版社，1992），頁11-94。

⁵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苗栗：西湖鄉公所，1997），頁459-466。

合與穩定的主要機制。⁶故筆者將進一步分析與劉家關係匪淺的修省堂所著之鸞書《洗甲心波》⁷，以瞭解書中反應出何種社會整體；以及其所隱含的劉家象徵資本及文化資本；同時，透過其內容，試圖描繪出清朝及日治時代當地民間社會的文化背景與特質。

總而言之，台灣是個移民的社會，不管是書院或鸞堂，都自中國移入台灣本土，在台各有其發展的空間與歷史，在清朝國家勢力很弱的時候，位於邊陲地帶的台灣長期倚賴地方精英的經營，地方精英們也透過書院建立自己的聲望，然而，當劉銘傳開始建省到日本人進來後，面對改朝換代，這些地方精英面對政治的變動，如何因應，態度又為何？在海島台灣，因時、地、空因素不同於中國，書院轉為鸞堂的特殊情形，讓台灣的地方精英相較於中國的知識份子，命運有所不同。故而筆者嘗試更進一步探究歷經清朝統治到日治時期這段時間，劉家從書院到鸞堂此一演變過程中，如何擁有並維持其地方威望，而這些地方精英在歷經兩個不同政權的統治過程中，又是如何的應對，使其持續擁有教化與領導的權力與角色。

第二節 研究回顧：

清末日治初期，台灣的地方精英常遊走於書院與鸞堂之間，使得地方精英與書院、鸞堂三者的關係密切。劉恩寬家族在苗栗西湖地區可稱得上是有名望的地方精英，其族人在清朝、日治時期，先後創建私塾書院與鸞堂，而此書院、鸞堂與筆者所欲探究家族在地方與俗民生活的關係頗為密切，故而本節欲對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的相關研究進行文獻回顧。

一、地方精英

有關中國社會領導階層的研究，有人以「鄉紳」、「士紳」及「地方精英」為詞來進行研究，「鄉紳」通常強調其地方性的支配勢力，「士紳」則強調其所受教育與所得功

⁶涂爾幹，《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芮傳明、趙學元譯，（台北：桂冠，1992）

⁷《洗甲心波》全書分為十卷，共 1629 頁，編纂年代自天運庚子年（1900 年）閏八月初九日辰刻始，至辛丑年（1901 年）八月初四亥刻止。參見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苗栗：苗栗縣政府文化局，2005）。

名，而「地方精英」則涵括前二者，強調文化關係上的支配性。⁸本文因應研究對象的特殊性，將以「地方精英」一詞界定之。

地方精英在中國社會上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究竟什麼人稱得上是社會上的地方精英？這些地方精英究竟有何特殊之處？為釐清地方精英的特質，首先針對地方精英進行定義。陳世榮將地方精英分為地方士紳、官方在地方上的鄉治代理人及地方頭人等。地方士紳是指具有功名身分的精英份子，包括有生員以上具科舉學銜的紳衿及以捐納或軍功方式取得學銜出身者；而官方在地方上的鄉治代理人則是指地方行政體系中的廳縣制度以下，不支薪也不直接隸屬各級官署行政體系管轄，但擁有少數特權的鄉治人員；地方頭人則是地方社會裡各民間團體、組織、關係中，在民間被推戴成領導者，或對地方社會具有影響力卻較不具官方色彩的地方精英。⁹蕭公權認為，像士紳這類的地方精英是傳統中國社會的主要核心人物與地方具有影響力的人物。除了士紳外，還應包含鄉社中的一些讀書人。他站在官方的立場來研究政府控制力與地方精英的互動，注意到國家權力不斷企圖透過鄉約、學校、宗教的管道，完成意識型態的控制。¹⁰瞿同祖則認為士紳精英是一群「地位」群體，在社會上享有相同的社會榮譽，與俗民的差別在於「地位」。所謂的地位可視為一種「法定頭銜」，如生員、貢生、舉人、進士等。商人與地主在此定義下並不屬於地方精英。因為地方官往往需要地方精英的協助，許多施政或決策也要仰賴地方的精英參與地方公共設施的建造、教育的推廣、保甲制度的推動及民團的訓練，無形中，地方精英的重要地位在某些地區往往超乎地方縣官之上。所以，地方精英所在的社會地位仍需視其區域而定。在文人薈萃的地方，就算是舉人，其影響力可能未及鄉下地方的秀才生員。¹¹另外，蕭公權與瞿同祖皆注意到中央政府如何由上而下的「控制」地方社會，注意到國家若要影響、控制地方社會，實有賴於地方精英的支持，故而將地方精英，定位在輔助國家政權控制地方社會的角色。

張仲禮的看法也與瞿同祖相同，均認為地位、特權是地方精英與平民的區分。但不同於瞿同祖的是，張仲禮另外將士紳精英的地位分級，他不僅以教育程度、出身方式與道德標準來定義士紳，明確地將士紳劃分為透過正途而得的「上層士紳」，如貢生、舉

⁸連瑞枝，〈從鄉紳到地方精英（From Gentry to Local Elite）〉，《史匯》第3期（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1999），頁283-297。

⁹陳世榮，〈清代北台桃園的地方菁英及「公共空間」〉，《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18期（台北：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001），頁203-341。

¹⁰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1960.)

¹¹Chu,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169-195.

人、進士和官員，以及透過異途而得的「下層士紳」，如監生、例貢生及部份官員。除此之外，張仲禮也注意到士紳精英的社會流動，及其與國家政權的互動關係等議題。¹² 據《劉氏族譜》的記載，劉家亦有恩貢生、拔貢生、附貢生及例貢生¹³，若以張仲禮的說法，這些「上層士紳」、「下層士紳」等地方精英皆出現在劉氏家族，其地位及特權的關係、與官方的互動的情形，頗值得一探。然而，何炳棣卻不認同張仲禮的說法，他認為清代中國上層只可包括在職、候選或已退休之官吏，和具有任官資格的進士、舉人和貢生諸人，而不應包括無任官資格的生員和監生，並將這些官吏和具有任官資格的士紳精英稱為「統治階級」。不過，雖然何炳棣強調任官資格的重要性，但也不否認生員的地位，只是，他們是屬於庶民中的特權階級，由於社會地位並不高，所以，生員與監生不可列於士紳階層的地方精英。¹⁴

除此之外，亦有學者以地方影響力的擴及來定義地方精英。Cole即認為一個獲得所有社會成員一致認同的標準，基本上是一種錯誤的預設。他把地方精英視為一個客觀外在的實體，並且認為要被認定為領導人物，並不是研究者自行認定即可，而是要由地方人民認定才算。所謂的地方精英必須是他們其中的一份子，且需考慮實際運作的狀況才能決定。¹⁵ 涂一卿也指出，地方領導型人物並不一定要是士紳位階的地方精英，鄉社可依其自我的運作需要形塑領導人物，其可能是地主、富商，不管身分為何，他們獲得鄉社居民的認可，在鄉社中就擁有可以運作的影響勢力。¹⁶ 吳文星除了注意教育程度、道德標準、社會地位等指標之外，更以「影響力」來作為判斷地方精英的標準，這不僅擴大了精英分子的範疇，也更注意到性質上的多樣性。吳文星所稱的社會領導階層，指的就是那些在清代擁有科舉功名的士紳，以及沒有科舉功名的富商、地主和儒士等，另外還包括日治時期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與文化等各方面地位較重要或表現傑出的地方精英。¹⁷

¹²張仲禮，《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會科學院，1991），頁 1-29。

¹³劉錫屯、劉養業、劉嗣業、劉聯科等為例貢生，劉永長、劉永義、劉龍文等附貢生，劉繼業（字廷珍）為光緒6年庚辰科恩貢生，劉進業（字廷耀）為光緒11年乙酉科拔貢生。參見劉贊鵬，《劉氏族譜》（新竹：大進，1997）

¹⁴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Columbia University, 1962)

¹⁵James H. Cole, *Shaohsing: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ucson: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6)

¹⁶涂一卿，〈清代台灣社會變遷與地方領導精英－霧峰林家與板橋林家之比較〉（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頁 100。

¹⁷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

當然，並非只有透過科舉制度晉昇的人或是對地方擁有影響力的人，才可稱之為地方精英，透過捐納，亦可成為地方精英。R.M.Marsh就認為所謂傳統中國的精英份子，應包括具科舉功名的士紳、大地主與富商，他認為這三種人物在中國社會的運作中，具有極重要的影響力。¹⁸這意味著除了透過考試晉昇的士紳外，只要財力許可，即可成為精英份子。與其相同的是，蔡淵黎也認為，透過非正式管道亦能成為士紳型領導人物，他在研究中指出台灣地方精英的流動模式是由平民成為豪強型領導人物，再以非正式管道成為士紳型領導人物。一開始，由於社會俗化的影響，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的性質呈現邊疆色彩，以沒有科舉功名的豪強領導分子為主，像是領導土地開墾活動的墾首、隘首、大結首和富商等。後來，社會趨於正常化、經濟的繁榮、官方和社會領導階層的提倡，皆利於文教社會的發展，社會領導階層由經濟型轉而成為經濟型、政治型和文教型三類並重的多元領導。社會上文教日益發達，使得科舉考試出身的地方精英增多。另外，經濟繁榮，透過捐納和軍功以取得精英地位的形式也日漸盛行，更有助於地方精英成員的增加。¹⁹此外，王立毅也認為地方精英除了退職、離職而鄉居之官員及具有科舉功名未出仕之讀書人外，亦有透過捐納途徑獲取功名者。²⁰因此，憑藉著財富，透過管道捐納為官者，亦有機會成為地方精英。劉家來台祖由大陸來台發展，雖非墾首，但經過後代子孫的努力，亦使財力漸漸累積，在成為地方精英的過程中，也有屬於捐納為官的這一種，反映出臺灣地方富商與地方精英之間界線曖昧的一部份歷史。

本論文的研究對象西湖劉恩寬家族，雖有成員透過科舉成為恩貢生及拔貢生，但為數甚少。清廷提供的科舉名額有限，加上末期歷經戰亂，科舉制度漸趨沒落，全台能成為進士的人數不多。清朝欲透過台灣本地人控制位處邊疆地帶的台灣，勢必得請更多的地方精英來協助其政務的推行，因此，經由捐納而成為地方精英的情形在台非常普遍；而且，到了日治時期，也已無科舉考試制度，故本文將地方精英界定為對地方有影響力的人士，不論其地位是透過科舉而來，或是捐納而得，皆足以稱之為西湖地區的地方精英。

¹⁸Marsh, Robert Mortimer, *The mandarins: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 in China, 1600-1900*.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1)

¹⁹蔡淵黎，〈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150。

²⁰王立毅，〈仕紳與行政－清末（1842-1911）新制學堂經營之研究〉（台北：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3），頁 5。

二、書院

許多地方精英幼時均透過書院學習漢學，故針對提供人民成為地方精英之途的書院，進行相關文獻回顧。中國的書院最早起於唐代的集賢殿書院，最主要的功能在於提供朝廷顧問及意見徵詢等。唐代中期的石鼓書院、五代時期的白鹿洞書院，則是中國的書院傳授知識、教導學生的開始，已經具備學校的型態；到了宋代，書院教育更加興盛；元朝、明朝仍舊盛行。但到了清朝初年，因害怕漢人藉講學名義傳播民族思想，曾一度禁止。然而，書院的存在歷史久遠，而且可以彌補學校教育的不足，所以不到十年，便解禁了。至於台灣書院的設置，則始於康熙 22 年（1683 年），施琅收復台灣，在台南建立第一所西定坊書院。其後的二十年，雖然陸陸續續增建書院，不過都只是「義學」的性質而已。康熙 43 年（1704 年），才有第一所名實相符的崇文書院成立，之後陸續設立了六十多所書院。這些書院，雖然都具有書院的名義，但性質卻不大相同，少數為官方出資興建，多數為義學、社學、試館、特殊教育等。²¹

早期對書院的研究，多著眼於臺灣書院為大陸書院教育的延續，無法窺見臺灣書院的特殊性。專書中，最早的作品可說是馬肇選的《臺灣書院小史》，不過內容偏向導覽性質，並無嚴謹而全面的探討。²²黃秀政指出，書院雖為臺灣社會發展的產物，但內容仍偏向大陸，特別是閩粵一帶的延續。²³王鎮華及王啓宗多以緬懷古蹟的角度出發，探討書院教育制度及內涵的部分較少。²⁴而林文龍雖然認為書院是清代臺灣教育制度的重點，不過內容僅限於描述並比較書院制度中組織人事的概況。²⁵

碩博士論文當中，有些研究指出清朝時期台灣書院存在移民社會的特色。許世穎認為中華文化透過書院的管道，影響臺灣教育的發展。²⁶葉憲峻也提到，清代的漢族移民經由教育活動，在臺灣傳承並建立中國文化。²⁷這套漢學傳承的方式隨著漢人拓墾台灣而將書院教育根留此地。經濟實力許可的家族也希望透過科舉考試或教育提昇家族的地位。之後的研究也提到台灣書院的發展型式並未受官方的重視，甚至被視為義學。如曾蕙雯及林孟輝的論文中，皆將臺灣書院視為「義學」、「儒學」之外的另一種教育形式，

²¹此處所指之特殊教育，並非現今所謂之特殊學生教育，而是指針對閩廣兩省糾正其鄉音所設之正音書院及教化土著而設之書院。參見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台北：常民文化，1999），頁 14-32。

²²馬肇選，《臺灣書院小史》（彰化：省立彰化社教館，1977），頁 62-85。

²³黃秀政，〈書院與臺灣社會〉，《臺灣文獻》31 卷第 3 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80），頁 10-18。

²⁴王鎮華，《書院教育與建築》（台北：故鄉，1986）；王啓宗，《臺灣的書院》（台北：文建會，1987）。

²⁵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

²⁶許世穎，〈清代臺灣書院之研究〉（台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碩士論文，1995）。

²⁷葉憲峻，〈清代臺灣教育之建置與發展〉（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藉此說明清代臺灣教育的重心在於書院，而非地方儒學。²⁸葉憲峻則指出，由於清廷統治政策的緣故，使得臺灣官學不振。雖然如此，書院的蓬勃發展卻彌補了此缺點，甚至因為諸多書院亦招收童生就學，其功能凌駕社學和義學。²⁹姑且不論清代時官方是否重視台灣書院的教育，但就民間而言，書院、義學、儒學甚至是私塾的存在，的確對於台灣教育有著不容忽視的重要性。

近年來，已有學者針對個別書院做更詳細的探究。其中較多探究書院與當地社會的互動以及其在當地的文教地位。許楓萱關於明志書院的研究，探討漢人移民社會從墾伐階段到文化的形成，說明書院的建立與特定地域之間的關係，同時也討論了地方人士與書院之間的互動，以及文教發展與書院的關係。³⁰陳紫屏探究的學海書院，也指出其所培育的士子對於地方教育、文化、政治、經濟等各方面的影響，說明書院、地方精英與地方發展歷史的契合程度。³¹曾淑卿在大肚趙家的研究中，利用古契約詳細說明趙家的經濟實力，如何推動磺溪書院的創辦，使之成為地方文教的中心。³²上述研究都說明了書院在地方社會文教活動上的重要性，同時勾勒出書院建立時的時空脈絡。

雖然現今已有學者開始研究本土的書院，但大部份偏向官方與民間合作的書院，鮮少對私塾之書院做一詳盡之介紹，不管是官紳合作的書院或是民間的私塾書院，都是推動文風之重要場所。然而為何財富豐厚的家族，先後都創建了書院或私塾，不同於學者常研究的官紳合辦之正規書院，筆者企圖以一般家族所創建的私塾書院為考察核心，除了探討其在民間文教與當地社會的重要性外，亦欲探究家族創建私塾、書院背後的動機。

三、鸞堂

清光緒 21 年（1895 年），台灣割讓日本之後，科學制度可說提前廢止。這意味著台灣與清朝脫離關係，台灣人不再能參加科學考試。因此，傳統的書院教育首當其衝，很快的被日本人的新式學校所取代。明治 31 年（1898 年）7 月，當時的總督府發布「台灣公學校令」，普遍設立六年制的公學校，取代過去的「國語傳習所」，書院的教育功能

²⁸曾蕙雯，〈清代臺灣啟蒙教育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林孟輝，〈清代臺灣學校教育與儒學教化研究〉（台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8）。

²⁹葉憲峻，〈清代臺灣教育之建置與發展〉。

³⁰許楓萱，〈清代明志書院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³¹陳紫屏，〈清代臺灣學海書院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³²曾淑卿，〈清代大肚趙家的發展〉（台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

也逐漸減少，甚至沒落。不過部份書院轉而成爲「改良書房」³³，也有部份書院轉以鸞堂的形式存在下來，透過宣講，延續漢文化。西湖劉恩寬家族的書院，在日治時期即以鸞堂形式保存下來。因此以下針對扶鸞宣講、善書及鸞堂的研究進行回顧。

扶鸞又稱爲扶箕、扶乩。許地山指出，扶箕本來是唐宋年間婦女占卜吉凶的遊戲，後來文人也熱衷其間。尤其是明清科學時代，幾乎每府縣都設有箕壇，用來問試題、功名、命運生死；甚至拿來問國事，或是以箕仙示人醫藥、談道、勸善，或者以箕仙與人酬唱詩詞文章。到了明清科學考試盛行之時，文人士子常藉由扶乩活動來預測考題與功名，扶乩因此興盛。³⁴清代中葉以後，扶乩活動的性質逐漸轉變，由於國勢日益衰落，內憂外患接踵而至，文人士子乃籌組鸞堂，企圖透過扶鸞活動渡災解劫、挽回世道。³⁵清末，台灣、澎湖各地所設立的鸞堂也繼承了此一精神。台灣的扶乩活動大概在康熙末年就已經從泉州傳入，直到咸豐、同治年間，受泉州乩壇的影響，才出現以扶乩爲主的鸞堂。³⁶清朝末年，台灣有許多由地方精英所創設的鸞堂，比如宜蘭新民堂、宜蘭鑑民堂、淡水行忠堂、澎湖一新社樂善堂、新竹樹杞林復善堂，這些鸞堂都是由雅好儒家思想的文人精英所創立，有的甚至就是原來的書房改裝而成。³⁷李亦園在《中國文化中小傳統的再認識》一書中，即指出大傳統的文人士紳或地方精英巧妙地在民間信仰的扶乩儀式中，表現出對中國文字的尊重，經常借神諭傳出通俗式的詩體乩文，而且進一步把這些詩體乩文編印成書，用以模仿大傳統下文人士紳或地方精英的出版經籍。³⁸

鸞堂與一般民間廟宇最大的不同，在於其扶乩闡教的鸞生組織與宗教活動。鸞堂通常偏重於神靈感應的降筆術上，以神託方式，替人解答各項疑難，或預言事情吉凶，具備了反映神意的功能。扶鸞是鸞堂的成員所進行的宗教活動，是神靈透過人推動筆或桃枝，在砂盤上寫字，後由一人唱出神意，另一人筆錄，整個過程即稱爲「扶鸞」，爲一種神人溝通的方式。其中感受神靈推動乩筆的人叫作正乩(鸞)，唱出正乩所寫文字的人

³³明治 31 年（1898 年）11 月，日人頒布「關於書房義務規程」，正式將書房納入管理，規定書房應漸加設日語、算術等科目，企圖使書房變成公學校教育的輔助機關，稱之爲「改良書房」。參見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頁 128-129。

³⁴許地山，《扶乩迷信的研究》（台北：商務，1966），頁 7-10。

³⁵范純武，〈清末民間慈善事業與鸞堂運動〉（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113。

³⁶宋光宇，〈書房、書院與鸞堂：試探清末和日據時代台灣的宗教演變〉，《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社會學科》（台北：國家科學委員會，1998），頁 374。

³⁷李世偉，〈日據時期鸞堂的儒家教化〉，《台北文獻》直字第 124 期（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98），頁 61。

³⁸李亦園，〈中國文化中小傳統的再認識〉，中國文化廿一世紀前瞻國際研討會（浙江：杭州大學，1994）。

叫「副鸞」或「唱乩」，筆錄者叫做「錄乩」，經由扶鸞活動寫下的文章叫「乩文」或「鸞文」，將這些乩文校正後集結出版，即成為「鸞書」。³⁹

鸞書也是善書的一種，但必須透過宣講才有意義。宣講制度起源於明太祖頒行六諭，一開始只是為了宣講聖諭。朝廷令地方官責成鄉約人等，每月朔望宣誦，六諭的內容包括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到了康熙年間，增為十六條的民俗勸化，規定每月朔望，官員偕同紳衿，向軍民人等宣講。雍正時，御製「聖諭廣訓」萬言，頒發直省督撫學臣，轉行各地文武百官，曉訓軍民生童人等通行講讀。⁴⁰地方精英與紳衿組織的宣講，剛開始時是一種社團集會，後來與神壇結合，逐漸改變，成為民間宗教活動，宣講內容也從官方的聖諭，轉變為著重因果報應的民間思想。⁴¹

在鸞書研究方面，許多學者即針對鸞堂及鸞書內容來談及民間社會的情形。鸞書一直以來具有教化的功能，其內容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以「善惡果報」為主旨來勸誡人民，而這些「善惡果報」的觀念，是文化長期累積的一種產物。清朝宣講制度的推行，無形中促成地方精英參與或負責移風易俗的責任。許多地方精英透過鸞書的著作與宣講達成教化的功能，如：宋光宇先生曾指出善書是地方知識分子在基層推行教化的方式；他研究鸞書《覺悟選新》，探討了新社早期的歷史，分析了當時書中所描述的社會情景；反應了傳統儒家倫理思想，是以科舉功名、振興家業為最高的價值標準，凡是危害家業的賭博、吸食鴉片、械鬥、兄弟鬩牆等惡行，都應該禁止。⁴²戴淑珍亦認為中國的鸞書是傳統社會士子對眾多的庶民進行社會教育的書面紀錄，其所揭示的信仰與理念，具有一定的通俗性和時效性，而且對傳統社會的庶民行為，可發生一定的制約作用。⁴³陳碧苓研究《天堂遊記》與《地獄遊記》兩部鸞書文本，反映出鸞堂作善書當時的社會現象；她以這兩部鸞書所表達死後世界觀念的特色與形成及其背後存在的意義，來探討人性論的生存實質價值與意義，及其受之宇宙論與影響所及的社會現象，將如何達成社會教化功能等全方位思考。⁴⁴

³⁹王見川，《臺灣的齋教與鸞堂》（台北：南天，1996），頁199。

⁴⁰許地山，《扶箕迷信的研究》。

⁴¹鄭志明，《台灣民間宗教結社》（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7），頁302。

⁴²宋光宇，《宗教與社會》（台北：東大，1995）。

⁴³戴淑珍，〈新竹鸞堂善書《化民新新》研究〉（新竹：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4）。

⁴⁴陳碧苓，〈台灣鸞書的死後世界觀—以天堂遊記與地獄遊記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面對不識字的俗民，要其能夠接受教化，勢必得將鸞書內容宣講出去才能發揮作用，且最好能與當時的社會狀況連結，效果更佳。有關鸞書反映社會變遷的看法，早在1980年代即已出現。宋光宇的〈地獄遊記所顯示的當前社會問題〉，指出鸞書反應出當前社會諸如家庭倫理問題、政治風氣、經濟犯罪與宗教問題等，完全反映出民間中下層社會大眾對於現實社會的各種問題所抱持的態度。⁴⁵鄭志明在論述新興宗教與社會的關係時，認為信仰必須與世俗價值結合，以求適應新的時代環境，因此鸞書在內容方面偏重家庭倫理與社會倫理。⁴⁶為達教化作用，許多善書乃與社會議題結合，除上述提及的研究外，李世偉也指出，日據時期，善社、鸞堂宣講的宗教活動有助於社會教化與治安，不但未受取締，反而得到日本的獎勵與提倡，宣講內容也加入當時的社會議題。⁴⁷王見川指出日治時期的鸞堂研究主要問題意識在於鸞堂的宗教歸屬及其與戒煙運動之關係；同時，他也運用日警調查資料與清末的鸞書，呈現台灣早期鸞堂的歷史、鸞書所反映的價值與對現代社會的回應。⁴⁸方孝謙著眼社會現象，探討「西來庵事件」中所使用的鸞書，從中所呈現的社會果報、財富與兩性關係。⁴⁹朱榮貴則從鸞書探討孝道觀，呈現其時代意義。⁵⁰除此之外，面對醫療資源缺乏的社會，鸞堂所扮演的角色之一即是成為一般民眾生病時尋求救治的場所之一，因此，許多鸞書中亦附有藥方供民眾使用。張之傑即以科技的角度研究鸞書，從灶神信仰與廚房衛生、鸞書與醫方、鸞書與衛生教育等三方面，探討鸞書所扮演的醫療角色。⁵¹

在鸞堂系統方面，台灣鸞堂可分為數個系統。宋光宇原先以為台灣的鸞堂活動，以澎湖為最早，後來由澎湖傳入宜蘭成立喚醒堂與碧霞宮。⁵²但他在後來的研究中，又認為澎湖的鸞堂自成一個系統，並非台灣扶鸞的唯一來源，且與台灣本島的鸞堂幾乎沒有什麼往來。他分析台灣的鸞堂可分成楊明機服務的北派，及以草屯惠德宮為源頭的中派，部份地區則沒有明顯的系統。⁵³鄭志明則將台灣鸞堂分成南北兩個系統，南宗始於

⁴⁵宋光宇，〈「地獄遊記」所顯示的當前社會問題〉，《民間信仰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南投：省府民政廳，1982），頁133。

⁴⁶鄭志明，〈聖賢真理鸞書的社會思想〉，《台灣的鸞書》（板橋：正一善書，1990），頁138。

⁴⁷李世偉，〈日治時期台灣的宣講勸善〉，《台北文獻》直字第119期（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97.3），頁111-135。

⁴⁸王見川，《台灣的齋教與鸞堂》，頁199-222。

⁴⁹方孝謙，《殖民地台灣的認同摸索-從善書道小說的敘事分析，1895-1945》（台北：巨流，2001）。

⁵⁰朱榮貴，〈臺灣民間宗教中所呈現的孝道-以媽祖信仰與善書為例〉，《儀式、廟會與社區-道教、民間信仰與民間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哲研所，1996），頁427-457。

⁵¹張之傑，〈善書與醫療衛生〉，《遊塵集》（台北：章杰，2001）。

⁵²宋光宇，《宗教與社會》。

⁵³宋光宇，〈關於善書的研究及其展望〉，《新史學》第5卷第4期（台北：新史學，1994），頁161-190。

澎湖普勸社，是文人乩壇與宣講制度的結合。北宗最早的鸞書始於宜蘭碧霞宮的《治世金針》與喚醒堂的《濟世慈航》，之後在北部地區開展。⁵⁴王見川的研究則認為，清末日治初期，台灣鸞堂的起源最少有三大系統，分別是由宜蘭喚醒堂分香出去的新竹宣化堂和淡水行忠堂系統、新竹復善堂系統及澎湖的新社系統。⁵⁵另外，王見川也指出澎湖之《覺悟選新》並非全台首著的鸞書，推翻了鄭志明對北宗鸞堂發展的論述。⁵⁶鄭志明後來亦接受了台灣地區鸞堂多元發展的說法。⁵⁷

在台灣鸞堂的研究方向方面，王見川指出，在日治時期的鸞堂研究，主要問題意識在於鸞堂的宗教性格歸屬及其與戒煙運動之關係。1970至80年代鸞堂的研究，基本上著重鸞堂信仰內容的介紹、鸞書的簡介。1980至90年代則運用日警調查資料與清末的鸞書，呈現台灣早期鸞堂的歷史，以及鸞書所反映的價值觀及其對現代社會的回應。1990年代鸞堂研究的面向則漸趨寬廣，已逐漸集中在鸞堂的吸引力、鸞堂的傳布方式等。⁵⁸王世慶運用《覺悟選新》與《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資料，呈現一新社於清末、日治初期推展戒煙活動的始末，其中最大的影響，就是促進日治初期澎湖地區鸞堂蓬勃的發展。⁵⁹許玉河特別針對一個家族與鸞堂之間的關係進行研究，除了透過時空的分析，建構澎湖鸞堂發展的歷史脈絡以外，又以鸞堂的戒煙運動、批判非法漁業行為及祈求甘霖與勸戒不良民風等活動，呈現澎湖鸞堂對於社會問題的看法與關懷。此外，部份鸞堂與地方家族的關係密切，故而也有學者針對家族與地方鸞堂的關係進行探討。如許玉河認為，西衛吳家與澎湖鸞堂的發展，具有歷史特色與時代意義。他認為西衛吳家的吳克文，不僅在澎湖鸞堂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更以其個人對鸞堂活動的熱誠，結合新社的歷史地位，將觸角伸向台灣的鸞堂界與宗教界，奠定了吳家在澎湖鸞堂的歷史地位。⁶⁰修省堂作為當時的一個鸞堂，是否如王見川所言，參與了戒煙活動；與其關係密切的劉家，是否也如西衛吳家一般，與地方鸞堂關係密切，在地方上扮演特殊角色，是筆者的研究方向之一。

⁵⁴鄭志明，〈台灣民間鸞堂儒宗神教的宗教體系初探〉，《台北文獻》直字第68期（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4），頁86-88。

⁵⁵王見川，《台灣的齋教與鸞堂》，頁169-197。

⁵⁶王見川，〈光復（1945）前台灣鸞堂著作善書名錄〉，《民間宗教》第1輯（台北：南天，1995.12），頁173-194。

⁵⁷鄭志明，〈近五十年來台灣地區民間宗教之研究與前瞻〉，《台灣文獻》第52卷第2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1.6），頁127-148。

⁵⁸王見川，《台灣的齋教與鸞堂》，頁199-222。

⁵⁹王世慶，〈日據初期台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台灣文獻》第37卷第4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86），頁111-151。

⁶⁰許玉河，〈澎湖鸞堂之研究(1853-2001)〉（台南：台南師範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關於鸞堂的運作方面，王志宇分析台中武廟明正堂堂務的建置與扶鸞著作的歷程，提供今人理解鸞堂的多元方式。⁶¹另外在《台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一書中，王志宇更以「分香」的概念來分析子母廟的關係，說明各鸞堂的設立有著密不可分的網絡。⁶²修省堂是否如王志宇所說的，有其特定的網際脈絡，值得筆者詳加考究。此外，蔡合綱以鸞堂成員的身份針對自己的信仰進行研究。他本身為「真佛心宗」的宗務秘書，許多制度與架構皆由其草創。他以參與觀察的方式詳細記錄此一新興宗教的組織發展、鸞生的培訓制度、禮儀教規、扶鸞儀式、善書的著作過程等，可供筆者作為參考比較的對象。⁶³

綜上所述，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在台的發展，確有其特定的歷史脈絡。許多在台家族在這個移民社會所存留的歷史脈絡下，隨著台灣特殊的政治狀況發展、改變。筆者期望以探討西湖劉恩寬的家族史，觀察從雲梯書院到修省堂的變遷過程，針對1752至1945年西湖劉家在面對不同朝代的統治下，在地方與俗民之間如何應對，以期在台灣地方精英的領導、教化與俗民生活中的角色扮演，有一更清楚的論述。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苗栗縣西湖劉恩寬家族的地方精英為研究核心。因此在年代的劃定上，遂以劉氏來台祖廣東陸豐人劉恩寬乾隆17年（1752年）入墾西湖四湖庄的時間為始，至昭和20年（1945年）日本政府結束在台殖民統治為止。觀察該家族的地方精英在清廷、日本政府等不同政權底下，在教化及領導權力等角色的轉變過程。就史料上來說，首先蒐集《劉氏族譜》以及〈劉一五四代（十六世）祖恩寬公來台以後沿革史〉（見附錄二），從中得知劉氏來台祖的拓墾過程，與家族成員的後續發展，界定劉氏家族的地方精英。

欲進入精英階層，可透過教育栽培子弟。而在缺乏學制的地方，具有經濟實力的家族常自創書院。財富與土地是提供讀書、考試及受教育的重要條件。故筆者擬蒐集《淡

⁶¹王志宇，〈台灣善書出版中心之研究－武廟明正堂鸞友雜誌社與善書出版〉，《台灣史料研究》第7期（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1996）。

⁶²王志宇，《臺灣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台北：文津，1997）。

⁶³真佛心宗原屬鸞堂系統之一支，但後來逐漸發展出一套屬於自己特有的經卷與教義和儀軌。參見蔡合綱，〈真佛心宗組織、儀式及其教義初探〉（台北：真理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05）。

新檔案》的業戶清單及未完租的資料、日治時期的土地申告書及宗祠祭祀嘗，希望透過這些資料瞭解劉家當時所擁有的田產經濟實力是否足以開設書院，從事教育子弟的工作，或是透過財力的捐納成爲西湖的地方精英。另將輔以《重修苗栗縣志—教育志》⁶⁴、《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⁶⁵、《西湖鄉志》⁶⁶的記載，探討劉家在西湖地方上的文教及領導地位。

到了日治時期，漢文被禁，書院以鸞堂的形式變像的保存下來。〈宣王宮沿革志〉（見附錄三）裡，記載了其由書院到鸞堂乃至地方公廟的演變過程。修省堂所著的善書《洗甲心波》裡，記載著其扶鸞方式承自復善堂系統的芎林飛鳳山代勸堂，同時，配合苗栗地區各廟宇的歷史沿革及方志，可以釐清西湖地區的鸞堂系統屬於何種系統，以及劉家的地方網絡關係。

《淡新檔案》的業戶清單中，提供了許多業戶擁有的土地資料，劉家成員亦在其中。未完租的資料則記載著當時欠租的名單。筆者發現劉氏家族既爲業戶，擁有不少田產，但同時在道光、咸豐及同治年間，也在欠繳屯租名單之列。這其中隱含什麼樣的訊息，值得筆者進一步探討。而在《淡新檔案》中劉家與官府往來的公文裡，記載了許多劉家當時所從事的工作內容。透過這些史料事件的呈現，可探究當時台灣的地方精英在清朝統治下，擔任何種角色，清朝政府如何透過這些地方精英達到其統治、運作的目的。而地方精英如何在國家與地方之間的第三領域⁶⁷裡，充份拓展自己在地的威望與領導能力。

除此之外，《淡新檔案》亦記載著劉氏家族與其他庄相互往來的相關史料，這對當時庄與庄或地方精英與俗民之間的交流情形，提供了一些線索，可進一步探討劉家與地方社會的關係，瞭解當時民間社會的生活景象。而日治時期，劉家子孫曾任西湖的區長與庄長，在領導與教化等權力的角色演變，可以透過《重修苗栗縣志—自治志》⁶⁸、《西湖鄉志》、《劉氏族譜》及《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文件得知。加上劉氏家族成員所保留的日治時期老照片及官方贈予的物品，配合劉家後代的解說，相信可以更清楚的瞭

⁶⁴黃新發，《重修苗栗縣志—教育志》（苗栗：苗栗縣政府，2005）。

⁶⁵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苗栗：苗栗縣政府，2006）。

⁶⁶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苗栗：西湖鄉公所，1997）。

⁶⁷黃宗智認爲國家與社會間存在著一個第三空間，這第三領域會隨著時間的變化而具有不同的特徵與制度形式。對於生活於基層的大多數人來說，與國家的接觸主要只發生在第三領域裡。而不支薪的官吏或地方精英透過收稅、司法執行、維持公共安全或治水、賑災及地方保衛等公益事業，將國家與社會連接在一起。參見黃宗智，〈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程農譯，《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⁶⁸何來美，《重修苗栗縣志—自治志》（苗栗：苗栗縣政府，2005）。

解當時擁有領導權力的地方精英，在民間與官方之間所從事的事務與角色，更深入的呈現其地方關係。

再者，多位學者曾提出祭祀圈的研究，其中以林美容居多。⁶⁹她認為地域性的民間宗教組織是漢人移民臺灣的一個獨特發展，它與漢人傳統村庄組織及村庄聯盟有密切關係，也是漢人在台灣特殊的社會與歷史條件下所發展的結果。⁷⁰在《台灣文獻叢刊》的資料裡，記載著部份劉氏子孫與地方社會、宗教信仰、廟宇文化之間的事務。《洗甲心波》的神佛故事亦記載了相關地緣性宗教的情形。這其中所隱含的劉氏子孫與鄰近村庄的祭祀關係，顯示出劉家透過地方廟宇祭祀的參與，擴大或奠定了其在地方勢力的情形，這其中的人際脈絡是值得再加探索。而從各廟宇的碑文記載，如：〈德龍宮沿革志〉、〈福神廟建造捐題碑記〉、〈天福宮序〉、〈天福宮祀典捐題碑記（甲）〉、〈天福宮祀典捐題碑記（乙）〉等，都能增進我們對於劉氏家族與鄰近廟宇之間關係的認識。

此外，對於不識字的俗民而言，文字對他們而言，具有神祕性，劉恩寬家族透過鸞堂的著書宣講，間接的藉由教化，使民眾成為守法知禮，具有政治意義的一個團體。《洗甲心波》裡所記載的內容，反映了許多劉家與俗民間的生活情景，提供了筆者瞭解清朝、日治時期，關於俗民生活習俗與觀念的一個管道，當然這其中劉家所隱含的象徵資本及文化資本是值得再加探索，筆者期望能在這些史料裡，窺探其所隱含的訊息。

除了史料的蒐集與分析外，筆者也將採納田野調查方法。從田野調查中，筆者發現劉氏宗祠「彭城堂」的建造，係根據風水地理原則，應證了客家人重視風水的觀念。其中「彭城堂」的「鯉里形」地理與風水位置，是否關係到劉氏子孫未來的運勢與發展。筆者期待透過訪談，瞭解建築、風水與家族運勢的象徵意義。另外，筆者也將探訪苗栗

⁶⁹有關祭祀圈與信仰圈概念的文獻，依發表的時間先後，大致有岡田謙著，〈台灣北部村落之祭祀圈〉，陳乃彙譯，《台北文物》（台北：成文，1960.9），頁 14-29；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 36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1973），頁 165-190；施振明，〈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之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第 36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1973），頁 191-206；許嘉明，〈祭祀圈之於居台漢人社會的獨特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1 卷 6 期（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78），頁 59-68；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 62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1986），頁 53-114；林美容，〈從祭祀圈來看台灣民間信仰的社會面〉，《台灣風物》第 37 期 4 卷（台北：臺灣風物，1987.12），頁 143-168；林美容，〈從祭祀圈到信仰圈—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台灣史論文精選(上)》（台北：玉山，1996），頁 289-319；林美容，〈彰化媽祖的信仰圈〉，《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 68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1989），頁 41-104；林美容，〈台灣區域性宗教組織的社會文化基礎〉，《東方宗教討論會論文集·二》（台北：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中心，1991），頁 343-363。

⁷⁰林美容，〈由祭祀圈到信仰圈—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台灣史論文精選(上)》，頁 289-319。

地區在史料記載上與劉家有關的各個廟宇，繪置出彼此的空間地理位置，以期更清楚的表現劉家的地域性，並將其與史料記載作一對照。同時針對劉家耆老、修省堂（今宣王宮）的寺廟人員及地方人士進行訪談，以補充史料不足之處。

第四節 論文大綱

本論文預計撰寫六個章節，各章節的主要標題與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回顧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第四節 論文大綱

在台灣的歷史定位上，不論清朝或是日治時期，皆透過地方精英進行所謂的協助統治，可見地方精英在台灣發展史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筆者首先將釐清台灣地方精英的定義，所以在第一章的研究回顧裡，將整理學者對於地方精英的定義，並界定本文所欲研究的地方精英定義。而在學校教育未普及的時代，成為地方精英的方式之一，就是透過書院或私塾的教育，經由科舉考試制度晉昇為精英階層。因此，本章亦將針對書院的研究做一探討，以期瞭解台灣早期民間的教育制度。然而，歷經日本統治時，大力推行的皇民化運動，使得漢文教育被禁，許多書院因此漸趨沒落，其影響之大顯而易見。有些書院因此轉為鸞堂的型式存在，變像的傳授漢文教育。本章也將回顧臺灣的鸞堂研究，以及鸞堂的系統與發展歷史。

第二章、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

第一節 台灣書院的發展

第二節 台灣鸞堂的發展

第三節 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三者之間的關係

第四節 小結

第二章除了介紹台灣書院的發展歷程外，亦欲探究書院與地方精英的關係，以及劉氏家族所創建的私塾書院，與官方創立的書院有何異同。接著探究在日治時期書院沒落之後，繼而興起的鸞堂在此一時期的發展。其中與劉氏家族關係密切的修省堂，在大時代的脈絡下又是如何發展，其與新竹縣芎林鄉的代勸堂關係為何，兩者是屬於哪一個鸞堂系統；以及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三者有著什麼樣的關係，皆為本章探討的重點。

第三章、劉家躍昇為西湖的領導階層

第一節 西湖地區與劉家的拓墾史

第二節 劉家崛起因素之探討

第三節 劉家的社會階層與身分

第四節 小結

第三章探究西湖地區與劉家祖先來台拓墾的經過與歷史，探討其經濟實力的規模，是否足以自創書院，藉由書院教育，培養家族子弟躍昇為西湖的地方精英。而劉家與當時的地方社會有著什麼樣的關聯，使其躍昇為西湖領導階層的因素，亦是本章主要探究的課題。

第四章、劉家在地方與官府的角色

第一節 劉家與地方文教中心之建立

第二節 劉家在地方政治的角色

第三節 小結

第四章將以劉恩寬家族在地方教化與領導權力的角度，來描述劉家在地方與官府間所扮演的角色。其所建立的地方文教中心---雲梯書院，如何在大時代的變遷下歷經書院、鸞堂至公廟的轉變過程。而劉家所創的雲梯書院與西湖文教的發展有何關係，其教化權力與扮演的角色為何？皆是本章探討的重點。此外，筆者欲藉由劉家從清朝的地方精英到日治時期的區長、庄長、保正或議員，這一連串的政治角色演變過程，探討在時

代的轉變下，地方精英在鄉社的領導權力與角色扮演。除了文教、政治面向的探討，修省堂所撰著的鸞書《洗甲心波》，亦是展現劉家社會地位與反應當時代民間社會特質非常重要的史料，筆者擬以專章探討。

第五章、鸞書與劉家社會地位之展現

第一節 作為文化資本的《洗甲心波》之內容

第二節 《洗甲心波》內容分析

第三節 小結

在第五章探究由劉氏家族的書院變成的鸞堂---修省堂，其扶鸞著書的由來與內容為何，而所修撰的鸞書《洗甲心波》反應了當時什麼樣的俗民生活，希望透過《洗甲心波》的文本分析，探究當時俗民生活的特質。然而，對俗民而言，屬於神祕的文字，劉家又該如何發揮其教化功能，鸞書中所隱含的劉家之文化資本，都是在本章要逐一探討的。

第六章、結論

筆者期望透過本研究，能夠深入瞭解地方精英在面對清朝及日治兩個不同的政權下，如何應對與運作；也希望能剖析劉家與苗栗西湖地方社會的教化及領導角色，進一步的呈現地方精英與俗民生活之間的緊密關係。

第二章、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

清朝、日治時期，官方欲管理台灣，需依靠地方精英的協助，而地方精英又與書院、鸞堂關係密切，故本章除了介紹清朝台灣書院的發展歷程外，亦欲探究書院與地方精英的關係；接著探究在日治時期書院沒落之後，繼而興起的鸞堂在此一時期的發展。其中與劉恩寬家族關係密切的修省堂，是由劉家私塾書院轉變而成的鸞堂，其在大時代的脈絡下如何發展，與新竹縣芎林鄉的代勸堂關係為何，兩者是屬於哪一個鸞堂系統，及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三者之間的關係，皆為本章探討的重點。

第一節 台灣書院的發展

「台灣為海上荒島，靡有先王之制也。荷蘭得之，始教土番。」⁷¹台灣受外族統治，始自荷西時代，雖然荷蘭、西班牙在台灣的時間不長，當時行政的建制也非常簡單，並未創設專責的教育行政機構，但荷西駐台的行政官員，即已總理政治、經濟、軍事、及教化等事務。⁷²台灣府志記載：「能書紅毛字者曰教冊，凡出入之數皆經其手。削鵝毛管濡墨橫書，自左而右而非直書也。」⁷³當時荷蘭人創造了「新港文字」，讓原住民在書信、契約等文書上能以羅馬字寫成。⁷⁴荷蘭人進入台灣時，雖然是為了經濟利益，但「新港文字」的推行，卻使得原住民具備書寫羅馬文字的能力，可說是台灣教育的先驅。

到了明鄭時代，鄭成功攻佔台灣後，全面展開拓墾與教化的工作，當時陳永華對鄭經上言：

昔成、湯以百里而王，文王以七十里而興，國家之治，豈必廣土眾民？唯在國君之用人求賢，以相佐理爾。今台灣沃野千里，遠濱海外，人民數十萬，其俗素醇。若得賢才而理之，則十年生聚，十年教養，三十年之後，足與中原抗衡，又何慮其狹小哉？夫逸居無教，則近於禽獸。今幸民食稍足，寓兵待時，自當速行教化，以造

⁷¹連雅堂，《台灣通史（上冊）》（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5），頁 261。

⁷²黃嘉雄，〈台灣教育行政之演進〉，《台灣教育史》（台北：師大書苑，1993），頁 5。

⁷³高拱乾，《台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61。

⁷⁴汪知亭，《台灣教育史》（台北：商務，1978），頁 5。

人才。庶國有賢士，邦以永安寧，而世運日昌矣。」⁷⁵

陳永華爲了日後能與清朝相抗衡，希望藉由文教的推廣，能夠覓得賢士，協助治國，遂而向鄭經進言建聖廟、立學校。鄭經採納陳永華的建議，遂在台南置聖廟，設明倫堂，成爲全台之首學。明鄭自永曆 15 年（1661 年）至永曆 37 年（1683 年）被清廷征服止，雖然在台所推行的教育時間不長，主要又以取士爲主，但是學校系統卻算完備，中央設有學院，爲最高的教育機構；下有州學、府學，相當於中等教育機構；各社之間設有社學的初等教育機構；奠定了漢文化在台傳承的基礎。⁷⁶

清朝治理台灣初期，增設之學校，隨行政區域的擴展及地方主官之意願而定，並不積極；從康熙 25 年(1686 年)到同治 10 年(1871 年)的一百八十多年間，只設府學及縣學二所儒學，對台屬消極治理。⁷⁷在此期間，民間的教育多半靠書院、私塾或義學自行推展；到了劉銘傳時候，開始引進新式教育，設有西學堂與電報學堂，⁷⁸但當時電報學堂訓練之人才，主要爲政府機構所用，屬於職業教育，與一般教育性質不同；⁷⁹甲午戰敗後，清朝在台的教育隨即結束。

清代台灣的教育制度，直接奉行清廷的教育法規，再配合臺灣的客觀環境而制訂。但因台灣爲新闢之土，一切措施未上軌道，由於清初台灣儒學推行不周；在教育方面，雖有制度的規範，在實際的運作上，卻是左支右絀。書院在台灣盛行的原因，一部份原因是因爲「儒學不振、學宮虛設」，⁸⁰台灣地處邊疆，官府系統在缺乏政治、經濟、社會的後援，更無法致力於推動學校教育，儒學無法振作，書院就漸次發展起來。⁸¹加上康熙放寬「不許別創書院」的禁令，乾隆時代的積極鼓勵，地方精英與官紳紛紛創建書院。⁸²再者，儒學晚設或未設的情形，無法滿足人民向學的需要；鄉學、義學、社學與私塾等，又以使學生獲得讀書、識字的能力，可應付生活的需要爲主；⁸³故介於官學與鄉學之間的書院，遂成爲清代台灣主持地方文教的中心，有助於當時社會文教的發展。

⁷⁵連雅堂，《台灣通史（上冊）》，頁 262。

⁷⁶汪知亭，《台灣教育史》，頁 8。

⁷⁷連橫，《台灣通史》（台北：成文，1983）。

⁷⁸林衡道，《台灣史》（台北：眾文，1979），頁 316。

⁷⁹周談輝，《中國職業發展史》（台北：三民，1985），頁 5。

⁸⁰連橫，《台灣通史》，頁 269。

⁸¹陳紫屏，〈清代臺灣學海書院研究〉，頁 35。

⁸²林文龍，《台灣的書院與科學》，頁 25。

⁸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篇〉（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3），頁 28-48。

康熙 22 年（1683 年），台灣始有書院，施琅在台灣府治創立西定坊書院，其後二十年間，在府治及其近郊，先後成立了鎮北坊、彌陀室、竹溪、鎮北坊等八所書院，但性質都屬由義學過渡到正式書院的雛形書院。⁸⁴康熙 43 年（1704 年），台灣的第一座典型的書院，乃是台灣府知府衛台揆由東安坊義學改建而成的崇文書院，自此之後，各地書院遂先後繼起；總計清人領台二百一十三年間，全台大小書院多達五十所以上。然而，當時雖俱有書院之名，但究其性質，卻不盡相同，林文龍將其分為二大類型，分別是高等教育的正規書院，即道轄、府轄、廳轄、縣轄等；以及基礎教育的非正規書院，如義學、社學、試館、特殊教育等。⁸⁵不管是正規或非正規，大量書院的成立，除了對於當時漢文化在台的推廣，幫助不小之外，對於提昇家族的地位與聲望也頗有助益。

有關清代台灣書院的建置，筆者依創建時間製成表 1，發現在康熙及雍正年間，大部份的書院集中於台南，只有屏山書院及正音書院分布在鳳山、諸羅及彰化等縣，且這些書院都是由地方官憲所建，或奉文所設。到了乾隆以後，書院的分布範圍迅速的擴增，除了台南及鳳山外，也向北擴至嘉義、雲林、彰化、新竹、台北等地，甚至到達外島的澎湖，此時所設之書院，除了白沙、玉峰、南湖等書院是由知府所倡設外，文石及明志書院也是地方精英及官方所合設，⁸⁶其餘書院是都是當地精英自籌創建；此一方面是清廷鼓勵的結果，一方面也是由於地方開發完成後，產生不少地方上的社會勢力，由他們起來領導創建。⁸⁷嘉慶時，書院的設立更已遠到宜蘭的仰山書院；道光、咸豐以後，則擴至全台北、中、南各地；到了光緒年間，也深入內山的日月潭。此一路線說明了書院的建置進程，隨著拓墾的方向，跟隨在土地開發的後面行進。台灣土地經明鄭及清康熙時代在台南的開發，當地已成為物草民豐的樂土，文教設施機構興盛，故清初在台的書院也就集中在台南地區。雍正以後，南部土地開發逐漸飽和，墾民積極湧向中、北部，使得中、北部之開發進展神速，尤其是彰化縣，也建置了許多書院，在康熙、雍正年間開發最速。到了乾隆初期，北部淡水廳已成為墾民開墾的地區，書院的建置路線，成線狀向北前進；嘉慶以後，進入開墾的飽和期，書院不再成線狀分布，而成為面狀分布。就其發展情形來看，台灣的書院，早期雖以南部為多，但晚期則以中、北部為盛，此與

⁸⁴王啓宗，《臺灣的書院》（台北：文建會，1987），頁 24。

⁸⁵林文龍，《台灣的書院與科舉》，頁 16-17。

⁸⁶文石書院乃澎湖通判胡建偉應貢生許應元之請所建，明志書院原是貢生胡焯猷捐設之義學，後由淡水同知胡邦翰改建為書院。參見林文龍，《台灣的書院與科舉》，頁 25-31

⁸⁷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頁 38。

政治及經濟中心之北移關係密切。⁸⁸

表 1：清代各朝建立書院之數量表

| 創建年代 | 書院行政區 | 今日地 | 書院名稱 | 數量 |
|------|-------|---|--|----|
| 康熙年間 | 台灣府治 | 台南市 | 西定坊書院四座 鎮北坊書院二座 彌陀室書院 竹溪書院 東安坊書院 崇文書院 海東書院 | 11 |
| | 鳳山縣 | 左營 | 屏山書院 | 1 |
| 雍正年間 | 台灣府治 | 台南市 | 中社書院 | 1 |
| | 台灣縣治 | 台南市 | 正音書院 南社書院 | 2 |
| | 諸羅縣治 | 嘉義市 | 正音書院 | 1 |
| | 鳳山縣 | 高雄 | 正音書院 | 1 |
| | 彰化縣治 | 彰化市 | 正音書院 | 1 |
| 乾隆年間 | 彰化縣治 | 彰化市 | 白沙書院 | 1 |
| | 鳳山縣 | 高雄 | 鳳閣書院 鳳崗書院 | 2 |
| | 諸羅縣治 | 斗六市 嘉義市 台南鹽水鎮 | 龍門書院 玉峰書院 奎壁書院 | 3 |
| | 淡水廳治 | 台北泰山鄉 新竹市 | 明志書院 明志書院 | 2 |
| | 台灣府治 | 台南市 | 南湖書院 | 1 |
| | 澎湖廳治 | 澎湖馬公市 | 文石書院 | 1 |
| 嘉慶年間 | 彰化縣治 | 彰化北斗鎮 彰化市 雲林縣 | 螺青書院 主靜書院 振文書院 | 3 |
| | 噶馬蘭廳治 | 宜蘭市 | 仰山書院 | 1 |
| | 鳳山縣治 | 高雄內門鄉 高雄鳳山市 屏東市 | 萃文書院 鳳儀書院 屏東書院 | 3 |
| | 台灣縣治 | 台南市 | 引心書院 | 1 |
| 道光年間 | 彰化縣治 | 彰化員林鎮 彰化鹿港鎮 南投市 台中神崗鄉 雲林西螺鎮 彰化縣 雲林斗南鎮 南投草屯鎮 台中市 | 興賢書院 文開書院 藍田書院 文英書院 修文書院 鰲文書院 奎文書院 登瀛書院 超然書院 | 9 |

⁸⁸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頁 35-38。

| | | | | |
|------|---------|-----------------------|----------------------|---|
| | 嘉義縣治 | 嘉義市 嘉義新港鄉 雲林北港鎮 | 羅山書院 登書書院 聚奎書院 | 3 |
| | 鳳山縣治 | 屏東市 | 朝陽書院 | 1 |
| | 淡水廳治 | 台北萬華區 | 學海書院 | 1 |
| 咸豐年間 | 台灣縣治 | 嘉義縣 | 玉山書院 | 1 |
| | 彰化縣治 | 彰化和美鎮 | 道東書院 | 1 |
| | 淡水廳治 | 台北 | 樹人書院 | 1 |
| 光緒年間 | 日月潭 | 南投魚池鄉 | 正心書院 | 1 |
| | 鳳山縣治 | 屏東里港鄉 | 雲峰書院 | 1 |
| | 台北府治 | 台北市 台北市 | 登瀛書院 明道書院 | 2 |
| | 彰化縣治 | 南投集集鎮 彰化縣 | 明新書院 磺溪書院 | 2 |
| | 台灣縣治 | 台南市 | 蓬壺書院 | 1 |
| | 苗栗縣治 | 苗栗市 | 英才書院 | 1 |
| | 台灣縣(新)治 | 台中市 | 宏文書院 | 1 |
| | 基隆廳治 | 基隆市 | 崇基書院 | 1 |

資料來源：參考林文龍，《台灣的書院與科舉》，頁 25-31，編製而成。

中國傳統「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深植人心，故而在土地開發後，地方有勢力的家族，遂廣興文教。除了清初官方所倡，及與地方精英合倡的書院外，亦有地方精英私人所創建的書院，如表 1 中的鳳崗、龍門、明志、奎壁、引心、振文、屏東、文英、聚奎、修文、樹人、雲峰、明新、磺溪、明道與崇基等書院，皆是地方精英在家族財力擴展後所創建。這些書院大部份都是有一定的組織，在院長、董事與童生之間，其行政系統尚設有監院、齋長、租趕、爐主、院丁等部別；⁸⁹加上其入學及修業等方式也都有章程規劃，故而培育了許多的文學人才，透過科學的拔擢，也成就了多位台灣的地方精英。除此之外，規模不如上述書院的私塾，雖然其組織、財力或入學修業等規章都較無系統，只是提供族人或庄內學子一個接受漢文化的場所，但這樣的私塾書院在各地建置的情形更是普遍，對於許多尚在發展中的街庄或鄉鎮之文教推展，也有所貢獻。筆者所研究的雲梯書院即為劉恩寬家族的私塾，有別於官方認定的書院，雲梯書院並無有系統的修業等章程，也無一定的行政系統，只是由家族較有才識者，負責教授族內弟子及庄內學子。但是，如同其他較有規模的書院一般，雲梯書院對於西湖地方的文教推廣助益很大，並不亞於官紳合設的書院，故筆者擬於第四章時深入分析。

⁸⁹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頁 55。

總括而論，清代台灣是個移墾社會，社會上升流動非常活潑，大部份的社會領導人物皆靠經營商墾起家，然後再設法取得科舉功名，提昇社會聲望及地位；在其取得領導地位之後，爲了保持地位，均特別重視各子弟的教育。⁹⁰因此，書院建造的時間與地點，也隨著台灣拓墾的時間與方向，有由南至北發展的情形。而書院的建置與地方精英也關係密切，台灣書院能夠在清康熙時代開始發展，至乾隆以後大量創建，地方精英的提倡與推廣功不可沒。

清朝甲午戰敗後，科舉制度不再施行，加上日本推行「國語」運動，於各地設立「國語傳習所」，在其「近代化」及「同化」教育政策下，使得台灣學子有了另一個學習的場所；再加上 1920 年代以後，各項同化措施日益積極且具強制性，能繼續開辦者只有扮演代用公學校或推廣日語設施的角色，⁹¹因此，台灣書院在此階段即漸漸沒落。

第二節 台灣鸞堂的發展

一、台灣鸞堂的興起與衰弱

鸞堂信仰的主神，鸞堂成員稱爲「恩主」，因此有學者稱之爲「恩主公崇拜叢」；⁹²日警調查報告則稱之爲「降筆會」。⁹³關於鸞堂在台灣起源，有多位學者做過探討，大致分爲一至三派（見第一章研究回顧）；而李世偉也將鸞堂的發展分成興盛期、衰微期與沉潛期三個階段。興盛期始於日治初期，因戒煙需求，苗栗地區的鸞堂也在日治初期時，陸續自新竹地區的鸞堂分香出來或向其鸞生請益，正因爲此時鸞堂戒煙成效良好，故而風行全台，許多新鸞堂因而創立。到了日治中期後，「西來庵事件」使得鸞堂的發展進入衰微期，由於余清芳結合了齋教、鸞堂的成員抗日，總督府在大正 4 年（1915 年）10 月、大正 5 年（1916 年）4 月及大正 6 年（1917 年）9 月展開了三次的宗教調查，《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中，將「降筆會」（鸞堂）歸類爲巫覡術士之流，成爲日本當局合法化取締的藉口，全台鸞堂在此之後即遭到嚴厲的鎮壓與管制；鸞堂爲求自保，也紛紛的以團體或個人的名義加入佛教團體。另一個使鸞堂進入衰微期的原因是，日本當

⁹⁰蔡淵黎，〈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

⁹¹宋光宇，〈書房、書院與鸞堂：試探清末和日據時代台灣的宗教演變〉，《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社會學科》，頁 384。

⁹²鄭志明，〈台灣民間鸞堂儒宗神教的宗教體系初探〉，《台北文獻》直字第 68 期，頁 79-130。

⁹³台灣慣習研究會，《台灣慣習記事》〈第一卷〉（台中：台中文獻會，1964 年），頁 86。

局深怕鸞堂戒煙運動的快速發展，會危及其鴉片財政的收入，故而加派警察查緝取締，許多鸞堂因此而關閉或遭受偵查、監視。到了昭和 6 年（1931）後，日本先後發動了東北侵略及七七事變等戰爭，實施皇民化運動，讓台灣人瞻仰日本神，想改變台灣人的信仰，故而展開了「寺廟整理」的工作。面對這種高壓的政治氣氛，鸞堂的宗教活動也被迫沉潛而行，或調整身段以適應此一變局。⁹⁴

二、日治初期苗栗地區的鸞堂

日治初期，苗栗地區成立的鸞堂皆由新竹傳衍而來，大致可分為二個系統，分別是承自新竹復善堂系統及新竹宣化堂系統。⁹⁵在全台鸞堂興盛的時期，苗栗在當時也陸續成立了數個鸞堂，與劉恩寬家族關係密切的修省堂亦在此時成立，現分別敘述如下：

頭份感化堂是承自新竹地區宣化堂的鸞法，據感化堂著書《喚醒新民》所載，頭份文人江志波，因長子病故後曾託夢其父倡建鸞堂，於是，江志波乃邀請林會川、林碧堂、陳玉堂（即陳謝德）等人，在土牛五梅村（今頭份鎮頭份里）尋得羅阿鼎之地創設鸞堂，並於庚子年（1899 年）秋，前往新竹宣化堂請賜堂號，號曰「感化」；次年（1900 年）編著了鸞書《喚醒新民》。後因日本當局取締鸞堂扶鸞戒鴉片，感化堂遂逐漸衰微，廟地被地主羅氏賣給黃家作穀倉之用，並將三恩主畫像送給涂阿石，後由下興里十多位鸞生奉持該堂香爐，改稱「鑒化堂」。明治 35 年（1902 年），感化堂分出南庄育化堂，據育化堂所編著的鸞書《一聲雷》、《正字譜》記載，南福庄（今南庄屯營）文人邱仁烈，因遍閱善書，欲開設鸞堂，遂邀集同志張心麟、黃新盛、張澄水等十人，赴頭份感化堂請命堂號，恩主賜號「育化堂」。翌年（1903 年）正月，三恩主降乩，指示需另行在小南埔處擇地建堂，故張心麟出資購得該地屋主張阿開的房舍設置鸞堂，又名「崇聖宮」。育化堂對於扶鸞工作十分積極，先後共著四書：明治 35 年（1902 年）編著《一聲雷》、《一字譜》兩部鸞書，大正 2 年（1913 年）又編著《懲勸錄》，昭和 10 年（1935 年）中部大地震及日人取締，使得育化堂鸞法一度中斷，光復後，才又恢復扶鸞，並於民國

⁹⁴李世偉，《日據時代臺灣儒教結社與活動》（台北：文津，1999），頁 96-122。

⁹⁵復善堂成立在明治 32 年（1899 年）2 月，由新竹樹杞林人彭殿華邀請廣東紀生彭錫亮等人來臺，在其自宅扶鸞戒煙，後因戒煙效果極佳，鸞堂漸感狹隘，乃移至九芎林高視頭之文廟設鸞堂，稱為復善堂。宣化堂則是明治 32 年（1899 年）4 月時，宜蘭喚醒堂吳炳珠等人送書南下途經新竹時，邀竹塹人設壇於北門街明記棧扶鸞，並向竹塹人士傳授鸞法，後移堂於寶山居內進樓上，之後吳炳珠等人南下，由鄭冠三、黃錫祉等繼續練鸞，同年 6 月 11 日設立了宣化堂。代勸堂亦是建於明治 32 年（1899 年），由當地士紳鍾逢源獻地興建，重要鸞生有前清秀才魏盛唐、楊福來等。參見李世偉，《日據時代臺灣儒教結社與活動》，頁 100-110。

61 年（1972 年）編著《正字譜》一書。⁹⁶

與感化堂同年成立的苗栗沙坪莊宣善堂（今頭屋鄉永春宮），又稱信善堂，日警報告誤稱為「莊善堂」，後改稱永春宮。⁹⁷原本是當地富豪黃紫雲所供奉的觀音佛堂，奉祀關聖帝君、觀音佛祖等神明。在宣善堂督理堂務兼校正生吳紹箕所著的《沙坪飛龍洞雜記》中記載，宣善堂初設立時，是由黃力雲、麥瑞芳擔任鸞手，自庚子年（1899 年）8 月 15 日起，每夜在書房扶乩。但由於鸞法不熟練，又有戒煙之需要，聽聞竹東復善堂扶鸞戒煙的成效極佳，才前邀原本為新竹彭殿華自廣東邀請而來，負責教授扶鸞戒煙的鸞手彭錫亮到堂傳授鸞法，之後彭錫亮也成為該堂的正鸞生；並於明治 33 年（1900 年），編著了《春秋遺記》，收入在《沙坪飛龍洞雜記》一書中。⁹⁸

另一個傳承自新竹復善堂系統的是芎林飛鳳山代勸堂，西湖地區的鸞堂，大部份則承自此處，明治年間在西湖地區成立的鸞堂即有四湖庄的修省堂（今西湖鄉宣王宮）、二湖庄的重華堂及五湖庄的樂善堂（今西湖鄉德龍宮）。修省堂乃明治 32 年（1899 年）時，由雲梯書院的劉龍春、劉龍秋昆仲等人，倡議改書院為鸞堂，並由飛鳳山代勸堂奉請分祀三恩主，取修身克己、省過知非之意，改名為修省堂。明治 33 年（1900 年）時，編撰鸞書《洗甲心波》十卷，同年，分出三湖西保崇德堂。此外，銅鑼地方人士林天相、江坤維、郭振維、李毓賢等人，也赴修省堂請諭建堂，恩主賜堂號曰「崇德」，並請修省堂正鸞生劉龍英到崇德堂教授鸞法，著成鸞書《牖民覺路》。重華堂與修省堂一樣，都是由書院轉變而成的鸞堂，前身為重華書院，位於二湖庄土牛溝，為當地鄉紳羅新蘭所創。羅新蘭在明治 35 年（1902）年時，率眾前往飛鳳山迎請香火，請賜堂號，並編著鸞書《達化新篇》。大正元年（1911 年），羅新蘭倡議將重華堂、三湖庄崇德堂（1901 年建）與鴨母坑庄闖水窩的警化堂（1907 年建），合建為一廟，次年（1912 年），在鴨母坑庄金鵝洞口鄭拱辰私地山腰上建廟，取名為「天福宮」，奉祀孔聖先師、關聖帝君等，昭和 16 年（1941 年）日人全面廢止本省寺廟時，為免遭廢除，加入了日本人佛教社團，逃過一劫。⁹⁹至於樂善堂則起源於五湖庄賴姓村民家中所祀奉的靈符，據說清光緒初年，賴姓村民前往飛鳳山代勸堂參拜，並求得靈符與仙丹，回家飲用後，家境風順，

⁹⁶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5-17。

⁹⁷王見川，〈光復前臺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台北文獻》直字第 124 期（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98），頁 90。

⁹⁸吳紹箕著，陳運棟編，《沙坪飛龍洞雜記》（苗栗：苗栗縣政府文化局，2002），頁 27。

⁹⁹黃鼎松，《重修苗栗縣志---宗教志》（苗栗：苗栗縣政府，2007），頁 236。

遂將靈符奉祀於家中，供信眾參拜。之後遷至公館庄官姓人士奉祀多年，再由鴨母坑庄傅姓及地方善信共同奉祀。明治 35 年（1902），由五湖庄徐纘成兄弟等人捐獻土地，賴星仁等人籌款，雕塑神像奉祀，並由邱龍珠、張光盛、徐秋慶、張全昌等人發起，請旨開堂闡教，施方濟世，並於昭和 6 年（1931 年）編著鸞書《挽回正路》。¹⁰⁰

銅鑼勤善堂創始於明治 41 年（1908 年），由信徒楊火祥至新竹飛鳳山代勸堂割火奉祀，楊火祥深明孔孟學說，篤信佛聖仙神，為宏揚儒教並祈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必須興建廟堂，作為地方信士之信仰中心，便用土磚建築「勸善堂」。大正元年（1912 年），該堂編著鸞書《華階醒世七寶真經》一卷，民國 35 年（1946 年）更改堂名為「勤善寺」。¹⁰¹

至於頭份獅頭山勸化堂則屬於代勸堂及宣化堂兩個系統。勸化堂乃南庄田尾的乩生黃開朗會同陳秀蘭、林李雲等人，於明治 34 年（1901）在鳩資興建殿堂，開堂濟世，勸化眾生。¹⁰²當新竹宣化堂鸞法傳至頭份感化堂，再由感化堂南庄育化堂後，育化堂的鸞生影響也及於勸化堂；而大正元年（1912 年）勸化堂營造善書《宣音普濟》十卷時，除了苗栗地區文士參與外，亦有代勸堂系統之曾道宗、曾松心、林百川、彭元奎、劉心源及魏盛唐等人參與，故而與新竹兩大鸞堂系統均有關係；大正 4 年（1915 年）時，又編造《警世玉律金篇》共天、地、人、皇四卷。¹⁰³

總括而論，苗栗地區的鸞堂大部份來自新竹各系統，而鸞堂與鸞堂之間也有相互傳衍，甚至分支出去，日治時期的禁止鸞堂活動，使得部份鸞堂衰落，甚至加盟至日本人佛教社團；但是，仍然還是有鸞堂成員繼續傳承漢文化。與劉恩寬家族關係密切的修省堂，除了承自新竹的代勸堂系統外，也另外分出另一鸞堂崇德堂；加上當時苗栗堡地區為了戒煙活動，也有其他廟宇或鸞堂與代勸堂有所關係，¹⁰⁴故而整個苗栗地區的鸞堂在日治初期及中期順勢的發展起來。

¹⁰⁰德龍宮管理委員會，〈德龍宮沿革志〉，1991 年。

¹⁰¹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8-22。

¹⁰²黃鼎松，《重修苗栗縣志：宗教志》，頁 6。

¹⁰³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頁 196。

¹⁰⁴頭屋的文德宮及玉衡宮皆曾經到過飛鳳山代勸堂去學習乩生禮節；而頭份的獅頭山勸化堂與代勸堂有關；頭屋之施勸堂也與沙坪庄宣善堂及育化堂有關；可見當時的鸞堂，彼此間相互往來交流的情形非常密切。參見黃鼎松，《重修苗栗縣志---宗教志》，頁 218-219；王見川，〈光復前臺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台北文獻》直字第 124 期，頁 8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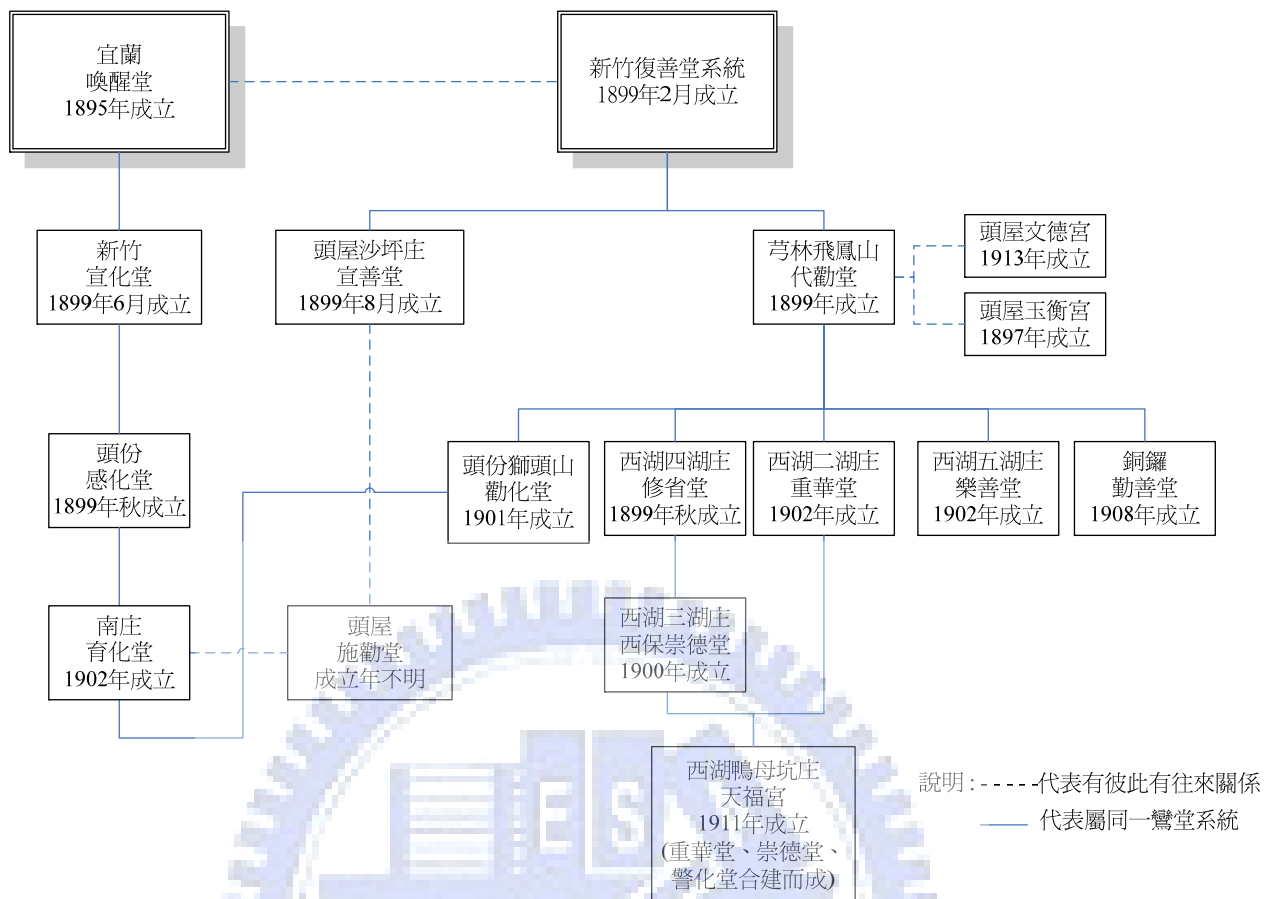


圖 1：日治時初期苗栗地區鸞堂系統圖。

資料來源：依據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2-22；王見川，1998〈光復前臺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台北文獻》直字第 124 期，頁 81-100；李世偉，《日據時代臺灣儒教結社與活動》，頁 100-110；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頁 196 整理繪製而成。

第三節 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三者之間的關係

清朝的書院是隨著拓墾活動由南至北建置，原因之一即是因地方家族的財力漸獲富庶，提供了建造的經費，除了希望能透過書院繼續漢文化的推行外，也希望能夠透過書院提昇自家子弟的地位，維持家族在當地的勢力與權力，這些書院在清朝時期，的確也培育出不少的地方精英。然而甲午清廷戰敗，科舉制度也隨之消失，加上日本政府推行「皇民化運動」，使得精英們往昔所活動與傳授課業的書院也漸漸沒落，繼之而起的是四處成立的鸞堂，這些鸞堂與書院的發展方向恰好相反，是由北而南漸次成立的；¹⁰⁵

¹⁰⁵ 據宋光宇和王見川調查台灣鸞堂成立的時間來看，宜蘭鑑民堂約成立於光緒 15-16 年（1888-1889 年）；宜蘭喚醒堂成立於明治 28 年（1895 年）；基隆正心堂、淡水行忠堂、新竹復善堂和代勸堂成立於明治 32 年（1899 年）；台北、新竹及苗栗各地也在明治 33-35 年（1900-1902 年）陸續成立了許多鸞堂，而

相同的是，鸞堂裡的鸞生有許多正是飽讀詩書的文人身分或地方精英，有些甚至就是書院的老師，因此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的關係密不可分，筆者即以苗栗鸞堂的鸞生與其活動來說明這三者的關係。

苗栗地區的鸞堂成員，既是鸞生，又是文人或地方精英，有的在鸞堂扶鸞著書宣講，有的甚至曾開設私塾或在書院裡教授漢文。由表 2 得知，日治時期，苗栗地區所成立的鸞堂，大部份都有扶鸞著書，這些鸞生若非有一定的漢學素養，是不足以將扶鸞之文書寫下來的，且這些鸞書內容多有對仗工整的詩句，並非一般只會習字的人所能撰著的；加上要將這些勸人行善的鸞書內容向地方俗民宣講，更需足夠的說文能力，才能有效的將書中的內涵傳達出來，因此，鸞堂中的成員常有不少文人及地方精英參與其中。

表 2：苗栗地區鸞堂著書一覽表

| 鸞堂名稱 | 編著鸞書時間 | 鸞書名稱 |
|----------|-----------------|-------------|
| 沙坪莊宣善堂 | 明治 33 年（1900 年） | 《春秋遺記》 |
| 頭份感化堂 | 明治 33 年（1900 年） | 《喚醒新民》 |
| 南庄育化堂 | 明治 35 年（1902 年） | 《一聲雷》、《正字譜》 |
| | 大正 2 年（1913 年） | 《懲勸錄》 |
| | 民國 61 年（1972 年） | 《正字譜》 |
| 西湖四湖庄修省堂 | 明治 33 年（1900 年） | 《洗甲心波》 |
| 西湖三湖庄崇德堂 | 明治 33 年（1900 年） | 《牖民覺路》 |
| 西湖二湖庄重華堂 | 明治 35 年（1902 年） | 《達化新篇》 |
| 西湖五湖庄樂善堂 | 昭和 6 年（1931 年） | 《挽回正路》 |
| 銅鑼勤善堂 | 大正元年（1912 年） | 《華階醒世七寶真經》 |
| 獅頭山勸化堂 | 大正元年（1912 年） | 《宣音普濟》 |
| | 大正 4 年（1915 年） | 《警世玉律金篇》 |

資料來源：依據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8-22；

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頁 196 整理成表。

彰化、雲林、南投、高雄、屏東等地則在明治 35 年（1902 年）之後才陸續成立，故鸞堂的發展有由北而南的趨勢。

筆者將上述鸞堂的鸞生成員身分整理成表 3，可以得知，這些鸞堂的成員基本漢學素養都不錯，大部份皆為地方上的文人或地方精英，如：頭份感化堂的監訂生兼外董陳維藻，在光緒 9 年（1883 年）時即獲府試第一名，補為庠生；校訂生徐上翔，在光緒 5 年（1879 年）時也列舉為縣學生員；西湖修省堂的鸞主兼總理堂務劉龍春為大學生，副堂主兼司庫房劉嗣業則是例貢生，而勸化堂的兩位執事鸞生林百川及魏盛唐也是生員。另外，沙坪庄宣善堂的鸞生吳紹箕、感化堂外董事饒鑑麟以及修省堂成員劉肇平、劉肇鑫、劉阿智（劉肇智）及劉肇芳等人，皆曾參加苗栗的天香吟社或栗社發表詩文；這些文人及地方精英除了藉詩社的管道，抒發情感之外，亦透過詩文的交流，無形中拉近了書院與鸞堂的關係。有些鸞堂的成員更曾在書院或學校教書，如以捐納晉昇監生及貢生的吳紹箕，除了在英才書院教書外，還曾在田寮、大坪及二岡坪托盤山的書院教讀，而雲梯書院的劉龍英、頭份公學校的饒鑑麟也從事教職；羅新蘭更創設重華書院，張讓盛也曾在樂善堂開設漢學私塾明德書院；江志波及劉龍英還專研漢醫數年，其中江志波除了在感化堂右畔設立「存心醫館」，也在其左畔設「養性書屋」，成為頭份地區文人集會所。除了文人、地方精英的身分，陳維藻、徐上翔、甘承宗、劉阿智、劉肇平及劉龍麟等人都曾是地方上的領導人物，其中陳維藻、徐上翔、邱仁烈及劉龍麟還得過總督府授配的神章。以上這些都說明了書院與鸞堂之中的成員，大都是由地方精英或文人所擔任，因此，在日治時代，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彼此之間的關係，可以說是非常密切的。

表 3：日治時代苗栗地區鸞堂成員具地方精英或文人身分表

| 鸞堂名稱 | 鸞生兼具地方精英或文人身分者 | 職務 | 備註 |
|--------|----------------|---------|--|
| 沙坪庄宣善堂 | 黃力雲 | 抄錄生 | 地方文人 |
| | 吳紹箕 | 督理堂務兼校正 | 曾參加栗社，在英才書院開設漢文班；並於田寮、大坪及二岡坪托盤山書院教讀。 咸豐 2 年（1852）捐納 108 銀兩成為監生；光緒 4 年（1878）捐納晉賑推新捐銀 43 兩 2 錢而為貢生。 |
| | 麥瑞芳 | 正鸞生 | 地方文人 |
| 頭份感化堂 | 陳維藻 | 監訂生兼外董 | 光緒 9 年（1883 年）獲府試第一名補為庠生，明治 30 年（1897 年）授配神章，並任頭分辦務署參事，明治 33 年（1900 年）至大正 5 年（1916 年）任頭份區區長。 |
| | 饒鑑麟 | 外董事 | 明治 32 年（1899 年）任頭份公學校教師 8 年，後從事開墾製腦及釀酒事業。 曾參加栗社，昭和 3 年（1928）其詩作「龍」曾獲得首選。 |
| | 徐上翔 | 校訂生 | 光緒 5 年（1879 年）列舉縣學生員（秀才），明治 29 年 4 月授配神章，明治 31 年出任辦務署參事。 |

| | | | |
|------------|-----|-------------|--|
| | 江志波 | 正堂主 兼總理 | 地方文人兼漢醫，在感化堂右畔設「存心醫館」，左畔設養性書屋，成為頭份地區文人集會所。 |
| 南庄 育化堂 | 徐上翔 | 協理外務生 | 光緒5年(1879年)列舉縣學生員，明治29年(1896年)4月授配紳章，明治31年(1898年)出任辦務署參事。 |
| | 江志波 | 副校生 | 地方文人兼漢醫，在感化堂右畔設「存心醫館」，左畔設養性書屋，成為頭份地區文人集會所。 |
| | 邱仁烈 | 倡建人 | 號吟文，縣學生員。明治30年(1897年)授佩紳章。 |
| 四湖 修省堂 | 劉嗣業 | 副堂主 兼司庫房 | 例貢生 |
| | 劉龍春 | 鸞主 兼總理堂務 | 大學生 |
| | 劉龍麟 | 副鸞 兼請誥生 | 五湖區長、五湖庄保正，第2任(第4屆)四湖區長，四湖庄協議會員，大正4年曾獲頒紳章。 |
| | 劉肇平 | 掃沙生 | 早年參加「栗社」，曾任四湖堡保甲書記、四湖庄書記、四湖庄會計役保正、保甲聯合會長、四湖庄協議會副議長。 |
| | 劉肇鑫 | 潔淨神壇生 | 地方文人，曾參加天香吟社 |
| | 劉龍英 | 正鸞 兼參校生 | 最初在雲梯書院執教，精通書禮教之漢學；日本時期專心研究漢醫。 |
| 二湖 重華堂 | 羅新蘭 | 創建者 | 地方文人，創設重華書院。 |
| 五湖 樂善堂 | 劉龍麟 | 主持鸞務 | 五湖區長、五湖庄保正，第2任(第4屆)四湖區長，四湖庄協議會員，大正4年曾獲頒紳章。 |
| | 劉阿智 | 主持鸞務 | 幼讀家塾雲梯書院，受孔孟之學影響甚深，精通大學中庸之道，曾參加天香吟社和栗社；大正13年(1924年)任四湖庄庄長。 |
| | 劉肇芳 | 主持鸞務 | 自幼從父習漢學多年，對於詩書禮樂、醫藥地理及命理等非常精通；為一道士，道號妙玄師；曾參加苗栗街的天香吟社。 |
| | 張讓盛 | 主持鸞務 | 幼時曾習漢學，熟讀四書五經；在樂善堂開設漢學私塾明德書院。 |
| 獅頭山 勸化堂 | 甘承宗 | 總代 | 大正9年(1920年)任第一任橫山庄長 |
| | 林百川 | 執事鸞生 | 秀才 |
| | 魏盛唐 | 執事鸞生 | 秀才 |

資料來源：依據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12-22；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劉贊鵬，《劉氏族譜》；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頁196-343整理成表。

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彼此之間密切的關係，隱含著地方上威權勢力的意義。這種地方威權是指胡慶鈞所說的，對於一個村庄或地區人民的領導權力，它是區域性的，一地的精英之領導地位有其一定的範圍界限。在漢人社會裡，文人、地方精英大部份是鄉社裡的代表性人物，在民間擁有部份的威權，這些威權，有的是教化權力，有的則是領導權力，當他們獲得這些權力後，就能進而指導傳統倫理風俗，或處理地方公務。¹⁰⁶以苗栗地區的鸞堂為例，多數具有文人、精英身分的鸞生，如吳紹箕、劉龍英、羅新蘭、

¹⁰⁶胡慶鈞，〈論紳權〉，《皇權與紳權》(上海：觀察社，1948)，頁119-123

張讓盛等人，在清朝統治台灣時，早已透過書院或私塾推行漢文化，在地方上擁有教化權力；而透過科舉或其他方式成為地方精英的人，甚至擁有處理地方公務的領導權力，成為官方與人民的中介橋樑。然而，在甲午戰後，改朝換代，日本政府漸次禁止漢文化的推行，書院教育慢慢衰退，這些文人、精英在地方上的領導權力及教化權力必定會受到影響，為了持續擁有在地方上的威望，勢必需透過其他管道或方式來維持原有的勢力。在科舉廢除的時代，適逢宣講著書的鸞堂慢慢興起，加上戒煙活動的需求，這些文人、精英便紛紛成立鸞堂，透過宣講著書的形式，延續其教化權力。此外，部份成員的家族，在清朝時期，因擁有國家科層制度所賦予的權威力量，使得家族成員或後代在地方上仍保有一定的影響力；日本政府乃借重這些在地方上有影響力的文人及地方精英，如陳維藻、劉龍麟、徐上翔等人，作為保甲、庄長或區長，甚至頒與紳章，使其擁有地方上的領導權力。這層國家賦予的威權，不論是在清朝或日治時期，透過書院與鸞堂的形式，仍然深深的影響著地方精英，故而使得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這三者的關係更為緊密。

第四節 小結

清代漢人移墾台灣後，許多家族隨著經濟的富裕而陸續建立書院，培育家族子弟，並且透過科舉或捐納成為鄉社的精英，鞏固了家族在地方上的勢力；即使到了日治時代，隨著戒煙風氣的盛行，苗栗地區的鸞堂也陸續興起，提供了地方精英一個發揮勢力的場所。地方精英遊走於清朝時代的書院與日治時期的鸞堂，甚至在鸞堂裡開設書院，都是展現其地方威望的一種方式與途徑；劉恩寬家族與苗栗其他地區的精英或文人在書院與鸞堂之間活躍的情形，更顯得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三者之間的關係緊密。

此章節介紹大部份家族在累積財富後，不管是透過書院教育或捐納制度，都會試圖提昇自己在地的聲望，也瞭解到清朝、日治時期苗栗地區的地方精英與書院及鸞堂的關係。下一章裡筆者即以劉恩寬家族為主要探討對象，說明劉家在清朝時期如何成為地方上的領導階層，並施展其在地的領導、教化權力。

第三章、劉家躍昇為西湖領導階層

書院，提供了人民晉昇地方精英的途徑。透過科學與捐納制度，人民得到國家的認同，賦予其較俗民更高的身分地位，在地方上擁有一定的聲望。故而在漢人社會裡，人民在經濟狀況准許下，往往會讓自己的子孫接受教育，參加科學；經濟富裕者，甚至自建私塾、書院，培植家族後代成員，希望透過私塾及書院的教育，提昇家族的身份與地位。劉恩寬家族亦透過自宅私塾的書院，教育後代子孫，成為了西湖地區的精英。然而，書院之建置需有財力之支撐始能負擔，本章即針對劉家在西湖地區拓墾的經過與歷史作一介紹，探究其財力是否能建置書院以教育族人；或者作為捐納的經費，而劉氏宗祠的風水典故是否影響家族成員的發展，劉家如何成為西湖的領導階層，皆在本章予以描述。

第一節 西湖地區與劉家的拓墾史

漢人未開墾西湖時，西湖地區大都是由原住民平埔族所佔據。《臺灣省苗栗縣志》記載，在打哪叭溪沿岸的魚藤坪及今銅鑼鄉之雞隆、三座屋對面與西湖交界一帶，曾有不少山胞居住。¹⁰⁷此處所說之三座屋對面與西湖交界一帶，乃指西湖高埔庄內的下埔及五湖庄一帶，在下埔庄內的營頭埔¹⁰⁸與坑仔底之間，仍留有「番仔埔」的地名。而高埔、五湖一帶，以前是屬於大甲八社之一的日北社所統治的範圍，今高埔最高之山頭仍名為「米干凸」，意即平埔族首領米干所統治的最高山頭。同樣的情形，在鴨母坑庄裡亦有平埔族，「鴨母」原寫作「阿末」，也寫成阿穆，亦為平埔族首領之名字，「阿末坑」即阿末土目所統治的山坑，後所稱之「鴨母」，乃是以後沿用的諧音。此外，庄內的二湖，也住有隘曆埔社平埔族的原住民；清朝時，在二湖及三湖庄交界地帶設有禦番設施土牛溝，並在附近派兵駐守。¹⁰⁹因此，在西湖所轄的五湖、下埔、高埔、鴨母坑及二湖等庄內，在漢人拓墾前，都曾是原住民平埔族所居住過的地方。

¹⁰⁷ 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臺灣省苗栗縣志（一）》（台北：成文，1949【1983】），頁31。

¹⁰⁸ 清代曾在營頭埔設「高埔隘」，有隘丁十名，以防原住民之侵擾。參見施添福，《台灣地名辭書：卷十三 苗栗縣下》（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頁451。

¹⁰⁹ 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82。



魚藤坪庄

圖 2：清朝西湖地區平埔族分布圖。

資料來源：依據台灣堡圖及西湖鄉志各村庄之地理位置繪製而成。

根據《西湖鄉志》對於西湖開拓史的記載：

雍正朝一系列的設官增兵，使得桃、竹、苗地區的官治、軍防、民防等設施更趨嚴密。在生命財產有了較佳的安全保障下，自然也促進了更多的閩粵移民願意前來墾拓。雍正9年（1731年）後攏開港，閩、粵移民由此登陸進墾，閩人乃關後攏至白

沙屯一帶海岸，客家人則由此地區往山區進墾。¹¹⁰

由此而知，雍正時期的設官增兵，以及後壠的開港，使得漢人有意願進入西湖地區拓墾。漢人當時移墾西湖的路線約可分為三路：其一為海線，北由後壠港，南由通霄港，進入本庄之二湖、三湖、四湖一帶墾闢；其二為銅鑼線，南由烏眉坑、北由竹森村，進入本庄高埔、下埔、五湖一帶墾闢；其三為苗栗線，由南勢坑八甲經雷公崁進入鴨母坑墾闢。¹¹¹

西湖的開發，依據《苗栗縣志》及地方居民族譜的記載，康熙52年(1713年)時，已有廣東陸豐、五華等縣粵人黃福泉、九王爺等十人，入墾西湖二湖庄。當時住在二湖的隘曆埔社平埔族，經黃福泉等人花費數年的搏鬥，原住民才退入苗栗東部山區。雍正年間(1736~1795年)，亦有古蘭祥從廣東梅縣渡海來台，開拓二湖庄。¹¹²除此之外，乾隆初期，尚有其他相繼進入西湖地區拓墾，如：鎮平人邱逢萬後裔至高埔庄一帶拓墾；傅如左後裔至二湖、三湖一帶拓墾；廣東省嘉應州蔡光遠則拓墾二湖庄坪頂；廣東省陸豐縣彭祥麟，由後壠港登陸，墾闢白沙墩至頭湖、二湖一帶地區；乾隆17年(1752年)，廣東陸豐人劉恩寬入墾四湖庄一帶。到了乾隆20年代，則有廣東省嘉應州黎開麟，墾闢三湖庄；廣東省潮川府饒平縣林時高於乾隆25年(1760年)墾闢鴨母坑庄；廣東省鎮平縣徐國與於乾隆26年(1761年)墾闢五湖下灣子庄；乾隆30年(1765年)陸豐縣彭祥瑤，由後壠公司寮登陸，定居鴨母坑庄。乾隆年間，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張琅顯也偕弟渡海來臺，由鹿港登陸，北上經過火炎山到竹仔林(即銅鑼灣庄竹森至五湖庄九份帶)落腳。同行者有同鄉多人，由張汗顯、羅怕康、邱子良、林文怕、黎友俊、羅捷元、羅元用、侯瑞秀、古大興等九名率領，組成「九王爺」墾號¹¹³，向原住民日北杜業戶土目系米干賸地墾耕，成為漢佃；但乾隆50年(1785年)之際，原住民趁墾民壯丁外出工作，出來焚庄燒斃數十人。¹¹⁴

¹¹⁰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84。

¹¹¹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87。

¹¹²林文進，《民風淳樸西湖鄉》(苗栗：苗栗縣政府，1996)，頁16。

¹¹³此處之九王爺與開墾二湖庄之九王爺是否為同一批人，因缺乏更確切的史料，無法得知，但由其入墾之路線來看，若為同一批人，應該會由二湖庄直接進入五湖庄較快，而非繞道從三義火炎山經銅鑼再至西湖五湖庄，故筆者判斷拓墾西湖的兩個九王爺並非同一批人，而是含有多人共墾的意思。

¹¹⁴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8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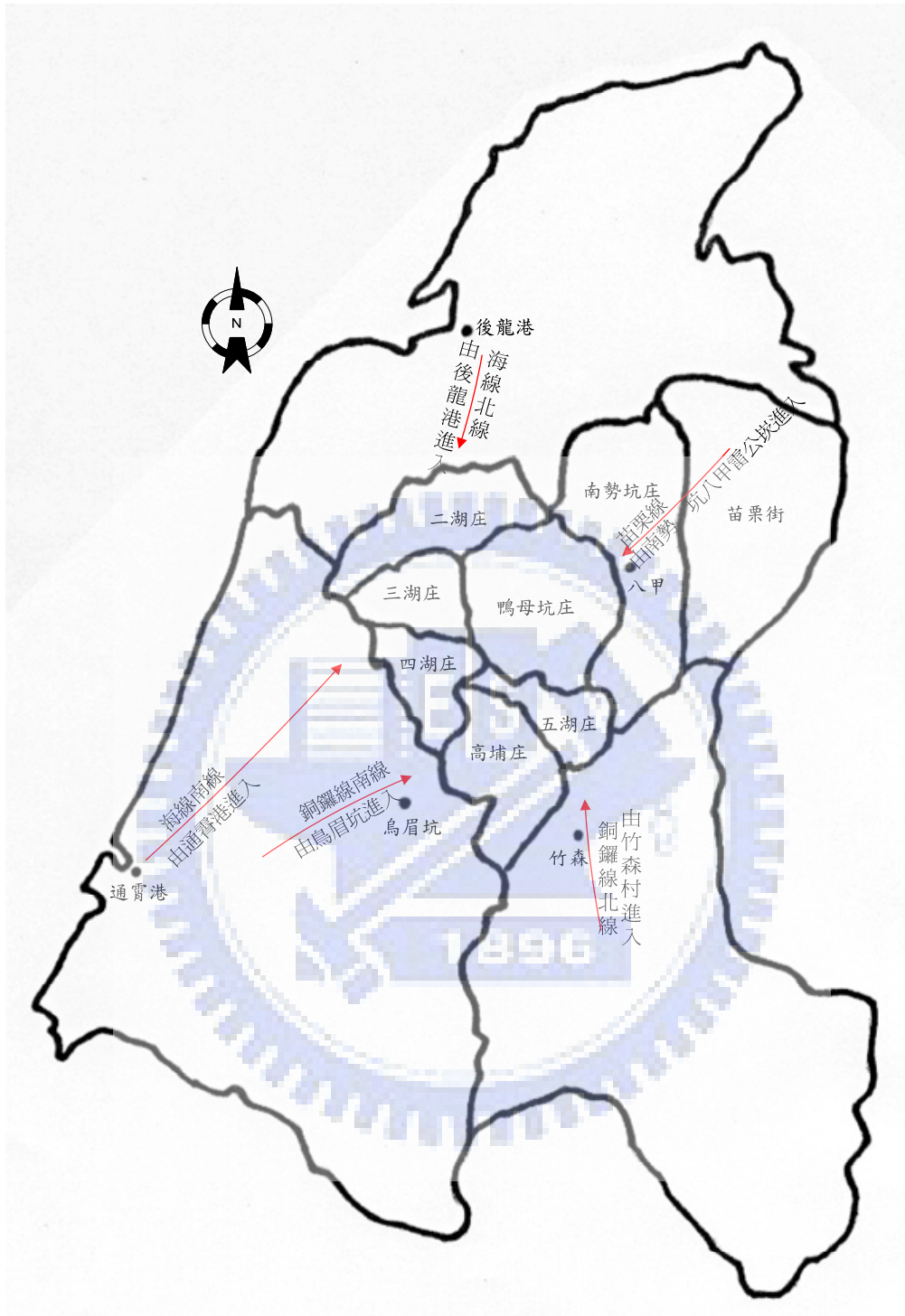


圖 3：西湖地區拓墾路線圖

資料來源：依據台灣堡圖之地理位置、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繪製而成。

綜上可知，乾隆中葉以後，移民臺灣的人口日增，漢移民與原住民的雜居情形很普遍。《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 31 年（1766 年）8 月閩浙總督蘇昌之奏文記載：「淡水之三湖一帶從前原係界內民田，嗣因番人肆虐，劃出界外，小民每生覬覦，不肯廢棄，時

往耕種。」¹¹⁵；同年（1766年）10月15日閩浙總督蘇昌又奏：

劃出界外之地，多係耕久熟田；貧民每於近界處，零星搭寮居住，圖便私墾偷種。生番見人戶稀少，乘間肆虐。現飭通查各屬，凡逼近番界之零星住戶，悉令遷移附近大莊居住；其房屋不過竹寮、草舍，移搭極為便易。一、二湖、加志閣兩莊係後壠汛所轄，離汛俱二十里；每有生番肆虐，不及救護。查後壠莊已成腹地，不須多兵，現在駐筭外委、千總各一員，兵七十四名；請撥兵十四名駐二湖、十二名駐加志閣。¹¹⁶

淡水三湖即指西湖地區的三湖庄，當時在三湖庄在乾隆 20 年代所劃定的土牛溝之內，為漢人合法墾耕之地，但官方在二湖地方挑溝堆土，訂定土牛界限，卻使得原已闢成民田的三湖一帶，又劃回番境，造成當時漢佃與原住民爭地開墾的情形。清廷為因應此種情形，曾將塘汛兵丁隨之內移，而西湖地區，在乾隆 31 年（1766 年），也獲蘇昌撥兵十四名，駐紮在二湖庄。有了駐兵維護治安，對移民之進墾更有所裨益。因此，到了嘉慶時期，更多的移民湧入西湖開拓，至道光以後，西湖的平地與山坡地帶，已無閒田。¹¹⁷筆者將開發拓殖西湖的人物時地整理成表 4：清朝時期西湖開拓表，從表中來看，漢人之入墾西湖，始於康熙、雍正朝，乾隆年間最盛，劉恩寬即在此階段從海線北線入墾四湖庄，到了咸豐、同治年間，西湖的開墾才告一段落。

表 4：清朝時期西湖開拓表

| 年代 | 開拓者 | 籍貫 | 開拓地 |
|----------|---------|-----------|---------------|
| 康熙 52 年 | 黃福泉、九王爺 | 廣東陸豐、五華等縣 | 二湖庄 |
| 雍正年間 | 古蘭祥 | 廣東梅縣 | 二湖庄 |
| 乾隆初期 | 邱逢萬後裔 | 鎮平 | 高埔庄 |
| 乾隆初期 | 傅如左後裔 | | 二湖、三湖 |
| 乾隆初期 | 蔡光遠 | 廣東省嘉應州 | 二湖庄坪頂 |
| 乾隆初期 | 彭祥麟 | 廣東省陸豐縣 | 白沙墩至頭湖、二湖一帶地區 |
| 乾隆 17 年 | 劉恩寬 | 廣東陸豐 | 四湖 |
| 乾隆 20 年代 | 黎開麟 | 廣東省嘉應州 | 三湖庄 |
| 乾隆 21 年代 | 林時高 | 廣東省潮川府饒平縣 | 鴨母坑庄 |
| 乾隆 26 年 | 徐國與 | 廣東省鎮平縣 | 五湖下灣子庄 |

¹¹⁵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四輯：清高宗實錄選輯上冊》（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 145。

¹¹⁶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四輯：清高宗實錄選輯上冊》，頁 147-148。

¹¹⁷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 84~87。

| | | | |
|---------|-----------------|-----------|------------------------------|
| 乾隆 30 年 | 彭祥瑤 | 陸豐縣 | 鴨母坑庄 |
| 乾隆年間 | 張琅顯等九名 (九王爺) | 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 | 竹仔林(即銅鑼灣庄 竹森至五湖庄九份 一帶) |

資料來源：林文進，《民風淳樸西湖鄉》，頁 16；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 84~86。

根據〈劉一五四代(十六世)祖恩寬公來台以後沿革史〉(見附錄二)及《劉氏族譜》記載，劉恩寬祖籍在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吉康鄉都暮村蘇坪寨，生於雍正 5 年丁未歲(1737 年)8 月 1 日丑時，卒於嘉慶 11 年丙寅歲(1806 年)11 月 29 日丑時，享壽八十歲。乾隆 17 年(1752 年)，劉恩寬二十六歲時，由原鄉東渡來臺，為人傭工，挑擔度日。但因雙親在鄉老邁，乃三度回鄉探親，雙親病逝後，回台繼續為人傭工，年近四十之際，才積有佛銀百餘圓。¹¹⁸當時劉恩寬來台時，西湖之四湖庄尚未開墾，仍是一片荒業。從劉氏公廳---彭城堂管理員劉家模¹¹⁹的訪談中瞭解當時的情景，劉家模說道：

14 歲時常聽我父親講以前的事：恩寬公有四兄弟，初來台時在兩岸之間來來回回，後來母親逝世，所以回去大陸守孝服三年，但是，他的三位兄長並未回去，音訊也全無。三年後，恩寬公從後龍港上岸，回到台灣，走至此地(四湖庄)，當時這裡並未開發，恩寬公自行開闢一條路，在這裡搭蓋工寮，等待人叫去作工。有人叫作工就去做工，沒人叫作工，就自行拿一根扁擔到處工作，目前還有一隻來台祖帶來的扁擔，被大房子孫收藏著。

由劉家模的敘述與史料的記載來看，我們可以知道，劉家的來台祖劉恩寬，是沿著當時開墾西湖三線之一的海線北線，由後龍港進入四湖庄開拓，劉氏來台開墾時，仍與當時大環境的漢人一樣，剛開始是往返於兩地耕作的客家人。在劉恩寬四十二歲時，娶年僅十八歲之陳氏¹²⁰為妻，當時有人譏笑曰：「年既老邁之老翁，娶得嫩嬌妻，待其生子，日後身故，其子追和尚抑且不及」，意即所生之子幼小，死後做法事，跟隨和尚都有所不及。¹²¹後來，劉氏家境日漸康泰，始定居於四湖庄石頭灣，務農以振興家業，生有五子：漢魁、清魁、浚魁、滄魁、汝魁。

到了來台二世，由長兄漢魁掌理家務，清魁領導弟姪及傭工進行工作，兄弟五人繼

¹¹⁸作者不詳，〈劉 154 代(16 世)祖恩寬公來台以後沿革史〉；劉贊鵬，《劉氏族譜》，頁 33、205。

¹¹⁹劉家模，78 歲，來台 7 世，二房子孫，目前擔任劉氏公廳-彭城堂的管理員，早晚負責上香祭拜。

¹²⁰劉恩寬妻陳氏生於乾隆 16 年(1751 年)12 月 5 日，卒於道光 11 年 7 月 20 日。參見劉贊鵬，《劉氏族譜》，頁 535。

¹²¹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 630~631。

續殷勤農工，業產逐漸豐隆，僱工甚多。後人對漢魁、清魁等兄弟有詩讚曰：「祖身原本是農民，戴月披星不畏辛，耕種殷勤兼惜谷，上蒼報應吾祖身。」¹²²劉家自來台祖劉恩寬為人傭工始，至來台二世，已有能力僱工耕種，為劉氏家族日後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為了顯祖榮宗，置族田和建祠堂都是順理成章的事，這些措施都是促進宗族形成或加強宗族組織的重要步驟。¹²³劉氏家族在第二代時積蓄家產漸豐，於是遂在劉恩寬老屋修建宗祠---彭城堂。劉氏宗祠最早可能建於清乾隆末年，迄今有兩百多年的歷史，前後經歷三次改建，最近的一次是在民國 52 年

(1963 年)，其後代劉肇芳撰有祖詞：「祖德源流遠，宗功世澤長，四湖欣發跡，陸邑喜呈祥，一派田園秀，萬年俎豆香，祠經三建築，藜火永輝煌。」¹²⁴宗祠佔地極廣，正廳左方祀觀音佛祖，右方祀福德正神，前臨西湖溪（打哪叭溪）沖積平原，後依連山翠嶺，為三合院建築。屋頂覆蓋綠色的琉璃瓦，屋脊為燕尾式，正身三開間全相通，中間神龕安置祖先牌位，左祀觀音佛祖，右祀福德正神。神龕與神龕之間留有四空格，放置劉家的功名執事牌「三代明經」、「禮部朝考」、「庚辰科恩進士」、「候選儒學正堂」等。¹²⁵



圖 4：劉家之功名執事牌
資料來源：翻拍自《西湖鄉志》，頁 570。

漢人在建蓋房屋祖墳時，通常會重視風水地理的位置。劉氏家族在建造其公廳時，亦是如此。據來台七世子孫劉家輝¹²⁶表示，在建蓋公廳時，祖先輩曾告訴他一個流傳的

¹²²劉贊鵬，《劉氏族譜》，頁 35~36。

¹²³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頁 191-208。

¹²⁴黃鼎松在《苗栗史蹟巡禮》裡提到劉家宗祠初建於清乾隆 25 年（1760 年），但族譜裡卻記載劉恩寬 42 歲時娶妻，到第二代致富後才建宗祠，從劉恩寬於乾隆 17 年（1752 年）26 歲來台，到娶妻時至少經過 16 年，假設其子成年後建宗祠，至少需到乾隆 53 年（1788 年）時，才建好宗祠，故筆者判定其宗祠最早大約是在乾隆末年才建立的。參考黃鼎松，《苗栗史蹟巡禮》（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1990），頁 114。

¹²⁵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 569。

¹²⁶劉家輝，78 歲，劉恩寬家族來台七世二房子孫，其父劉肇瑞曾任新竹縣議員，祖父劉龍麟曾任四湖區長，曾祖父為劉嗣業。

典故：

以前地理師是從事販牛的仲介工作，即所謂的「牛販仔」，當時為農墾社會，有人要買賣牛隻，都請他當中間介紹人，他可從中獲取利益。當時二房清魁當家，正在興建劉家公廳時，地理師當時穿得普通，手拿拐杖挑著包袱從中經過，即說劉家祖厝地點極好，可惜位置不對，對二房子孫不好，應移動距離，說完隨即離開。當時眾人不以為異，但清魁公聽到，趕緊請他入屋請教，向地理師請教下埔地勢較低，周遭地勢高（指鄰近之高埔），祖宅地形為鯉魚形，不知是否會像魚困網裡，不太適合。地理師即說，祖宅周圍有池塘數個，象徵魚網破損的洞，根本捕撈不住魚，對劉家沒影響。不過，他說當時興建時動工日是三殺日，日子不好，會出事。劉遂請地理師吃飯，備有雞肉盛餐，可是雞肉不小心掉了一塊下來，被劉家的狗吃了。果不其然，不久之後，狗即死掉，而清魁女安姑、玉姑在幾天後，年紀輕輕也過逝。三年後，地理師才派徒弟去收取紅包。（以往請人看地理都不是馬上給錢，而是隔三年看是否有準才給。）劉宅的興建果然旺了二房，但卻引起三房、五房的不服，也造成了日後各房的分家。

劉家模也表示劉家祠堂旁有水塘數個：

彭城堂前的池塘代表著日、月、星、光。左邊的池塘象徵日，右邊的池塘象徵月，左前方的池塘象徵星（開路時已填平，現為菜園。），右前方的池塘則象徵光。原先地理師來看風水時，即告訴掌家大房，位置需移，鯉魚嘴需放在中心，一直活動才會旺，但是只旺其他四房，會影響大房。大房卻說沒關係，至少其他四房有旺，所以，後來大房子孫較不旺。

公廳基址在堪輿學上屬「鯉魚型」，外院兩側之魚池為魚腮，正身後側左右兩口井為魚目，後方之山崗為魚身及魚尾，前方橫有西湖溪，象徵如魚得水，正可魚躍龍門，丕振家聲。¹²⁷

不論上述典故是否屬實，當時劉家掌家者是大房還是二房，從劉家子孫的談話中，即可以看出漢人重視風水地理及動土時辰的習俗。劉氏家族各房的發展，是否如其後代所言，受風水地理所影響，不得而知，不過，其後代子孫人材濟濟，確是不爭的事實，除光緒 6 年（1880 年）劉廷珍曾獲庚辰科恩貢生，光緒 11 年（1885 年）劉廷耀獲乙酉科拔貢生，以及其他族人擁有貢生、廩生等諸生身分外，日治以後迄今，表現傑出者，

¹²⁷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 569。

也不勝枚舉，其中享譽各界者，有醫師十八人、藥師五人、工程師十三人、地方公職人員及各級民意代表十二人、國中小校長三人、各級學校教師及各行各業有建樹者，不計其數。¹²⁸除了以各房的人口數來說，其子孫以二房為最多，次多之四房也因為來台二世溫魁之子其中一人是由二房過繼的，也可以間接說是二房的後裔，故二房的香火可以說是較旺的；另外，筆者分析劉氏家族歷代各房的表現，也顯示出二房子孫的發展，較其他房的子孫要來的好，這其中的原因是否與公廳風水有關估且不論，但良好的風水地理致使劉家成為地方精英的身分地位，是否象徵著劉家在地的威望與影響力，其背後有天時、地利支撐的因素才是更耐人尋味的。

第二節 劉家崛起因素之探討

劉恩寬家族之所以能成為西湖地區的領導者，與其家族的經濟實力與地方關係有關，此節即針對劉氏家族的經濟財力及地方關係予以介紹。

一、土地田產

劉恩寬來台拓墾時，即選了一個地理環境良好的四湖庄落腳，其四湖老屋處，前臨西湖溪（打哪叭溪）沖積平原，水源充足，是適合農耕的地方。因此，在來台祖劉恩寬及兒子的拓墾下，家業漸豐，奠定了後代發展的基礎。據二房子孫劉家模表示，以前劉家最旺時的田產是在二房清魁公時，當時即有 200 多甲的水田地，單就西湖地區就有八十多甲，其他在今後龍、公館、通宵及苑裡等鄉鎮也有水田，到了來台三世劉永長等輩時，上代遺下之家產已不少。在《淡新檔案》中，記載劉氏族人所擁有之土地如表 5，由表中資料可知，在來台二世劉漢魁時，已領的田園丈單，就有六甲多，不入則園也有十一甲六分之多；而三世劉永三也有田園共三甲七分多；到了第四世田園增加特別多，劉氏兄弟的田產已近二十甲；第五世劉聯科則有田園共九甲多。劉家的田產可說是遍佈內湖庄、北勢窩庄、梅樹庄、烏眉坑庄、土城庄、新埔庄及公館庄等七庄。

¹²⁸黃鼎松，《苗栗史蹟巡禮》，頁 114~115。

表 5 《淡新檔案》劉恩寬家族已領丈單清冊

| 世代 | 業戶 | 已領丈單 | 細目 |
|------|-------------|-----------------------------|---|
| 來台二世 | 劉漢魁 | 共田園六甲○六厘一毫二絲，不入則園拾一甲六分零零四絲。 | 內湖庄下則田七分六厘，計領第六千八百八十六號丈單，歲字二十一區七、八號。北勢窩庄下則田三甲一分八厘六毫，計領第六千八百八十五號丈單，字字十一區五號至十二號、十二區一、二號。 下下則園二甲一分一厘五毫二絲，計領丈單全前，字字廿八區十一、二號。 不入則園拾一甲六分零零四絲，計領丈單全前，字字十二區三號、廿八區六至十號。 以上該業戶計共下則田三甲九分四厘六毫。 下下則園二甲一分一厘五毫二絲。 附不入則園拾壹甲陸分零零四絲。 |
| 來台三世 | 劉番三 (永三) | 共田三甲五分七厘三毫八絲，不入則園二分二厘三毫二絲。 | 新埔庄下則田三甲五分七厘三毫八絲，計領丈單六千八百九十七號，閩字一區三號至七號、十號至十二號、十四號至十六號。 不入則園二分二厘三毫二絲，計領丈單全前，閩字八、九、十三號。 以上該業戶計共下則田三甲五分七厘三毫八絲。 附不入則園二分二厘三毫二絲。 |
| 來台四世 | 劉贊業 (讚) | 共田園六甲○六厘一毫二絲，不入則園拾一甲六分零零四絲。 | 梅樹庄下則田一甲一分二厘四毫，計領丈單第六千八百九十九號，崑字三區五號至八號、十號至十二號。 下下則田五分三厘三毫六絲，計領丈單全前，崑字三區九號。 不入則園拾五分七厘六毫，計領丈單全前，崑字三區四、十三號。 烏眉坑庄下則田一甲四分四厘，計領丈單六千八百九十八號，宙字六區一、二、三、四號。 北勢窩庄下則田二分零四毫，計領丈單全前，宙字九區十一、十二號。 以上該業戶計共下則田二甲七分六厘八毫。 下下則田五分三厘三毫六絲。附不入則園五分七厘六毫。 |
| 來台四世 | 劉孫業 (榮業) | 共田園二甲四分零七毫六絲。 | 土城庄中則田二甲三分七厘六毫四絲，計領丈單六千三百三十四號，出字二區七號至十一號。 下則園三厘一毫二絲，計領丈單全前，出字二區十二號。 以上該業戶計共中則田二甲三分七厘六毫四絲。 下則園三厘一毫二絲。 |
| 來台四世 | 劉廷珍 (繼業) | 共田六甲九分五厘三毫四絲，不入園二分七厘五毫六絲。 | 內湖庄中則田四甲四分七厘一毫六絲，計領丈單六千八百九十二號，歲字十區七、八號，十一區三、四號。 下則田二甲四分八厘一毫八絲，計領丈單全前，歲字十區十、十一、十二、二、一、五、六號。 不入則園二分七厘五毫六絲，計領丈單全前，歲字十區九號。 以上該業戶計共中則田四甲四分七厘一毫六絲。 下則田二甲四分八厘一毫八絲。 不入則園二分七厘五毫六絲。 |
| 來台四世 | 劉阿養 (養業) | 共田一甲五分四厘五毫、不入園一分零八毫。 | 烏眉坑庄中則田一甲五分四厘五毫，計領丈單壹萬五千二百二十號，宙字三區十、十一、十三、四、五號。 附不入則園一分零八毫，計領丈單全前，宙字三區十二號。 以上該業戶計共中則田一甲五分四厘五毫。 附不入則園一分零八毫。 |

| | | | |
|------------------|-------------|--------------------------------------|--|
| 來 台 五 世 | 劉聯科 (龍文) | 共田八甲七分 四厘六毫六毫 (絲)、不入 園四分八厘。 | 公館庄下則田三甲八分二厘五毫六絲，計領丈單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五號，玉字五區四號。 不入則園四分八厘，計領丈單全前，玉字九區一號。 以上該業戶計共下則田三甲八分二厘五毫六絲。 下下則田四甲九分二厘一毫。 附不入則園四分八厘。 |
|------------------|-------------|--------------------------------------|--|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3221.3 案

再者，《淡新檔案》中，亦記載劉恩寬家族未完屯租的情形，筆者將其整理成表 6，劉家成員不能完租的原因究竟為何，因缺乏相關資料，無法定論；¹²⁹但是，清朝的收租是有規定的，按《重修臺灣府志》記載：「臺、鳳、諸、彰四縣及淡水廳徵粟，惟澎湖廳地種徵銀。舊額，通臺賦役規則：上則田每甲徵粟八石八斗，園每甲徵粟五石；中則田每甲徵粟七石四斗，園每甲徵粟四石；下則田每甲徵粟五石五斗，園每甲徵粟二石四斗。」¹³⁰劉家來台二世劉漢魁及劉清魁未完租的數量即有 96 石 103 斗 81 升 67 合 38 勺 12 抄，若以全部都是下則田每甲徵粟五石五斗來算，即有近 20 甲左右的田；若為下則園則更多甲，可見劉家在來台二世時即已開始置產。到了咸豐 3 年（1853 年），來台三世子孫劉永長也積欠屯租 56 石 47 斗 21 升 25 合 4 勺 8 抄；咸豐 7 年（1857 年）劉永長更欠租多達二百餘石，這些欠租的數量，不管是何種等級的田園，都代表著劉家在來台三世時，田產累積之迅速。這期間欠租的數量是否為兩代累積而成，筆者不敢斷言，但從咸豐 3 年（1853 年）到咸豐 7 年（1857 年）短短的四十年之中，積欠谷租數量即增加了一百多石，可能的原因有二：一是劉家在短時間內田產收穫遽增，二是劉家的田產收穫量本來就多，只是後來遭清查出來，需增補谷租。不論是何者因素，劉氏田產之多是不可否認的，雖然不如板橋、霧峰林家等大地主，稱不上望族，但在當時，能欠租多達百石的情形，也算是小地主了。¹³¹

¹²⁹筆者推測劉家之所以欠租，可能是道光至同治時期，政府權力無法下達地方有效執行有關，但因缺乏切確資料，故而不敢斷下定論。

¹³⁰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重修臺灣府志》（台北：文建會，2005），頁 268-269。

¹³¹根據王世慶的研究，清代台灣之豪強、望族及地主，大體可分為三類：收租谷在一萬石以上者為全台性豪強，如施琅、施世榜、板橋林本源家、霧峰林家；收租谷在萬石以下、數千石以上的望族，如台北林安泰、北埔金廣福、龍井林家；以及收租在千石以下、數百石以上的地主。

表 6：《淡新檔案》劉恩寬家族未完租表

| 檔案編號 | 檔名 | 內容 |
|-----------|---------------------------------|--|
| 17403.26 | 【名單】道光 28 年(1848 年)分吞霄社各佃未完屯租名單 | 劉漢魁頂羅宏鳳未完谷六石四斗三升二合正。 |
| 17403.32 | 【名單】道光 29 年(1849 年)分吞霄社未完屯租佃戶名單 | 劉漢魁陳旭道未完谷七石。 |
| 17403.53 | 【名單】咸豐 3 年(1853 年)分吞霄社未完屯租佃戶名單 | 劉永長未完谷五石二斗四升，又未完谷十四石一斗，又未完谷六石四斗三升二合，又未完谷七石，又未完谷一石四升七合，又未完谷八斗，又未完谷八斗，又未完谷二石八斗三升二合。 劉漢魁未完谷三石七斗四升四合，又未完谷二斗四升三合四勺，又未完谷七石五斗，又未完谷六十石零八升，又未完谷一石五斗，又未完谷四石四斗五升五合四勺，又未完谷三石七斗六升，又未完谷一石五斗。 劉永長未完谷一十四石一斗，又未完谷二石四斗一升四合零八抄，又未完谷五石零二升四合，又未完谷九斗六升六合四勺，又未完谷一十三石三斗三升。 劉漢魁未完谷七斗六升，又未完谷六石六斗四升八合八勺，又未完谷一石二斗七升六合，又未完谷一十一石零七升二合，又未完谷一石五斗，又未完谷三石八斗九升零八抄，又未完谷六石。 劉漢魁未完谷七石七斗九升二合八勺，又未完谷四石四斗三升五合。 劉漢魁未完谷九斗七升八合四勺，又未完谷六石六斗四升八合八勺，又未完谷三石二斗，又未完谷三石四斗，又未完谷七石。 |
| 13701.28 | 【清單】咸豐 7 年(1857 年)各業戶積欠屯租之清單 | 貢生劉錫金(劉永長)積欠屯租一百餘石 又吞霄屯租一百餘石 |
| 17416 I.9 | 【清單】蛤仔市等庄同治 7 年(1868 年)分佃欠清單 | 吞霄社佃欠同治 7 年分屯谷： 劉清魁頂觀福屯谷八斗正。 劉漢魁頂陳旭道屯谷一石五斗正。 劉漢魁頂黃清鳳屯谷二斗四升六合二勺四抄。 劉漢魁頂湯紳等屯谷三石八斗九升零八勺。 |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7403.26、17403.32、17403.53、13701.28 及 17416 I.9 案

除了《淡新檔案》的史料外，《土地申告書》中亦有劉家田產的資料，雖然其中有多筆有關劉家的土地田產，未能於申告書中保存下來，¹³²但筆者將留存下來資料整理出表 7，可以發現劉氏的田產仍然遍及苗栗一堡南部及苗栗二堡北部各庄，計有三湖庄、

¹³²因苗栗一堡的部份土地申告書遭焚燬，故而無法保存完整的記錄，如劉家大部份土地所在地的四湖庄、高埔庄土地申告書，即未保存下來。

二湖庄、五穀崗庄、十班坑庄、梅樹腳庄、內湖庄、烏眉坑庄、北勢窩庄、過港庄、灣瓦庄等十庄。從表 7 中可知，劉家的田產大部份都是來台三世劉永定（字錫光，又名承發）及劉永章（慶賢）二人；來台四世業字輩劉嗣業、劉鴻業、劉養業（阿養）、劉贊業及劉進業；以及來台五世龍字輩後代等人繼承或其名下的土地。除了表中所列繼承人外，由土地申告書中附錄的理由書（見附錄四）也得知，其中不少土地是繼承先輩而來的，如：〈台中縣苗栗二堡北勢窩庄，業主劉阿鳳外五人理由書〉中，劉阿鳳（龍鳳）等五人，即繼承曾祖父遺下的水田及園地，據筆者查閱劉家族譜，其曾祖父即來台二世二房的劉清魁。另外，〈五穀崗庄劉肇維、劉肇振、劉肇士理由書〉，劉肇維兄弟也繼承祖父劉永長遺下之田業，後來才得已變賣土地；而三湖庄的劉肇宗外四人、過港庄的劉龍相外三人及內湖庄的劉嗣業外四人的連名書中，也記載了其土地是繼承而來的。因此，劉家在來台三世至五世期間，累積了大量的田產，使得劉家得以創建書院培育子弟，或利用捐納制度獲得官方的認可身分，在西湖地區擁有相當的地位。

表 7：《土地申告書》劉恩寬家族田園一覽表

| 庄名 | 業主 | 地番若八界 | 地目 | 等則 | 甲數 | | | 地租金 | | | 測量後 |
|--------|-------------------|----------------------|-----------------------|-----------|-------|-------|----|-----|-------|-------|------|
| | | | | | 甲分厘毛絲 | 圓 | 錢 | 厘 | 甲分厘毛絲 | | |
| 三湖庄 | 四湖庄亡父劉龍才繼承人 | 劉肇錦 | 傳字五區 11 號 12 號 14 號 | 田 | 上 | 8482 | 4 | 2 | 6 | | |
| | | | 堂字 8 區 1、2 號 | | | | | | | | |
| | | | 傳字五區 2 號 4 號 10 號 | 田 | 中 | 15156 | 5 | 88 | 3 | 18910 | |
| | | | 傳字五區 5 號 6 號 9 號 | 田 | 下 | 3162 | 1 | 1 | 2 | 1785 | |
| | | | | 東西南自己田北水圳 | | | | | | 1610 | |
| | 五湖庄 | 劉嗣業 | 草字五區 20 號至 25 號 J 內 | 田 | 中 | 10304 | 3 | 99 | 8 | 21410 | |
| | | | 草字五區 20 號至 25 號 J 內 | 田 | 下 | 7904 | 2 | 52 | 9 | 7904 | |
| | | | 東南北至自己田西至水圳 | | | | | | | | 790 |
| | | | 東南北李福賢共建及田西至路 | | | | | | | | 1675 |
| | | | 東南李福賢田西至李奇光等畑及厝北至林文字池 | | | | | | | | 575 |
| | | | 東北南至自己田西至圳 | | | | | | | | 940 |
| | 劉肇宗外 4 人 | 競字 2 區 1 號至 9 號 22 號 | 園 | 下沙 | 2001 | 0 | 22 | 3 | 2305 | | |
| 東西南北至山 | | | | | | | | 980 | | | |
| 東西南北至山 | | | | | | | | 345 | | | |
| 三湖庄 | 文昌祀 管理人 劉肇宗 | 草字 11 區 1 號至 4 號 | 田 | 下 減二成 | 31190 | 67 | 38 | 7 | 45440 | | |
| | | 草字 9 區 1 號至 21 號 | 園 | 下沙 | 30196 | 1 | 85 | 7 | 82940 | | |
| | | 草字 10 區 9 號 | | | | | | | | | |
| | | 東西北至自己田及畑南至山 | | | | | | | 730 | | |
| | | 東北至山西南至自己田及畑 | | | | | | | 1205 | | |
| | | 東西至自己田及畑南至山 | | | | | | | 1495 | | |
| | | 東西南北至山 | | | | | | | 530 | | |

| | | | | | | | | | | |
|------|------------------|------------------------|--|---|----|-------|---|----|---|-------------|
| | | | 東南北至山西自己田 | | | | | | | 2180 |
| | | | 東南北至山西自己田 | | | | | | | 1000 |
| | | | 東西南北至山 | | | | | | | 1105 |
| | | | 東南北至山西自己田 | | | | | | | 760 |
| | | | 東南北至山西自己田 | | | | | | | 1410 |
| | 四湖庄 | 劉鴻業 嘗管理 人 劉阿明 | 草字 3 區 1 號至 8 號 10 號至 18 號 | 田 | 上 | 846 | 0 | 40 | 2 | 6200 |
| | | | 草字 3 區 1 號至 8 號 10 號至 18 號 | 田 | 中 | 2812 | 1 | 9 | 1 | 5425 |
| | | | 草字 3 區 1 號至 8 號 10 號至 18 號 | 田 | 下 | 5941 | 1 | 90 | 2 | 10205 |
| | | | 東至山西至大河南北至自己田 | | | | | | | 1670 |
| | | | 東南北至山西至自己田 | | | | | | | 1320 |
| | 四湖庄 | 劉龍順 | 傳字六區 1 號 | 田 | 中 | 1920 | 0 | 74 | 5 | 2345 |
| | 四湖庄 | 劉龍雲 | 東北至路西○有金○南至圳 東至鄭勤記田西至上帝廟坪 南至坪北至坎 | | | | | | | 410 1595 |
| | 四湖庄亡父劉 阿養繼承人 | 劉阿海 | 東至溪西至路南至黃傳盛厝地北 至黃濬厝地 | | | | | | | 165 |
| | 四湖庄亡祖父 劉錫光繼承人 | 劉樂天 | 東至山西至坎南至自己畑北至山 | | | | | | | 695 |
| 二湖庄 | 四湖庄 | 劉雲錦 劉雲香 | 堂字 15 區 32 號 | 田 | 上 | 3168 | 1 | 50 | 4 | 6015 |
| | | | 堂字 15 區 33 號 | 田 | 中 | 1012 | 0 | 39 | 3 | |
| | | | 堂字 16 區 20 號 | 田 | 下 | 11040 | 3 | 53 | 3 | 17270 |
| | | | 堂字 16 區 23 號 | 園 | 下 | 1600 | 0 | 41 | 0 | 3220 |
| 五穀崗庄 | | 劉龍相 外五人 | 東至自己田西至路南至自己田北 至自己田 | | | | | | | 865 |
| | | 劉阿象 外四人 | 東西南北至自己田 | | | | | | | 1940 |
| | 四湖庄 | 劉合昌 管理 人 | 東至自己田西至楊家田南至自己 田北至自己田 | | | | | | | 2345 |
| | 四湖庄 | 劉龍相 | 東至路西至自己田南至自己田北 至自己田 | | | | | | | 3415 |
| 十班坑庄 | 四湖庄 | 劉龍友 劉龍好 | 慶字第一區 11 號 13 號 | 田 | 下則 | 4752 | 1 | 52 | 1 | 11270 |
| | 四湖庄亡父劉 永章繼承人 | | 東西南北自己山為界 | | | | | | | 1985 |
| | 四湖庄亡祖父 劉永章繼承人 | | 東至自己山西至路南北至自己山 為界 | | | | | | | 110 |
| | | | 東至自己山西至路南北至自己山 為界 | | | | | | | 590 |
| | 四湖庄亡祖父 劉永章繼承人 | | 東至自己山西至路南北至自己山 為界 | | | | | | | 725 |
| | | | 東至自己田南北至自己田西至自 己山為界 | | | | | | | 515 |
| | | 劉龍雲 外 4 人 | 慶字第二區 8 號 9 號 10 號 | 田 | 下下 | 7900 | 2 | 2 | 2 | 9104 |
| | | | 聖字第 72 區 1 號 9 號 10 號 | 荒 | | 10352 | | | | 2850 |
| | | | 慶字第二區 1 號至 3 號 | 埔 | | | | | | 465 |
| | | | 東至自己山西至自己園南至自己 山北至自己園為界 | | | | | | | |
| 梅樹腳庄 | 四湖庄亡父劉 贊業繼承人 | 劉龍相 劉阿燕 | 崑字第二區 5~8 號 10~12 號 | 田 | 下 | 6240 | 1 | 99 | 7 | 11610 |
| | | | 崑字第二區 9 號 | 田 | 下下 | 5336 | 1 | 36 | 6 | 10940 |
| | | | 崑字第三區 4 號 13 號 14 號 | 園 | 下沙 | 5760 | 0 | 35 | 4 | 15165 |

| | | | | | | | | | | |
|-------------------------------|------------------|----------------------------|----------------------|------------|-------|-------|------|-----|-------|-------|
| 內湖庄 | 劉嗣業 外4人 | 歲字第10區7~12號 第11區1~6號 | 田 | 中 | 44716 | 17 | 35 | 4 | 62085 | |
| | | 歲字第10區7~12號 第11區1~6號 | 田 | 下 | 24818 | 7 | 94 | 2 | 43190 | |
| | | 歲字第10區7~12號 第11區1~6號 | 園 | 下沙 | 2756 | 0 | 16 | 9 | 3015 | |
| | | 東至自己池西至溝南至自己園北至自己田為界 | | | | | | | 6625 | |
| | | 東西南北至自己田為界 | | | | | | | 3450 | |
| | | 東西南至溪北至自己田為界 | | | | | | | 2295 | |
| | | 東至余家園南至自己田北至彭家田為界 | | | | | | | 5355 | |
| | | 東南至陳家田西至自己田北至自己圳為界 | | | | | | | 1400 | |
| | | 東至翁李田西至自己田南至溪北至自己田為界 | | | | | | | 585 | |
| | | 四湖庄亡祖父 劉慶賢繼承人 | 劉龍相 劉龍燕 | 歲字第15區1~6號 | 田 | 中 | 5540 | 2 | 15 | 0 |
| 歲字第15區1~6號 | 田 | | | 下 | 19836 | 6 | 34 | 8 | 8230 | |
| 東西北至自己田及南至溪為界 | | | | | | | | | 1035 | |
| 四湖庄亡祖父 劉錫光繼承人 | 劉春 劉雲錦 | 歲字第15區1~19號 第2區1~5號 第5區10號 | 田 | 中 | 16022 | 6 | 21 | 8 | 12895 | |
| | | 歲字第15區1~19號 第2區1~5號 第5區10號 | 田 | 下 | 40284 | 12 | 89 | 1 | | |
| | | 歲字第15區1~19號 第2區1~5號 第5區11號 | 園 | 下沙 | 3928 | 0 | 24 | 2 | | |
| | | 東北至自己田西至自己田南至路為界 | | | | | | | 8600 | |
| 烏眉坑庄 | 劉阿壬 | 宙字第9區11~13號 | 田 | 中 | 1976 | 0 | 76 | 7 | 6555 | |
| | | 宙字第9區12號 | 田 | 下 | 2668 | 0 | 85 | 4 | 8910 | |
| | | 宙字第14區4號 | 田 | 下沙 | 4560 | 0 | 28 | 1 | 4315 | |
| | | 東南至山林西至路北至溪 | | | | | | | 265 | |
| | | 東至自己山林西南至溪北溪及自己田 | | | | | | | 7255 | |
| | | 東西南北四至自己山為界 | | | | | | | 2205 | |
| | | 東西北至自己山林南至溪 | | | | | | | 570 | |
| | | 東西南北山林 | | | | | | | 260 | |
| | 烏眉坑庄亡父 劉養業繼承人 | 劉阿海 劉阿盛 | 宙字第3區10、11、13、14、15號 | 田 | 中 | 15450 | 5 | 99 | 6 | 18565 |
| | | | 宙字第10區14~17號丁內 | 田 | 下 | 6222 | 1 | 99 | 2 | 11115 |
| 宙字第10區14~17號丁內 | | | 園 | 下 | 880 | 0 | 22 | 5 | 1965 | |
| 宙字第3區12號 | | | 園 | 下沙 | 1080 | 0 | 66 | 4 | 4205 | |
| 東南北至自己等山林西至自己等田 | | | | | | | | | 5945 | |
| 東北至路西南至自己等田 | | | | | | | | | 505 | |
| 東北至自己等田路西南至自己等山林 | | | | | | | | | 150 | |
| 東至溪西至自己等山林南至自己等山林及徐增畑北至自己等田及畑 | | | | | | | | | 8080 | |
| 烏 | | 東至自己等山林西至路南至自己等田北至溪 | | | | | | 450 | | |

| | | | | | | | | | | |
|--------------|--------------|------------|----------------------------------|----------------------|----|-------|------|-----|----|-------|
| 眉坑庄 | | | 東西北至自己山為界南至溪 | | | | | | | 22870 |
| | | | 東西至自己山南北至自己山為界 | | | | | | | 9710 |
| | | | 東南至路西北至溪南北至自己山為界 | | | | | | | 40 |
| | | | 東至埔西至溪南至路北至溪及埔 | | | | | | | 1580 |
| | | | 東至自己等田西南北至路 | | | | | | | 1775 |
| | | | 東西至自己等山林南至自己等畑北至自己等田 | | | | | | | 1175 |
| 四湖庄亡父劉贊業繼承人 | 劉龍相 劉龍燕 | | 宙字第 6 區 1~4 號第 9 區 11、12 號 | 田 | 下 | 16440 | 5 | 26 | 1 | 21615 |
| | | | 東西南北至自己山為界 | | | | | | | 1240 |
| | | | 東北至自己等山林西南至溪 | | | | | | | 185 |
| | | | 東西南北至自己山為界 | | | | | | | 1095 |
| | | | 東南北至自己山西至自己田為界 | | | | | | | 220 |
| | | | 東至溝西南北至自己等山林 | | | | | | | 1890 |
| | | | 東西北至自己等山林南至自己等山林及田 | | | | | | | 1560 |
| | | | 東北至自己等山林西至路南至自己等田及山林 | | | | | | | 1375 |
| | | | 東西南北至自己山為界 | | | | | | | 1260 |
| | | | 東西南北至自己山為界 | | | | | | | 1950 |
| | 東西南北至自己山為界 | | | | | | | 325 | | |
| 四湖庄亡祖父劉承發繼承人 | 劉阿鳳 劉接傳 | | 宙字第 4 區 12~15 號 | 田 | 下 | 4064 | 1 | 30 | 0 | 7340 |
| | | | 歲字第 1 區 18 號 | 園 | 下沙 | 1240 | 0 | 7 | 6 | 2010 |
| | | | 東西南北至自己山為界 | | | | | | | 4190 |
| | | | 東南北至自己山西至自己田為界 | | | | | | | 480 |
| | | | 西南北至自己山為界東至自己田 | | | | | | | 13405 |
| | | | 東西南北至自己山為界 | | | | | | | 2110 |
| 北勢窩庄 | 劉阿鳳 外 5 人 | | 字字第 11 區 5~12 號 第 12 區 1、2 號 | 田 | 下 | 31860 | 10 | 19 | 5 | 28710 |
| | | | 歲字第 20 區 7、8 號 | 田 | 下 | 7600 | 2 | 43 | 2 | 9530 |
| | | | 字字第 28 區 11、12 號 | 園 | 下下 | 21152 | 4 | 33 | 2 | 8890 |
| | | | 東南至溪西北至自己田及山為界 | | | | | | | 4360 |
| | | | 東西南至自己山北至自己田為界 | | | | | | | 1410 |
| | | | 東西至自己山南北至自己田為界 | | | | | | | 1510 |
| | | | 東至溪西南北至自己田為界 | | | | | | | 800 |
| 過港庄 | 劉龍相 外三人 | | 善字 4 區 14 號 16 號 | 田 | 下 | 1340 | | 42 | 9 | 3205 |
| | | | 棗字 3 區 17 號 18 號 | 園 | 下沙 | 9800 | | 60 | 3 | 5085 |
| | | | 東南至自己埔地西至柳山田北至柳家埔地為界 | | | | | | | 500 |
| | | | 東西南北俱至自己山埔為界 | | | | | | | 3835 |
| 過港庄 | 劉昌和 | | 棗字 3 區 20 號 21 號 號君字 1 區 21 號 | 荒埔 | | 11392 | | | | 4325 |
| | | 劉龍友 劉龍登 | | 善字 2 區 21 號 22 號 | 田 | 下則 | 3426 | 1 | 10 | 9 |
| | | | 善字 2 區 5 號 | 園 | 下下 | 3520 | | 72 | 1 | 3719 |
| | 四湖庄亡祖父劉永章繼承人 | 劉龍友 劉龍登 | | 東至山崁西至坪南至自己田及水溝北至路為界 | | | | | | 34180 |

| | | | | | | | | | | |
|-------------|------------------|------------|--------------------------------|---|---|--------|-----|------|-----|--------|
| 灣 瓦 庄 | 四湖庄 | 劉雲香 劉雲錦 | 堂字 16 區 30.31 號 | 田 | 中 | 9910 | 3 | 84 | 6 | 19750 |
| | | | 堂字 15 區 20-26 號 16 區 3.24.32 號 | 田 | 下 | 13915 | 4 | 45 | 3 | 23770 |
| | | | 堂字 16 區 25-29 號 | 田 | 下 | 8440 | 2 | 70 | 1 | 5175 |
| | | | 堂字 16 區 22 號 | 園 | 下 | 11840 | 3 | 3 | 1 | 24455 |
| | 四湖庄亡祖父 劉永定繼承人 | | 東至坎西至山南至自己畑北至謝 琳興建為界 | | | | | | | 930 |
| | 四湖庄亡父劉 進業繼承人 | | 東西北至自己田南自己坡為界 | | | | | | | 2435 |
| | | | 東至自己田西至自己山南至自己 坡北至大岸為界 | | | | | | | 11480 |
| | | | 東至自己田西至自己山南北至自 己埔為界 | | | | | | | 4270 |
| | 四湖庄亡祖父 劉永定繼承人 | | 東至自己埔西至自己畑南至自己 田北至自己建為界 | | | | | | | 440 |
| | 小計 | | | | | 523749 | 185 | 2354 | 197 | 888067 |

資料來源：依據《土地申告書：苗栗廳苗栗一堡、苗栗二堡》（出版地不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年不詳），民族研究院圖書館館藏有關劉氏家族的資料集編而成，最後欄「測量後實際面積」是根據每筆土地申告書背後資料的甲數合計而得。

值得注意的是，日治時期的土地經過總督府的清查後，可以發現劉家在清查前的土地約有五十二甲，清查過後，約有近八十九甲的土地，顯示許多筆土地資料在此之前，或為丈量不清，或為遺失契字丈單，經過土地調查後，更能清楚的瞭解當時劉家的土地情形。尤其是在申告書中還發現劉家繳交口糧大租及番大租的情形，筆者將其彙整成表 8，表示當時劉家除了置產外，也同時向苗栗一堡南社、南庄及苗栗二堡的蕃社庄之平埔族人租用土地，僱工耕作，屬於小租戶。¹³³

表 8：《土地申告書》劉恩寬家族之大租表

| 序號 | 名稱 | 品 種 | 數量 | 住所 | 氏名 |
|----|----|--------|------|------------|----------|
| | 大租 | | | | |
| 1 | 口糧 | 谷 | 四斗 | 台中縣苗栗一堡南社 | 加己 |
| 2 | 口糧 | 谷 | 2石4斗 | 台中縣苗栗一堡南社 | 李吉祥 |
| 3 | 蕃租 | 谷 | 拾石 | 台中縣苗栗二堡蕃社庄 | 蕃社庄頭目潘莫榮 |

¹³³據莊英章〈日據時期「土地申告書」檔案資料評介〉中指出，日據初期的業主，是指小租戶而言；而申告書中註明番租者，表示該土地之大租戶為平埔族人，若為口糧者，可能也是屬於番大租；陳運棟也以為番人已開發之土地租給漢人則收口糧，未開發之土地租給漢人則收番大租。表 8 中所指住所大都為蕃社庄及南庄，皆是平埔族人聚集之地，故筆者判定劉家不管是繳交口糧大租或番大租，均表示他們曾向平埔族人租用土地，並派人耕種。參見莊英章，〈日據時期「土地申告書」檔案資料評介〉，《台灣風物》35 卷 1 期（台北：臺灣風物，1985.3），頁 91-104。

| | | | | | |
|----|----|---|---------|------------|----------|
| 4 | 口糧 | 谷 | 四斗 | 台中縣苗栗二堡蕃社庄 | 張瓦厘 |
| 5 | 蕃租 | 谷 | 6斗2升 | 台中縣苗栗二堡蕃社庄 | 蕃社庄頭目潘莫榮 |
| 6 | 蕃租 | 谷 | 1石 | 台中縣苗栗二堡蕃社庄 | 蕃社庄頭目潘莫榮 |
| 7 | 蕃租 | 谷 | 4石 | 台中縣苗栗二堡蕃社庄 | 蕃社庄頭目潘莫榮 |
| 8 | 蕃租 | 谷 | 1斗 | 不明 | 不明 |
| 9 | 蕃租 | 谷 | 14石9斗9升 | 台中縣苗栗二堡蕃社庄 | 蕃社庄頭目潘莫榮 |
| 10 | 蕃租 | 谷 | 5斗 | 台中縣苗栗二堡蕃社庄 | 蕃社庄頭目潘莫榮 |
| 11 | 蕃租 | 谷 | 2斗 | 台中縣苗栗二堡蕃社庄 | 蕃社庄頭目潘莫榮 |
| 12 | 口糧 | 谷 | 1石2斗 | 台中縣苗栗二堡蕃社庄 | 張三元 |
| 13 | 口糧 | 谷 | 4斗8升 | 台中縣苗栗二堡蕃社庄 | 張三元 |
| 14 | 口糧 | 谷 | 3斗 | 台中縣苗栗二堡蕃社庄 | 張瓦厘 |
| 15 | 口糧 | 谷 | 4斗 | 台中縣苗栗二堡蕃社庄 | 張瓦厘 |
| 16 | 口糧 | 谷 | 1斗8升 | 台中縣苗栗二堡蕃社庄 | 張瓦厘 |
| 17 | 口糧 | 谷 | 6斗 | 台中縣苗栗二堡蕃社庄 | 張瓦厘 |
| 18 | 口糧 | 銀 | 1角 | 台中縣苗栗一堡南庄 | 李慶祥 |
| 19 | 口糧 | 銀 | 1角4文 | 台中縣苗栗一堡南庄 | 李慶祥 |
| 20 | 口糧 | 銀 | 3角 | 台中縣苗栗一堡大庄 | 黃頭 |
| 21 | 口糧 | 谷 | 20斗5升 | 台中縣苗栗一堡南庄 | 吳慶 |
| 22 | 口糧 | 谷 | 2斗 | 台中縣苗栗一堡南庄 | 康德福 |
| 23 | 口糧 | 谷 | 8斗 | 台中縣苗栗一堡南庄 | 康德福 |

資料來源：依據《土地申告書：苗栗廳苗栗一堡、苗栗二堡》，有關劉氏家族的資料集編而成。

另外，從表 9：祭祀公業劉恩寬公嘗財產清冊中，可得知單就劉恩寬的祭祀公嘗，即有 45 公頃 43 公畝 79 平方公尺之多，遑論其他由各房分出之財產。祭祀公嘗的土地是由歷代子孫為祭祀祖先而保留下來的，如今已達 45 公頃多(1 公頃等於 1.031034 甲)，若以劉家五房，每房分產各一份，加上祭祀嘗共六份來計算，劉家的田產至少有 270 多公頃，可見劉氏家族的田產是相當多的。

表 9：祭祀公業劉恩寬公嘗財產清冊

| 序號 | 土地座落 | | 地號 | 地目 | 等則 | 面積 | | | 所有權人姓名 | 管理人 | 權狀號碼 |
|----|------|------|--------|----|----|----|----|------|-------------------|-------------------------|--------------|
| | 鄉鎮市區 | 段 | | | | 公頃 | 公畝 | 平方公尺 | | | |
| 1 | 通宵 | 北勢窩 | 414-4 | 田 | 12 | | 8 | 76 | 祭祀公業 劉恩寬 嘗 | 劉肇錦 劉鼎房 劉龍友 劉讓 | 無發狀 |
| 2 | 通宵 | 北勢窩 | 418 | 溜 | | | 7 | 76 | 同上 | 同上 | 無發狀 |
| 3 | 通宵 | 北勢窩 | 421-1 | 旱 | 21 | | 1 | 94 | 同上 | 同上 | 通宵字第 15936 號 |
| 4 | 通宵 | 北勢窩 | 426 | 建 | 75 | | 24 | 30 | 同上 | 同上 | 通宵字第 15942 號 |
| 5 | 通宵 | 北勢窩 | 1081 | 旱 | 21 | | 9 | 36 | 祭祀公業 劉恩寬 | 同上 | 通宵字第 16815 號 |
| 6 | 通宵 | 北勢窩 | 1083 | 旱 | 21 | | 85 | 79 | 祭祀公業 劉恩寬 公嘗 | 同上 | 通宵字第 16817 號 |
| 7 | 通宵 | 北勢窩 | 1085 | 旱 | 21 | 18 | 1 | 3 | 同上 | 同上 | 通宵字第 16818 號 |
| 8 | 通宵 | 北勢窩 | 1085-1 | 林 | 7 | 1 | 80 | 24 | 同上 | 同上 | 通宵字第 16819 號 |
| 9 | 通宵 | 北勢窩 | 1085-2 | 旱 | 21 | 3 | 58 | 54 | 同上 | 同上 | 通宵字第 16820 號 |
| 10 | 通宵 | 北勢窩 | 1085-3 | 旱 | 21 | 6 | 1 | 10 | 同上 | 同上 | 通宵字第 16821 號 |
| 11 | 通宵 | 北勢窩 | 1086 | 旱 | 21 | 1 | 64 | 11 | 同上 | 同上 | 通宵字第 16822 號 |
| 12 | 通宵 | 北勢窩 | 1098 | 林 | 7 | 1 | 51 | 79 | 同上 | 同上 | 通宵字第 16835 號 |
| 13 | 通宵 | 北勢窩 | 1245 | 旱 | 16 | | 85 | 35 | 同上 | 同上 | 通宵字第 17040 號 |
| 14 | 通宵 | 北勢窩 | 1246 | 旱 | 16 | | 4 | 27 | 同上 | 同上 | 通宵字第 17041 號 |
| 15 | 通宵 | 北勢窩 | 1247 | 建 | 76 | | 4 | 90 | 同上 | 同上 | 通宵字第 17042 號 |
| 16 | 通宵 | 北勢窩 | 1250 | 旱 | 16 | | 4 | 27 | 同上 | 同上 | 通宵字第 17045 號 |
| 17 | 通宵 | 北勢窩 | 1251 | 林 | 7 | | 26 | 14 | 同上 | 同上 | 通宵字第 17046 號 |
| 18 | 後龍 | 十班坑 | 257 | 旱 | 21 | | 11 | 78 | 同上 | 同上 | 後龍字第 19833 號 |
| 19 | 後龍 | 十班坑 | 288 | 旱 | 21 | | 42 | 97 | 同上 | 同上 | 後龍字第 19870 號 |
| 20 | 後龍 | 十班坑 | 288-1 | 旱 | 21 | | 22 | 51 | 同上 | 劉肇錦 劉阿麟 | 後龍字第 19871 號 |
| 21 | 後龍 | 十班坑 | 288-2 | 建 | 86 | | 21 | 62 | 同上 | 同上 | 後龍字第 19872 號 |
| 22 | 後龍 | 十班坑 | 291 | 旱 | 21 | | 36 | 23 | 同上 | 劉肇錦 劉鼎房 劉龍友 劉讓 | 後龍字第 19875 號 |
| 23 | 後龍 | 十班坑 | 398 | 旱 | 21 | | 21 | 85 | 同上 | 同上 | 後龍字第 20013 號 |
| 24 | 後龍 | 十班坑 | 400 | 林 | 7 | | 5 | | 同上 | 同上 | 後龍字第 20015 號 |
| 25 | 後龍 | 十班坑 | 401 | 林 | 7 | | 5 | 92 | 同上 | 同上 | 後龍字第 20016 號 |
| 26 | 後龍 | 十班坑 | 402 | 旱 | 21 | 4 | 22 | 28 | 同上 | 同上 | 後龍字第 20017 號 |
| 27 | 後龍 | 十班坑 | 402-1 | 旱 | 21 | 3 | 42 | 27 | 同上 | 同上 | 後龍字第 20018 號 |
| 28 | 後龍 | 十班坑 | 525 | 旱 | 21 | | 91 | 71 | 同上 | 同上 | 後龍字第 20244 號 |
| | 合計 | 28 筆 | | | | | 45 | 43 | 79 | | |

資料來源：依據《祭祀公業劉恩寬公嘗民國九十二年派下員大會資料手冊》彙整而成。

筆者將上述劉恩寬家族田產所在地繪置成圖 5，可以看出其田產大致分布在苗栗一堡南部的灣瓦庄、過港庄、十班坑庄、二湖庄、三湖庄、四湖庄、五穀崗庄、公館庄，以及苗栗二堡北部的新埔庄、北勢窩庄、烏眉坑庄、內湖庄、楓樹窩庄、土城庄和梅樹灣庄，其分布皆鄰近劉恩寬來台時的四湖庄，可見當時劉家後代的拓墾方式，乃是以四湖為中心，漸次向附近村庄發展。當然，劉氏家族的所有田產必然不止於此，只因資料之不全，無法一一列出。但從上述各種資料顯示，劉家從來台第二代逐漸累積田產，至第三、四代發展，到後來幾代的發達，都顯示劉氏家族的田產之多，足以提供創建雲梯書院及維持書院教育的費用，培育人才，甚至提供族人捐納的經費取得地位與聲望；劉家透過科舉或捐納的途徑，成功地取得官方的認可，成為了西湖地方的精英。到了日治時期，富足的家產甚至可以提供族人接受日本教育，乃至留學日本，使之成為西湖地區的領導階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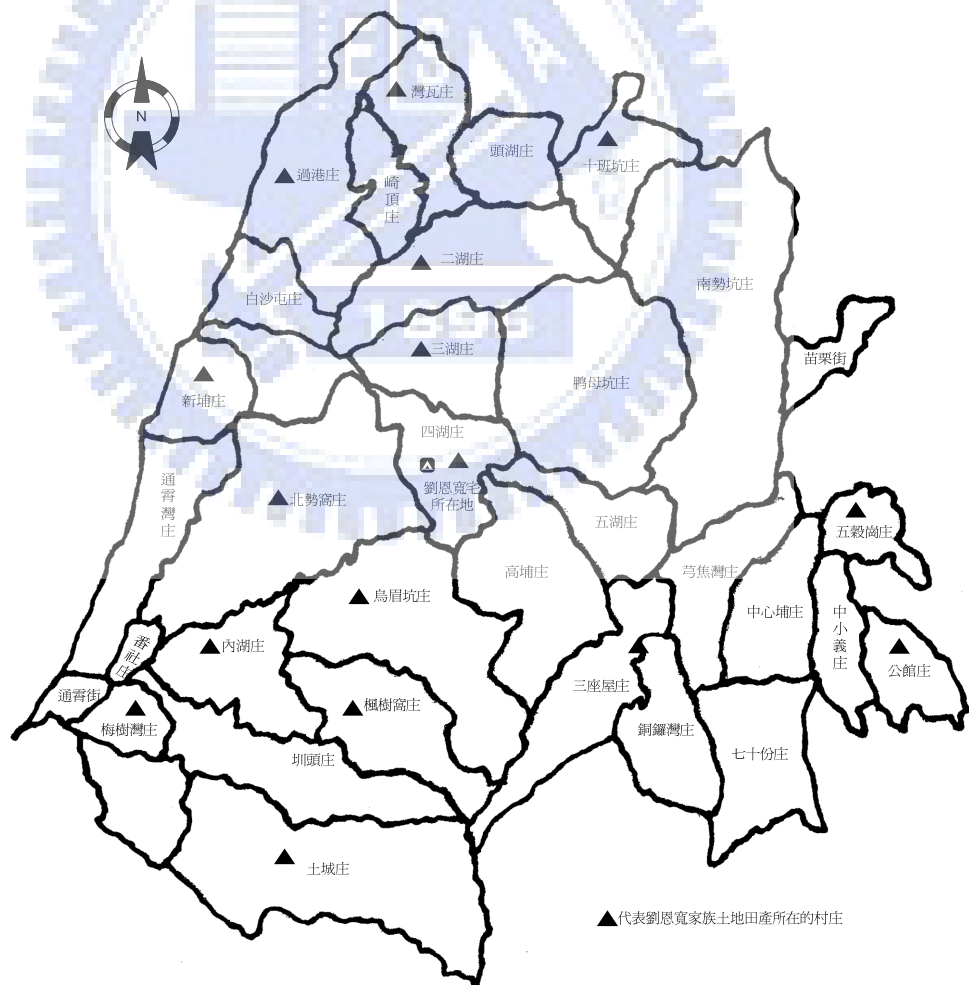


圖 5：劉恩寬家族土地田產分布圖。
資料來源：此圖地理位置是依據台灣堡圖繪置而成。

二、寺廟參與及地方關係

一般來說，地方的領導階層，無論是個人或家族，會在地方社會上運用不同的策略來建構其支配模式，在這些不同的策略中，支持地方寺廟為重要的方法之一，而且寺廟屬於地方社會的公共空間，地方精英透過支持寺廟，公開地展現其在地方上的勢力，跟地方官員接觸以及累積所謂的面子之象徵資本。¹³⁴清朝及日治時期，劉恩寬家族即參與地方廟宇或鸞堂的事務，展現出劉家在地方上的關係與勢力。劉氏子孫在地方社會上與廟宇、鸞堂的關係匪淺，清代時，劉廷珍（繼業）¹³⁵與劉聯科（龍文）¹³⁶即與苗栗街庄之文昌廟（英才書院）有所關聯，苗栗縣志〈祠廟〉記載：「文昌廟在縣治南門外苗栗街，距城一里。……祀田一處，在糠榔埔。先年，江、陳二姓因債務爭訟，斷充作淡廳文昌祠經費。光緒十六年苗栗分治，恩貢生劉廷珍等僉請知縣林桂芬詳准：撥歸苗邑文昌廟作香祀經費。」¹³⁷

又〈文昌宮香燈租穀〉中記載：

文昌祠在苗栗街，距竹城南五十五里。光緒十一年，林際春、劉秉光等捐建；一座二進，左畔護屋一排。祀田在苗栗三湖莊埔園，年收銀二十圓（此項前系新竹文昌祠香燈。光緒十四年後，劃歸苗栗；其埔園在三湖，荒埔遼闊。今被劉聯科抗佔）。¹³⁸

當時劉廷珍向知縣建議將三湖庄糠榔埔作為文昌廟的祀田，但其埔園後來被其子劉聯科所侵佔，這似乎是與劉聯科在光緒 15 年（1889 年）被派任為苗栗縣「候學儒學正堂」，主管苗栗縣之學政有關。¹³⁹當時的劉聯科兼管了西湖轄內的文昌廟土地八十多甲之租賃權，憑藉著掌管之便，趁機佔取，無形中劉家即多了一些田園。此外，劉聯科也於次年倡捐苗栗街上的城隍廟。苗栗縣志〈祠廟〉記載：「城隍廟在縣署前。光緒十六年，苗栗知縣林桂芬捐洋銀一千元，諭飭紳董舉人謝維岳、中書科中書劉宣才、幫董職

¹³⁴康豹，〈日治時期新莊地方菁英與地藏庵的發展〉，《北縣文化》64 期（板橋：台北縣政府文化局，2000），頁 83。

¹³⁵劉繼業，字廷珍，光緒 6 年（1880 年）庚辰科恩貢生，為來台祖恩寬公派下第二房清魁公長子劉永長之長子。參見劉贊鵬，《劉氏族譜》，頁 239。

¹³⁶劉龍文，字聯科，光緒 14 年（1888 年）戊子科附貢生，為來台祖恩寬公派下第二房劉繼業之次子。參見劉贊鵬，《劉氏族譜》，頁 248。

¹³⁷《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第 159 種：苗栗縣志卷十，典禮志，〈祠廟〉，頁 159。

¹³⁸《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第 101 種：新竹縣制度考，〈文昌宮香燈租穀〉，頁 104-105。

¹³⁹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頁 298。

員徐炳文、例貢劉聯科等倡捐建造。三堂兩廊，計共一十九間。」¹⁴⁰雖然劉家居住在西湖地區，但卻參與了苗栗街上的文昌廟與城隍廟相關的事務，除了想將自己的人際網絡關係擴至鄰庄外，也因文昌廟與城隍廟為官紳合作所共建有關，劉家透過這些廟宇的參與，增加官方的認可與地方上其他精英的關係，順勢拓展了家族的人際網絡，展現了所謂的「面子」之象徵資本，提昇家族在地方上的地位。

到了日治時代，劉家與四湖庄之修省堂關係更為密切，修省堂乃劉家之雲梯書院改名而成，據表10：修省堂職務組織表所述，劉家後代為修省堂裡大部份的重要成員。而四湖區長（日治時代行政區，即今之西湖）劉龍麟、劉肇芳及劉阿智也主持五湖庄德龍宮的鸞務多年，¹⁴¹修省堂與德龍宮都是跨村落的廟宇，與地方人士的關係相當密切，而劉氏家族又是這些廟宇的重要人物，想當然爾，與地方人士的關係亦匪淺。

表 10：修省堂職務組織表

| 職務 | 姓名 | 道號 | 備註 |
|---------|---------------|----|----------------------------|
| 正堂主兼彈押 | 劉龍驥 | 生立 | 四房渴魁公嗣子永石（二房清魁次男過房）五子贊業之長子 |
| 副堂主兼司庫房 | 劉嗣業 （例貢生） | 治仁 | 二房清魁公四子永增之嗣子（永定四子過房） |
| 鸞主兼總理堂務 | 劉龍春 （大學生） | 克儉 | 二房清魁公三子永定次子進業之次子 |
| 正鸞兼參校生 | 劉龍英 | 勉恕 | 二房清魁公三子永定三子鴻業嗣子（進業四子過房） |
| 副鸞兼請誥生 | 劉龍麟 （四湖區長） | 汝純 | 二房清魁公四子永增嗣子嗣業次子 |
| 副鸞兼請誥生 | 劉肇勳 | 謹義 | 四房涓魁公嗣子贊業長子龍釀之長子 |
| 參校兼乩錄生 | 劉龍秋 | 致能 | 二房清魁公三子永定次子進業之三子 |
| 乩錄生 | 傅榮章 | 已友 | |
| 掃沙生 | 劉肇元 | 正慈 | 二房清魁公三子永定長子建業嗣子（進業長子過房） |
| 掃沙生 | 劉肇平 | 復廉 | 四房涓魁公嗣子贊業長子龍釀之次子 |
| 迎送兼騰錄生 | 彭榮梅 | 禮忠 | |
| 司香茶兼司酒生 | 劉龍象 | 平孝 | 長房漢魁公三子永二次子城業之三子 |
| 進菓兼執事生 | 李富福 | 齊恭 | |
| 獻帛兼執事生 | 劉肇錦 | 畢方 | 四房涓魁公長子閔業嗣子龍才之子 |
| 敲鐘生 | 劉龍昇 | 格若 | 四房涓魁公三子興業之次子 |
| 擊鼓生 | 劉肇禮 | 將節 | 二房清魁公四子永增長子鼎業長子龍吟之長子 |

¹⁴⁰ 《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第 159 種：苗栗縣志卷十，典禮志，〈祠廟〉，頁 159。

¹⁴¹ 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 593；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21。

| | | | |
|-------|-----|----|----------------------|
| 潔淨神壇生 | 劉肇鑫 | 誠信 | 二房清魁公三子永定次子進業次子龍春之三子 |
| 董事 | 劉龍吟 | 修品 | 二房清魁公四子永增長子鼎業之次子 |

資料來源：依據陳運棟，《洗甲心波》；劉贊鵬，《劉氏族譜》整理成表。

除了苗栗街以外，西湖地區亦有劉家捐建的廟宇，如四湖庄之福神廟及鴨母坑庄之天福宮¹⁴²，都曾有劉家成員參與建造的記錄。大正 9 年（1920 年），劉氏族人在福神廟的建造上，即捐了至少兩百五十四大圓，四湖庄之〈福神廟建造捐題碑記〉記載如下：

四湖庄建造福神廟喜題緣金芳名開明於左：劉肇鑫壹百大圓，劉肇熙五拾大圓、劉肇祿五拾大圓，劉肇賢參拾大圓，劉龍相拾□大圓、傅添盛拾□大圓。選擇師劉肇芳，建造師劉龍麟，勒石師劉捷仁。徐阿枝五大元，黃阿基四大元、江阿裕四大元、劉龍吟四大元、劉泰旺四大元、江鼎松四大元。江阿發□大元、徐阿丁□大元，彭華禎壹大元、傅阿壹大元、黃春連壹大元、傅阿榮壹大元、傅金泉壹元、傅林氏壹大元、張傅氏壹大元。大正九年庚申歲冬月穀旦立。¹⁴³

昭和 3 年孟冬（1928 年），〈天福宮祀典捐題碑記〉亦記載劉家捐款的人，其文載曰：「茲將眾善信寄附香油祀俸料芳名于左：……三湖庄、四湖庄、鴨母坑：……□肇□、□肇祿、□肇雄、□肇智、□肇淵、□家烈、□龍吟、□承漢、□泰旺、□阿廷、□肇錦、□龍象、□龍松、□肇蘭、□肇坤……。」¹⁴⁴文中肇字輩人員及家烈、龍吟、龍象、龍松等人即是四湖庄的劉氏家族成員。

捐貲廟宇的建造經費，拉近了劉家與地方的關係；劉家在苗栗街的文昌廟及城隍廟倡捐、四湖本庄的福神廟宇建造及鴨母坑庄的天福宮捐款，即表示出劉氏家族在當地的社會網絡關係涵蓋了各村庄。在時代的脈絡下來看，與劉家關係密切的修省堂，其鸞堂系統承自新竹芎林飛鳳山代勸堂的系統，而當時西湖地區二湖庄的重華堂、五湖庄的樂善堂德龍宮及銅鑼灣庄的勤善堂，亦是承自代勸堂系統，¹⁴⁵由圖 6：劉家與地方寺廟往來圖來看，這幾個鸞堂的連結，因為同屬新竹鸞堂系統的關係，加上各堂鸞生文人以栗社及天香吟社為中心，透過詩社的交流，彼此相互往來，更易拉近其他鸞堂或廟宇彼此間的關係。

¹⁴²天福宮主祀關聖帝君，創建於明治 44 年（1911 年）。

¹⁴³〈福神廟建造捐題碑記〉（台灣客家數位圖書館，編號第 261 號，1920）

¹⁴⁴〈天福宮祀典捐題碑記(甲)〉（台灣客家數位圖書館，編號第 251 號，1928）；〈天福宮祀典捐題碑記(乙)〉（台灣客家數位圖書館，編號第 252 號，1928）。

¹⁴⁵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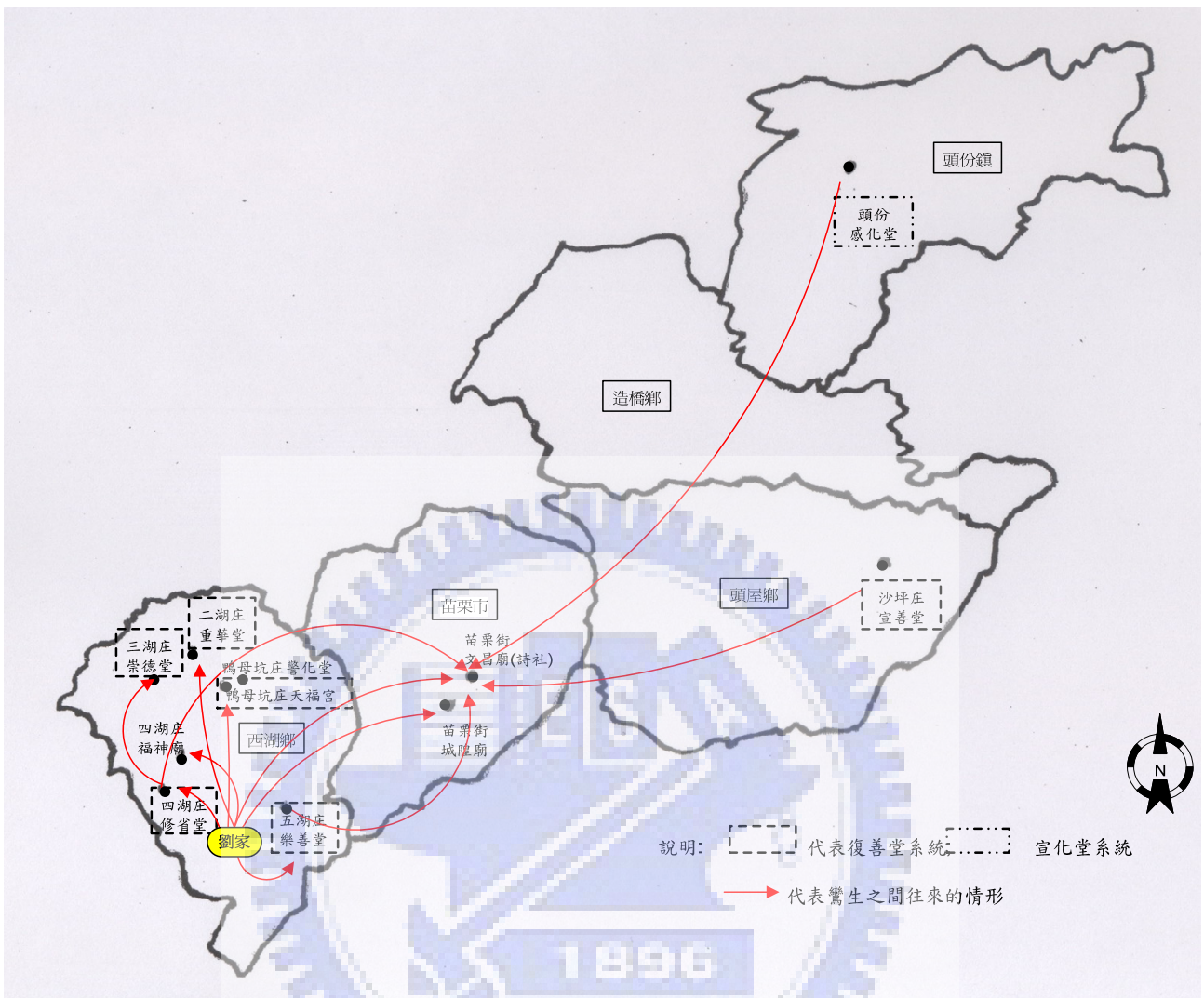


圖 6：劉家與地方鸞堂往來圖。

資料來源：依據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2-22；
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頁 196-343 整理繪製而成。

從圖 6 裡我們可以看到，大部份的鸞堂共同的交會點在苗栗街文昌廟裡的天香吟社及栗社，筆者將栗社的社員整理出表 11：栗社社員一覽表，發現栗社的社員大部份為當地社會的精英份子，如官員、地主、鄉紳、文人等。這些人的身份是多重的，有些人既是地主也是官員，有些人是官員也是詩人作家。他們大多是在地方上具有相當影響力的地方官紳、或知識份子等精英；此外，從事土地代書業、廟宇管理人、看風水、相地理的為數頗多；社員之間也有父子（女）、兄弟等的血緣關係。他們積極參與詩社的活動，除了與本身具有漢學知識的身份外，如秀才、塾師、漢醫；也因為大部份的社員間擔任了當地的行政要職有關，如庄協議員、庄長、保正、信用合作社理事等，透過詩社這個

平台，地方精英們彼此相互交流，有助於擴展自己的人際關係。

表 11：栗社社員一覽表

| 社員分類 | 地區 | 社員姓名 | 日治時期身份 | |
|-------|----|-----------------|---|----------------------|
| 官紳 | 頭屋 | 徐接升 | 頭屋區長、協議員、學務委員 | |
| | | 徐海碧 | 頭屋庄長、頭屋庄役場書記及會計役 | |
| | | 鍾建英 | 頭屋庄長、苗栗街助役、苗栗街協議會員 | |
| | | 彭松壽 | 新竹州技手、後龍水利組合長、頭屋庄長、苗栗街協議會員、苗栗信用組合理事 | |
| | 銅鑼 | 李祥甫 | 光緒 13 年秀才，入台北府學、光緒 18 年參與《光緒苗栗縣志》之編輯 | |
| | | 邱雲興 | 銅鑼庄長、苗栗鎮長 | |
| | | 羅吉頌 | 新竹地方法院書記官 | |
| | | 邱德貴 | 雞隆區場助役 | |
| | | 賴榮春 | 銅鑼庄協議員及區總代、合作社理事長 | |
| | | 吳揚安 | 新竹、台北地方法院書記官 | |
| | 苑裡 | 王清淵 | 地主、成立蓬山吟社 | |
| | 苗栗 | 黃運寶 | 地主 | |
| | | 黃運元 | 苗栗街助役、台灣文化協會中央常務委員 | |
| | | 黃運和 | 地主 | |
| | 竹南 | 鄭啓賢 | 竹南公所文化股主任 | |
| | | 方泉松 | 新竹州參議員、開設泉松醫院 | |
| | | 方玉山 | 中港、後龍公學校訓導、竹南庄協議會員、新竹州參議員 | |
| | 西湖 | 劉阿智 | 西湖庄庄長 | |
| | | 江欽火 | 西湖區區長、庄協議員 | |
| | | 劉阿平 | 四湖堡保甲書記、四湖庄書記、四湖庄會計役保正、保甲聯合會長、四湖庄協議會副議長 | |
| | | 張添增 | 四湖庄協議會會員、五湖庄保正、保甲書記 | |
| | 大湖 | 謝長清 | 大湖區長、庄長、信用組合長、糖廠監事；新竹州州協議員、 | |
| | 塾師 | 頭屋 | 彭昶興 | 苗栗嘉盛庄保正、獲授紳章、埤圳聯合會議員 |
| | | 銅鑼 | 劉新基、賴玉溪 | |
| 西湖 | | 羅明炎 | 其祖父羅新蘭創建重華書院 | |
| 頭份 | | 陳毓琳、麥榮清、林碧堂 | 陳毓琳：公館、頭份公學校教員及訓導 | |
| 苑裡 | | 鄭炳煌、陳景福 | | |
| 苗栗 | | 吳紹基 | 在英才書院開設漢文班；並托盤山書院教讀。監生、貢生、宣善堂鸞生。 | |
| 竹南 | | 陳雨亭、陳阿金 | | |
| 漢醫 | 頭屋 | 劉慶蘭 | | |
| | 銅鑼 | 邱炳秀、邱賢郎 | | |
| | 後龍 | 趙廷琳 | | |
| 西醫 | 竹南 | 劉添貴、方泉松 | | |
| | 苑裡 | 陳南輝 | | |
| | 公館 | 羅阿謹 | | |
| 父子(女) | 頭屋 | 徐接升-徐錦梅；彭昶興-彭松壽 | | |
| | 苗栗 | 賴江質-賴松峰 | | |
| | 竹南 | 鄭鷹秋-鄭汶汶 | 鄭鷹秋：竹南建築信用合作社監事 | |
| (堂)兄弟 | 銅鑼 | 羅吉頌-羅吉正 | | |
| | 西湖 | 劉肇芳-劉肇鑫； | 劉肇芳對於詩書禮樂、醫藥地理及命理等非常精 | |

| | | |
|----|----------|-------------|
| | 劉阿智-劉阿平 | 通；劉肇鑫：修省堂鸞生 |
| 頭份 | 陳毓琳--陳湘琳 | |
| 竹南 | 方泉松--方玉山 | |

資料來源：依據王幼華，〈日治時期苗栗縣傳統詩社研究---以栗社為中心〉（台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0），頁 59-61；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整理成表。

Arthur Wolf 提到土地公所掌管的是地域性的人群，而不是親屬團體。¹⁴⁶ 劉家參與福神廟及其他廟宇活動的情形正是此種寫照。不管是在西湖地區或是鄰庄的廟宇及土地公，劉家成員都與其有所關連，劉恩寬家族透過地方寺廟與詩社，與當時其他地方領導份子、地方精英乃至官府結合，加上參與地方公益事業，與該地域的人群保持良好關係，加強了社會地位與聲望，鞏固其在地方上的領導地位。

第三節 劉家的社會階層與身分

劉恩寬家族有了眾多的土地田產以及良好的地方關係等條件，躍昇為西湖的領導階層。在來台祖及二世漢魁、清魁、浚魁、涓魁、汝魁等人的奠基下，到了第三世，劉永長¹⁴⁷、劉永石¹⁴⁸等兄弟為了使子孫明瞭崇高禮教，遵行聖賢之道，於是創辦私塾，延聘教師傳授漢學。之後，學生日增，擴建學堂為雲梯書院。田產的累積及私塾、書院的建置，使得劉永長、劉永義¹⁴⁹在咸豐 8 年（1858 年）成為戊午科附貢生，而劉永石也為例監生(大學生)，其他族人成為地方精英者亦不少，據《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洗甲心波》及《劉氏族譜》記載，當時雲梯書院所培育的人才如表 12：

¹⁴⁶Wolf, Arthur P.,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in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Arthur Wolf, ed. p.13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¹⁴⁷劉永長，字錫金，為咸豐 8 年（1858 年）戊午科附貢生，為來台祖恩寬公派下第二房清魁公之長子。參見劉贊鵬，《劉氏族譜》，頁 239。

¹⁴⁸劉永石，字錫銓，號金記，二房清魁公之次子，過繼為四房涓魁公長子，例監生(大學生)。參見劉贊鵬，《劉氏族譜》，頁 38、237、425。

¹⁴⁹劉永義，字錫瓚，為咸豐 8 年（1858 年）戊午科附貢生，為來台祖恩寬公派下三房浚魁公次子。參見劉贊鵬，《劉氏族譜》，頁 344。

表 12：清朝時期劉恩寬族具精英身分之族人

| 來台世代 | 人名 | 身份 |
|---------|------------|-------------------------|
| 第二世 | 劉漢魁（陳生、敬宗） | 大學生 |
| 第三世 | 劉永定（錫光） | 大學生 |
| | 劉永三（番三、錫三） | 大學生 |
| | 劉永石（錫銓） | 大學生 |
| | 劉永二（錫川） | 大學生 |
| | 劉永長（錫金） | 附貢生 |
| | 劉永義（錫瓚） | 附貢生 |
| | 劉永番（錫山） | 例貢生 |
| | 劉錫屯 | 例貢生 |
| 第四世 | 劉敬業（廷輝） | 大學生 |
| | 劉業（廷芳） | 大學生 |
| | 劉成業（廷璿） | 大學生 |
| | 劉傳業（廷勳） | 大學生 |
| | 劉續業 | 大學生 |
| | 劉贊業（廷奇） | 大學生 |
| | 劉養業（廷祿） | 例貢生 |
| | 劉嗣業（廷彰） | 例貢生 |
| | 劉鼎業（廷元） | 廩生 |
| | 劉興業（廷翰） | 庠生 |
| | 劉繼業（廷珍） | 恩貢生（光緒6年（1880年）庚辰科恩進士） |
| | 劉進業（廷耀） | 拔貢生（光緒11年（1885年）乙酉科恩進士） |
| | 第五世 | 劉龍春（雲傑、樂天、文睿） |
| 劉龍文（聯科） | | 附貢生 |

資料來源：陳運棟，《洗甲心波》；劉贊鵬，《劉氏族譜》；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

由上表得知，清朝時期，劉氏家族即有大學生十二名、例貢生四名、附貢生三名、廩生及庠生各一名，到了光緒年劉繼業及劉進業更成為恩貢生及拔貢生，唯劉進業原本派任台南府，在赴任前不幸逝世。¹⁵⁰劉家後代在第三世劉永長、劉永石與劉永義等兄弟創建書院後，藉由教育與捐納，使得下一代可以有大學生、附貢生、廩生、庠生的身份，甚至是恩貢生及拔貢生的地位，成為清朝官方認可的地方精英，直至第五世附貢生劉龍文（聯科）時，依舊在地方上保有教化及領導權力。劉氏子孫在清朝進入精英階層後，提昇了家族在地方上的地位，再加上有了三世至五世成員所累積的田園置產，對於日治時期劉家在西湖的領導地位更加趨於穩定，其許多後代更成為當地的庄長、區長、保正及庄協議會員等。

¹⁵⁰例監生（大學生）是指因監生缺額或因國家有事，財用不足，平民納粟于官府後，特許其子弟入監學習者；凡經本省各級考試入選府、州、縣學的通稱生員，別稱庠生、秀才；廩生是縣試已中的生員，縣試獲中的生員稱進學，分三個等級，一等前列的叫廩膳（廩生），次的叫增生，再次的叫附學（附生）；貢生別稱明經，例貢生乃布衣納貲捐貢者，或者監生增貢加捐者；附貢生乃附生納貲捐貢者；恩貢生乃出貢年份適逢皇室或朝廷大慶之歲貢生；拔貢乃經地方官保舉，呈送學政後會同巡撫考試；恩貢及拔貢是經過歲考，較具社會地位之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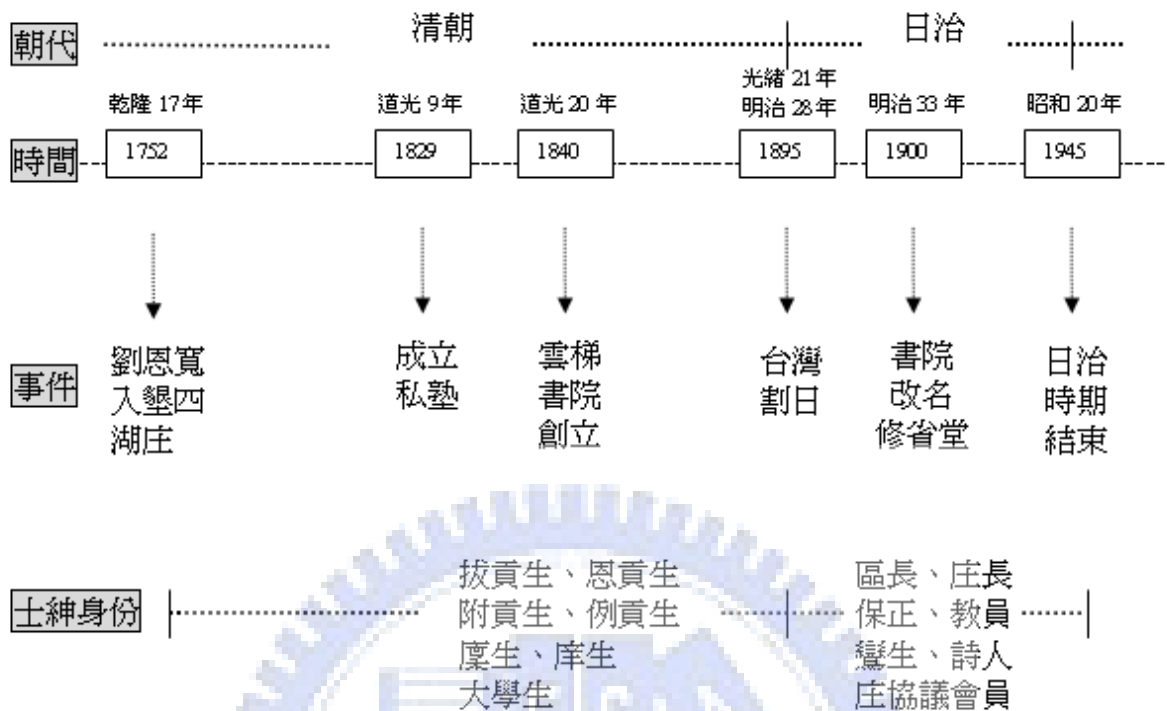


圖 7：劉恩寬家族社會地位身分圖

第四節 小結

從乾隆17年（1752年）劉恩寬進入西湖拓墾，到乾隆末年宗祠的興建，及後來土地財產的漸豐，使得劉氏家族有足夠的財力，提供了家族建立書院的經費，讓子孫可以透過書院教育，參加科舉考試；除此之外，亦利用捐納的管道，成為地方精英；加上族人透過參與廟宇活動，所培養出的良好社會關係，使其在地方上擁有了教化權力及領導權力，此對穩固劉家在西湖的領導地位均有非常大的幫助，進而使得劉家清朝在地的影響力延續至日治朝代。

在傳統的漢人社會裡，少數的地主憑藉著收取地租，他們的子弟就獲得了充份受教育的機會，文字知識成為了地方精英的獨佔品，文字是教條，地方精英的話成為金科玉律，權力也從這裡衍生出來。¹⁵¹下一章裡筆者即欲對劉恩寬家族如何利用文字知識，在地方的教化及領導方面展現其權力，並探討劉家在地方與官府間所扮演的角色。

¹⁵¹胡慶鈞，〈論紳權〉，《皇權與紳權》，頁 122。

第四章、劉家在地方與官府的角色

文字是得到社會威權和受到政權保護之官僚地位的手段。¹⁵² 劉恩寬家族充分利用書院教育習得文字的能力，在地方上擁有一定的聲望，也在地方與官府間擔任中介角色。本章即藉由劉家在地方文教與政治事務上推展的角色，來探究劉家與地方社會的關係。此外，筆者藉由《淡新檔案》所記載到與劉家相關的文案中，探討清朝時期，劉家在地方與官府之間所扮演的角色，及其所反應出的時代背景。而在時代的轉變下，劉家從清朝的地方精英轉而成爲日治時期的區長、庄長、保正等角色，他們亦協助新殖民政府在政令事務的推行，這一連串從清朝到日治時代的政治角色轉變過程，劉家如何拓展其文化權力網絡¹⁵³，筆者也將在此更進一步的探討。

第一節 劉家與地方文教中心之建立

一、西湖的文教發展

苗栗在台灣的開發歷程中，其行政隸屬都寄人籬下，並沒有長久的建制。政制如此，教育也不例外。《苗栗縣志》裡記載：「苗栗原隸新竹，新竹舊屬淡水，而淡水小考（縣試）向附彰化。嘉慶19年（1814年）台灣道糜奇瑜詳請總督汪志伊、巡撫張師誠題准廿三年開考。」¹⁵⁴因此，苗栗縣學在清嘉慶年間尚未設立，其學額是附於彰化，苗栗學風也尚未開展。《重修苗栗縣志—教育志》也記載：

光緒15年（1889年），苗栗縣設縣治。草創時期，縣儒學未及建署，寄於英才書院（今苗栗市文昌祠），台南府學訓導楊克彰移駐苗栗，擔任教諭，是本縣最早記載的下規官學體制。但清廷割地給日本人後，又為日本所廢。直到日據後期以迄光復之初，苗栗的教育制度才逐漸步入軌道。民國39年（1950年）苗栗縣治設立，各級教育才見完備。¹⁵⁵

¹⁵²費孝通，〈論知識階級〉《皇權與紳權》，頁18。

¹⁵³所謂的文化權力網絡是 Prasenjit Duara 提出的，意指國家或地方精英的力量在地方社會中透過既有的生活組織，如市集、宗教、水利、宗族等，及非正式關係，如庇護者與被庇護者、親戚朋友等人際關係，利用這些領域或管道滲入地方社會中，進而建構或展現其權威，或表現其合法性地位的網絡。參見 Prasenjit Duara，《文化、權力與國家》王福民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

¹⁵⁴沈茂蔭等編，《苗栗縣志臺東州採訪冊》（台北：文建會，2006），頁191。

¹⁵⁵黃新發，《重修苗栗縣志—教育志》，頁3。

因此，清朝早期，苗栗縣本無設置學制，直至光緒15年（1889年）苗栗設縣治時，縣儒學才寄於苗栗街庄上的英才書院（今苗栗市文昌祠）內，當時苗栗的子弟若要學習漢學，除了在私塾書院授教外，其他人必須到苗栗街庄上的英才書院聽講才可。

至於官方在西湖地區設立的教育機構，要到日治時代設置分教場及公學校後才開始。據《西湖鄉志》記載，明治29年（1896年）日人在台灣各地設立日語傳習所，大正4年3月29日（1915年），西湖也成立「鴨母坑」分教場，到了大正7年（1918年）4月1日，分教場奉准獨立為「鴨母坑公學校」；但因「鴨母坑」為古地名，故於大正10年（1921年）改校名為「四湖公學校」（今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的前身）。大正9年（1920年）時，也成立了「鴨母坑公學校五湖分教場」，後於昭和2年（1927年）奉准獨立，校名為「新竹州立五湖公學校」（今西湖鄉五湖國民小學的前身）。因此，直至日本統治後，西湖才得有四湖及五湖兩個公學校可讓庄民就學。¹⁵⁶

綜上所述，西湖之文教發展，在清朝時多待書院、私塾之推動，官方所設之英才書院，因離西湖尚有一段距離，對西湖子弟之文教推展並無多大助益；到了日治時期，在公學校設置之前，西湖的學子，只能靠劉家私塾所設之雲梯書院（在今西湖鄉四湖村之宣王宮）、張讓盛所設之明德書院（在今西湖鄉五湖村之德龍宮），以及羅新蘭所設之重華書院（位於二湖庄土牛溝，今西湖鄉二湖村之羅屋，後與三湖庄崇德堂、鴨母坑庄警化堂合建成天福宮）自行發展。在第二章書院、士紳與鸞堂的介紹裡可以知道，不管是劉家的雲梯書院或羅家的重華書院，後來都在日治時期發展成鸞堂，而張家的明德書院也是設立在鸞堂之內，此三所書院隨著時代的更替，即使後來成為鸞堂或與鸞堂關係密切，都在西湖也區繼續從事漢學的傳授，並且扶鸞著書，待日本公學校建置後，其文教角色才逐漸為公學校所取代。接下來即針對劉家的雲梯書院與西湖的地方關係作一探討。

二、雲梯書院的沿革與發展

從清朝至今，劉恩寬家族所創的雲梯書院，隨著朝代的替換而改變，歷經了三個時期的演變，從清朝時期的私塾慢慢發展成書院；到了日治時期，在時代的潮流下，亦轉變為宣講著書的鸞堂；最後，在民國時期成為地方人民所祭祀的公廟。其發展與轉變過程如下：

¹⁵⁶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 432~435。

（一）西湖劉家與雲梯書院

雲梯書院是西湖劉家創建的私塾，原址在今苗栗縣西湖鄉四湖村宣王宮內，是一處已有一百六十餘年歷史的私塾教育場所。根據《劉氏族譜》及《洗甲心波》記載，雲梯書院乃是劉家來台三世劉永長、劉永石等兄弟議定，爲了使子孫明瞭崇高禮教，遵行聖賢之道，故於道光9年（1829年）在四湖庄伯公背¹⁵⁷創辦私塾，春祀孔聖，延聘教師傳授漢學，教育族內及地方子弟。

到了道光20年（1840年），劉永義見私塾學生日增，原址已不符使用，才捐出住家附近山仔頂土地，擴建學堂，並前往廣東省惠川府，奉請分祀至賢先師孔夫子爲主祀，暨五文昌夫子合祀，稱爲「雲梯書院」，尊師重道，傭工拾字，廣興文教，崇振儒風。劉家後人對劉永長、劉永石之創建書院，曾有詩讚曰：「創修書院育有才，敬聖尊賢祀典開；兄弟同心成美舉，兒孫世代共栽培。時常惜字急傭工，共祖相成喜氣融；故得姪兒俱進泮，至今食報尚皆同。」¹⁵⁸



圖 8：雲梯書院牌匾。此匾是書院創立後，唯一留下之古物，其餘皆毀於民國 24 年之大地震。

（二）從書院到鸞堂---修省堂

如同前一章所闡述的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關係，改朝換代後，書院教育衰落，地方精英透過鸞堂的著書宣講，承續了教化權力；創建雲梯書院的劉家也隨時代的潮流，將書院改成鸞堂修省堂。據《洗甲心波》記載：

明治32年庚子歲（1899年）秋，為了慶祝雲梯書院創建六十週年，劉氏家族子孫劉龔、劉龍春、劉龍秋昆仲，倡議改書院爲「文廟」，決定從當時新竹芎林飛鳳山代勸堂奉請分祀三恩主，並以欲人修身省過，以明明德，匡正世道人心，取「修身



圖 9：修省堂（今宣王宮）前擺放之香爐。

¹⁵⁷四湖庄伯公背乃今苗栗縣西湖鄉瑞湖國小的校址，往昔爲劉屋之長年寮。

¹⁵⁸劉贊鵬，《劉氏族譜》，頁 38。

克己省過知非」之意改名為修省堂。¹⁵⁹

雲梯書院創建60年後，劉家子孫於明治32年（1899年）將書院改名為修省堂，並於次年開堂濟世，編撰善書《洗甲心波》十部（今已由苗栗縣文化局委託陳運棟先生編纂成四本），勸世行善，貢獻社會。《洗甲心波》在卷一的序文中，也提到修省堂成立的緣由：「修己乃為治人之道，省身使得淑世之方，既一堂能修省，可冀一鄉，由鄉而邑，由邑而國而天下，夫至天下之人皆能修省，則天下之甲兵不從，此洗乎，心波之傳世，不啻天河之橫漢也，蓋古云天河洗甲，今日之甲卻洗於心波者。」¹⁶⁰書中亦提及雲梯書院改成修省堂的過程：「今夫修省堂者，即是四湖莊校書閣雲梯書院也，因庚子歲，劉子龍兄弟心悲世道之波靡，目擊人心之陷溺，遂念邇年來自蘭陽而至竹邑，堂開處處，教闡方方，惟苗疆尚未有此奇聞，爰將書院易為鸞堂。」¹⁶¹雲梯書院在日治時期改為鸞堂，除了與當時日人漸禁漢文的時代背景有關外，劉氏族念及人心日益陷溺，急欲勸人修己省身的想法亦有所關聯。恰逢當時各地鸞堂逐漸興起，開堂著書宣講，故而書院改變而成的鸞堂修省堂，也效法修撰了《洗甲心波》一書，施行教化；透過鸞堂著書宣講的方式，正可延續劉氏家族在地的教化角色。

到了公學校的成立，雲梯書院功成身退，地方教育改由日人推動之新式學校所取代。到了昭和10年（1935年）春，修省堂因遭逢天災大地震，堂破亭毀，村內善信認為此乃地方信仰中心，於是同心協力再興築簡易的宮殿式廟宇，朝則誦經閱卷，暮則稽古論今，修身省過，重振中華文化以持續香火。

（三）從鸞堂到宣王宮

從雲梯書院成立至改名為宣王宮止，迄今已有一百六十餘年之歷史。〈宣王宮沿革志〉記載（見附錄三）：

民國65年（1976年）春，因廟宇破舊，由各方善信人士贊襄捐獻，秋後動工改建，仿古聖君頌忠臣，始雕塑神像以供世民崇拜，歷經數年，至民國71年11月13日竣工，取「宣尼道學傳無類，王勃才華繼有人」之意，正式改名為宣王宮。¹⁶²

¹⁵⁹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19。

¹⁶⁰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29。

¹⁶¹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45。

¹⁶²劉贊鵬、劉家長，〈宣王宮沿革志〉，1984年。

雖然上述沿革志中，只交待因廟宇破舊而改建，並更名爲宣王宮，成爲地方上的公廟；但究其因素，或許與日治後期實施皇民化政策的影響，進而使得台灣的鸞堂發展進入沉潛期有關。另外，劉家二房子孫劉家模提到，其祖父輩的龍字輩族人，因沉溺於鴉片及賭色，敗了不少家產，可能也影響了其在地方上的勢力，故而到了



圖 10：由修省堂改名之宣王宮。

民國時代，修省堂從鸞堂轉變爲地方人士皆可參與的公廟後，理當更名。不過，因正殿裡供奉孔聖及三恩主神位，雲梯書院初創時之大成至聖先師神牌，仍奉於殿中，雖然今已無宣講著書，但宣王宮一直還是地方所重視的文教聖地。

三、劉家雲梯書院對西湖文教發展的影響

清代到台灣的移民大多藉著從事土地開墾或經商而獲得財富，在生活穩定之後，漸漸在此落地生根，繁衍家族，更進一步培養子弟讀書應試，取得科學功名，或以捐納的方式成爲地方精英，躍升爲社會的上層階級。¹⁶³劉家也因從事土地開墾而獲得財富，進而創建了雲梯書院，培養子弟接受教育，並透過捐納方式，成爲地方上的精英，進入了領導階層。

再者，清末日治初期，台灣就有許多由地方精英及文人所創設的鸞堂，這些鸞堂都是由雅好儒家思想的文人及地方精英所創立，有的甚至就是原來的書房改裝而成。¹⁶⁴雲梯書院後來改爲鸞堂，名爲修省堂，劉家成員亦參與其中，尤其是長房、二房及四房之裔孫，同時又參與了鸞堂的工作。據前一章表10：修省堂職務組織表所述，當時曾參與鸞堂工作的地方精英即有例貢生劉嗣業、大學生劉龍春及四湖區長劉龍麟（劉阿麟）等人。

此外，筆者亦從口述訪談中得知地方精英與書院或鸞堂的關係，宣王宮志工郭達和¹⁶⁵談到：

¹⁶³楊湘玲，《清季臺灣竹塹地方士紳的音樂活動---以林、鄭兩大家族爲中心》。

¹⁶⁴李世偉，〈日據時期鸞堂的儒家教化〉，《台北文獻》直字第124期，頁61。

¹⁶⁵郭達和，68歲，原西湖鄉公所退休之獸醫，目前擔任宣王宮之志工，常至鄉內各處走動。

西湖之有名望人士，自雲梯書院至宣王宮時期，其關係往來密切，但早期參與書院之地方士紳，大部份皆為劉氏子孫，至後期為劉氏與地方上之陳氏家族合作，彼此除在宣王宮（前身即修省堂）內相互幫忙外，在政事上亦成為重要的合作伙伴，通常劉氏家族會結合族人力量，推派陳家人士一起參與地方政事。

綜觀上述資料，西湖之地方精英，大抵皆與劉氏家族有關，早期亦有不少人甚至曾至雲梯書院學習漢學，而大部份所栽培出來的人，皆與地方的關係密不可分。書院改名為修省堂及宣王宮後，有的人擔任鸞堂的事務，有的擔任地方上的行政官員，有的則繼承祖先的遺志，繼續教育人才。後期，劉氏轉與地方其他人士合作，不管是修省堂（宣王宮）鸞務或地方政事，大抵皆與村內陳氏成員相互合作。大致上來說，劉家在西湖是頗有地位的精英，正如吳金成、許楓萱與蔡淵黎研究中所說的，地方精英通常能夠在地方上擔任官府與百姓之間的橋樑，也由於劉家身份的特權與社會地位的優勢，在西湖地方上佔有支配者、領導者的角色。

自劉永長、劉永石之創建雲梯書院後，對西湖的文教有著極大的貢獻，尤其是劉家的後代，先後產生大學生、庠生、廩生、貢生等十餘人，以及劉繼業及劉進業兩位貢生，連數十年之久。¹⁶⁶至今，在石頭灣劉家祠堂---彭城堂前面，仍立有劉永長與其堂弟劉永義，於咸豐8年（1858年）所同立之桅杆基座。

即使到了光緒20年（1894年）甲午戰爭後，清廷戰敗，翌年割臺議成，臺灣割讓給日本，日本旋即實施了所謂的「國語」教育，漸進式的阻斷漢文的推展時，書院所扮演的推行文教的角色仍然存在。根據《劉氏族譜》記載，曾在雲梯書院執教的就是劉氏子孫劉龍英¹⁶⁷。《劉氏族譜》及《西湖鄉志》中也記載了多位在書院學習漢文的人。¹⁶⁸曾至書院學習漢文的劉家模也表示：「雖



圖 11:劉氏公廳---彭城堂屋前所立之桅杆基座。

¹⁶⁶劉繼業，字廷珍，光緒6年（1880）庚辰科恩貢生，新補劉家祠正廳懸有「恩元」牌匾，題款右為「欽命按察使銜臺澎兵備道提督學政張為」，左為「庚辰科臺北府儒學中式恩貢生 劉廷珍立」；劉進業，字廷耀，光緒11年（1885）乙酉科拔貢生，赴任前逝世，西湖祠堂設有「禮部朝考」執事牌。參見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頁297。

¹⁶⁷劉龍英名雲傑，號樂天，諡文睿，自幼聰明，勤讀漢學，出任雲梯書院教師多年，日治時期因禁止漢文之傳授，乃轉而研究中醫，以岐黃之術服務鄉人。參見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640。

¹⁶⁸劉肇智、劉肇尙、劉肇平、劉肇芳、劉肇勳、劉龍英、劉龍象等人，自幼皆曾在隨其家族學習漢學。參見《劉氏族譜》及《西湖鄉志》。

然當時已接受日本教育，但許多人仍會利用晚上的時間到學堂去讀漢書，西湖的子弟不分你我，有興趣者皆可參加，而且不用收費。當時擔任教師的是劉肇芳¹⁶⁹，他除了本身是乩童外，也會教人如何誦經。」可見雲梯書院從清朝到日本的統治下，轉型為鸞堂，仍然繼續授業漢文，除了為劉氏的私塾外，也教授同鄉里的其他鄉民，對於漢文化的延續與維護，仍有其功能。

雲梯書院所培育出之人才眾多，除了前清時代的貢生及庠生等諸生之外，日據以後，劉氏子弟中享譽各界者不計其數。其中學成返回，服務西湖地區學校的人亦有劉肇瑞¹⁷⁰、劉阿尚¹⁷¹、劉阿強¹⁷²、劉發祥¹⁷³等劉氏子孫。

日治時期，許多文人及地方精英深慮傳統文化遭受日本迫害而消失，因此常透過參與詩社的活動，來延讀學習漢文的風氣；同時藉由文化的承續，對日本統治進行軟性的文化抗議。西湖劉家除了在私塾書院傳授漢文外，亦有成員參與苗栗文人所倡組之天香吟社及栗社二個詩社，¹⁷⁴藉此寄託吟哦詩文，延續漢學文化。幼讀家塾雲梯書院的劉肇智（劉阿智），受孔孟之學影響甚深，對大學中庸之道頗有理解，曾參加天香吟社及栗社，號修明。所存詩有七絕七首，分別刊於《天香吟社詩集》二首及《栗社詩集》五首。而劉肇平早年也參加栗社，號晏如。所存詩作不多，計有七絕「古早」、「屈原沉江」、「圓扇」、「七夕」、「劉備聞雷」二首等六首。劉肇鑫早年參加天香吟社，號三金。詩作僅存「武侯」七絕一首。而詩文較多的劉肇芳，自幼亦從父劉龍英讀漢學多年，詩書禮樂，醫藥地輿，命理、道士等樣樣精通，道號妙玄師。早年也參加苗栗天香吟社及苗栗文昌祠栗社，留有七絕「武侯」二首、「苦旱」、「屈原沉江」二首、「七夕」二首、「駿骨」

¹⁶⁹劉肇芳為劉龍英之次男，自幼從父讀漢學多年，詩書禮樂，醫藥地輿、命理、道士等件件精通，道號妙玄師，早年參加苗栗天香吟社，其後參加苗栗文昌祠栗社。

¹⁷⁰劉肇瑞，第二任區長劉阿麟之次男。自幼聰明過人，好學不倦，且胸懷大志，中學畢業即負笈東瀛留學，原欲習醫濟世，卻為佛門弟子的父親所勸阻而改習農業。學成返里服務桑梓，曾執教於五湖公學校，後出任四湖庄「組合長理事」兩任，光復後被推舉為新竹縣參議員。參見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 606。

¹⁷¹劉阿尚，譜名肇尚，第五房汝魁公之玄孫。曾任四湖國校教員五載。臺灣運輸組合營業主任十餘年，嗣歸返桑梓，任庄協議員，鄉農會常務監事。民國 36 年（1947 年）當選西湖鄉長，連任兩屆，連五載之久。曾私立建台中學董事，並從事造林農業。參見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 597。

¹⁷²劉阿強，譜名贊強。歷任公學校訓導，苗栗郡米穀統制組合技手，新竹州農會技手，光復後任鄉農會副會長，第 2-4 屆總幹事等公職 達 30 餘年，退休後遷移台北新莊市定居。參見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 638。

¹⁷³劉發祥，畢業台中師專特師科、曾任瑞湖分校主任、僑成國小校長。參見劉贊鵬，《劉氏族譜》，頁 459。

¹⁷⁴天香吟社是由彭祖興在大正 6 年（1917 年）倡於苗栗街文昌祠內，即原來的英才書院，黃南球之子黃運和、運元、運寶為主要經費支助者，參與者來自苗栗、銅鑼、西湖、通霄及大湖等地的人士，後於昭和 2 年（1927 年）改為栗社。參見陳運棟，《天香吟社詩集存稿》（苗栗：苗栗縣政府文化局，2006），頁 75-76。

二首等九首七絕，及五絕「秋月」一首。¹⁷⁵

從《天香吟社詩集存稿》及《西湖鄉志》所留存的劉阿智、劉肇鑫及劉肇芳筆下的詩文內容來看，隱含了不少當時改朝換代時的情緒抒發，其詩文如下：

劉肇智詩文：

「武侯」二首，其一：「祁山六出賊臣疲，殘漢山川一時持；若使蒼天星可禳，中原恢復應無疑。」其二：「隆中夢覺知天數，帷幄經綸不世奇；欲補乾坤為漢室，故教心血瘁如斯。」¹⁷⁶

劉肇鑫詩文：

「武侯」：「先生才德古今奇，伐魏和吳樹漢基；若使街亭無失守，中興拭目待何疑。」¹⁷⁷

劉肇芳詩文：

「武侯」二首：其一：「三顧恩情重若山，南征北伐莫辭艱；無如五丈原星墜，不及歸休意自閒。」其二：「早識蒼蒼漢作遷，隆中推測豈茫然；只有三顧恩情重，努力偏安一線延。」¹⁷⁸

「苦旱」一首：「嗟予風具為霖志，不雨憂心似人燒；那敢怨天無眷顧，自憐生未遇商朝。」

「屈原沉江」二首：其一：「生不逢時可奈何，離騷賦羅淚磅泥；沉江欲效停尸諫，千古英靈壯汨羅。」其二：「諫之弗聽去何妨，奚心區區把體傷；三黜賢名傳萬古，沉江別具熱心腸。」

「七夕」二首：其一：「世傳牛女逢斯日，我恐齊諧事可疑；既日天孫當絕慾，如何此夕動相思。」其二：「露冷風清夜色閒，家家瓜果設庭間；古來乞巧人何在，牛女有情應淚潸。」

「秋月」一首：「書院當秋夜，悠然絕俗情；東山圓月現，倍覺道心明。」
「駿骨」二首：其一：「遺在機花艷綠中，既拼枯朽與凡同；涓人千里囊歸後，台築黃金聲價隆。」其二：「當年神異號追風，曾佐將軍策戰功；今日謾同枯朽論，一逢知己

¹⁷⁵ 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 595~596、601~602、620~621。

¹⁷⁶ 陳運棟，《天香吟社詩集存稿》，頁 38。

¹⁷⁷ 陳運棟，《天香吟社詩集存稿》，頁 38。

¹⁷⁸ 陳運棟，《天香吟社詩集存稿》，頁 30、38。

價無窮。」¹⁷⁹

其中劉肇智「武侯」的詩文裡，「欲補乾坤為漢室，故教心血瘁如斯。」、「若使蒼天星可禳，中原恢復應無疑。」及劉肇鑫之「若使街亭無失守，中興拭目待何疑。」等詩句，豈不是將清朝之名假借為漢室、中原，衷心期盼重回舊時代；而劉肇芳之「當年神異號追風，曾佐將軍策戰功。」、「早識蒼蒼漢作遷，隆中推測豈茫然。」、「那敢怨天無眷顧，自憐生未遇商朝。」及「生不逢時可奈何，離騷賦羅淚磅泥。」等詩句，更似在哀嘆自己的祖先輩昔日為清廷勤公奉事，但清朝之衰亡，致使改朝換代，而今已非昔日之時，遂而感嘆身不逢時嗎。因此，才有「無如五丈原星墜，不及歸休意自閒。」、「諫之弗聽去何妨，奚心區區把體傷。」及「沉江欲效停尸諫，千古英靈壯汨羅。」之語，言語中似有時不我予，向上稟諫又不受重用，因而興起不如歸去之念頭，埋藏內心的感傷。然而，即使朝代更迭，但從「只有三顧恩情重，努力偏安一線延。」及「東山圓月現，倍覺道心明。」等詩句中，可以看到劉肇芳仍然存有延續漢文化之心，期待漢文化的圓月再現，便覺心安道明之意。

除了吟詩寫作外，劉阿麟、劉肇芳、劉肇勳、劉阿平等人在書法、繪圖方面皆有所成就，但目前僅劉阿麟、劉肇勳與劉肇芳三人留有作品（見附錄五）。劉家輝表示，其曾任五湖庄保正及四湖（西湖）區長的祖父劉阿麟，亦曾在五湖庄德龍宮主持，期間手抄經書多種，如《蒙山施食要集》、《大乘科儀寶卷》、《南斗六星延壽真經》、《北斗本命延生真經》、《天廚妙供章筵奏表科儀》、《瑜伽猷口施食要集》等，其筆法秀麗工整，曾放置在五湖庄之樂善堂（今德龍宮）供信徒、鸞生等人誦念。族譜裡亦記載劉肇勳自幼修習漢學多年，善書法，聞名全縣。¹⁸⁰而劉肇芳除了自己書法造詣不錯外，亦教授西湖地方的子弟張讓盛，再由張讓盛課授於五湖庄之樂善堂（今德龍宮），再次向西湖學子教授漢學之書法藝術。¹⁸¹

另外，日治時代，許多鸞堂就是地方精英及文人原來所設的書房，書房教師因參與鸞堂的扶鸞教化活動，將教育空間與宗教空間結合起來。¹⁸²雲梯書院改為鸞堂性質的修省堂後，也將教育與宗教相結合，編著了鸞書《洗甲心波》十卷，¹⁸³此鸞書對地方之人

¹⁷⁹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 621。

¹⁸⁰劉贊鵬，《劉氏族譜》，頁 457。

¹⁸¹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 565。

¹⁸²宋光宇，〈書房、書院與鸞堂：試探清末和日據時代台灣的宗教演變〉，《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社會學科》，頁 375。

¹⁸³取名為《洗甲心波》，其原因參校生劉龍秋曾解釋如下：「此書胡為以洗甲心波為名哉濯蓋洗者澆濯也，

心或多或少具有教化之功能。鸞書是地方知識分子在基層推行教化的方式，也是傳統社會士子對眾多的庶民，進行社會教育的書面紀錄，其所揭示的信仰與理念，具有一定的通俗性和時效性，而且對傳統社會的俗民行爲，可發生一定的制約作用。¹⁸⁴由劉家模的談話中可看出《洗甲心波》在地方上教化的意義。劉家模表示：「小時候讀的漢書雖然不包括《洗甲心波》這些鸞書，但長輩時常會講其中的故事給我們聽，叫我們不要做壞事。」。《洗甲心波》十卷的內容，多有勸人爲善的記載，確有教化人心的意義，此部份筆者將留待下一章裡再做詳述。除此之外，鸞書裡也有許多內容勸誡劉氏族人的記載，兼具宗族排解紛爭、訓示管教的功能。如：卷二乙部的部分提到的叔姪不睦：「主壇孚佑帝君 詩勉敲鐘生劉龍昇、獻帛生劉肇錦，登堂效力要和衷，爾等如何意不同，一切私心須盡去，免教禍患在身中。」卷七又提到叔姪爭產：「其五勉劉龍驤：叔姪同居忍便和，勿因產業逞干戈，若能效得張公藝，留下兒孫地步多。」、「其八勉劉肇錦：兒孫有志不須多，惟要修功保大和，記得當年爾始祖，來台白手有聞麼。」¹⁸⁵從劉家的角度來看，不管是家庭問題的問題，或是族內糾紛的排解，《洗甲心波》對於族人的教化都起了一定的作用。

另一個具有教化的代表文物，是位於修省堂（今宣王宮）外庭左側的「惜字亭」。¹⁸⁶惜字亭的存在和運作，甚能看出大傳統的儒家文化意識，通過教化而傳播至民間，形成人民生活的小傳統。¹⁸⁷習字的風俗對於民風教化的養成、善良風俗的建立、鼓勵學子努力向學，都發揮很大的功用。劉家所建的惜字亭，經逢九二一大地震後，已有裂縫，但族人仍小心翼翼的修補、保護。宣王宮（昔修省堂）的管理員劉家梓表示，目前雖已無惜字亭的祭典儀式，但村民仍會將所拾之字紙攜至此處燒毀，早晚也會至此上香祭拜，可見愛惜字紙的習俗仍保留在西湖的客家村落。

綜上可知，早期劉家所創的雲梯書院，在地方上擔任的文教角色頗重，除了爲劉氏私塾外，亦教授地方其他姓氏的子孫，改名爲鸞堂的修省堂後，雖迫於日治時期推行「國

甲者武器也；心波者極言其心地之澄清，如波光之潔淨也。若人處此心田之不修之世，波臣不起之時，觀此書而能滌污括垢，革去前非，浴德澡身，復完本性，行見天心可回，世上自無狂波之作。」參見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29。

¹⁸⁴戴淑珍，《新竹鸞堂善書《化民新新》研究》。

¹⁸⁵分別見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319、936、937。

¹⁸⁶此亭高約三公尺，由石雕建材組成，全亭分三層，下層是底座、中層爲燃燒字紙的「敬聖亭」，兩側刻有「曾作飛龍舞鳳，化爲紫氣祥雲」等字句；上層是供奉倉韻先聖的小祠，祠門兩側聯語：「啓發乾坤秘，傳流宇宙心」，門上橫批「始制文宰」。

¹⁸⁷潘朝陽，〈書院：儒教在地方的傳播形式〉，《鵝湖月刊》245 期（台北：鵝湖月刊雜誌社，1995），頁 29。

語」，無法繼續書院的漢學教傳，但仍透過詩社、鸞書及寺廟活動等方式傳授漢學，除了對西湖文教的推展有所助益外；也藉此撫平內心對於朝代更替的不捨。

第二節 劉家在地方政治的角色

地方精英在中國傳統社會中是非常特別的人物，費孝通即企圖從政治權力結構來理解地方精英，他認為地方精英與專制政權的官僚系統是不可分的，中國的地方精英是在專制皇帝大一統的政權下，為了保障自己或家族的財產生命，為讀書人所能有的僅有選擇。¹⁸⁸清初的台灣，地方精英是官府與百姓之間的橋樑，由於本身身份的特權與社會地位的優勢，因此，當時的地方精英在移民社會中，多扮演著地方領導的角色。地方精英所具有的支配力量可能源於其擁有較大權力、聲望及財富，使其擔任起地方事務的推行者，甚至進行社會管理，並協助官方推行事務。¹⁸⁹當時台灣的地方精英在官方與地方上所扮演的角色，筆者嘗試由劉氏子孫在《淡新檔案》記載的幾個事件（詳文見附錄六），以及總督府等史料上所存留的資料來分析，同時，也希望透過這些史料，瞭解當時的社會情景。

一、清朝時期劉恩寬家族在地方領導的角色

（一）團練

對於台灣地方的治安維護，官方常無法支付龐大的人力與經費，因此更需透過地方精英的協助來治理。從〈竹南二保打哪叭等庄生員劉廷元江煥章職員劉錫川貢生劉錫瓚監生吳日章吳日陞劉錫山庄耆等為奉諭設局僉懇飭示諭戳以耑責成以靖地方事〉文件的記載中，可以看出劉家在地方與官府間所扮演維護治安的角色。其文曰：

緣元等蒙 憲諭設局團練，辦理地方公務。當即邀同各庄紳耆殷戶等到場公議，打哪叭附近五庄合一設局，經費係每百石租抽谷四石，業六佃四，均出以為局內團練禦盜賞格各費，耑責誠實，管理出入賬目，每月清算一次，如有餘長，議交殷實生

¹⁸⁸費孝通、吳晗，《皇權與紳權》。

¹⁸⁹蔡淵黎，《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72-81。

息，如係不敷，再議勻派，倘有□頑阻撓，指稟提追。至團練壯丁及緝盜拏盜賞格各章程，概照 憲諭，計粘條款而行，庄民咸悅。今公議貢生劉錫金堪充局長，職員吳國華堪充總理，幫全辦理。¹⁹⁰

此案中記載，生員劉廷元、劉錫川、貢生劉錫瓚、監生劉錫山等劉家成員與打哪叭等庄的地方精英及庄耆，均願協助官府在地方設局團練，且公議由貢生劉錫金充當局長。雖說是官方直接示諭地方精英幫辦團練事務，但文件中亦表明了當時團練的方式、組織與經費運用，仍是透過各庄紳耆及精英共同商議而成。此處團練的方式乃為打哪叭附近五庄合一設局，聯庄團練，僱募壯丁共同維護地方安全；經費則由五庄共同出資，每百石租抽谷四石，業六佃四，每月清算，多餘的費用則議交殷實生息，入不敷出的話，則再商議勻派。由此看來，地方精英是願意協助官府維持地方秩序與治安的。然而，儘管地方精英協助團練的事務，是由上而下的政治軌道去執行官府命令，但事實上，到了政令與人民接觸時，其團練的方式、經費甚至團長的推派，卻轉而成爲自下而上的政治軌道，雖然這軌道並不屬於官府的正式機構，但其效力卻是大而有效的，能讓地方運行起來。而從〈署淡水撫民海防分府馬爲給發諭戮遵照聯庄團練以專責成事〉的記載：

除出示曉諭外，合行給發諭戮，爲此諭，仰打哪叭等庄局長貢生劉錫金幫理局務，職員吳國華即便遵照，迅協該處總保聯庄團練，編募壯丁，在於要路搭寮梭巡，護送客商往來，通流谷米。……爾等須知設局團練，原為護衛地方，所需總局經費，務需遵照集議章程，無分閩粵，鳩派銀谷，交付局長劉錫金收用，倘有業佃人等推諉抗派，一經察出或被指稟，定差拘究出。¹⁹¹

可知官府也同意由劉錫金充當打哪叭等五庄局長，辦理團練，並命其所僱之壯丁，在道路要塞中搭寮巡視，保護客商往來，以保米谷貨物的流通；五庄人士無分閩客，均將團練所需經費交付局長劉錫金收用，顯示劉家受官府及地方重視的程度。從上述兩案來看，可以瞭解地方精英與官府之間互取其利的關係，估且不管誰去判定團練經費如何餘缺，多餘的費用生息後，如何議交使用，而這些團練組織裡的地方精英是否從中有利可圖；但是，劉家透過國家發給諭示的身分在地方上建立了合法的威權，卻是不爭的事實，而國家的威權也透過地方精英在地的宣導與執行，才得以建立；皇權若不透過地方精英的配合與協助，恐怕也難以施展，更進一步來說，地方精英是和皇權共治天下的。

¹⁹⁰ 《淡新檔案》12401.1 案。

¹⁹¹ 《淡新檔案》12401.2-3 案。

而〈吞霄庄生員李鍾萼等爲勒索滋鬧僉懇鴻裁以安農民事〉案中，更可以看出地方精英在地的力量是不容被忽視的。此案中協助催收隘租之人，利用職務之便向人民私取財物的情形，其他地方精英不願自己利益受損，希望隘丁如期守隘，維護地方治安，而主動上稟隘糧收納之事。其文記載：

詎張程材前來督收，置外不理，任憑本街翁天保變款重重，有銀包私貼伊者，即依舊章收納，無銀包私貼伊者，則重額加收，且單外加索單費，而致與眾人疊次滋鬧。……不獲已來轅呈明，請出鴻裁，以靖地方，迅飭張程材照章收納，一面出示畫一成規，則農民有所安定，而奉公者不敢懷私苦索，變出無窮也。¹⁹²

或許因爲張程材不照舊章收取隘租，且向人民加索單費做爲私利，損害了地方人民的權利，因此，吞霄庄生員李鍾萼及劉廷翰等人，主動稟請知縣方祖蔭迅飭張程材照舊章收納隘租，一方面顯示出地方精英爲避免自身家園遭受匪徒的侵擾，即便張程材不願替其收納隘糧一事，可以減輕大家的負擔，但兩相比較其利害關係，仍盼望官府能迅飭張程材照單收納，並將隘糧交付設隘者，行堵禦之用，以保障地方的安全，使得農民有所安定；另一方面則顯示地方精英是不容被壓榨的，他們會利用自己在地的勢力，適時的展現自己的能力，並稟請官府，透過地方上的衝突事件，來競爭他們在地方上的領導權威。

（二）聯庄

除了以團練方式維護地方治安外，清朝官府亦透過聯庄護庄的方式來治理地方秩序。從〈竹南二保總理彭繼生等爲規殘俗敗戶舉調護懇給諭戳以便奉公以保地方事〉：「邇來俗壞風頹，人心不古，每有外處匪徒，入境擄搶，亦有本處宵小，引誘窩藏，敢膽十八成群，日則途伏伺掠，夜則明火攻劫，種種惡習，指難勝屈。」¹⁹³及〈竹南二保打哪叭等庄生員劉廷元江煥章職員劉錫川貢生劉錫瓚監生吳日章吳日陞劉錫山庄耆爲奉諭設局僉懇飭示諭戳以崇責成以靖地方事〉：「二保打哪叭地方，毗連三保白沙墩、崎頂，交界處所山路崎嶇，坑澗藏雜，透近內山匪盜出沒，易於藏伏。」¹⁹⁴的記載來看，我們可以瞭解鄰近劉家居住的銅鑼灣庄一帶，因逼近內山，易

¹⁹² 《淡新檔案》17336.5 案。

¹⁹³ 《淡新檔案》12212.1-5 案

¹⁹⁴ 《淡新檔案》12401.5 案。

有土匪出沒擄搶，造成地方治安敗壞。不過，當地的精英認為造成治安不好的原因，除了街庄的地理位置造成的因素之外，也認為打哪叭附近治安不好的因素，其實是「由其中辦理之人不端，以致□□殘廢，即風俗亦由此而頹敗。」¹⁹⁵是街庄的總理品行不當所造成的。當街庄總理無法有效管理地方時，地方精英只有依靠彼此的合作來保護家園。以劉家來看，劉家與當地精英在保結曾道隆充當總理的同時，也與鄰庄倡聯庄約，設立章程，希望相互約束居民，協力同濟，共同對抗盜匪，以安靖地方。其中在〈竹南二保打哪叭等庄生員劉廷元江煥章職員劉錫川貢生劉錫瓚監生吳日章吳日陞劉錫山庄耆為奉諭設局僉懇飭示諭戳以耑責成以靖地方事〉案中，即有聯庄抗盜的記載：「本年四月間，蒙秋前憲諭飭華等就於該處建設高寮一座，僱募壯丁四名，每名每月給發口糧銀貳元五角，共發銀拾元，交華分發壯勇，俾得把守瞭望，行旅往來，以安途路，以免盜患之憂。」¹⁹⁶即使當時的打哪叭等庄雖然已經開拓，但由於清廷官方在地方上並無法完全控制，並好好的治理各地，因此，地方人士乃相互設寮，僱用壯丁，以守地方治安。當時地方精英、耆老在社會治安的協助上，給了清廷很大的幫助，尤其是聯庄治庄的情形，成為官府有效管理地方的一種管道。

此外，〈【立合約字】銅鑼灣等八庄的合約章程〉中記載：

一議：匪徒擄搶、紮屋等情，該匪徒膽敢拒捕，有能當場格殺賊匪一名者，給賞花紅銀陸元。有能當場生擒賊匪一名者，給賞紅銀拾陸元。若□□□殺傷者，公議請醫〔調治〕。若重傷疾廢者，公給養生銀三拾元。倘若不測致斃者，公給出立嗣銀捌拾元。此銀由公議給而行。所議是實。

一議：各庄倘有大小事情，先行投明公理處。倘若不遵，稟官究辦。倘各庄人□有窩藏賊匪，接賊引透者，查明，稟官嚴辦。所議是實。

一議：約內人被匪徒擄捉、紮屋等事，公傳知號炮為憑，每家壯丁，隨即向前追趕。如有一名不到，查出，稟官究治。所議是實。

一議：庄內人被賊匪□欺、擄捉、牽牛、紮屋，眾人同心協力；有當場拿獲賊匪一名，給賞花紅銀四元，由公酌議給發。所議是實。

一議：約內庄人捉賊解費、賞封，系由庄眾酌議而行。所議是實。¹⁹⁷

從銅鑼灣庄、九湖庄、高埔庄、樟樹林庄、三座屋庄、繼武庄、芎中七庄¹⁹⁸、四湖

¹⁹⁵ 《淡新檔案》12212.1-5 案

¹⁹⁶ 《淡新檔案》12401.5 案。

¹⁹⁷ 《淡新檔案》12212.2 案。

庄這八庄的庄約中，可以瞭解到庄約內容賞罰分明，除了各庄的大小事情，均需透過庄內紳耆先行處理外，對於協助庄內治安的人亦有獎賞，捉拿賊匪者可獲贈賞金，對於受傷殘疾或因傷斃死者，亦有補貼。而且，庄內人如遇匪徒擄掠，各戶的壯丁均需向前追趕，如有不到者，則以條約中的規定，稟官究責。此種情景更說明了在清廷統治下的台灣，官方若無法保障人民的身家財產安全，人民只有依自身的努力，聯庄護庄，官府的公權力遠不及民間庄約的約束力來的有效而實際。

（三）保結

地方精英除了代表地方人民向官府請願外，亦時常為想獲得官府認可，進而能夠充當莊正、晉昇為更高位階的人作保。以西湖劉家為例，劉家從同治年到光緒年間，就陸續和鄰庄士紳們一起為新竹九芎林的許本立及銅鑼灣庄的李逢年、曾道隆等人保結，其人際網絡大部份是在西湖四湖庄附近的鄰近村庄。較值得注意的是同治6年（1867年）的保結狀中：「九芎林下山莊耆鄭家茂、監生陳鴻書、監生詹國和、莊耆劉阿麟等，今當大老爺臺前，結得九芎林下山莊民許本立，為人誠實，堪充莊正。」¹⁹⁹，劉阿麟等人為九芎林下山莊民許本立保結一事，是跨越鄰庄，而遠至新竹地區，此案除了說明四湖庄耆劉阿麟認為九芎林庄民許本立為人誠實，願意為其作保外；更可以說明劉家的人際關係早在清朝同治年間時，就已擴展至新竹，並與芎林地方的地方精英關係良好。或許正因為劉家與新竹友人的良好關係，其地方脈絡已從鄰近村庄展延至新竹，使得雲梯書院在科舉沒落後，到了日治時期，有機會接觸到當時新竹地區正蓬勃發展的鸞堂，並前往芎林飛鳳山奉請三恩主，進而改書院為鸞堂修省堂。

另外，從前文團練的〈竹南二保總理彭繼生等為規殘俗敗戶舉調護懇給諭戳以便奉公以保地方事〉一案的記載知道，劉家廩生劉廷珍、生員劉廷翰、貢生劉聯科、劉聯超及其他庄之生員、廩生、貢生、監生及庄耆等人，在同治10年（1871年）時，曾因原辦理銅鑼灣等庄庄務之人行為不端，以致風俗頹敗。面對外有匪徒入境擄搶，內有宵小窩藏的情況，而處理庄務的人又行為不當，才

¹⁹⁸後龍溪流域的芎蕉灣、中心埔、七十份及其西側的銅鑼灣(簡稱銅芎中七)，此處所指芎中七乃是鄰近四湖庄的芎蕉灣、中心埔、七十份等庄。參見施添福，〈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台北：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1994）

¹⁹⁹《淡新檔案》12209.3 案

會向官府薦舉銅鑼灣的李逢年為聯絡各庄之約首。其上稟曰：「故即日經眾，舉得妥人生員李逢年，公事諳練，為人誠實，兼有家室，可以倡聯庄約束，辦理公務，俾將來有各處匪徒肆起，亦可協力同濟，即銅鑼灣等處，不致有漏網匪徒。」²⁰⁰光緒 11 年（1885 年），〈竹南二保銅鑼灣庄例貢生劉聯科為舉妥承充理亟僉叩懇恩准另承充辦理併請給發諭戳以便奉公事〉一案記載：

緣有林思贊因玩誤公事，被黃建元等僉請斥革，保妥曾道隆承充斯缺。蒙批：「林思贊魚肉鄉民，殊屬不合，准予斥革；而曾道隆能否充當，著即會同該處紳董另稟核辦」等因。奉讀金批，足見明慎之至。但曾道隆為人誠實，公事諳練，兼以謹慎勤勞，堪以充當總理之職，眾所共知。²⁰¹

劉聯科對於銅鑼灣街庄總理林思贊因玩誤事，使得地方治安敗壞，魚肉鄉民，被人僉請官府斥革之後，也向上稟舉為人誠實、對於公事諳練的曾道隆充當新的總理，並僉懇恩准，發給曾道隆諭戳，以便奉行公事。

從這些保結案例來看，可以知曉當時劉家除了與其他地方的精英相互往來，為地方事務、安全盡心盡力，相互合作保結特定人士；而劉家能相繼為人作保，代表著他們在當地有相當程度的地位。這些除了可以瞭解在清朝時期，若想要成為街庄首長，除了人品必須端正外，尚需有一定程度之地方精英擔保，才有可能為官府所接受，而這也正是清朝利用地方精英協助處理地方事務時的一道防線。只不過，這種人品端正、誠實勤勞的保結，可能需視被保結者的人際網絡而定，畢竟地方精英可以利用自己在地方上所擁有的勢力，選擇與自己關係友好的人作保結，以充當庄正或地方總理；而為其背書的好處，或許可以使得家族以後在地方上的行事，多了一層便利與保障。

（四）建城

清朝時期，地方精英也協助官方辦理各項稅收，舉凡河堤建設、府城建造或隘糧團練等經費，都是由民間繳納而來；而台北府建城的經費亦需靠各地精英協助徵收。筆者以〈據高三富等庄局董劉聯科等具稟各頑戶抗繳城工經費銀元由〉²⁰²及〈據竹南二保城工局紳具稟各頑戶抗捐城工經費由〉²⁰³等案為例，試圖描繪出當時地方精英協助官府收

²⁰⁰ 《淡新檔案》12212.1 案。

²⁰¹ 《淡新檔案》12227.1 案。

²⁰² 《淡新檔案》16302.1-13 案。

²⁰³ 《淡新檔案》16306.15-18 案。

取稅捐的情形，以及官方在地方上與人民互動的情況。

從〈據高三富等庄局董劉聯科等具稟各頑戶抗繳城工經費銀元由〉等案可以知悉，對清廷而言，耗費不貲的台北府城建造經費，理當由台灣本地人民支付，當時的地方精英、富豪除了水圳、河堤的建造，需認捐河工經費外，尚需負擔建設台北府城的城工經費，依伊能嘉矩《臺灣慣習記事》一文記載，台北城之建設，乃由台北府知府陳星聚名集轄區內紳士、紳商等地方精英協議而成，其建設經費，凡四十二萬餘圓，其所需金額乃出自淡水、新竹及宜蘭等各縣的地方精英義捐，其中新竹縣轄區即需負擔十萬圓。²⁰⁴ 劉聯科所擔任的角色，即是催繳建城經費的人員之一。

對於地方精英而言，凡重大的工程所需的經費，均需出資協助，似乎負擔不少。而〈據高三富等庄局董劉聯科等具稟各頑戶抗繳城工經費銀元由〉等案裡記載，在高三富及芎中七等庄，不願認捐繳納台北府城工銀的人有羅阿保、劉阿善、吳傳二、張統四妹、李阿定、曾阿連、羅德興、黃阿明、棍惡張阿成、謝阿元、吳阿伐叔侄、吳海洋苟、陳斗（科）生、黃阿春、張阿樟、賴水、黃阿春、吳阿發等十九人。而貓裡、蛤仔市、銅鑼灣及高三富等庄的地方人士，原先奉諭在台北府城的建造上，共捐河工壹百五十名，並合捐城工銀肆仟伍百元；但後來又經城工委員何、劉兩人，以及徐前憲暨局紳人等面諭，尚需加捐伍佰元，使之合成伍仟。此加捐之伍佰元，因為時日久遠，清廷尚未下諭，導致原先已捐之林文二、彭春秀、葉阿有、廖來壽、彭廷援、徐琳安、賴庚發、吳阿安、黃昂盛、黃阿冉、劉龍日、張阿成、劉捷元、彭阿應等人，以再加迫捐之名目並沒有官方的示諭，有可能是他人額外的苛刻索求，因此，對加捐之事並不積極應對，雖然表面上不違抗增加的捐款，但也不遵照何、劉兩人以及徐前憲的建議，繳交追加的經費。有趣的是在劉家二房子孫劉聯科協助官府收取城工經費的同時，抗捐名單中竟有自家大房的子孫劉龍日，雖說之前已有捐款，面對追加經費所抗捐的金額亦不多，僅銀拾捌元，但仍可以看出地方精英在面對與自己利害相關，而建城之事又遠在台北時，即使是同族之人，亦有維護自我利益而不理會官府的情形出現。

就此案高三富、銅鑼灣及芎中七等庄而言，抗捐台北府城建造經費的人即近二十人之多，加上貓裡、蛤仔市等庄的人，不願再捐多餘的建城經費，也有十四人，遑論其他

²⁰⁴雖然伊能嘉矩記載新竹縣需負擔十萬元的經費，但亦有其他文件記載新竹縣只需負擔五萬元的經費，不管金額是多少，各地精英、商紳需共同擔負台北府城的建設經費，卻是事實。參見尹章義，〈臺北設府築城考〉，《臺灣開發史研究》（台北：聯經，1989），頁 402。

地區抗捐的情形，就此幾庄而言，抗捐的情形在當時是非常普遍的。究其原因，除了地方人士認為是官紳同謀，或委稱「郡中城工未築，縱此動工，必在三五年間方能告竣，經費何必催迫解繳？」外，²⁰⁵從〈福建巡撫為岑札飭遵辦事〉，岑毓英給新竹知縣徐令光的飭諭記載中，亦可獲知部份抗捐的因素，其文記載：「惟現在臺北新建府城，亦由新竹縣攤捐經費五萬元，恐爾等慮及兩役，不免推諉觀望。茲酌定凡認捐修築後壠河隄經費各戶，即免其再捐府城經費，以示體恤。除出示曉諭外，合行札飭。」²⁰⁶由此可知，官府對於認捐後壠河堤的各戶，體恤其認捐兩役負擔頗重，可以免捐台北府城所需的經費。估且不論每戶認捐的金錢多寡，但對於〈銅鑼灣高三富等庄分局貢生劉聯科為既捐復抗叩迅拘追以免諉誤事〉案中，同樣認捐地方事務大甲開河的貓裡、蛤仔市、高三富、銅鑼灣等庄的人而言，他們除了捐銀開河外，還需負擔台北府城工費；²⁰⁷然而，認捐後壠河堤的各戶，卻可不必再繳交府城工銀，這個雙重標準，不免使得抗捐的人民愈加增多。可見當時官府對於各地的治理不太相同，而民間對於官方政策的施行，也非特別重視。在此種情勢下，負責執行的地方精英，單憑一己之力，要迫使地方人民遵行上諭，其影響力似乎也不足。劉聯科為了能完成城工經費的收取，除了請地方庄耆協議外，還是得依靠官方的協助，才能完成任務；官府也因城工經費來源穩定的考量，以票差催納或迅追的方式，透過強制力的介入，對抗捐人民押令認捐清款；而原本抗捐的地方各戶，直至官派差役後，深怕會被究罰拘捕，才甘願遵照諭示，悔悟認捐，而後陸續到該捐局議捐清款。此案之地方精英、官府及人民三者之間的角力，也隱約顯示出台灣當時的社會情形。

《淡新檔案》〈據高三富等庄局董劉聯科等具稟各頑戶抗繳城工經費銀元由〉一案的處理，從光緒 8 年（1882 年）2 月到光緒 10 年（1884 年）1 月底，看似歷時近兩年，但從光緒 8 年 2 月 26 日第 16302.1 案到光緒 8 年 10 月 20 日第 16302.10 案這十件公文的往返來看，歷時不到八個月即完成催收該地抗捐台北府城建置的經費，似乎可以看出官府官員為了避免影響自己的考成，在此壓力下，常會積極的派差押追的方式協助地方精英。不過此單一案件公文的往返與執行，完全處理完畢，也需費時兩年，對延拖捐款的人而言，並不會遭受立即的處份，只待官役來時，再行補納捐繳即可；而逃脫造謠之人，

²⁰⁵ 《淡新檔案》16302.7 案。

²⁰⁶ 《淡新檔案》14507.10 案。

²⁰⁷ 《淡新檔案》16302.11 案。

如此案之張阿成，因為不是捐戶，加上官府差役無法追查到他，最終得以讓張阿成逃離該地脫身。如此種種，似乎也說明了民間抗捐的原因之一，乃是官府在下層結構的權力有限，而導致地方官員的執行力效度不佳。

當時台北府城經費的收取，也造成了當時地方上各庄的徵收問題。以〈竹南二保銅鑼灣澗窩庄職員李騰清為銀繳單憑懇恩核奪以免擾累事〉一案來看，居住於竹南二保的李騰清自我澄清，其所捐之府城經費早已上繳交給二堡的劉聯科，但因李騰清尚有田產在竹南三堡，故而遭受三堡林愈薰催收建城工銀，一捐二徵，造成李騰清很大的困擾。對於土地田產擴及各庄的業主而言，官方徵收稅租捐銀時，繳納的單位究竟應歸屬何方，是屬於戶籍居住地者，還是屬於土地管轄區，清廷在此方面似乎未以明確的規定，以致使得人民無所適從。²⁰⁸

從上述《淡新檔案》來看，不管是劉聯科與官府積極合作而順利收取的府城工銀，或是竹南三堡林愈薰不顧李騰清已繳款給二堡的劉聯科，而繼續向李騰清徵收建城工銀，兩者都可說明當時官方與協助收取城工經費的地方精英兩方對於台北城的建設高度重視。放在整個歷史的脈絡下來看，原因無他，乃因光緒8年（1882年）中法戰爭，法國出兵越南的事件，使得清廷更加重視台灣的防衛地位。而劉銘傳深知台灣海防的脆弱和重要性，於是在光緒10年（1884年）抵達基隆後，即巡視要塞炮臺，檢查軍事設施，並增築炮臺護營，加強臺北防務，以利防禦。清廷如此重視臺北府城的建設，相信官員的壓力不小，地方精英在官府所重視的府城工銀收取上，當然力求表現。在面對劉銘傳進入台灣的新時代，表面上看起來清朝力圖振作，地方精英面對需索龐大的建城工費，若是抗捐即遭差役追捕，以往天高皇帝遠的情形，在劉銘傳的強力介入下，其地方性的藩籬似乎即將瓦解。但是，從各地抗捐的情形來看，當清朝的國家勢力要擴張到地方上時，地方精英及人民最初並不認可官府所要建設台北府城的重要性，這也可以說是間接的不認可清朝的政策，重要的是該如何讓自己在既有的地域範圍，不損失利益；而超乎自己地域之外的利益價值，如台北建城帶來保護國家的利益，似乎就不是那麼重要了。換句話說，當時地方精英的人際關係、利益盤算，還是停留在自己的區域範圍內，其區域的勢力範圍就是他的王國，超過這個勢力範圍，國家對他們而言，似乎事不關己。

²⁰⁸ 《淡新檔案》16306.15 案

(五)、分界

光緒 15 年（1889 年）〈臺北府正堂雷為飭遵事〉記載：

據代理苗栗縣林令桂芬稟稱：「竊卑職仰荷憲恩，委代斯缺，叩辭後，行抵新竹，會晤方令，議商劃界事宜。在方令，欲以苗栗沙崙為界；卑職因未歷其地，未敢允從。旋即趨赴彰化，謁見程守，稟承一切。……該處即屬苗栗保界，離卑邑維祥庄建城之處，僅隔八里，其沙鬆浮，欲據為界，恐難經久。何以故？緣臺北之風猛烈異常，而卑邑逼近內山，其風更甚。沙崙往往吹為地，指不勝數。與其苟安目前，不如作一勞永逸之計。查新轄之中港保之中，有大溪一條，溪北距新竹城三十里，溪南離卑邑亦有二十里。該溪直通內山，誠屬天生界限；若以為界，最相得宜。」²⁰⁹

從此文案內容可以知悉，新竹縣令方祖蔭欲以沙崙崁為劃分新、苗兩邑的地界，但苗栗縣令林桂芬則希望能以中港溪為界。兩者為了新苗二地堡界的劃分，各持己見。文中記載新竹縣令方祖蔭的陳述：

從前竹南一、二保，原定以中港溪之南沙崙崁為界，聞系自設淡水廳治以來，該兩保即以崁分界區。是故，清丈之時，仍循其舊。如果新、苗兩邑遵照此崁為界，則可將竹南二、三、四保地方劃分，全歸苗邑管轄。倘若以溪為界，又須以竹甫一保地方，截分三分之一，所有清賦糧額、圖冊，均須逐一改換，頗費周章。²¹⁰

這之間的原因，難道真是如方祖蔭所說，竹苗二地堡界重新劃分後，所有清賦糧額、圖冊，皆必須逐一改換，頗費周章嗎？或如林桂芬及恩貢生劉廷珍（劉繼業）等人所言，「以沙崙難靠，不若中港溪之天生形整。且溪南居民離苗較近，多願歸附，不願遠歸新竹。」²¹¹，估且不論此案中，恩貢生劉廷珍所謂的中港溪南畔的居民離苗栗堡比較近，多半願意歸附苗栗，而不願遠歸新竹的心聲是否屬實，但由林桂芬引劉廷珍的上稟內容可以知道，對於當時新竹、苗栗二堡堡界的劃分，地方精英亦可提供意見，而官府也為此提案委請其他人會勘，這說明了清廷在處理台灣民間地方事務時，並非一味的只是由上而下的傳達政令而已，而是需考量地方人士的建議。劉廷珍代表地方人民向官府上稟新苗堡界的劃分應以中港溪為界的建議，即說明了地方精英在官方與百姓之間，扮演著居中的角色。然而，這新苗堡界的劃分一案，卻隱含著賦稅的收益可圖。從台北府正堂

²⁰⁹ 《淡新檔案》11713.3 案。

²¹⁰ 《淡新檔案》11713.3 案。

²¹¹ 《淡新檔案》11713.3 案。

所言之「界址既以溪為分，糧額應由縣劃清，各歸各征。」²¹²即可清楚的知道，爭取而來的土地，其稅賦糧額屬地方官府所有。苗栗縣令希望藉地方精英之聲，以民意之所趨為由，向朝廷爭取堡界的擴充，以獲取相當的稅收利益；此案之所以有堡界劃分難以定奪的緣由，其中利益的爭奪，即顯現出來。身為苗栗堡內的劉廷珍等地方精英，自然站在自己縣令的角度，向上稟呈所謂的民意。

即使在清朝政府功令所及的範圍內，政府權力尚未透到地方，在上級政府委託的公務中，或是人民向政府有所請願時，地方精英可以憑藉著其地方威望，表示其倔強力量，以保護地方的利益。²¹³由苗栗縣令林桂芬和恩貢生劉廷珍等人的上稟文中，可以知道官僚是和精英共治地方的；在和新竹縣令方祖蔭在分界一事上的爭議，名義上苗栗縣令和地方精英是為當地百姓發聲，替國家尋求一個合理省事的方式，但實際上卻是聯手謀求自己境內的利益；此外，劉廷珍透過運用文字上稟官府的能力，適時的發揮其在地力量，亦增強了劉家在地方上的聲望。

總而言之，從《淡新檔案》中劉氏家族的相關文件中，從咸豐年間一直到光緒年間，不管是團練防盜、聯庄護鄉、為人保結、協助徵收建城經費或是為民喉舌，都顯現出地方精英在鄉社的影響力，已經與政治權力產生連結；地方精英的結構位置，巧妙的結合了政治權力中社會控制的政治秩序，以及鄉社運行中的地方秩序兩者。但也如同涂一卿在〈清代台灣社會變遷與地方領導精英－霧峰林家與板橋林家之比較〉的研究中所指出的，對於政權的擁有者而言，地方精英是十分理想的領導人士，且當地方精英的實質利益獲取與政權逐漸結合時，在秩序的維持與運行上，地方精英必然偏向既存的政治體系。²¹⁴劉家與板橋與霧峰林家的精英如出一轍，在清朝統治時代下的角色扮演，正是協助官方維持與運行地方秩序，並且從中謀求利益的一種體現。

二、日治時期劉恩寬家族在地方領導的角色

甲午戰後，雖經朝代的替換，日治時期的地方精英仍然扮演著地方與官方的居中角色。殖民政府藉由紳章、保甲制度、揚文會及新式教育等制度，重新擴大清領時期以功名為依據，將地方領導階層分為地方精英與富豪兩類，且地位有別的社會結構，重塑了

²¹²《淡新檔案》11713.3 案。

²¹³胡慶鈞，〈論紳權〉《皇權與紳權》，頁 126。

²¹⁴涂一卿，〈清代台灣社會變遷與地方領導精英－霧峰林家與板橋林家之比較〉，頁 100。

日治時期的地方領導階層。²¹⁵同時，也將縣、廳及辦務署參事，官衙任職者、區街庄長、保甲局長、保正、壯丁、壯丁團長、甲長、牌長、教師、秀才功名以上者，得有紳章者及讀書人等人，列為日本殖民者所稱之「上流社會」的構成原則。²¹⁶劉家在地方社會的領導位置，正符合這個時代背景的情形。從表 13：日治時期西湖鄉歷屆庄長中，即可得知劉家的角色，即從清朝的地方精英轉換為日治時期的區長、庄長，劉家成員在此時仍擔任重要的領導角色，其中曾任庄長的有劉雲錦、劉阿麟、劉阿忠及劉阿智。這四位劉家後代，不管是在明治、大正或昭和時期，都曾擔任過了西湖的庄長或區長，且長達近二十年之久，在地方上的影響力不容小覷。

表 13：日治時期西湖鄉歷屆庄長

| | 姓名 | 任期（民國） | 日治年代號 | 西元 |
|-----------|-----|-----------------|-----------------|-----------|
| 第 1 任庄長 | 林文字 | 民前 15 年至民前 10 年 | 明治 30 年至明治 35 年 | 1897-1902 |
| 第 2 任庄長 | 賴德珠 | 民前 10 年至民前 2 年 | 明治 35 年至明治 43 年 | 1902-1910 |
| 第 1 任區長 | 劉雲錦 | 民前 2 年至民國 2 年 | 明治 43 年至大正 2 年 | 1910-1913 |
| 第 2 任區長 | 劉阿麟 | 2 年至 5 年 | 大正 2 年至大正 5 年 | 1913-1916 |
| 第 3 任區長 | 江欽火 | 5 年至 9 年 | 大正 5 年至大正 9 年 | 1916-1920 |
| 改制第 1 任庄長 | 江欽火 | 9 年至 13 年 | 大正 9 年至大正 13 年 | 1920-1924 |
| 第 2 任庄長 | 劉阿智 | 13 年至 21 年 | 大正 13 年至昭和 7 年 | 1924-1932 |
| 第 3 任庄長 | 劉阿忠 | 21 年至 23 年 | 昭和 7 年至昭和 9 年 | 1932-1934 |
| 第 4 任庄長 | 張恩盛 | 23 年至 34 年 | 昭和 9 年至昭和 20 年 | 1934-1945 |

資料來源：依據《西湖鄉志》，頁 220 編製成表。

《台灣官紳年鑑》中，亦可見劉家成員名列官紳名冊，如：四湖庄協議會員同協議會副議長劉阿平（肇平）、新進人物劉阿忠（肇忠）、地方有力者名望家劉阿麟（龍麟）、四湖庄協議會員劉肇瑞、苗栗郡四湖庄協議會員劉阿尙（肇尙）及四湖庄協議會員富士

²¹⁵謝仕淵，〈日治時期台灣公學校運動會與地方社會（初探）〉，《台灣歷史學會會訊》16 期（台北：台灣歷史學會，2003），頁 26。

²¹⁶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七編，1901，頁 90-91。

水利組合委員劉肇鑫等人，²¹⁷這幾位劉家成員都在地方上佔有一定的地位，其中，劉阿麟更是受到總督府的重視。

據大正 5 年（1916 年）出版之《臺灣列紳傳》載：「阿麟素聰明，自幼好學，能繼箕裘。明治 38 年推荐保正，大正 2 年拜命五湖區長，大正 4 年十月，授佩紳章。資產約一萬元，義舉捐貲、只以其不及為恨。年今 38。」劉阿麟的表現，使得他在大正 4 年（1915 年）獲頒紳章，大正 5 年（1916 年）時，榮獲臺灣總督頒發表彰木杯多座（見附錄七）；而日本昭和天皇以皇太子身分訪臺時，更榮獲召見。日治初期，曾頒授紳章之制，其文曰：「所以優卹遺賢，慰撫逸民。兼勸獎德化，維持風教也。凡士大夫居鄉而曾經官職科第者，並文學德行。名族富豪，孰咸享斯特典。苟佩紳章者，闔境仰為楷模；上下靡不敬信，不可不復自重也。」自明治 29 年（1896 年）實施到大正 5 年（1916 年）止，全臺獲頒紳章者亦僅一千餘人而已，而劉龍麟是西湖地區唯一獲贈之人，其地位之重要可見一番。²¹⁸

除了上述角色外，《劉氏族譜》及《西湖鄉志》裡，也記載著多位家族成員協助官方擔任地方事務官的角色，筆者將劉家曾在地方事務上有所職務的人整理出表 14：日治時期劉恩寬家族曾任地方事務的成員表，從表 14 中得知，除了庄長、區長的角色外，從事地方事務的劉家子孫，也有多位擔任保甲書記、庄助役及保正的要員，尤其是與信用組合（鄉農會前身）相關的職務，劉氏成員更是佔有一席之地。而且，這些人在光復後，依然擔任著地方政府的重要職務，劉阿麟的兒子劉肇瑞，甚至還擔任過新竹縣的縣議員。²¹⁹筆者認為早期西湖的庄長、區長等要角，大致皆為劉氏族人所擔任；此現象除了劉氏族人為西湖的地方精英，飽讀詩書、習文識字外，當然也與當時他們在西湖地區所佔的人口數較多，



圖 12：總督府頒贈給劉阿麟（劉龍麟）之紳章。其孫劉家輝表示，按日據當局之規定，授佩者去世時要將紳章繳回，但劉龍麟所獲頒之紳章，不知何故，並未繳回，迄今仍由其保管。
資料來源：劉家輝提供，劉秀雄拍攝。

²¹⁷林進發，《台灣官紳年鑑》〈新竹州下目次〉（台北：成文，1999），頁 12-22。

²¹⁸引自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西湖鄉志》，頁 593。

²¹⁹劉家在光復後擔任重要職務的成員有：鄉長劉肇忠（五房）、劉阿智、劉阿尚，女婿郭豐昌也曾任第四、五屆的鄉長一職；擔任過縣議員的有劉肇瑞、劉家榮、劉肇錠；曾任西湖鄉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則有劉肇忠（四房）、劉瑞祥；而西湖鄉農會歷屆重要成員有劉阿尚、劉阿強、劉肇邦等人。

以及承襲家族在地方上的勢力與社會地位有關。正如Prasenjit Duara所說的，一個地方的權力網絡不限於寺廟關係的，它也包括各種組織，如農會、水利會、行會等。²²⁰劉恩寬家族的成員除了在地方鸞堂與廟宇佔了一席之地外，憑藉著家族的勢力與聲望，在地方的庄役場及信用組合、水利組合等地方組織裡展現出其文化權力網絡。

表 14：日治時期劉恩寬家族曾任地方事務成員表

| 姓名 | 曾任職務 | 來台世代 | 備註 | 資料來源 |
|-----|---|------|---|----------------------------|
| 劉龍文 | 掌西湖鄉轄內文昌祠土地管理租賃權 | 5 世 | 二房子孫，字聯科，光緒 14 年戊子科附貢生，光緒 15 年派任苗栗縣政府官吏，兼管西湖鄉轄內文昌廟土地八十多甲之租賃權，日政時代被命令辭職，但土地管理租賃權仍存續。 | 族譜 p248 |
| 劉龍田 | 漢學修業銅鑼公學校首屆畢業，年青時經商後當保甲書記，後調台灣糧食局駐四湖庄業務員。 | 5 世 | 二房子孫，漢學修業、銅鑼公學校首屆畢業，年青時經商。 | 族譜 p319 |
| 劉龍秋 | 日政明治 42 年（1909）被派任第三屆四湖區長。 | 5 世 | 二房子孫，名雲錦、諡文正。 | 族譜 p267 鄉志 p593 |
| 劉龍麟 | 保正、五湖區長、五湖庄保正、第 2 任（第 4 屆）四湖區長、四湖庄協議會員 | 5 世 | 二房子孫，又名阿麟、諡能亮，年青時在三湖經營糖廠，區長在任期間，曾獲臺灣總督府頒贈彰木杯多座；亦曾榮獲日本昭和天皇訪台時，以皇太子身分召見，大正 4 年曾獲頒紳章。 | 族譜 p315 鄉志 p593 p594 |
| 劉肇智 | 區書記、庄助役、四湖庄改制後第 2 任庄長 | 6 世 | 四房子孫，曾參加「天香吟社」及「栗社」，號修明，光復後任鄉接管委員。 | 族譜 p440 鄉志 p595 p596 |
| 劉肇君 | 四湖庄役場書記、四湖庄業佃會主事、三叉庄（光復後改三義）勸業主任 | 6 世 | 三房子孫，四湖庄役場於光復後改為鄉公所。 | 族譜 p370 |
| 劉肇平 | 四湖堡保甲書記、四湖庄書記、四湖庄會計役保正、保甲聯合會長、四湖庄協議會副議長、新竹州農會農業基本調查委員、畜牛保健組合事務囑託、共同埤圳聯合會、水租及費用徵收事務囑託，富士水利組合評議員。 | 6 世 | 四房子孫，又名阿平，早年曾參加「栗社」，號晏如。 | 族譜 p459 鄉志 p601 p602 |
| 劉肇尙 | 四湖國校教員、台灣運輸組合營業主任、四湖庄協議員 | 6 世 | 五房子孫，又名阿尙，光復後當選村長、鄉農會常務監事、民選第 1、3 屆鄉長、苗栗建台中學董事。 | 族譜 p497 鄉志 p597 |
| 劉肇鑫 | 四湖庄協議員 | 6 世 | 二房子孫，早年曾參加「天香吟社」，號三金。 | 鄉志 p602 |

²²⁰Prasenjit Duara，王福民譯，《文化、權力與國家》。

| | | | | |
|-----|--|-----|--|--------------------|
| 劉肇瑞 | 五湖公學校教員、四湖庄信用組合（鄉農會前身）理事、四湖庄役場增產助役、四湖庄協議會員 | 6 世 | 二房子孫，幼時就讀四湖公學校，曾留學日本，光復後被推舉為分縣前之新竹縣參議會議員、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督導（行政院農委會前身）、擔任苗栗縣農會理事長。 | 族譜 p318 鄉志 p606 |
| 劉肇忠 | 四湖庄技手、勸業主任、會計役、改制後第 3 任四湖庄長、苗栗郡役所役手、股長、苗栗郡經濟統制係主任、苗栗區署總務課長 | 6 世 | 五房子孫，又名阿忠，台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農業科畢業，光復後任苗栗縣政府總務課長、苗栗縣農會農務課長。 | 族譜 p502 鄉志 p596 |
| 劉肇忠 | 村長、國校家長會長 | 6 世 | 四房子孫，光復後任鄉民代表、鄉代表會主席、鄉調解委員會主席等 | 鄉志 p605 |
| 劉肇國 | 信用組合主任、南庄煤礦業務課長 | 6 世 | 二房子孫 | 族譜 p290 |
| 劉肇宗 | 掌西湖鄉轄內文昌祠土地管理權 | 6 世 | 二房子孫，土地管理權乃繼承至其父劉龍文，大正 9 年後歸四湖庄長江欽火管理。 | 族譜 p251 鄉志 p641 |
| 劉贊強 | 公學校訓導、苗栗郡米穀統制組合技手、新竹州農會技手 | 7 世 | 三房子孫，台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農業科畢業，光復後任西湖鄉農會副會長、第 2、3、4 屆鄉農會總幹事。 | 族譜 p380 鄉志 p638 |
| 劉贊鵬 | 四湖庄役場公職 | 7 世 | 二房子孫，光復後任西湖鄉公所、苗栗稅捐稽徵處等公職。 | 族譜 p313 鄉志 p641 |
| 劉贊熾 | 保甲書記、糖廠獎勵委員 | 7 世 | 三房子孫 | 族譜 p381 |
| 劉贊泉 | 保甲書記、土地整理委員 | 7 世 | 四房子孫 | 族譜 p431 |
| 劉家榮 | 臺灣青果物統制株式會社新竹分社庶務係長 | 7 世 | 二房子孫，東京專修大學經濟學院預科畢業，光復後任鎮農會代表、苗栗首屆議會議員、台灣省總工會理事、 | 鄉志 p605 P606 |
| 劉家煥 | 庄役場技手私立建台中學董事 | 7 世 | 三房子孫 | 族譜 p384 |
| 劉家駒 | 日治台中市警察署警員 | 7 世 | 四房子孫 | 族譜 p457 |

資料來源：依據劉贊鵬，《劉氏族譜》；陳運棟《西湖鄉志》整理成表。

比照清朝至日治時代劉家子孫在地方上的角色轉換，筆者發現，在清、日兩朝交替的世代，原本為清朝地方精英的劉家後代，到了日治時代幾乎沒有擔任地方要職，加上劉氏子孫在詩社所發表的詩文意境來說，表達出對於舊政府還有所依戀，以及士大夫不事二主的精神；而日本政府未繼續留用那些曾任清朝官吏的劉家成員，此從〈禮部郎中黃謀烈等呈文〉及劉龍文（即劉聯科）經歷可以看出端倪。甲午戰敗，清朝割讓台灣給日本之際，台灣眾官員及各地方精英隨即上書朝廷，請命勿將台灣割給日本。上呈奏文曰：「伏求皇上念祖宗締造之維艱、大局決裂之可慮，特飭總署王大臣與各國公使出為轉圜，將割地一條作為罷論；臺灣幸甚！天下幸甚！」²²¹劉廷珍（劉繼業）即為眾多上

²²¹ 〈禮部郎中黃謀烈等呈文〉（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第 210 種：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二），光緒 21 年（上），都察院代遞各省京官舉人呈文摺（4 月 7 日），頁 285-289。

呈奏文的地方精英之一，可見當時許多地方精英不願接受日本政府統治台灣。而劉龍文（劉聯科）在光緒 14 年（1888 年）時成為附貢生，次年隨即由官方派任苗栗縣政府官吏，兼管西湖轄內文昌廟土地八十多甲之租賃權，在此之前，也曾協助清廷徵收多項稅捐，不管當時爲了公務或地方事務多麼盡心盡力，但改朝換代後，卻被命令辭職；雖然劉龍文仍保有土地管理租賃權，但職務上的被剝奪，等同於不信任其忠誠度。

儘管清朝時期曾任地方要務的劉家後代，在日治時期不再擔任地方事務的要角，但這並不表示劉家子孫從此便不再在地方事務上佔有重要地位。或許之前利用科舉及捐納制度把持精英階層的人，在日治初期對於清朝的舊制度不免有所依戀，但在面對新的政府時，卻也很快的轉向新制度的佔有。因此，一批批地方精英的家族子弟紛紛進入新式學校接受知識的傳授，而也只有有能力進入學校就讀的人才能得到知識，這種新式教育與傳統書院科舉的教育比起來，似乎更有利於地方精英。²²²前表 14 中明顯的呈現出西湖的地方事務仍由劉家的其他後代擔任要職，尤其是接受過公學校教育或留學日本的成員（見附錄七），如銅鑼公學校首屆畢業的劉龍田曾任西湖的保甲書記、台灣糧食局駐四湖庄業務員；四湖公學校畢業及留學日本的劉肇瑞²²³曾任五湖公學校教員、四湖庄信用組合（鄉農會前身）理事、四湖庄役場增產助役、四湖庄協議會員、新竹縣參議會議員；台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農業科畢業的劉肇忠曾任四湖庄技手、勸業主任、會計役、改制後第三任四湖庄長、苗栗郡役所役手、股長、苗栗郡經濟統制係主任、苗栗區署總務課長；同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農業科畢業的劉贊強也曾任公學校訓導、苗栗郡米穀統制組合技手、新竹州農會技手。以上幾位劉家後代都擔任了地方的重要職務，這除了表達出當時的地方精英，即便原本接受傳統士大夫的儒家思想，但爲了能夠在地方上繼續保有影響力，也得讓自己的子孫接受日本教育。劉家在當時有許多子孫留學日本，甚至成爲醫師，²²⁴這些龐大的海外留學經費，非家境富裕者不能負擔；而田產甚多的劉家，

²²²史靖，〈紳權的繼替〉，《皇權與紳權》，頁 167。

²²³據劉肇瑞的長子劉家輝表示，劉肇瑞曾在西湖分校就讀公學校，大正十年時，自西湖公學校畢業，爲第一屆畢業生，當時許多學生的年齡都很大，約 14~18 歲左右，肇瑞公和其妹劉丙妹相差多歲，亦同時上學，同時畢業。

²²⁴據在宣王宮（修省堂）志工郭達和表示，早期苗栗街上的醫師有百分之六十都是劉家人；《劉氏族譜》也記載劉家有多位成員曾留學日本，後來成爲醫生，如劉家樑：日本岩手醫科大學畢業後在母校研究眼科多年，後返台於苗栗開設博濟醫院，曾任苗栗縣醫師公會理事長；劉家宏：日本岩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在母校研究外科多年，光復後返台於苗栗鎮設劉外科醫院，至民國 62 年（1973 年）往日本仙台市執業；劉家齊：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附屬醫專婦產系畢業，光復後歸台於苗栗鎮中苗栗中山路設劉婦產科醫院，爲院長；劉家檀：日本岩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在本校研究內科多年，光復後返台，在苗栗鎮設重光醫院，至民國 58 年（1969 年）往日本執業；劉樓祥：名阿樓，四房子孫來台八世，日本東京醫科大學畢業，醫學博士，光復後於苗栗鎮開設苗栗外科醫院，現改爲永生醫院；其餘爲藥師者更爲數不少。

在當時優渥的社會環境下，更加得以鞏固及提升自己家族的社會與經濟地位，因此塑造出深具家族延續性之新社會領導階層。當然，這也與當時的總督府以財富和門望作為公職選任之標準，保障了這些人的既得利益和特權，並且使之久任而不替，造成了地方政治參與的壟斷和地方派系的形成有關。²²⁵而受總督府重用的劉家後代，在西湖地區的政治舞臺上，的確也成為了地方上的一個重要派系。

從總督府的檔案記載中，可以知道除了歷行的公事外，劉家也為地方上的發展有所貢獻。總督府文件中記載，劉阿麟（劉龍麟）為了爭取在西湖地區設立公學校，盡力不少，大正三年（1914年）時，西湖區長劉阿麟、苗栗區長劉鴻光及崁頭屋區長麥瑞芳三人向總督府伯爵佐久間請願，陳訴西湖因距離苗栗公學校有二里路（約八公里），且交通不便，為了使西湖街庄的學子可以不用跋涉路途即能就近學習，願提供位於各村落中央位置的土地建立公學校，並且由庄民自籌經費，請求認可苗栗公學校四湖分校的設立。²²⁶而其孫劉家輝也表示，以前劉阿麟要在西湖四湖庄糠榔埔蓋學校，但在開鑿使用的水井時，並沒有水，反而出現沼氣，因而死了人，故而作罷，改選地點，該處現在還立有日治時期的石碑。在四湖分校創校初期，即借用糠榔埔劉肇宗的私宅做為教室；同時，由江欽火及鄭進土捐獻土地，待大正6年（1917年）時，四湖分校校舍落成，才遷入新址。²²⁷為了要在西湖增設公學校，苗栗區長及崁



圖 13：日治時期，四湖糠榔埔之紀念碑。

頭屋區長會協同劉龍麟一起向總督府請示，地方鄉紳也共同出錢出地，除了可以瞭解地方精英為了鄉社的文教所費之心思，亦可瞭解到西湖劉家與、苗栗、崁頭屋各區的精英階層相互協助的關係。

另外，從明治44年（1911年）8月5日劉雲錦（劉龍秋）、劉肇二、劉肇熙、張鼎業、李聯璧、賴仲先、吳阿合、曾庚貴、邱海華及彭李榮等九人向總督府上呈之〈公共埤圳銅鑼灣圳組合組織及規約認可〉的文件中，除了記載打哪叭溪沿岸的三義及銅鑼各

參見劉贊鵬，《劉氏族譜》。

²²⁵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

²²⁶〈苗栗公學校四湖分校設立認可（劉阿麟、劉鴻光、麥瑞芳）〉，《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4年（1915-03-01），第2401冊第61卷，文號22。

²²⁷林文進，《民風淳樸西湖鄉》，頁73。

庄所管理的雙連潭圳、雙草湖圳、九湖圳及銅鑼灣圳外，亦可以看到劉家在西湖地區管理了田洋圳、高埔圳、五湖圳、石頭灣圳、水頭屋圳、三湖大圳、東三湖圳及十三公圳。²²⁸這些大圳都與農業灌溉用水有關，因此，在以農業發展為主的西湖，農民與劉家的關係更為密切。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當時劉家在地方上還得四處巡查林園。據劉家輝表示，昭和4年（1929年）11月7日，其父劉肇瑞與叔劉阿忠，曾到苗栗東部山區視察，只是當時治安不是很好，所以視察時，還得靠日本警察保護，並請原住民山青幫忙挑擔重物。此也說明，當時日本政府並未能控制山區的治安，因此在視察時仍需警員保護，但地方精英又得透過原住民協助其背負重物，相片中之原住民，是否還具有嚮導性質，筆者不得而知，但當時日本官方、地方精英及原住民之間的微妙關係，是值得日後再進一步探討的。



圖 14：劉肇瑞及劉阿忠視察圖。昭和4年（1929年）劉肇瑞（前二著白衣者）與劉阿忠（前一著白衣者），曾到苗栗東部山區視察，左後方為日本警員，右後方二位則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劉家輝提供，劉秀雄拍攝。

第三節 小結

劉恩寬家族透過書院、詩社與鸞堂，充分的應用文字知識拓展其人際關係，鞏固了地方威望與勢力。清朝時期，劉家的確成為地方與官方溝通的橋樑，舉凡為民喉舌、替人作保、協助收納捐費、團練防盜或是聯庄護鄉，都顯現出他們在地方的影響力。甲午變局後，在面對日本殖民政府的應變上，的確有吳文星所指出的退隱及順服狀態，部份劉家成員藉著詩社這個平台，抒發了對舊制度、舊朝代的懷念與不捨。不過，隱退的劉

²²⁸ 〈公共埤圳銅鑼灣圳組合組織及規約認可（劉雲錦；外九名）〉，《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4年（1911-09-01），第5444冊第3卷，文號2。

氏後代，並不影響劉家其他成員在地方上的地位；相反的，藉由劉家在地方上的影響力及接受了日本教育，部份成員仍然延續了清朝在當地的特權和地位；而總督府亦順勢加以利用當地精英，將其納入殖民基層的行政和治安體系中；只不過日治時代下的地方精英，地位低於日人官吏，一旦無昇遷機會，只可說是殖民政府執行行政任務的輔助工具而已。²²⁹但是，也因為有了總督府強有力的殖民公權力作為後盾，劉家在地方上的地位與權勢反而較清朝時期更能有效的發揮。總而言之，西湖劉家充份的利用了國家與社會之間的第三領域來拓展其文化權力網絡，提高了其在地聲望與社會地位等面子之象徵資本，甚至以與官方和其他地方精英競爭或抗爭的情形，展現了地方社會的影響力。從清朝到日治，劉家面對不同的政權，在教化與領導上，從軟性對抗到妥協，都藉由文字知識展現出其地方威權。

然而，中國的文字不是人民的，是廟堂性的、官家的，它並不發生在鄉土基層上。²³⁰文字的駕馭雖然是地方精英得到地方威權的手段，但對於一個大字也不認得的俗民，文字對他們而言是神祕的。地方精英要讓俗民接受文字衍生出的教條，透過宗教活動的傳遞是最快且有效的，畢竟民間社會是透過廟宇來認識遠在天邊的國家，官府、衙門對他們而言似乎不存在。日治時期，西湖地區的宗教活動以鸞堂著書宣講的形式最為活躍，因此，下一章裡筆者即以當時劉家在修省堂所著之鸞書《洗甲心波》，來探討隱含在其中的俗民社會與劉家社會地位的展現，同時進一步探討劉家在地的領導、教化權力。

²²⁹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71。

²³⁰費孝通，〈論『知識階級』〉，《皇權與紳權》，頁 17。

第五章、鸞書與劉家社會地位之展現

許多鸞堂藉由著書宣講，講解約文，感化約束俗民，其目的除了具有教化意義外，也欲從教化中組織或結合俗民，使其成爲一個奉公守法、知禮習儀的單位，亦即成爲一個具有政治意義的團體。與劉恩寬家族關係密切的修省堂，在日治時代編撰的鸞書《洗甲心波》，除了反映當時民間社會的現象及價值觀念，在社會教化的功能上，佔了一定的份量之外；也可以顯現出劉家在地方上充分發揮教化權力，並利用鸞書內容所展現的文化資本，來展現其社會地位。本章首先介紹《洗甲心波》的由來與內容；同時，亦探究書中反應的俗民生活及特質，並解析劉家在地之領導與教化角色之意涵。

第一節 作為文化資本的《洗甲心波》之內容

日本統治台灣時期，許多的書院已漸轉型爲鸞堂的方式繼續推行教化，編纂《洗甲心波》的修省堂亦是由雲梯書院演變而來。²³¹爲了推行教化，修省堂的弟子劉龍秋、劉龍英、劉龍吟、劉龍麟等人，在明治33年（1900年），天運庚子年閏八月初九日時，到了新竹縣飛鳳山代勸堂求三恩主降旨開堂造書勸世。²³²其扶鸞的時間大部份是在辰時、申時、亥時及戌時等時刻，到了翌年辛丑年（1901年）8月4日止，用爲期近一年的時間，修撰了可作爲劉家文化資本的鸞書《洗甲心波》，全書分爲十卷，共1629頁，同年（1901年）的11月修省堂鸞生將手稿送至大陸，以每部價銀五角二的費用，請泉州道口街郁文堂書局用大白扣紙付印，板寄夏門廿四崎多文齋書坊，²³³今已由苗栗縣文化局委託陳運棟先生編纂成四本。

修省堂所修撰的十卷鸞書，取名爲《洗甲心波》的緣由，修省堂正鸞生兼參校生劉龍秋之解釋爲：

此書胡為以洗甲心波為名哉。濯蓋洗者洗濯也，甲者武器也；心波者極言其心地

²³¹《劉氏族譜》載明：「今夫修省堂者，即是四湖莊校書閣雲梯書院也，因庚子歲，劉子龍兄弟心悲世道之波靡，目擊人心之陷溺，遂念邇年來自蘭陽而至竹邑，堂開處處，教闡方方，惟苗疆尚未有此奇聞，爰將書院易爲鸞堂。」參見劉贊鵬，《劉氏族譜》，頁45。

²³²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編者序。

²³³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39。

之澄清，如波光之潔淨也。若人處此心田之不修之世，波臣不起之時，觀此書而能滌污括垢，革去前非，浴德澡身，復完本性，行見天心可回，世上自無狂波之作。²³⁴

此外，在卷（一）中亦藉由孔子、孟子、曾子、子思、朱熹等先聖先賢臨堂降鸞來作序說明為何取名此善書為「洗甲心波」的緣由，如：

至聖先師孔夫子序：「處當今之世，得此心波之湛漢，可冀天河之洗甲，而世道人心庶幾乎修身克己，省過知非。」²³⁵宗聖曾夫子序：「今歲春善冊著成，蒙玉帝賜號曰洗甲心波。夫洗甲者，亦是欲斯世洗除甲兵之污，以明明德之意。曰心波者，亦明示人以磨光括垢，去污滌邪，以使虛靈不昧，清潔常照，欲天下同明明德，以使無不明者也。」²³⁶述聖子思夫子序：

故去年秋，苗栗縣四湖莊，劉子兄弟具疏懇求開堂濟世，即蒙賜堂名曰修省，便荷請旨造書，又蒙御定書名曰洗甲心波。……夫至天下之人皆能修省，則天下之甲兵，不從此洗乎？懿歎休哉！心波之傳世，不啻天河之橫漢也。蓋古云天河洗甲，今日之甲卻洗於心波者，誠有取乎心波湛漢耳。²³⁷

亞聖孟夫子序：

今者苗栗縣四湖莊修省堂，新書彙就，蒙玉旨賜名曰洗甲心波，吾觀書中懿訓，皆是至情至性之言，冊內佳文，無非治己治人之道，或勸懲，或賞罰，或報應，種種新奇，無美不具。若忠孝，若節義，若廉仁，人人純粹，有善必彰。降盡詩詞歌曲，述遍官官軍民，意義嚴明，詞文藻麗，節韻和諧，情思曲折。誠所謂情樂千天，心波湛漢，不負至尊命名之義，俾斯世能將此心波宣講，遍傳人世，庶幾比比革面洗心，箇箇悔過遷善，又何患甲兵不從此而洗乎！²³⁸

先儒朱文公序：

今日者苗栗縣四湖莊修省堂心波造竣，其中詩詞歌賦之刊行，盡是聖佛仙神之降就，落落數千言，無非孝悌忠信，禮義廉恥，惟此八字以為蓄積，誠可羽翼六經，流傳百世，展卷之下，其令人有不忍釋手者。吾知苗南心波一出，而瀛東之狂波可息矣。²³⁹

從上述序文可知《洗甲心波》的編纂，不過是希望藉由書中聖神仙佛所述說的詩詞歌曲等內容，來勸戒民眾能夠修身省過，括其垢、滌其汙，洗去心中種種的慾望與貪念，

²³⁴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29。

²³⁵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10。

²³⁶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20。

²³⁷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25-126。

²³⁸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29-130。

²³⁹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35。

以期能夠教化人民，不致使之相互爭鬥、訴訟，以達到一個詳和的社會。

《洗甲心波》的內容，從主席文昌帝君之例言中，即可知曉，其道：「是書詩詞歌曲銘賦論文等，無體不具，無美不彰，此皆聖佛仙神，欲維持世道人心而作。閱者自應咀嚼其意味深長，勿祇羨其詞文工雅，以徒咕嚕，方能有益於心。」²⁴⁰。大體來說，《洗甲心波》全書以扶鸞的方式寫成，依序由眾神降臨鸞堂的方式分別作各種文體吟頌，勉勵眾生；其中以詩的形式居多，有些則以行述、諭、話²⁴¹及其他文體來呈現；至書將成時，再由聖神仙佛臨堂為此書作序、跋、頌、銘、賦……等；最後再附上經驗良方，十卷終成。

《洗甲心波》十卷，每卷主要內容如下：

卷一：圖 28 幀；咒 4 篇；神仙寶誌；諸神名號；鸞下姓名；堂規一南天文衡聖帝 20 條、文昌帝君 12 條；序、頌、跋、引、讚、銘、譜、記、解等 18 篇；全書目錄。

卷二：詩 101 首；諭 10 篇；話 5 篇；行述 4 篇；疏文、玉詔各 1 篇。

卷三：詩 40 首；行述 9 篇；諭 3 篇；話 1 篇。

卷四：詩 44 首；行述 7 篇；聯 2 則。

卷五：詩 63 首；行述 10 篇；話、引各 2 篇；三字經 1 篇。

卷七：詩 295 首；諭 9 篇；話 3 篇；讚 3 篇；詞 4 闕；歌 14 首；曲 5 闕；文 7 篇；銘、戒煙規條各 1 篇。

卷八：詩 276 首；諭 6 篇；話 19 篇；歌 1 首；文 2 篇。

卷九：詩 158 首；話 4 篇；諭 3 篇；文 17 篇；賦 2 篇。

卷十：詩 64 首，行述 2 篇；話 3 篇；玉詔、諭各 1 篇；文 5 篇；經驗良方 88 方。

242

²⁴⁰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99-100。

²⁴¹「話」是神祇與鸞堂扎手的對話，「諭」是傳示神祇旨令的效諭，「行述」是神明自述的生平傳記。參見李豐楙、朱榮貴主編，《儀式、廟會與社區-道教、民間信仰與民間文化》（台北，中研院文哲所，1996），頁 105。

²⁴²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30-31。

第二節 《洗甲心波》內容分析

透過鸞書，可以看到清朝時期，漢人移入臺灣時形成的習俗，有些甚至影響到今日的臺灣社會。²⁴³鸞堂扶鸞著書的方式，使得劉家將文字教條傳達予俗民，藉由扶鸞問事、行善成佛等事跡達成教化的功能。在《洗甲心波》中，可以看到當時的俗民生活及特質，也可看出劉家隱涉在其中的地方領導與教化的角色，及展現出的文化資本。茲分析如下。

一、民間社會的宗教觀念

地域性的民間宗教組織是漢人移民台灣的一個獨特的發展，它固然與漢人傳統村庄組織及村庄聯盟有密切的關係，卻也是漢人在台灣特殊的社會與歷史條件下之發展的結果。一般說來，在台灣漢人的開拓史上，血緣聚落的發展相當普遍，常常同姓的血緣聚落有集中分布在一個地區的現象，同姓的聚落區內通常會有一中心廟宇，這些同姓聚落群所構成的祭祀圈，基本上並不排除域內他姓的人來參與祭祀。由祭祀圈和信仰圈來看，台灣民間社會基本上是一種地域構成，以村庄為最小的地域單位，逐步擴大，結合地方性或區域性的人群。²⁴⁴編纂《洗甲心波》之修省堂，即是以劉姓宗族為首的血緣聚落所建的廟宇，在書中的記載中不難發現其從村廟變成超村際廟宇及地緣性宗教的情形。

(一) 從村廟變超村際廟宇

修省堂原是苗栗西湖劉恩寬家族的私塾書院，為了慶祝雲梯書院創建六十週年，於明治33年（1900年）秋，改書院為「文廟」，名為修省堂。²⁴⁵並於次年開堂濟世，繼續編撰善書《洗甲心波》十部，勸世行善貢獻社會。雖然堂中成員仍以劉氏家族子孫為多，但也自此開始成為村中人民所供奉的廟宇。林美容指出，聚落與村落層次的祭祀圈是依據信仰的結合與同庄的結合，²⁴⁶此可從善書中記載的問事者來自何方可以證實。如：修省堂之迎送生彭榮梅叩問欲聘邱松麟之女為媳、劉某在堂前欺其弟婦寡姪孤欲奪他屋時有歐打事、三湖李劉等登堂奏疏叩求請旨開堂造書、五湖庄諸弟子登堂叩問開堂造書事

²⁴³宋光宇，《宗教與社會》，頁7。

²⁴⁴林美容，〈由祭祀圈到信仰圈—臺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台灣史論文精選(上)》，頁289-319。

²⁴⁵《洗甲心波》記載：「明治32年庚子歲（1900年）秋，為了慶祝雲梯書院創建六十週年，劉氏家族子孫劉龔、劉龍春、劉龍秋昆仲，倡議改書院為「文廟」，決定從當時新竹芎林飛鳳山代勸堂奉請分祀三恩主，並以欲人修身省過，以明明德，匡正世道人心，取「修身克己省過知非」之意改名為修省堂。」參見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19。

²⁴⁶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頁98。

表 15:《洗甲心波》曾飛鸞降駕修省堂陳述生平之神一覽表

| 序號 | 文本頁數 | 飛鸞降駕之現任主神地方/神職 | 前世朝代 | 前世祖籍 | 前世本名或夫姓 父母姓氏 | 歷任神職 |
|----|---------|----------------------|----------|-------------|-------------------|--------------------------------------|
| 1 | 305-316 | 苗栗縣打哪叭四湖莊山仔頂 供役福神 | 乾隆 | 台南府 嘉義北門 | 本名王炳光 父王有成、母徐氏 | |
| 2 | 325-332 | 苗栗縣打哪叭四湖莊糠榔埔 迎送福神 | 康熙 | 台中府 彰化縣 | 本名林存仁 | |
| 3 | 342-350 | 苗栗縣打哪叭四湖莊水尾 開基福神 | 康熙 | 台北府 基隆頭 | 本名陳克修 | |
| 4 | 350-363 | 三湖五龍宮 天上聖母 | 康熙 | 泉州府 | 父鄭氏、母劉氏 | 海城縣外天上聖母、從澎湖渡台 |
| 5 | 364-374 | 三湖店仔街 玄天上帝 | 明 | 廣東省城外 | 本名錢興、母黃氏 | 廣東省北門福神 |
| 6 | 380-395 | 高埔紫雲宮 觀音佛母 | 明末 清初 | 泉州 | 父劉氏、母吳氏 | 泉州縣成 觀音佛母 |
| 7 | 395-404 | 銅鑼灣 關聖帝君 | | 江南 | 本名程振綱 | 福建省關聖帝君 |
| 8 | 404-419 | 銅鑼灣 天上聖母 | 明 | 湖北 | 父戴氏、母何氏 | 陸豐縣城外天上聖母、廈門天上聖母 |
| 9 | 419-428 | 銅鑼灣 觀音佛母 | | 浙江台州 | 父金清琳、母許氏 | |
| 10 | 430-441 | 九湖莊 關聖帝君 | 清 | 台南府 | 本名劉剛毅 | |
| 11 | 441-448 | 三叉河 五穀大帝 | 宋 | 山西 | 本名傅仁 | |
| 12 | 448-464 | 苗栗天后宮 天上聖母 | 明 | 廣東省廣州府 | 父金氏、母范氏 | 廣州府外天上聖母 |
| 13 | 475-489 | 苗栗街 觀音佛母 | 明 | 韶州府乳源縣 | 父董氏、母康氏 | 韶州府城外觀音佛母、彰化城觀音佛母 |
| 14 | 492-504 | 苗栗街 國王 | 清 | 廬州合淝 | 本名趙鎮邦 | 福州府候官縣護國之神 從廈門渡台為三山國王 |
| 15 | 509-520 | 苗栗街 文昌帝君 | 明 | 山東濟南府 禹縣 | 本名夏宗禹 | 禹縣朱衣之職文昌帝君、安溪魁斗文昌帝君 澄海文帝、由南台渡東瀛 |
| 16 | 520-547 | 吞宵街 天上聖母 | 明末 清初 | 江南府城外 | 父梁氏、母薛氏 | 江南府城外天上聖母、古田聖母、由澎湖渡台 |
| 17 | 550-567 | 后壠街 天上聖母 | | 仁和 | 父王氏 | 本縣城外 天上聖母 誥封孺人、由大安至宛里 大甲蒞任天上聖母 |
| 18 | 567-577 | 苗栗街天雲廟 玄天上帝 | 明 | 杭州新昌 | 本名蔡迥光 | 臨安城外玄天上帝、錢塘 玄天上帝、台南府玄天上帝 |
| 19 | 580-603 | 苗栗街 東嶽大帝 | 明 | 臨安 | 本名田有慶 | 錢塘關東嶽大帝、泉州府 東嶽大帝、從廈門渡台 |
| 20 | 604-614 | 五穀岡 五穀大帝 | 明 | 陝西 | 本名黃朝相 | 南鄭城外五穀大帝 |
| 21 | 614-624 | 蛤仔市隘蔡街 五穀大帝 | 明 | 金門 | 本名陳克昌 | 台南府北門外、彰化五穀大帝 |
| 22 | 632-641 | 石圍牆 關聖帝君 | 宋 | 山東宛州 曲阜 | 本名董賢生 | 曲阜城內關聖帝君 |
| 23 | 648-659 | 中心埔 五穀大帝 | 宋 | 廣州府 | 本名陸孟喜 | 巫山縣五穀大帝、從鹿耳門登岸由台南至苗栗 |

| | | | | | | | |
|----|-----------|--------|--------|----|--------|-------------|---|
| 24 | 659-670 | 上大杭 | 觀音佛母 | 明 | 韶州府 | 父姜氏、母田氏、夫葉氏 | 夔州府梁山縣聖母、泉郡寧城天上聖母，渡台為北港聖母 |
| 25 | 670-679 | 七十份 | 關聖帝君 | 唐 | 河南省開封府 | 本名柳元璋 | 河南內周將軍、或為周將軍、或為東嶽帝 |
| 26 | 681-691 | 白沙墩 | 天上聖母 | | 錢塘 | 父孫氏夫楊文龍 | 錢塘縣外天上聖母，從鼓浪嶼渡台、新莊天上聖母 |
| 27 | 691-699 | 大湖街 | 關聖帝君 | 清 | 江南 | 本名張孟球 | 繪音城、侯官閩縣關聖帝君，從福建渡台 |
| 28 | 700-708 | 吞宵內湖莊 | 玄天上帝 | 明 | 廣東 | 本名董克修 | 博羅縣城外玄天上帝，康熙年渡台、台南府南門外玄天上帝 |
| 29 | 708-720 | 五里牌 | 觀音佛母 | 明 | 紹安 | 父汪氏、夫郭氏 | 沼安城內觀音佛母、龍山寺第二殿觀音佛母 |
| 30 | 724-731 | 宛里街 | 天上聖母 | 明 | 晉江 | 父陳氏、夫鄭氏 | 縣城外天上聖母、鹿港天上聖母、大甲至宛里天上聖母 |
| 31 | 734-744 | 苗栗縣大甲街 | 天上聖母 | 明 | 浙江石門 | 父楊氏、母范氏 | 漳州府城內、福建省南台天上聖母 今苗栗縣大甲街天上聖母，不久將升觀音佛母 |
| 32 | 800-810 | 貴州省 | 城隍 | 清 | 江南省通州 | 徐宗幹、字樹人 | 通州城隍 |
| 33 | 815-826 | 惠州府 | 城隍 | 明 | 廣東省 | 薛應魁 | 雷州府、韶州、嘉應、汀州、潮州、廣州等城隍 |
| 34 | 826-834 | 盛京 | 城隍 | 宋 | | 趙清獻 | 護國保民之神、省城隍 |
| 35 | 834-845 | 柳州府 | 城隍 | 清初 | 泉州德化縣 | 沈寶仁 | 本境福神、城隍 |
| 36 | 847-854 | 高州府 | 城隍 | 明 | 桂林 | 顧孔昭 | 古田縣城隍、桂林府、梧州、瓊州城隍 |
| 37 | 855-865 | 大平府 | 城隍 | 明 | 廉州 | 卓濟仁 | 茂名縣、崇善、永康諸縣 |
| 38 | 865-875 | 四川 | 城隍 | 唐 | 河南省 | 皇甫彰 | 成都府、河南府、鳳陽府城隍，大清代鼎後升河南省湖廣省城隍，轉調四川省城隍 |
| 39 | 880-889 | 大名府 | 城隍 | 明末 | 江南 | 戴建忠 | 昌黎縣、安善、大平、元城縣城隍 |
| 40 | 889-901 | 建昌 | 城隍 | 明 | 浙江上杭 | 顏素清 | 新城縣城隍城隍、南昌府城隍 |
| 41 | 901-916 | 山東 | 城隍 | 宋 | 四川成都 | 劉光祖 | 成都府城隍、四川廣西雲南省城隍 |
| 42 | 1448-1460 | | 主席文昌帝君 | 明末 | 廣東城內 | 金啓輝 | 龍川縣魁星樓魁斗星君、龍門書院文昌帝君 |
| 43 | 1460-1473 | | 主壇孚佑帝君 | 明 | 福建 | 葛應時 | 文星樓內孚佑帝君，調換數位 |

資料來源：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

其以苗栗西湖（即表中之打哪叭四湖庄）修省堂為軸點，西湖區內到堂降駕之神即有山仔頂、糠榔埔、水尾開基福神、三湖五龍宮、三湖店仔街、高埔紫雲宮等六處主神；鄰近的街庄臨堂開示者：苗栗街（今苗栗市）有六處神佛；銅鑼街（今銅鑼鄉）含銅鑼灣三處及九湖庄、七十份、中心埔共有六處主神；蛤仔市隘藪街（今公館鄉）有上大坑、五穀岡、蛤仔市隘藪街、石圍牆等四處；吞霄街（今通霄鎮）有白沙墩、內湖莊、五里牌、吞霄街等四處；苑里街（今苑裡鎮）、大湖街（今大湖鄉）、三叉河（今三義鄉）、后壠街（今後龍鎮）各有一處；筆者依其分布繪製成圖 17，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到修省堂的神明中，以臨近的苗栗街、銅鑼街、隘寮街及吞霄街居多，而較遠的苑里街、三叉河及大湖街較少，因此，在當時的社會宗教信仰上，可說是屬於一個地緣性的宗教。至於離西湖較近的后壠街為何只有一處廟宇神佛駕臨修省堂，這與當時後龍街的宗教信仰性質有無關係，或是尚有其他因素，仍需另作探討。

其實，可以理解到的是，這些曾飛鸞降駕至修省堂陳述生平之神佛的地域，除了西湖本地原本就是劉家領導管理之勢力範圍之外，其餘地方也是劉家較常活動的區域，尤其鄰近的苗栗街是劉家與當地詩社或廟宇往來頻繁的地區，其家族成員劉龍文（聯科）甚至曾出任「候學儒學正堂」，主管苗栗縣之學政；而銅鑼街也曾是劉家聯庄護庄的街庄；通霄、公館各地更是劉家土地田產的所在地，因此，這地緣性的宗教其實也是劉家當時在社會上的人際網絡之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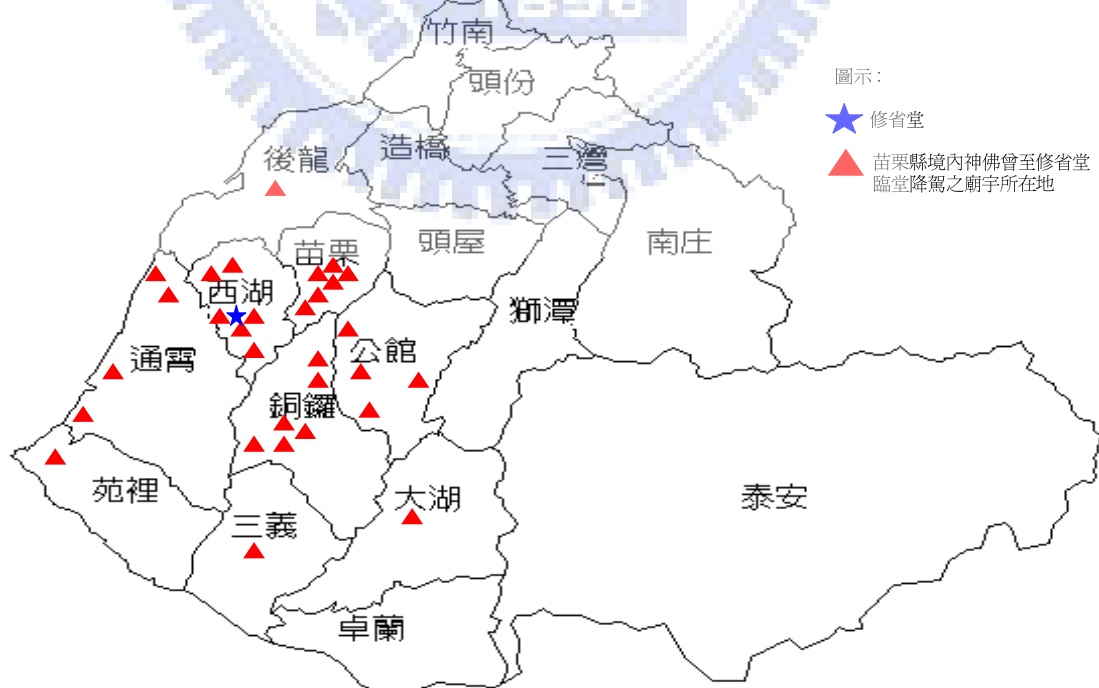


圖 17：曾飛鸞降駕修省堂陳述生平之神佛地域圖。

(三) 人神互通的觀念

宗教信仰或活動，一方面反映現世生活的現象，另一方面也反映到不可見的神靈世界。在中國人宗教觀念中，人和神是可以互通的，人可以憑著他在世間的修行功德而受上天的封賜，成為某一個廟或某一個家庭所供奉的某一尊神明，接受香花水果的供奉。而且神明有高低之分，低位的神又可以憑著他對人世庇佑的功德而逐步上昇成較大的神。²⁴⁹由前表 15 中即可得知，《洗甲心波》諸神佛多有輪調之職，或為境內輪調，或為擢升神格，如：卷（二）三湖店仔街玄天上帝錢行述：「天曹旨下，命予為廣東省北門福神，後又蒞任數位，皆有功於民。至甲子年春，乃始渡臺灣，陞為苗栗縣打哪叭三湖莊店仔街玄天上帝之職。」²⁵⁰即意圖告知世人，不管大陸或臺灣，神佛依然可在兩岸間轉調的觀念。

從表 16：《洗甲心波》修省堂成員之祖先成為神佛一覽表中亦可發現，鸞書中亦描述著修省堂鸞生的祖先，因生前行善或子孫修善書而能成仙成神，乃至有轉調、拔陞之職，如：卷（八）歸善縣城隍劉話：

予乃劉龍驤²⁵¹等之祖，諱錫銓是也。……幸蒙文帝據奏，保予為神，謂予中弟等，能創興文教、敬聖惜字，亦是當今罕覩之人，故登即命予為散鄉福神；後因有微功，遂陞予為嘉義縣福神。待至丙丁年，乃轉調為歸善縣福神；及至除夕，始蒙得三恩主保舉予歸善縣城隍之職。²⁵²

候補修省堂迎送福神劉話：「予乃爾劉龍英²⁵³之繼父，諱鴻業是也。……然今日爾龍英能在此扶鸞，待此部善冊造成，原任四湖莊糠榔埔田面福神，在此本堂迎送，要陞別職，予乃接他任，到此效勞，同修正果。」²⁵⁴皆可看出劉氏祖先因行善或著書而成神佛的事例。

劉家祖先成為福神或拔陞為更高的神格，就如費孝通所主張的「差序格局」一般，以個人為中心，將人際之間親疏遠近的看法投射到神靈的世界，而產生不同的崇拜態度與行為；在神界中，玉皇大帝是最高的神格，統領所有的神，透過一些神格較低的神明，如灶君、土地神等，使其長駐人間，監看一般凡人的日常生活；人們則透過這些長駐人間的神明來傳遞消息，間接向神界最高的神明---玉皇大帝祈願。²⁵⁵另一學者Arthur Wolf

²⁴⁹宋光宇，《宗教與社會》，頁 30。

²⁵⁰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373。

²⁵¹劉龍驤乃是修省堂之正堂主兼彈押生。

²⁵²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176-1178。

²⁵³劉龍英乃是修省堂之正鸞生兼參校生。

²⁵⁴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225-1227。

²⁵⁵費孝通，《鄉土中國》（上海：觀察社，1948），頁 22。

則認為這種層級分明、階序井然的萬神殿觀念，其實是現實世界官僚體制的翻版。²⁵⁶由表 16 中，可得知《洗甲心波》載明劉家祖先有多位曾是成為福神的地位，其由後補福神、鄉福神到縣福神，乃至拔擢為城隍、關聖帝君及文昌帝君等職，其地位的高低就如官僚體系的階級，每一個都有其管理區域及權力，而越低階者，管理區域及權限越小；但相反的，卻更能傳達與溝通事務，拉近劉家與地方庶民的距離。不管是費孝通的「差序格局」或是ArthurWolf的「官僚體制翻版」，這種人神互通的觀念似乎也反應出清朝及日治時代，劉家在地方上領導權力的一種投射；不管是從較具社會地位的恩貢生劉繼業（廷珍）、拔貢生劉進業（廷耀），到協助官方辦理地方各項事務的劉龍文（聯科）、劉錫金（劉永長）等附貢生職務，以及其他劉氏族人在地方上領導角色，都反射出劉家在官民兩方所擔任的中介角色。此外，劉家修省堂的成員死後都能由鬼變為神，此亦是劉家想藉由人民對宗教神佛的敬仰與崇拜來提高自己的象徵資本。

表 16：《洗甲心波》修省堂成員之祖先成為神佛一覽表

| 文本頁數 | 主神 | 生前姓名 | 生平及善行 | 歷任神職 |
|-------------------|---------------------|-----------------------|---|---|
| 1146 - 1155 | 天曹使者 劉 | 劉恩寬 (劉氏來台祖) | 孝親、拒女色、救人、減箕求贈雙親。 | 劉恩寬曾任本府淡隍廳城隍、林埭文亂保民陞為廣州府城隍、調為成都城隍、陞為山東國王 |
| 1155 - 1170 | 惠州府關 聖帝君劉 | 劉清魁 (劉氏來台二 世祖先) | 耕種為業，傭工偷米事親被發現後，贈其銀 12 圓，婦人賣豬被騙假銀即以真銀換之。 | 劉清魁曾任本府淡隍廳城內福神、台南府城內福神、本欲陞為五穀大帝，因下南起刀兵之亂、而轉調為福建鎮省城內關聖廟周將軍 |
| 1171 - 1179 | 歸善縣城 隍劉 | 劉錫銓 (劉氏來台三 世祖先) | 與兄錫金、弟錫光共建書室、拾字、施棺木、周濟世人。 | 曾為散鄉福神、嘉義縣福神、歸善縣福神 |
| 1179 - 1194 | 泉州府鎮 雅宮文昌 帝君劉 | 劉錫光 (劉氏來台三 世祖先) | 生平謹慎，帶藥赴台南應試時救三人、拒女色、視侄惟兒、造橋修路、阻人爭訟、全人骨肉、施棺木。 | 曾為第五殿閻王天子殿前把筆判官兼理文案事、泉州惠邑科峰寺朱衣星君、因諸生請旨造書才至現職 |
| 1195 - 1201 | 候補修省 堂供役福 神劉 | 劉繼業 (劉龍驥父) | 本庸俗人但存忠厚率直之心。 | 待善書成即接任四湖莊山仔頂福神 (原福神陞別職) |
| 1201 - 1217 | 永福縣城 隍劉 | 劉廷耀 (劉龍春父) | 侍親孝，友愛兄弟，割己愛以續兄弟煙祀，弟在台南應試時病則照顧安葬，救人女、侄，減箕益親，乙酉科試拔取壹等但赴鄉闈時病逝，在閩病逝其子龍春運返台 | 曾任判官之任兼參贊陰陽事即福州府城隍之銜 |

²⁵⁶Wolf, Arthur P.,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in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Arthur Wolf, ed. p.p.131-18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 | | |
|-------------------|-------------|-----------------|----------------------------------|----------------------------------|
| 1217 - 1228 | 候補修省堂迎送福神劉 | 劉鴻業 (劉龍英之繼父) | 台南應試時病逝，未輪回為神是因妻王氏有志守貞，待其完成使拔魂為神 | 因龍英扶鸞修書，待書成始任職四湖莊糠榔埔田面福神(原福神陞別職) |
| 1228 - 1237 | 台中府彰化縣南門福神彭 | 彭朝寶 (彭榮梅之祖) | 孝事父母、阻鄰人溺女，數割己愛，以續手足之宗。 | 任散鄉福神數年 |
| 1237 - 1246 | 候補修省堂馳聘福神李 | 李潤昌 (李富福之祖) | 具忠厚和平之心，不染邪緣。 | 待善書修成乃任四湖莊福神職(原福神陞別職) |
| 1246 - 1254 | 嘉義縣北門福神傅 | 傅世恭 (傅榮章之祖) | 正直廉隅、殷勤忠厚。 | |

資料來源：依據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整理成表。

二、民間社會的習俗

(一) 收養螟蛉子及過房子

台灣民間相當常見「螟蛉子」，一般人認為最大之不幸莫過於繼嗣斷絕。因此，當繼嗣斷絕時，常有從同宗領養而來的養子，稱為過房子，養子若不是從同宗得到，而是從異宗異族姓得到者，則稱為螟蛉子，過房子與螟蛉子在家族內，與實子受同樣待遇。²⁵⁷《洗甲心波》裡多次提到螟蛉子及過繼孩子予人的事例，顯示出民間社會非常重視香火的傳承。如：卷（三）銅鑼灣天上聖母戴行述中，父向其提到：「吾觀爾無後，恐貽不孝之譏，言念及此，心實難安，茲欲為爾螟蛉一子。庶幾百年之後，方有了局。」吞宵街天上聖母梁行述：「予夫是伯祖所生，為予翁過繼之子。是時生翁養翁，皆既去世，亦各分爨有年。原來予生翁生有二子，因予養翁去世之時，尚未有子，予生翁恐他春祀歇絕，即命予夫過繼於養翁為嗣。」卷（五）五里牌觀音佛母汪行述：「惟姑及媳，既無伯叔可靠，終鮮兄弟為依，予縱有志奉佛，奈後顧無人，其如夫祀何？不得已計無所出，乃向予外氏，懇求繼世之事。幸予父母曲體予心，又深知予志，隨即出金，為予螟蛉一子。」；其他在卷（五）大甲街天上聖母楊行述及卷（十）主壇孚佑帝君行述中亦提到扶養螟蛉子的原因，或由叔伯處過繼，或由外姓領養，可見傳宗接代、承續香火的觀念在民間社會裡是根深柢固的。²⁵⁸為因應收養過房子或螟蛉子習俗所衍生出的祀奉問題，在《洗甲心波》卷（七）中尚做了一篇「勸事繼親並諭螟蛉文」，勸戒過繼者及螟蛉子需竭力事奉，宜視過繼之父母如同生身之父母。²⁵⁹

²⁵⁷岡田謙，陳永寬譯，〈村落與家族 -台灣北部的村落生活〉，《社會學》第五輯春季號，（東京：岩波書店，1937）。

²⁵⁸分別見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414、522-523、716、740、1462。

²⁵⁹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054-1059。

《劉氏族譜》中，同樣記載了許多過繼的子孫，筆者整理成表 17：劉恩寬家族過繼收養之族人名單，可以知道單就族內過繼的子孫人數即有六十二人，其中大部份為同房相互過繼，尤以二房為多，少數則過繼給其他房的族人。不過，其中也有十一位族人是出繼給其他姓氏的家族，其中劉庭妹之子雲祥及文祥出繼給張家及邱家，乃因庭妹的母親喜妹，為四房龍歡之長女，招夫張氏；而喜妹之獨生女庭妹亦招夫邱氏，才將雲祥及文祥出繼給夫家，以延續男方家族的香火。另外，雖然劉家子嗣不少，但也會從他姓收養了養女及養子，表中之秀蘭、家珍及兆和即是此類。以上劉家的情形皆與鸞書中領養、過繼的情形相似，可見在當時的漢人社會，非常重視香火的延續。

表 17：劉恩寬家族過繼收養之族人名單

| 序號 | 過繼人名 | 原生家庭 | 過繼家庭 | 來台世代 | 族譜頁數 |
|----|------|--------|------|------|------|
| 1 | 永三 | 長房漢魁四子 | 四房滄魁 | 3 | 207 |
| 2 | 永石 | 二房清魁次子 | 四房滄魁 | 3 | 237 |
| 3 | 華業 | 長房永番次子 | 長房永二 | 4 | 207 |
| 4 | 嗣業 | 二房永定四子 | 二房永增 | 4 | 238 |
| 5 | 鼎業 | 四房永石次子 | 二房永增 | 4 | 425 |
| 6 | 龍康 | 長房榮業次子 | 長房純業 | 5 | 214 |
| 7 | 龍鳳 | 長房城業長子 | 長房阜業 | 5 | 226 |
| 8 | 龍秀 | 二房進業長子 | 二房建業 | 5 | 237 |
| 9 | 龍英 | 二房清魁四子 | 二房鴻業 | 5 | 237 |
| 10 | 龍才 | 二房鼎業長子 | 四房閩業 | 5 | 238 |
| 11 | 龍開 | 二房壽業長子 | 二房隆業 | 5 | 336 |
| 12 | 龍相 | 三房養業五子 | 三房水業 | 5 | 343 |
| 13 | 肇童 | 長房龍康長子 | 長房龍壽 | 6 | 215 |
| 14 | 肇萬 | 長房龍親次子 | 出繼高家 | 6 | 220 |
| 15 | 肇基 | 二房龍輝長子 | 二房龍光 | 6 | 241 |
| 16 | 肇達 | 二房龍輝次子 | 二房龍文 | 6 | 241 |
| 17 | 肇振 | 二房龍懷長子 | 二房龍光 | 6 | 247 |
| 18 | 肇庚 | 二房龍冉長子 | 二房龍光 | 6 | 259 |
| 19 | 肇元 | 二房龍春長子 | 二房龍秀 | 6 | 270 |
| 20 | 肇祿 | 二房龍明次子 | 二房龍順 | 6 | 292 |
| 21 | 肇金 | 二房龍開三子 | 二房龍朋 | 6 | 322 |
| 22 | 肇香 | 二房龍春三子 | 二房龍珠 | 6 | 326 |
| 23 | 肇溪 | 二房龍和三子 | 出繼除籍 | 6 | 326 |
| 24 | 福源 | 二房龍珠長子 | 出繼黎家 | 6 | 327 |
| 25 | 阿統 | 三房瑞業之孫 | 出繼除籍 | 6 | 402 |
| 26 | 肇井 | 四房龍躍長子 | 出繼徐家 | 6 | 481 |

| | | | | | |
|----|----|--------|----------|---|-----|
| 27 | 肇尙 | 五房龍友長子 | 五房龍亮 | 6 | 499 |
| 28 | 泉水 | 五房龍好長子 | 五房龍亮 | 6 | 501 |
| 29 | 重明 | 長房肇卓三子 | 五房肇徵 | 7 | 227 |
| 30 | 家鑫 | 長房肇緣三子 | 長房肇斯 | 7 | 231 |
| 31 | 贊題 | 二房肇基三子 | 出繼郭家 | 7 | 253 |
| 32 | 家裕 | 二房肇煌三子 | 二房肇瑚 | 7 | 271 |
| 33 | 家慶 | 二房肇鑫長子 | 二房肇元 | 7 | 266 |
| 34 | 家禮 | 二房肇煌長子 | 二房肇禎 | 7 | 271 |
| 35 | 家興 | 二房肇煌四子 | 二房肇禎 | 7 | 271 |
| 36 | 家煜 | 二房肇鑫三子 | 二房肇森 | 7 | 271 |
| 37 | 家榮 | 二房肇煌次子 | 二房肇森 | 7 | 271 |
| 38 | 家法 | 二房肇芳三子 | 二房肇甲 | 7 | 278 |
| 39 | 家模 | 二房肇信次子 | 二房肇境 | 7 | 301 |
| 40 | 家維 | 二房肇嘉次子 | 二房肇煥 | 7 | 302 |
| 41 | 家爵 | 三房肇貫六子 | 五房肇尙 | 7 | 365 |
| 42 | 家助 | 三房肇河長子 | 三房龍珠孫 | 7 | 396 |
| 43 | 家照 | 四房肇運次子 | 四房肇松 | 7 | 475 |
| 44 | 德祥 | 二房贊堯四子 | 出繼徐家 | 8 | 252 |
| 45 | 明祥 | 二房贊筆四子 | 二房贊題 | 8 | 252 |
| 46 | 森祥 | 二房清魁次子 | 出繼彭家 | 8 | 253 |
| 47 | 旭祥 | 二房贊鵬三子 | 二房肇喜孫 | 8 | 310 |
| 48 | 文祥 | 三房贊接五子 | 三房家南 | 8 | 365 |
| 49 | 秋祥 | 三房家源次子 | 三房贊強 | 8 | 379 |
| 50 | 百祥 | 三房家活四子 | 三房家浮 | 8 | 368 |
| 51 | 任祥 | 四房贊炎次子 | 四房贊棟 | 8 | 427 |
| 52 | 玉祥 | 四房贊泉長子 | 四房贊棟 | 8 | 427 |
| 53 | 博文 | 四房家駒三子 | 四房家樑 | 8 | 455 |
| 54 | 允祥 | 四房家恭次子 | 四房家澤 | 8 | 467 |
| 55 | 奕志 | 四房家根長子 | 四房家澤 | 8 | 467 |
| 56 | 獻祥 | 四房家秀長子 | 四房家爐 | 8 | 475 |
| 57 | 富祥 | 四房家金長子 | 四房家彩 | 8 | 475 |
| 58 | 文祥 | 四房庭妹次子 | 出繼張家 | 8 | 485 |
| 59 | 雲祥 | 四房庭妹三子 | 出繼邱家 | 8 | 485 |
| 60 | 鳳力 | 二房勳祥長子 | 二房雲祥 | 9 | 277 |
| 61 | 鳳龍 | 三房水春三子 | 出繼除籍 | 9 | 356 |
| 62 | 鳳生 | 三房覺祥次子 | 三房賢祥 | 9 | 405 |
| 63 | 秀蘭 | | 三房瑞業之養孫女 | 6 | 402 |
| 64 | 家珍 | | 二房肇昌之養子 | 7 | 310 |
| 65 | 兆和 | | 二房肇昌之養子 | 7 | 311 |

資料來源：依據劉贊鵬，《劉氏族譜》整理成表。

(二) 吸食鴉片與鸞堂戒煙

民間社會常有諸多惡習，宋光宇在〈解讀清末在臺灣撰作的善書《覺悟選新》〉中即指出社會中有械鬥、賭博、淫逸及抽鴉片煙等惡行。²⁶⁰許玉河也曾以鸞書來分析鸞堂的戒煙運動，而日治時期也有多處鸞堂以戒煙為主要活動之一。²⁶¹修省堂所編纂的《洗甲心波》裡，亦有勸戒煙花賭飲、戒賭行、戒賭銘及戒煙詩等內容，但當時抽食鴉片甚為嚴重²⁶²，因此書中多處提到勸人戒煙的詩文，如：卷（六）南天文衡聖帝迴文其四：因諸生求戒洋煙、主席文昌帝君詩：因堂中欲戒煙心者立心不一、卷（七）殷天君、周將軍、南天孚佑帝君、南天文衡聖帝、鑒壇趙天君及卷（八）主席文昌帝君均作詩勸勉戒煙諸生，說明吸食鴉片（吸煙）者的後果及情形，並力勸世人戒煙，以驅逐惡習。卷（七）中，晁天君詩其三：「顏容憔悴是如何？祇怪人間煙瘴多。若使回頭速猛省，免教終日嘆沉疴。」即是嘆息世人吸煙之罪，故在其後又做七言古體的戒煙詩，分別說明士、農、工、商等吸煙者的後果，終會導致自毀前程及智慧流失、農耗良田、工無人僱、商本漸空。²⁶³因此，在卷（七）飛查鸞務廖天君的話中：「吾今奉吾主命，代傳戒煙之諭。……諭日南天文衡聖帝翼漢天尊闕為曉諭修省堂鸞下生戒煙事，照得本堂主席呈奏，爾諸生有志戒煙，懇求製煉丹砂，並施法水，驅逐煙魔，掃除煙瘴。」²⁶⁴及專理醫務孫真人所施戒煙良方（見圖 18）、主席文昌帝君的附錄戒煙疏文中，皆可知民間欲藉由眾仙佛降臨修省堂的方式，希望能利用神祇的力量來規勸世人戒除吸食鴉片的惡習。²⁶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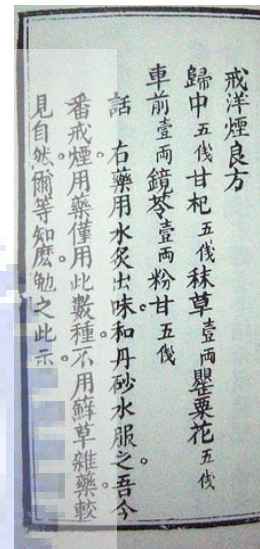


圖 18：專理醫務孫真人所施之戒煙良方。

資料來源：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082。

當時社會為吸食鴉片的惡習所苦，即便是在地方上擁有教化與領導權力的劉家，亦因吸食鴉片而導致田產財力減少，²⁶⁶因此才有求戒煙之事，鸞堂成為了戒煙者的去所。書中的戒煙規條（見附錄八）前二條：「凡有欲戒煙之人，須要預前齋戒沐浴，潔淨身

²⁶⁰宋光宇，《宗教與社會》，頁 30-48。

²⁶¹許玉河，〈澎湖鸞堂之研究(1853-2001)〉。

²⁶²據劉氏宗祠彭城堂的管理員劉家模曾表示，其族產因龍字輩的祖先吸食鴉片及愛好嫖賭而敗光，可見當時吸煙的惡慣已存在。

²⁶³分別見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775、814、1080-1091、1118、1041、1041-1043。

²⁶⁴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074-1081。

²⁶⁵分別見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083、1070-1074。

²⁶⁶據劉家模表示，以往劉家田產甚多，但因龍字輩的祖先吸食鴉片及愛賭博而玩掉了。劉家輝也說道，祖父劉龍麟擔任區長、庄長時，因財大氣粗，愛裝闊，也好賭、好食鴉片，加上其他人也會一起分食鴉片，所以也敗了不少家產。

體，方許登堂入戒。凡有欲戒煙之人，倘有帶孝及入產房者，須要先掛紅彩於堂前，方許登堂。」可以知道當時修省堂即為戒煙之場所，需戒煙者皆需遵守規堂始得入堂。同時，其中的規條「凡要戒煙之人，務宜心專意決，不可偶試一番。自入戒以後，倘有些些發苦，務宜堅耐，不可狂言亂語，以觸吾神之聰，如敢故違，必要重責。自服丹砂發藥之時，倘有不堅耐要逃走回家者，鸞下等務要趕回，杖五十，鎖三天。」亦可看出當時戒煙並非容易，因此才會要求欲戒煙者必須將所有食煙器具在堂前付諸丙丁。²⁶⁷如此使用較具知識性的戒煙藥方與強制規條，規範吸食鴉片者，除了使得戒煙效果顯著之外，更強化了劉家在地的教化角色。

（三）守孝親坟

漢人社會首重孝道，民間社會流傳著許多為人子女要盡孝的故事。大部分的鸞書內容亦是如此。因鸞書的對象主要是一般民眾，所以以家庭倫理為其關切中心，特別注重祖先的祭祀與家族的繁衍。²⁶⁸《洗甲心波》裡記載著許多孝子、孝女的故事。在眾神的行述中，皆藉由其生平行孝，願減箕益親，或父母死後乃守孝三年的故事，勸勉世人多行孝道。如：卷（三）三义河五穀大帝傳的行述中即道：

予常在家奉事雙親，惟思養育之恩，終身莫報。視膳問安，未嘗告瘁；晨昏定省，不敢憚勞。偶逢親有疾病，百計經營，多方調治。食不遑飽，寢不敢安；辛苦萬千，身不離乎左右。……予雙親皆臥病不起，相繼而逝，予則奉養皆備至、祭喪盡誠。在家守靈，出入必告，事死如事生，心喪三年，家人咸謂不見予齒。²⁶⁹

卷（五）大湖街關聖帝君張行述：「自幼讀書，便能行孝，出告返面。夏清冬溫，適逢親有疾，衣不解帶、寢不安蓆。……當予親去世之日，予在家守孝廬三年，待至服闋出仕。」宛里街天上聖母陳行述：「又嘗見予翁姑病篤，百藥罔效，束手無策。曾在竈前，對竈君焚香叩祝，願減已箕，以益翁姑之壽。幸而語出至誠，每求必應，所以翁姑雖老邁，而體自康強。」卷（七）張仙大帝亦作一篇勸孝文，望世人圖報親恩。²⁷⁰如此種種內容，不過就是希望世人效法他們行孝，若誠心至此，終能如他們一樣，升格為神，或免去地獄之苦。巧妙的是，在修省堂編纂此善書時，其正堂主劉龍驤的母親亦忽沾中風之症，因此劉龍驤乃求神問卜，問母壽年，請神施妙方；並效法諸神希望能求贈

²⁶⁷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077-1081。

²⁶⁸朱榮貴，〈臺灣民間宗教中所呈現的孝道—以媽祖信仰與善書為例〉，《儀式、廟會與社區—道教、民間信仰與民間文化》，頁 74。

²⁶⁹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444-445。

²⁷⁰分別見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692-693、726-727、1023-1078。

母壽。²⁷¹

劉家的族譜裡也有孝親減箕的記載，來台祖劉恩寬，因雙親在鄉老邁，曾三度回鄉探親，最後一次親見雙親病情危篤，即百般設法調治，但仍不見功效，最後焚香告天，願減己箕，求增親年。然而，雙親不幸去世，乃留鄉三年，直至除服為止，可見其一片純孝。裔孫有七絕二首詠其事曰：「吾祖從來住陸豐，壯年方始渡瀛東；勤儉勵己過歲月，且曉孝仁與厚忠。」、「當年減箕益雙親，意出至誠漫告人：豈是虛情邀幅輦，只因痛惜其生身。」²⁷²而其他世代的子孫，族人亦有讚訟他們守孝的詩文：後人對漢魁、清魁公等兄弟讚詩曰：「哀服三年祖效親，古來若此有幾人；養身祭歿期無忝，期望兒孫要孝心。」對繼業、繆業公等兄弟讚詩曰：「世間維孝最宜先，親膳問安意度虔；回憶寢問供子職，朝無違食夜在邊。」、「減箕益親效祖先，只因年老病纏綿；誰知至公名成日，還喜高堂福壽全。」²⁷³由此可見，減箕盡孝之觀念仍存在民間。

Freedman在研究中國的宗族與社會時，認為雖然父系把宗族聯合起來，但風水使得子孫們有各自發展的機會。²⁷⁴中國人認為祖先墓地風水會影響子孫將來的興衰，因此特別重視風水問題。筆者將鸞書中，民間人士到修省堂求神問事的內容整理為表 18：《洗甲心波》修省堂問事一覽表，可以看出大部份信眾多問生平及家運，其次為親坟，可見，除了與切身相關的生平及家運外，上一輩祖宗的墓地風水，後代仍甚為重視。此在莊英章〈台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的研究中，亦可發現同樣的情形，莊英章指出，原本不願出錢修墳的張創宗族的二房子孫，為了能讓二房祖先的墳墓遷到風水好的開基祖先處，進而答應出錢出力。²⁷⁵外國學者Ahern於三峽所做的田野調查也相同，Ahern認為一般民眾以為陽世子孫之所以得到庇佑興盛，不是得力於風水的單純因素，而是逝去祖先因所居之陰宅風水感到滿意後，降福給自己子孫的結果；她認為漢人祖先在祠堂、墳墓與在冥界舒適與否，影響了子孫的禍福。²⁷⁶

同樣的，劉家也特別重視祖墳的祭祀，據劉家輝表示：

來台祖墓在北勢窩，每年春分日時，由五房輪流祭拜掃墓，每年會從劉恩寬公嘗裡

²⁷¹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121-1123。

²⁷²劉贊鵬，《劉氏族譜》，頁 33~34。

²⁷³劉贊鵬，《劉氏族譜》，頁 36~41。

²⁷⁴Freedman, Maurice,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 tung*.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66), p131. .

²⁷⁵莊英章〈台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集刊》36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1975)，頁 113-140。

²⁷⁶Ahern, Emily M, *The Cults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撥 2 萬元給主辦祭祀掃墓者，且需備豬羊三獻禮，吹笛打鼓，祭掃結束後，開會員大會並聚餐（約有 15 桌）；而來台婆墓位於後龍十班坑，每年清明前二天時掃墓，同樣需備豬羊三獻禮，吹笛打鼓。

從劉家的祭墳來看，單單一個掃墓祭祀，除了準備三獻禮豐厚的祭品之外，還吹笛打鼓，盛大辦理，即可看出漢人社會爲了希望祖先福蔭子孫，除了特別重視祖先墳墓的風水外，也會將田產畫分一部份充當祭祀嘗，作為祭祀祖先與修墳的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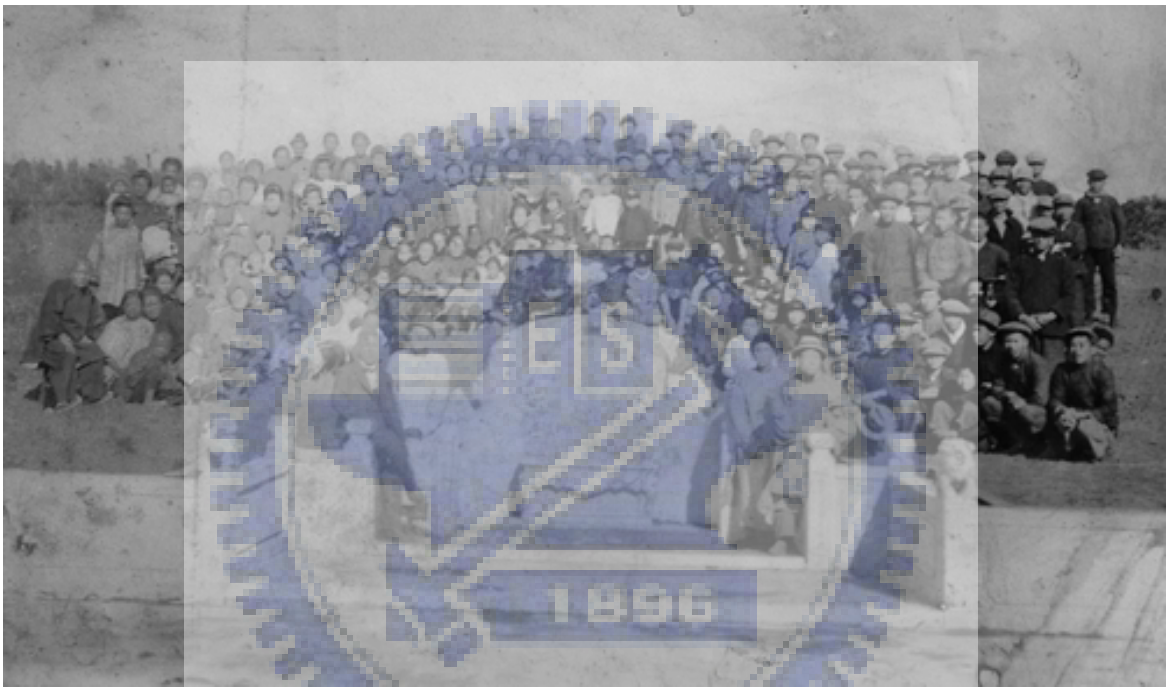


圖 19：昭和 3 年（1928 年）戊辰歲 1 月 5 日，劉氏清魁公祖妣墳墓落成紀念。
資料來源：劉家輝提供，劉秀雄拍攝。

表 18：《洗甲心波》修省堂問事一覽表

| 序號 | 頁數 | 神佛 | 事由 |
|----|-----|---------|---|
| 1 | 264 | 關大子平 | 因堂前有欲入鸞者後亦不果、因諸生求煉丹沙、劉某問家運 |
| 2 | 271 | 苗栗街天后聖母 | 賴石義之子問家運、江寶問家運、傅福問家運 藥舖李成問家運、辦理公事李長問家運 |
| 3 | 273 | 苗栗街國王 | 劉某問運限、因諸生求默佑鑄鐘二首 |
| 4 | 281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楊福隆問家運、醫生徐慶才問家運、辦理公事楊文問家運 |
| 5 | 283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徐某問家運、楊某問家運、羅某問家運 |
| 6 | 284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邱某問伸冤、販客林某問家運、林萬德問家運 |
| 7 | 285 | 南宮孚佑帝君 | 因苗栗街諸弟子求降鸞 |

| | | | |
|----|-----|----------|--|
| 8 | 287 | 關太子 | 梁國昌問家運、梁某問親坟、梁某問舖號新長利生意、鄒友登問家運；徐立春問家運、黃應元問家運、邱日郎問家運、李雲端問壽年 |
| 9 | 296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邱某問壽年、彭林氏問運限 |
| 10 | 297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張徽開問運限後果得子、張翥美問運限 |
| 11 | 298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湯劉氏問親坟、劉某問家運 |
| 12 | 316 | 九天司命真君 | 梁某問繼世、梁某問子生平、梁某問親坟 |
| 13 | 332 | 本堂五文昌帝君 | 梁某問生平、詹某問生平、詹某問親墳、劉龍春問糠榔埔父坟；劉龍春問糠榔埔老屋地基、劉龍春問糠榔埔新屋地基 |
| 14 | 336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梁某問生平 |
| 15 | 340 | 馳騁王天君 | 敲鐘生劉龍昇問弟婦逃走、迎送生彭榮梅叩問欲聘邱松麟之女為媳；醫生邱某問生平 |
| 16 | 376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徐紹清問生平 |
| 17 | 377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劉捷喜問生平、徐某問生平、曾某問生平 |
| 18 | 429 | 主席文昌帝君 | 劉某問生平、林天相問生平 |
| 19 | 474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劉某問生平、敲鐘生劉龍昇問竈位 |
| 20 | 547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梁清祿問生平、梁謝氏問生平、梁賴氏問生平 勉梁賴氏之夫、梁彭氏問生平 |
| 21 | 549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林式金問生平、林某問家運、林某問生平、林某問生意、吳炳盛問前程 |
| 22 | 579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徐福丈問生平、林清艷問生平、張權問生平、林某問生平 |
| 23 | 627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林某問生平、邱某問親坟、林某問家運、邱某問家運 |
| 24 | 644 | 副督壇馬天君 | 田某問家運 |
| 25 | 645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墾戶吳某問家運、墾戶吳某問爭訟、謝某問親生平、劉某問藥舖生意；江某問欲移福神壇、江某問前程、張徽元問前程、張某問母生平；醫生鍾某問親生平-三字經 |
| 26 | 680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李某問生平、劉某問生平、劉某問祖上賣業於人未知真偽為何 |
| 27 | 722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余某問原鄉母親存亡、邱某問生平 羅某問生平、吳某問生平、黃某問生平、謝某問家運 |
| 28 | 766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敲鐘生劉龍昇問弟婦逃走後查此婦果在港邊、湯劉氏問夫妻不和二首；陳某問生平、張某問生平、鍾某問生平誤云問家貧 |
| 30 | 774 | 南天文衡聖帝迴文 | 因諸生求戒洋煙 |
| 31 | 795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謝傳乘問生平詩四首、黎某被人佔界二首、賴某問生平何事 邱某問生平誤云問生成、因真人先師要退而張某乃向堂門求問生平 |
| 32 | 810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勉鐵匠徐某、何某問子事 |
| 33 | 811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徐捷喜問前程、張虔本問生平、張水龍問生平當公事葉清何問生平；蘇某問生平 |
| 34 | 814 | 主席文昌帝君 | 因堂中欲戒煙心者立心不一、勉董事龍吟詩二首因鐘既鑄成尚未取回 |
| 35 | 846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楊某問生平、彭某問子被土番沖散未知存亡、邱某問生平其人生得奇異 |
| 36 | 876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羅徐氏問子出外、謝某問生平 |

| | | | |
|----|------|---------|----------------------|
| 37 | 1127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正堂主劉龍驤問母壽年 |
| 38 | 1473 | 主席文昌帝君 | 因李毓貴劉昌業問建堂著書事二首 |
| 39 | 1497 | 鑒壇趙天君 | 因境外鄭某徐某李某三人到位置求超渡 |
| 40 | 1504 | 主壇孚佑帝君 | 因三湖李劉等登堂奏疏叩求請旨開堂造書二首 |
| 41 | 1516 | 專理醫務孫真人 | 因諸生求施藥膏良方濟世 |
| 42 | 1522 | 主席文昌帝君 | 因五湖莊諸弟子登堂叩問開堂造書事 |
| 43 | 1523 | 主席文昌帝君 | 因蛤仔市諸弟子登堂叩問開堂造書事 |

資料來源：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

(四) 禁宰耕牛

魏晉之後，各朝都有禁宰耕牛的法令，到了清朝甚至有《永禁宰牛碑記》的出現。²⁷⁷施添福認為廣東原鄉生活方式，影響著粵籍人士來台後擇居山區的選擇，因此移民至台的漢人，除了選擇山區居住外，大部份的人皆以農墾為生。²⁷⁸面對著科技尚未發達的社會，除了不可或缺的農墾器具外，耕牛亦是幫助農民開墾的好助手。因此，民間對耕牛的愛護是不可否認的，即便至現在，除了不宰殺耕牛外，仍有許多農人吃牛肉，以示感謝耕牛對農墾社會盡力之意。《洗甲心波》裡記載了許多勸人禁宰耕牛、禁食牛犬的內容，如：苗栗街文昌帝君、苗栗街天雲廟玄天上帝、五穀岡五穀大帝、中心埔五穀大帝、大湖街關聖帝君、主席文昌帝君等神佛的行述中，均提及自己生平勸勉世人禁宰耕牛，進而獲神佛拔陞的情景，反映了民間社會對耕牛的敬重與感謝。²⁷⁹劉家在來台祖劉恩寬入墾未開拓的西湖四湖庄後，到第二世以後的子孫，世代或為親力拓墾、或為租田僱人耕重，皆以農耕為主，對耕牛的敬重自然不在話下。

(五) 至廟宇求藥籤

面對醫療資源缺乏的社會，民眾生病時只能依賴前人傳下的祕方或尋求漢醫的協助救助，當無法救治時，只能轉而向神佛求助，鸞堂所扮演的角色之一即是成為一般民眾生病時尋求救治的場所，因此，許多鸞書中多附有藥方供民眾使用。《洗甲心波》卷(十)中專理醫務孫真人即因諸生求施藥膏良方濟世而作詩：「良方特選濟斯民，始信神仙授受真。一切無名都應手，萬般奇症盡生春。」²⁸⁰在其後亦附有經驗良方 88 方，作為民眾生病抓藥時之參考。

²⁷⁷曾躍明、朱榮，〈牛：人類的朋友—從《永禁宰牛碑記》談對耕牛的保護〉，《雲南檔案》（雲南：雲南省檔案局，2006年），頁 21-22。

²⁷⁸施添福，《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師大地理系，1987）。

²⁷⁹分別見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515、571、607、654、695、1456。

²⁸⁰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516-1517。

筆者將經驗良方整理出表 19，發現其藥方細目分類詳細，即使只是口部或足部受傷，皆細分有無紅腫、出膿、皮爛、發癢等藥方，此可能與當時修省堂之劉家成員具有醫學士的身分、正鸞生劉龍英在日本打壓漢文教育後轉為專心研究漢醫有關係；劉家成員除了將藥方有系統的記載在鸞書裡，亦在修省堂內擺放出來；供地方信眾領取的藥方中，有內科、外科及小兒科等分類，可見劉家將其漢學素養轉換成地方知識，藉由地方信眾到堂求取藥方的途徑，充分的表現出劉家的漢學知識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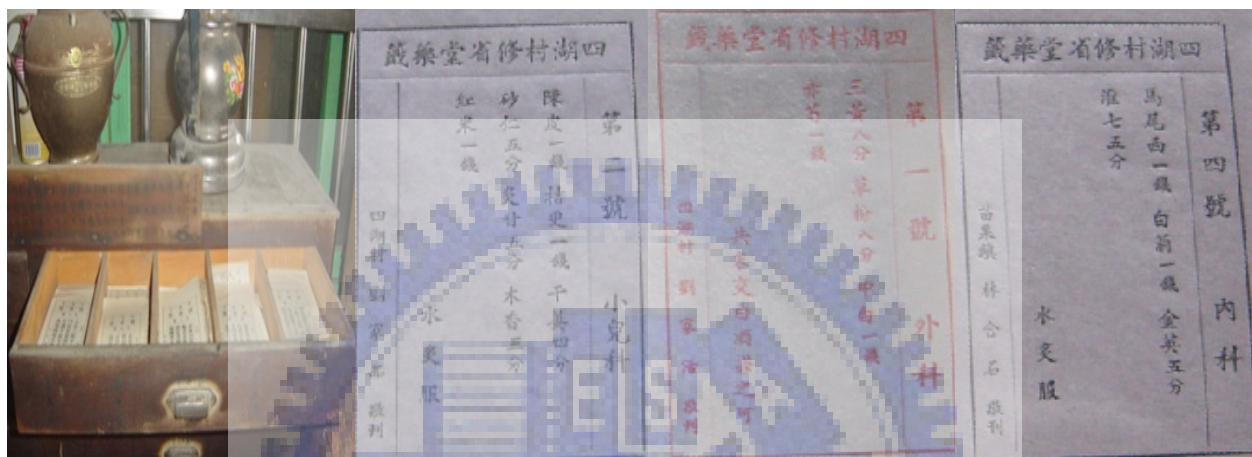


圖 20：修省堂所留存之藥方。

此外，由表 19 中，可看出當時社會的人所生的病，除了婦女及小兒症狀外，手部及足部的藥方即佔 17 方，此是否與當時是農墾社會有關，當時社會流行了哪些疾病？若能經由善書探討民間的醫療史或醫療文化，也是另一個值得研究的主題。

表 19：《洗甲心波》經驗良方一覽表

| 序號 | 藥方名 | 備註 |
|----|-------------------------------|--------------------------|
| 1 | 孕婦胎內病傷不能活動服此胎生則安方 死下 | 水煎服 |
| 2 | 十朝內小兒口中生白點名日走馬牙方 | 共研極幼末和淡薑湯服之 |
| 3 | 小兒口中生白菰方 | 共研極幼末交淡茶洗之或吹入喉中亦可 |
| 4 | 小兒喉中紅腫名日生蛾方 | 共研極幼末交淡茶洗之或吹入喉中亦可 |
| 5 | 小兒舌底生毒大如姆指黑筋未透則治 又方 既透則不治方 | 共研極幼末交淡茶洗之或吹入喉中亦可 水煎服 |
| 6 | 婦人月信止息肚中生硬極能走方 | 月信如無止息則除去蘇木一種水煎服 |
| 7 | 婦人月信不調帶白手腳腰骨肚中俱一作痛方 | 水煎服 |
| 8 | 婦人肚中膨脹並生硬極作痛方 | 水炙服 |
| 9 | 婦人遍身軟閉肚中生極能走方 | 水炙服 |

| | | |
|----|----------------------------|----------------|
| 10 | 婦人血崩方 | 水炙服 |
| 11 | 婦人陰戶吐腸方 | 水炙服 |
| 12 | 糞門吐腸方 | 水炙服 |
| 13 | 婦人乳痛出膿方 | 水炙服 |
| 14 | 頭痛年久不治方 | 水炙服 |
| 15 | 頭上生毒出膿水不能生髮方 | 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16 | 頭上生毒爛皮出膿方 | 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17 | 牙齒作痛方 | 水炙服 |
| 18 | 牙齒腫痛方 | 水炙服 |
| 19 | 鼻作痛流臭膿方 | 水炙服 |
| 20 | 面上生毒腫痛能走方 又方 | 水炙服、共研極幼末交白酒敷之 |
| 21 | 耳內出膿水方 | 水炙服 |
| 22 | 口邊生毒出膿方 又方 | 水炙服、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23 | 頸生硬極大如拇指無癢痛方 | 共研極幼末交白酒敷之 |
| 24 | 頸上生毒大如指方 | 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25 | 頸上生毒作痛方 又方 | 水炙服、共研極幼末交白酒敷之 |
| 26 | 腦背生毒方 | 共研末交白酒敷之 |
| 27 | 腋下生毒出膿方 | 水炙服 |
| 28 | 喉中生紅色和涎有礙方 | 水炙服 |
| 29 | 喉中紅腫皮爛口渴方 | 水炙服 |
| 30 | 喉中生極紅腫作痛方 又方 | 水炙服、共研極幼末吹入喉中 |
| 31 | 心神不定狂言亂語癡愚呆蠢方 | 水炙服 |
| 32 | 心中久鬱方 | 水炙空心服 |
| 33 | 因跌傷胸前作痛方 | 水炙服 |
| 34 | 乳旁生毒方並治乳頭唇邊起粒 | 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35 | 男人肚臍邊生硬極方 | 水炙空心服 |
| 36 | 腰骨折傷作痛方 | 半酒水空心服 |
| 37 | 腰間生毒色白有膿由左疔纏至右片臍邊俗云攔腰蛇方 又方 | 水炙服、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38 | 臍上作痛方 | 水炙服 |
| 39 | 年久肚痛方 | 半酒水服 |
| 40 | 咳嗽帶血方 | 水炙服 |
| 41 | 打傷方 | 水炙服 |
| 42 | 左片乳旁上作痛方 | 水炙服 |
| 43 | 手腋下生毒打管方 | 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44 | 手掌心生毒方 | 半酒水服 |
| 45 | 手跌傷不能伸屈方 | 共研極幼末交白酒敷之 |
| 46 | 手盤節上生毒方 | 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47 | 手指節上生毒癢痛爛皮方 | 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48 | 肚脹大便帶血方 | 水炙服 |

| | | |
|----|---------------------------------------|---|
| 49 | 左右腳腿以及背上各生一膀大如碗常出黃水方 又方 又因跌傷起瘤方 又方 | 水炙服、共研極幼末交白酒敷之 水炙服、共研極幼末交白酒敷之 |
| 50 | 腳目邊生毒腫痛爛皮出膿方 | 共煎水洗之 |
| 51 | 腳皮紅硬作癢出水方 | 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52 | 足生惡毒方 | 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53 | 足生惡毒爛皮出膿方 | 水炙服 |
| 54 | 足生惡毒出膿方 又方 | 水炙服、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55 | 足腿生毒發癢痛方 又方 | 水炙服、共研極幼末交白酒敷之 |
| 56 | 足因跌傷腫痛膝邊打管方 又方 | 水炙服、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57 | 雙腳軟痛不能行走方 | 水炙服 |
| 58 | 腳盤生牛皮癬方 | 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59 | 雙腳腫爛年久不治方 | 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60 | 腳腿生毒方 | 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61 | 膝頭生極大如斗方 | 共研極幼末交白酒敷之 |
| 62 | 大小便帶血方 | 水炙服 |
| 63 | 糞門邊生毒癢痛方 | 水炙服 |
| 64 | 內痔出血方 | 水炙服 |
| 65 | 外痔出血方 | 水炙服 |
| 66 | 子孫袋邊黃線縫生毒方 又方 又方 | 水炙服、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共煎水洗之 |
| 67 | 婦人陰戶生毒俗云棉花方 又方 | 水炙服、共研極幼末交茶油敷之 |
| 68 | 狗咬傷作痛方 又方 | 共炙水洗女後敷藥散、共研極幼末另用紅 啤壹寸燒末和藥散交茶油敷之 |
| 69 | 回春如意膏共肆方 | 一：水熬、過濾，放入二藥散再熬、過濾， 放入三，熬融再加油（象油、白藤油、桐 子油），熬得滴水成珠，放入四藥散。風 寒熱濕引起、刀槍統炮所傷、蛇犬蜂蟲所 咬、無名腫毒之症皆能治。 |

資料來源：依據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534-1616 整理成表。

劉家在社會的宗教觀念中利用了象徵資本來鞏固地方的領導地位，在社會習俗中也利用了文化資本來抬高自己的身份及社會地位。不管是收養螟蛉子、過房子及守教親坟重視傳宗接代的習俗，或是勸人戒煙、禁宰耕牛及提供藥單等善行，劉家除了在鸞書裡提及之外，現實生活裡也有遵行了上述風俗習慣，劉家透過這些合乎禮教的善行與作為，適時的從宗教裡加強地方民眾的儒化行爲，透過這些文化資本的累積，又進一步的強化在地的威望。

三、民間社會的性別觀念

(一) 媒妁之言

傳統民間社會裡，兒女之婚事大部份皆由父母做主，此在《洗甲心波》中亦多處可見，如：銅鑼灣天上聖母戴行述「再過一年，予夫既使冰人²⁸¹到來，說及將行奠雁之禮。」；銅鑼灣街觀音佛母金行述：「待至十八歲，有一余姓之人，託冰人前來議婚，予父想彼乃是官宦之後，家素富豪，遂納聘焉。」、五里牌觀音佛母汪行述：「有郭氏之子，聞予三從可羨、四德堪嘉，使媒前來說合，予父母乃向予言曰：吾女年將及冠，今朝郭氏之子託媒議親。……況違父母之命，又是不孝孰甚，遂聽父母主裁，乃擇日納聘。」²⁸²此皆透過神佛的行述告誡世人，男女之婚姻大事宜由父母做主，憑媒妁之言才為得體。民間習俗中，媒人在男女之間的婚姻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即使時至今日，因自由戀愛而結婚的男女，在傳統婚禮中，男方透過媒人去女方家提親的情形仍然存在。

(二) 重男輕女

重男輕女一直是中國社會的傳統，不論是原鄉大陸或台灣早期的民間社會都存在著相同的事例，導致了許多家庭為了傳宗接代或因貧困而將女嬰棄置，甚至溺死的情景，因此乃有育嬰堂的建立。宋光宇即提到賣童養媳和溺殺女嬰跟建立育嬰堂有密切的關係；²⁸³戴文鋒亦指出社會救濟與社會問題或現象有緊密性的關聯，由育嬰堂的設立，必然可知該地該時的社會存在了溺棄嬰的問題。²⁸⁴《洗甲心波》中有許多描述建置育嬰堂以收養棄嬰的內容，如：卷（五）中心埔五穀大帝陸行述：「又嘗建設育嬰祠，以救貧窮生男產女無依之人。」除此之外，卷（四）苗栗街文昌帝夏、卷（五）大湖街關聖帝君張、卷（六）貴州省城隍徐、卷（十）主席文昌帝君等神佛的行述中均提及自己生平建置育嬰館或救溺女而獲神佛拔陞的情景，反映了民間社會重男輕女的情形。²⁸⁵

另一個重男輕女的地方，可從前表 15：《洗甲心波》曾飛鸞降駕修省堂陳述生平之神一覽表中可以看到，至修省堂的男性神佛皆有名有姓，而女性神佛卻是有姓無名，除了陳述出女性神佛父母之姓外，部份也記載夫姓，但卻對女性神佛之名全然不提，此與民間族譜及祖宗牌位的記載方式相去不遠，《洗甲心波》卷（一）主席文昌帝君例言中曾述：「是書所舉善惡報應，皆是近時之人，年近易考，以期悚人身心。惡者名字不錄，

²⁸¹「冰人」即「冰人」，意指媒人。

²⁸²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408、421、711-712。

²⁸³宋光宇，《宗教與社會》，頁 27。

²⁸⁴戴文鋒，《清代台灣的社會救濟事業》（台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²⁸⁵分別見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654、517、695、804、1456。

而見吾神設教，取乎隱惡揚善之意。」²⁸⁶既要隱惡揚善，而女性神佛之善行亦多如牛毛，不勝枚舉，為何在此卻不明述女性神佛的姓名，而只給予父母姓氏或是夫性，此是否意味著女性地位不如男性，隱約中即表現出重男輕女的社會意識。

不管是男女婚約需透過媒妁之言，或是為了解決因貧困或重男輕女而導致溺女嬰的情形，進而設置育嬰堂的作為，這些亦可以看出地方精英為了改善社會風氣，並彰顯其符合儒士禮教的本分，所以鸞書中所提男女婚姻之大事多是遵從父母之命，婦女即使喪夫也要守寡保節，這些符合當時所謂的禮教之作為，無非是透過神佛的行述進而規化約束人民。而育嬰堂或善堂的設置，也提供了地方精英甚至是經濟地位低落、沒有足夠物質資源的儒士文人一個靠施善而保住顏面或穩定其精神生活的場所。

四、民間社會的文教觀念

(一) 敬字惜紙

漢人身受儒家傳統思想影響或基於科舉功名的渴望，因此敬重文字的觀念深厚，明清以來各地均廣設敬字亭（亦名惜字亭、聖蹟亭、敬聖亭、文筆亭、字紙亭），以供焚化字紙。台灣亦不例外，由《淡水廳志》之記載即可知當時之情景，其曰：「整城尤敬字紙，每屆子午卯酉年，士庶齊集，奉倉頡牌祀之；護送字灰，放之大海。燈綵鼓樂，極一時之盛云。」²⁸⁷這種敬字崇文的風俗，體現出民眾對知識的敬重、對於民風教化的養成、善良風俗的建立、鼓勵學子努力向學，都發揮很大的功用。²⁸⁸



圖 21：修省堂前之惜字亭。

《洗甲心波》裡，神佛為善的行述事蹟中，除孝親外，以惜字宣講為最多，如：卷（二）苗栗縣打哪叭四湖莊糠榔埔迎送福神、卷（四）后壠街天上聖母、五穀岡五穀大帝、卷（五）中心埔五穀大帝、大湖街關聖帝君、卷（六）貴州省城隍、卷（七）及卷（十）的主席文昌帝君皆有提及。²⁸⁹此外，書中亦有提及民間如何敬字惜紙，如：卷（四）

²⁸⁶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01。

²⁸⁷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台灣省文獻委，1977），頁 297。

²⁸⁸片岡巖著，陳金田譯，《台灣風俗誌》（台北：眾文，1980），頁 124。

²⁸⁹分別見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329、552、608、654、695、804、926、1448。

后壠街天上聖母王行述：

至若予子在館攻書，每值回家，無不教以惜字，故予子書房所訓練之字紙，雖片紙隻字，亦必攜回；即街衢之際、道路之旁，遇有字紙，或在污穢中，亦無不知拾起。當時人皆謂予教子有方，予即將予子所取回之字紙，見不潔者，必親自洗淨晒乾，又加沐以香湯，然後焚化，送諸清流。²⁹⁰

卷（十）在苗栗街文昌帝君夏詩行述即作惜字箴規：

予一生敬惜字紙為要，每觀惜字善冊，必重刊以勸懲。每逢讀書善人，亦殷勤以訓勉。又常作惜字箴規，以佈告世人。每月必僱工收拾字紙，凡遇有污穢者，亦必洗淨晒乾，沐以香湯，焚於紙庫，限以每年三月二十八蒼頡先師聖誕之日，虔誠祭敬，並恭祝聖壽，然後將字紙送諸清流。²⁹¹

修省堂編纂善書時，制字先師亦因堂中僱工拾字而降鸞作詩²⁹²，而筆者去年至此地訪談時，宣王宮（昔修省堂）的管理員劉家梓也表示，目前雖已無《洗甲心波》裡惜字箴規所談的作法，但每年三月二十八蒼頡先師聖誕之日仍有頌經儀式，而附近村民仍會將所拾之字紙攜至此處燒毀，早晚也會上香祭拜。劉家族譜裡亦有詩記載有關劉家成員敬字惜紙的情形，後人即曾對永長及永石公等兄弟寫詩讚曰：「時常惜字急傭工，共祖相成喜氣融；故得姪兒共進泮，至今食報尚皆同。」亦對繼業及繆業公等兄弟寫詩讚曰：「傭工拾字振儒風，敬聖尊神祀典隆；伯仲一門成美舉，故教食報盡皆同。」²⁹³愛惜字紙的習俗仍保留在西湖的民間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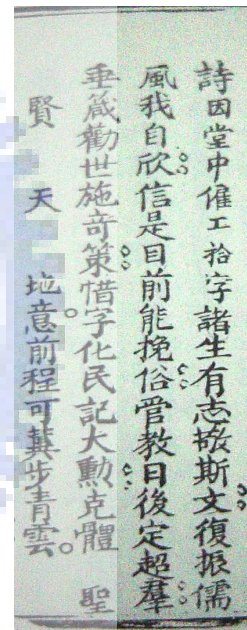


圖 22：制字先師降鸞作詩圖。

資料來源：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415。

（二）勸人為善

許多鸞書的內容清楚地顯示，人可以因行善累積功德而成為神。因此，在民間流傳的鸞書中，就一直傳播著如何藉行善以贖罪甚至成神成仙的觀念，命定的命運觀使善書

²⁹⁰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557-558。

²⁹¹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518。

²⁹²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1415。

²⁹³劉贊鵬，《劉氏族譜》，頁 38-41。

著重於教人行善去惡，同時也提供了非常具體的行善去惡動機，它們保證天與神一定會獎勵善良的行爲，而且也一定會懲處任何罪惡的做爲。²⁹⁴《洗甲心波》裡，每位神佛的行述總不忘敘其生平爲善助人、剷奸除惡，終獲玉帝賜恩，拔陞爲神；除己身外，其後代子孫皆懂得行孝，若參加科舉，則大部份皆能中第。而且，甚至透過修省堂鸞生中，已陞神佛或待陞福神的祖先臨堂，親自勉勵子孫，勸其多行善、修善書，讓後輩子孫更堅信行善必得福報之心志。如：卷（二）詩勉鸞主劉龍春兄弟等即說到福報解惡、逢凶化吉的事跡，詩曰：「在此為神數十年，移凶化昭理宜然，掃除姦黨兇橫日，記得當初濛霧天。」即指劉龍春兄弟等，在十年前與陳姓人士爭界，陳姓人士被控挾怨，即欲在福神壇邊等候劉龍春等人祭祀福神時捕殺他，沒想到劉等已祭拜完畢，先行回家，陳姓人士乃登門趕殺，劉龍春等隨即喊救，所幸當時濛霧大起，濃布滿天，讓彼此看不到踪影，所以雙方都沒有傷亡，此乃福神顯威保佑之故。²⁹⁵除了藉成仙成佛及逢凶化吉的事例勸人行善外，《洗甲心波》裡亦有勸人容忍退讓之詩，卷（五）專理醫務孫真人詩其二墾戶吳某問爭訟即道：「萬里江山景色妍，前人開闢後人緣，勸君急把回頭想，忍氣修心急要先。」²⁹⁶無非是希望世人少與人爭訟，多與人爲善；文本中亦附有勸善文、勸忠文、勸孝文、勸節論、勸議論及舉善報及惡報的警世文勉人行善。

除了鸞書的勸人行善外，劉氏家族也有以身作則的行善傳說。相傳劉恩寬在雙親去世服滿返台之際，在潮州渡頭等船，天候忽變，風浪大作，見一舟覆水，內有九人落水，恩寬乃呼岸上青壯救溺，開出能救一命者賞銀十二兩；岸上青壯紛紛奮不顧身躍入水中，終將全體落水者救起。另外，劉清魁也有二則行善傳說：在劉家二世時，僱工甚眾，當時家中有一傭工，家境甚貧，爲了孝敬老母而偷竊劉家之米粟，被劉清魁發現，但劉清魁非但不懲罰他，還賜他銀圓。又有一次，劉清魁乘車運米出港，至港邊聞一婦人啼哭，覺得有異，遂下車前問，原因竟是婦人家裡飼有二豬，因後龍街屠戶向其購買時值價銀八圓的豬隻，誰料屠戶所給之錢竟爲假銀，等到婦人之夫返家發現，勃然大怒，要她自己前往屠戶家換回真銀，但是婦人不但沒換成，返家時反而遭夫毒手毆打，故而跑至港邊，欲待海水湧來時，隨波自殘，但想到無辜的胎兒，便覺可憐。劉清魁聽到後，勸其婦返回與夫和好，並將婦人之八圓假銀丟棄港中，贈上真銀。

²⁹⁴宋光宇，《宗教與社會》，頁 46。

²⁹⁵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332-333。

²⁹⁶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頁 936。

族人讚揚劉家祖先行善的詩詞眾多，茲列如下：

對來台祖劉恩寬寫詩讚曰：

能全一命值千金，復臺當年舟竟沉；霎晌幸獲九全生，蒼天惠顧至於今。
既得豐盈心要慈，時行方便急修為；上天自有循環報，作善降祥理所宜。
人生處世本無奇，祇是本身盡力為；憶租渡臺無寸土，後人方幸享榮施。
富貴原從陰驚求，今朝作善若添油；家聲依舊宜從振，惟望兒孫世代修。
傳家自古要殷勤，功讀勤耕兩業分；後代果能遵祖訓，榮宗耀族盡歡欣。

對來台二世漢魁及清魁公等兄弟寫詩讚曰：

衣食豐盈心要仁，勤兄周急及憐親；常施棺木贈喪費，助與世間貧苦人。
立心忠厚世同知，和睦鄉隣祖獨期；豈但不貪兼不祚，祇緣能愛且能慈。
容人小過恤人貧，暗出資財給細民；此事何曾與人說，誰知溟漠感吾仁。
揮金救命壯年時，偶示吾胄可共知；頃刻全生入母子，以真換假不推辭。

對來台三世永長及永石公等兄弟寫詩讚曰：

小過能容不絕情，當時曾作假愚人；留些地步施吾量，分給徵財司濟貧。

對來台四世繼業及繆業公等兄弟寫詩讚曰

憐貧愛眾及周親，財縱無多心是仁；幸得一生名義重，方能名望顯至今。
憐孤恤寡苦勞心，立念無慚對影衾；體惜貧窮施厚澤，時常抹數並揮金。
周親愛眾及和鄉，仗義疏財謙未遑；排難解紛存厚道，一心垣望對青蒼。
造橋修路感蒼穹，此事在世志不窮；縱使經營行數處，還期後裔再加功。²⁹⁷

估且不論上述傳說及詩詞所載是否為真，這些內容與善書中勸人為善的神佛事蹟，正好相輔相成，世人期待藉由行善而成仙成佛或蔽蔭子孫，才是最終的目的。

善書中勸人惜字的主要理由有二，其一是文字有一種神聖性與神秘性，其二是文字乃社會運作的主要工具。²⁹⁸《洗甲心波》所呈出的敬字惜紙之文教觀念，其實也利用了一般俗民在宗教裡對文字敬畏，把文字看作是治理社會的首要工具，而這些地方精英較一般俗民更擅長操作具支配力量的文字，敬字惜紙的行為無疑更提高了地方精英對自己的優越感，也象徵了俗民對文職的崇敬。而劉家不但在鸞堂著書，寫出俗民陌生而神祕的文字鸞書外，也透過神佛降臨在劉家精英身上進而著書的神聖性，提昇了劉家無形的

²⁹⁷劉贊鵬，《劉氏族譜》，頁 33-41。

²⁹⁸梁其姿，《施善與教化》（台北：聯經，1997），頁 135-136。

象徵資本。另外，勸人行善的目的除了教化社會之外，無非也是希望藉由行善積德以改善本身及子孫的命運，劉家不僅在鸞書中勸人行善，本身家族也親力親行，族譜裡甚至還對祖先所施行的善行吟詩讚頌，除了想藉這些善行改善本身及子孫的命運外，也可以說是讓自己的所作所為符合禮的範疇。劉家扮演著合乎禮教的家族，這些文化資本更能奠定劉家在地方上的地位與影響力。

第三節 小結

鸞書與社會有著各種的互動關係，就其表現形式來說，是民間文學的結晶；就其傳達內容來說，反應了民間整體的思想與信仰。²⁹⁹雖然鸞書說是透過鸞堂的鸞生扶乩而得的，但基本精神皆為勸人為善的；其思想內容與大傳統下的環境是分不開的，反映了許多民間社會的特質。進一步的來說，《洗甲心波》裡所顯現出修省堂已由村廟成為跨村際及地緣性的鸞堂廟宇，其實隱含著劉氏族人在地方上的領導角色，是跨越村落且具區域性的，與鄰近村庄彼此的關係非常密切；加上人神共通的宗教觀念中，劉家祖先成為不同的神佛階級，也代表著其在地方領導勢力的位階與輕重之分；而鸞堂戒煙、提供藥方及敬字惜紙、勸人為善的行為，無非是藉由教化讓地方俗民成為循規蹈矩、遵守秩序、有組織之政治意涵的團體。劉家透過鸞堂扶鸞著書的行為，顯示出劉家與當地俗民的關係是一個親民的社會，扶鸞的內容與事蹟其實就是劉家與地方俗民內心世界的展現；同時，除了透過扶鸞書著及宣講鸞書內容，適時的展現出劉家在地的象徵資本及文化資本，也將劉家在地方上的教化角色發揮的淋漓盡致，進而展現其社會地位。

²⁹⁹鄭志明，《臺灣新興宗教現象---扶乩鸞篇》（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頁 24。

第六章、結論

地方精英在清朝的漢人社會裡，一直佔有很重的地位，扮演著地方人民與官府之間溝通的橋樑，因此，在地方上頗有影響力。通常家族在經濟豐裕之後，會捐貲建蓋書院，讓自己的子弟學習漢文及經書，期望透過科舉考試成為地方精英。在清朝儒學晚設或未設的情況下，能夠滿足學子需求的書院，遂成為清代台灣主持地方文教的中心。台灣的書院，早期雖以南部為多，但晚期則以中、北部為盛，其建置進程是隨著拓墾的方向，跟隨在土地開發的後面行進，由南而北，漸進的創建起來，同時，也培育出許多家族的精英。但是，因為台灣的科舉名額有限，部份家族會透過捐納的方式，或因在地方上有影響力進而成為地方精英，維繫了家族本身的權力與地位。甲午戰後，改朝換代，書院漸漸沒落，有些甚至改變為鸞堂，加上戒煙的需要，使得鸞堂在各地陸續興起。苗栗地區的鸞堂亦在明治 30 年代前後開始興盛起來，而且，大部份是承自新竹飛鳳山的代勸堂系統。鸞堂裡的鸞生有許多正是飽讀詩書的文人或地方精英，有些甚至就是書院的老師，即使變局後，這些地方精英仍然一如往常，繼續在鸞堂裡著書宣講，或在鸞堂裡開班授課，推行漢文化，鸞生間彼此尚有來往，尤其是透過詩社的交流，更牽動了地方精英、書院與鸞堂彼此的關係，使得三者關係變得匪淺。

清朝時期，在台發展的家族以霧峰林家、板橋林家為個中翹楚。雖然入墾苗栗西湖的劉恩寬家族無法與他們相提並論，但是，筆者認為像劉家這種第二層次的家族，與地方關係的緊密性是更甚於這些大家族的。劉恩寬於乾隆 17 年（1752 年）入墾西湖四湖庄，初期為人傭工，並且往返海峽兩岸，後來才定居四湖庄石頭灣；在來台二世及三世的努力置產下，成為了小租戶，累積了大量的田產，並於乾隆末期開始建蓋宗祠。道光 9 年（1829 年），來台三世的劉永長、劉永石等兄弟從創辦自家的私塾，到道光 20 年（1840 年）捐地擴建學堂，創建雲梯書院，培自自己族內及庄內的子弟，使得劉家成為地方精英，提昇了家族在地方上的聲望。不管劉氏族人是透過科舉制度而獲得庠生、廩生、恩貢生及拔貢生等諸生的地位，或是透過捐納而取得的例貢生及附貢生等身分，都顯示出

劉家希望透過書院教育及財富的捐納，得到國家的認同，賦予其較俗民更高的身分地位，在地方上擁有一定的威望；文字、教育遂成爲了劉家得到地方威權或受政權保護的一個手段。

另外，寺廟是地方文化權力網絡的一部份，屬於地方社會的公共空間。透過廟宇在社會中運作各種力量，彼此互動、競爭或發揮影響力，是地方精英與官方投資象徵資本、建構文化權力網絡的核心。³⁰⁰劉廷珍（繼業）及劉聯科（龍文）等人，透過苗栗文昌廟、城隍廟等廟宇的參與，拓展了其在當地的人際網絡，公開地展現其在地方上的勢力。到了日治時期，雲梯書院轉變成爲鸞堂修省堂，鸞生中多位是劉家族人，其與五湖庄樂善堂（德龍宮）、四湖庄福神廟、鴨母坑庄天福宮等地方上的廟宇，彼此相互協助，捐款修建，透過廟宇所培養出的良好社會關係，與當時其他地方的精英乃至官府結合，並藉由參與地方公益事業，與該地域的人群保持良好關係，加強了社會地位與聲望，更加鞏固了劉家在西湖的領導地位，使得多位後代成爲西湖的庄長、區長、保正等領導階層。再加上苗栗多處鸞堂均自新竹飛鳳山代勸堂傳承鸞法，各堂鸞生大部份皆有文人或地方精英身分，甚至在地方上創建書院授課，亦有鸞生經由詩社發表詩文，彼此相互交流，順勢拓展人際關係，具有官紳身份的詩社社員，透過文字知識的利用，無形中更加強了西湖、苗栗、頭屋、頭份及銅鑼灣庄各地的鸞堂之間的關係，顯示出地方精英、書院與鸞生之間的緊密關係。

劉恩寬家族創建的雲梯書院，除了讓族人成爲西湖地方的精英外，也讓族人在西湖充分發揮了教化角色。清朝時，西湖地區並無官設儒學，當地學子若欲學習，只有到私人籌設的私塾書院一起聽講，而雲梯書院正提供了西湖各庄學子一個學習的機會。其培育出來的人才眾多，除了前清時代貢生、大學生、庠生十幾位之外，日據以後，劉氏子弟中享譽杏林者醫師、藥師、地方公職人員、各級民意代表、國中小校長、各級學校教師與其他行業有建樹者，亦不計其數。其中劉氏子孫學成返回，服務鄉里學校的人即有劉肇瑞、劉阿尙、劉阿強、劉發祥等人。除此之外，在日人推行的公學校與皇民化政策下，使得書院轉變爲鸞堂修省堂，但劉家在西湖的教化功能，並不會因書院的沒落而消失，劉家後代仍然持續推行傳統漢學文化，其扶鸞著書期間，對村民及族人多有所教誨，除了劉氏子孫劉肇智、劉肇平、劉肇鑫、劉肇芳等人參加栗社及天香吟社吟詩寫作外，

³⁰⁰陳世榮，〈清代北台桃園的地方菁英及「公共空間」〉《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18期（台北：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001），頁204。

劉阿麟、劉肇芳、劉肇勳、劉阿平等人在書法、繪圖方面，皆有所成就，甚至傳授五湖庄人張讓盛，再由張讓盛課授於五湖庄之樂善堂德龍宮，再次向西湖學子教授漢學之書法藝術。劉家透過雲梯書院的漢學教育、鸞堂的著書宣講以及詩社的詩文交流等方式，充分的發揮其在地方上的教化權力。

劉家來台三世至五世的子孫，源於擁有較大勢力、聲望及財富，使其擔任起地方事務的推行者，甚至進行社會管理，協助清朝官方推行事務。在《淡新檔案》所留存的答案中，劉家協助官府之事即有：劉廷珍向官府建議新、苗二地的堡界劃分一事；劉廷珍、劉阿麟、劉聯科、劉廷翰、劉聯超向官府薦舉銅鑼灣及九芎林庄各庄之約首；劉聯科協助官方辦理河堤建設、府城建造或隘糧團練等經費各項稅收；劉廷元、劉錫川、劉錫瓚、劉錫山、劉錫金等人奉諭設局團練，且由貢生劉錫金充當局長，維護地方治安等。不管是團練、聯庄、保結、建城與分界等幾個事件，都可以看出其在地的勢力與人際關係是具地域性的；同時，除了顯現出他們在地方的影響力，已經與政治權力產生連結，成為協助官方維持與運行地方秩序的一種體現之外；也說明在清廷統治下的台灣，官方若無法保障人民的身家財產安全，人民只有聯庄護庄，甚至設置聯庄合約，官府的公權力遠不及民間庄約的約束力來的有效且實際；地方精英在此的結構位置，巧妙的結合了政治權力中社會控制的政治秩序，以及鄉社運行中的地方秩序兩者。

甲午變局後，在面對日本殖民政府的應變上，劉家後代或有退隱，或有順服，從詩文所隱涵的意境即可看出時代改變對劉氏族人內心的衝擊與不捨。不過，隱退的劉氏族人，並不會使劉家其他成員在地方上失去領導地位；相反的，正因為劉家在地方上有一定的影響力，加上豐裕的財力，提供子弟接受日本教育的機會，使得來台五世及六世的部份族人，被總督府納入殖民基層的行政和治安體系中，延續了清朝時期劉家在地方上的特權和地位。如：劉雲錦、劉阿麟、劉阿忠及劉阿智等人皆曾任西湖的庄長、區長，劉阿麟在大正4年（1915年）還獲頒總督府所頒贈的紳章；而劉阿平（肇平）、劉阿尙（肇尙）、劉肇瑞及劉肇鑫等人都曾擔任庄協議會員，劉阿平更兼任副議長、劉肇鑫兼任水利組合委員等。從總督府的檔案記載中，可以知道除了歷行的公事外，劉阿麟與地方鄉紳為了西湖學子能就近學習，向總督府建議在四湖庄糠榔埔內設立苗栗公學校之四湖分校，即與苗栗區長劉鴻光及崁頭屋區長麥瑞芳等地方精英相互協助，聯名上書；名義上是為了西湖學子謀福，實際上建校於自家領土上，也是欲藉立校之名，更加擴充在地方上勢力。而以農業發展為主的西湖地區，與農業灌溉用水有關的水圳，大部份也都

由劉家成員劉雲錦（龍秋）、劉肇二、劉肇熙管理，因此，顯示出當地農民與劉氏家族的關係更為密切。總而言之，不管在清朝或日治時期，劉家在地方上的領導權力，並不因政局的轉變而消失；相反的，因為劉家透過國家與地方之間的第三領域拓展了其在地方的文化權利網絡，使得其族人在地方上頗有影響力，仍然成為官方與地方之間重要的中介者。

另外，能夠呈現清朝及日治時代台灣社會情景的，是鸞堂所著的鸞書，鸞書與社會有著各種互動的關係，也反應了民間整體的思想與信仰；雖然書籍是透過鸞生扶乩而得，但基本精神皆為勸人為善；其思想內容與大傳統下的環境是分不開的，反映了許多民間社會的特質。儘管劉家利用文字知識在地方上與其他地方精英、鸞生往來密切，鞏固了地方威望；但對於一個大字也不認得的俗民，文字對他們而言是神祕的；地方精英要讓俗民接受文字衍生出的教條，透過宗教活動的傳遞是最快且有效的。以《洗甲心波》為例，即可瞭解民間的宗教觀念、社會習俗、性別觀念及文教觀念。在宗教方面，我們瞭解到民間的宗教存有地緣性的關係，可由村廟擴展為超村際廟宇，甚至有人神互通的觀念，同時，透過這些宗教觀念，也可看出劉氏族隱含在其中的地方領導權力，是跨越村落的，不限於西湖地區，與鄰近村庄的關係非常密切，具有地域性；而其祖先成為不同的神佛階級，這些神聖的象徵資本也展現了劉家的社會地位。在社會習俗方面，得知農墾社會敬重耕牛，因此禁宰耕牛；而傳宗接代的觀念更深植民間，無子嗣的人會領養過房子或螟蛉子來傳遞香火；對於祖先死後的墳墓居住地的舒適與否亦不敢輕忽，深怕會影響後代子孫的發展；此外，面對醫療資源貧乏的社會，鸞生們將知識在地化，以扶鸞方式寫成藥方，乃至藉由神力協助吸食鴉片的人戒煙，同時鸞堂內也提供俗民藥籤救治，以上種種風俗習慣，同樣在劉氏家族裡可以獲得應證。在性別觀念方面，一直是傳統保守的，男女終身大事，得透過媒妁之言才成體統；而溺女嬰、建育嬰堂及《洗甲心波》描述女神有姓無名的情形，更顯示了民間社會重男輕女的觀念。在文教方面，多藉由鸞書「善惡果報」的故事，勸人為善，人可以因行善累積功德而成為神佛；而善行中的敬字惜紙更備受強調，此由台灣南北遍佈惜字亭的情形即可證實。進一步來看，劉家藉由鸞堂戒煙、提供藥方及勸人敬字惜紙、勸人為善等方式，將其在地方上的教化角色發揮的淋漓盡致；透過這些合乎禮教的文化資本，從教化中組織或結合俗民，成為一個奉公守法、知禮習儀的單位，亦使之成為一個具有政治意義的團體。

總而言之，清朝時期，劉恩寬家族利用累積的田產建置書院，並且透過科舉考試或捐納方式，晉昇為國家認可的地方精英，在地方上擁有一定的威權，同時也成為官府治理地方的協助者。即使在歷史的洪流下，政治產生變局，成為日本統治的殖民地，雲梯

書院也轉變為戒煙的鸞堂修省堂，但其從清朝累積起來的地位與勢力，並不減劉家在地方的影響力。劉家透過書院、鸞堂與地方上的關係，成功的成為地方上的領導階層，透過國家與社會之間的第三領域，更加鞏固其權力與地位。不管是清朝或日治，面對不同時代的轉變，儘管過程中有所反抗與妥協，劉家始終能利用文字知識及鸞書的文化資本，維持其地方教化與領導的角色。



參考文獻：

一、史料部份：

(一) 檔案：

中央研究院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台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87，《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四輯：清高宗實錄選輯上冊》，台北：大通。

台灣總督府

1901《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七編。

國立台灣大學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

1995《淡新檔案第一篇行政》，台北：國立臺灣大學。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

出版年不詳，《土地申告書：苗栗廳苗栗一堡、苗栗二堡》，台北：民族研究院圖書館館藏

(二) 家譜

劉贊鵬

1979《劉氏族譜》，新竹：大進印刷所

(三) 鸞書

吳紹箕

2002《沙坪飛龍洞雜記》，陳運棟編，苗栗：苗栗縣政府文化局。

修省堂

2005《洗甲心波》，陳運棟整理，苗栗：苗栗苗栗縣政府文化局。

(四) 方志

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2005《重修臺灣府志》，台北：文建會

台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

1949【1983】，《台灣省苗栗縣志（一）》，台北：成文。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3《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篇〉，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

1997《西湖鄉志》，苗栗：西湖鄉公所。

何來美

2005《重修苗栗縣志---自治志》，苗栗：苗栗縣政府。

沈茂蔭

1984【1893】《苗栗縣志》，台北：成文。

高拱乾

1960《台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莊興惠

2004《芎林鄉志》，新竹：芎林鄉公所。

陳培桂

1977《淡水廳志》，台北：台灣省文獻委。

陳運棟

2006《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苗栗：苗栗縣政府。

黃新發

2005《重修苗栗縣志—教育志》，苗栗：苗栗縣政府。

黃鼎松

2007《重修苗栗縣志---宗教志》，苗栗：苗栗縣政府。

(五) 其他

作者不詳

〈劉 154 代（16 世）祖恩寬公來台以後沿革史〉

作者不詳

2003《祭祀公業劉恩寬公嘗民國九十二年派下員大會資料手冊》

劉贊鵬、劉家長

1984〈宣王宮沿革志〉。

德龍宮管理委員會

1991〈德龍宮沿革志〉。

二、書籍部份：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4《明清史料戊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尹章義

1989《臺灣開發史研究》，台北：聯經。

方孝謙

2001《殖民地台灣的認同摸索-從善書道小說的敘事分析，1895-1945》，台北：巨流。

片岡巖

1980《台灣風俗誌》，陳金田譯，台北：眾文。

王志宇

1997《臺灣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台北：文津。

王見川

1996《臺灣的齋教與鸞堂》，台北：南天。

王啓宗

1987《臺灣的書院》，台北：文建會。

王鎮華

1986《書院教育與建築》，台北：故鄉。

台灣慣習研究會

1964《台灣慣習記事》第一卷，台中：台中文獻會。

吳文星

1992《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

宋光宇

1995《宗教與社會》，台北：東大。

李世偉

1999《日據時代臺灣儒教結社與活動》，台北：文津。

李亦園

1994《中國文化中小傳統的再認識》，浙江：杭州大學，中國文化廿一世紀前瞻國際研討會。

李豐楙、朱榮貴

1999【1996】《儀式、廟會與社區-道教、民間信仰與民間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文哲所。

汪知亭

1978《台灣教育史》，台北：商務。

周談輝

1985《中國職業發展史》，台北：三民。

林文進

1996《民風淳樸西湖鄉》，苗栗縣政府。

林文龍

1999《台灣的書院與科舉》，台北：常民。

林進發

1999《台灣官紳年鑑》，台北：成文。

林衡道

1979《台灣史》，台北：眾文。

施添福

1987《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地理研究叢書第15號，台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2006《台灣地名辭書：卷十三 苗栗縣下》，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馬肇選

1977《臺灣書院小史》，彰化：省立彰化社教館。

涂爾幹

1992《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芮傳明、趙學元譯，台北：桂冠。

張仲禮

1991《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李榮昌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梁其姿

1997《施善與教化》，台北：聯經。

許地山

1994《扶箕迷信的研究》，台北：商務。

連雅堂

1985，《台灣通史（上冊）》，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連橫

1983《台灣通史》，台北：成文。

陳運棟

2006《天香吟社詩集存稿》，苗栗：苗栗縣政府文化局。

費孝通

1948《鄉土中國》，上海：觀察社。

費孝通、吳晗

1948《皇權與紳權》，上海：觀察社。

黃鼎松

1990《苗栗史蹟巡禮》，苗栗：苗栗縣政府文化局。

鄭志明

1990《台灣的鸞書》，台北：正一善書。

1997《台灣民間宗教結社》，嘉義：南華管理學院。

1998《臺灣新興宗教現象---扶乩鸞篇》，嘉義：南華管理學院。

Prasenjit Duara

1994《文化、權力與國家》，王福民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三、期刊論文部份：

王世慶

1986〈日據初期台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刊於《台灣文獻》第37卷第4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111-151。

王幼華

2000〈日治時期苗栗縣傳統詩社研究----以栗社為中心〉，台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王立毅

2003〈仕紳與行政—清末（1842-1911）新制學堂經營之研究〉，台北：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王志宇

1996〈台灣善書出版中心之研究—武廟明正堂鸞友雜誌社與善書出版〉，刊於《台灣史料研究》第7期，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頁100-121。

王見川

1995.12，〈光復（1945）前台灣鸞堂著作善書名錄〉，刊於《民間宗教》第1輯，台北：南天，頁173-194。

1998〈光復前臺灣客家地區鸞堂初探〉，刊於《台北文獻》直字第124期，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頁81-100。

吳金成

1991〈明清紳士層研究的諸問題〉，刊於《中國史研究的成果與展望》，河北：中國社會科學。

宋光宇

1982〈地獄遊記所顯示的當前社會問題〉，刊於《民間信仰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南投：省政府民政廳，頁116-136。

1994〈清代台灣的善書與善堂〉，刊於《民間信仰與中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漢學研究中心，頁75-95。

1994〈解讀清末在台灣撰作的善書《覺悟醒新》〉，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5本，第3分，台北：中央研究院，頁673-723。

1994〈關於善書的研究及其展望〉，刊於《新史學》第5卷第4期，台北：新

史學，頁 161-190。

1998〈書房、書院與鸞堂：試探從清末到現在台灣的宗教變遷〉，刊於《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 8 卷第 3 期，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頁 373-395。

李世偉

1997.3，〈日治時期台灣的宣講勸善〉，刊於《台北文獻》直字第 119 期，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頁 111-135。

1998〈日據時期鸞堂的儒家教化〉，刊於《台北文獻》直字第 124 期，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頁 59-79。

岡田謙

1937〈村落與家族 -台灣北部的村落生活〉，陳永寬譯，刊於《社會學》(日本社會學年報) 第五輯春季號。

林孟輝

1998〈清代臺灣學校教育與儒學教化研究〉，台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林美容

1986〈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第六十二期，台北：中央研究院，頁 53-114。

1996〈由祭祀圈到信仰圈—臺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刊於《台灣史論文精選(上)》，台北：玉山社，頁 289-319。

施振民

1973〈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頁 191-208。

施添福

1995〈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刊於《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 301-332。

范純武

2000〈試論近世中國儒學世俗化的幾個問題〉，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歷史學研究所，停雲雅會。

涂一卿

1987〈清代台灣社會變遷與地方領導精英—霧峰林家與板橋林家之比較〉，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康豹

2000〈日治時期新莊地方精英與地藏庵的發展〉，刊於《北縣文化》64期，板橋：台北縣文化局，頁83-100。

張之傑

1992〈善書與醫療衛生〉，刊於《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30卷第4期，台北：思與言，頁236-307。

莊英章

1973〈台灣漢人宗教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刊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36期，台北：中央研究院，頁113-138。

1985.3〈日據時期「土地申告書」檔案資料評介〉，刊於《台灣風物》35卷1期，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頁91-104。

許世穎

1995〈清代臺灣書院之研究〉，台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許玉河

2004〈澎湖鸞堂之研究(1853-2001)〉，台南：台南師範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楓萱

2004〈清代明志書院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連瑞枝

1999.4〈從鄉紳到地方精英(From Gentry to Local Elite)〉，刊於《史滙》第3期，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頁283-297。

陳世榮

2001，〈清代北台桃園的地方菁英及「公共空間」〉，刊於《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18期，台北：政治大學歷史學報，頁203-341。

陳紫屏

2003〈清代臺灣學海書院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碧苓

2000〈台灣鸞書的死後世界觀—以天堂遊記與地獄遊記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蕙雯

1999〈清代臺灣啓蒙教育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淑卿

2004〈清代大肚趙家的發展〉，台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曾躍明、朱榮

2006〈牛：人類的朋友—從《永禁宰牛碑記》談對耕牛的保護〉，刊於《雲南檔案》，頁 21-22。

黃秀政

1980〈書院與臺灣社會〉，刊於《臺灣文獻》31 卷第 3 期，頁 10-18。

黃嘉雄

1993〈台灣教育行政之演進〉，刊於《台灣教育史》，台北：師大書苑，頁 5-32。

黃宗智

2003，〈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程農譯，刊於《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楊湘玲

2001〈清季臺灣竹塹地方士紳的音樂活動---以林、鄭兩大家族為中心〉，台北：台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憲峻

2003〈清代臺灣教育之建置與發展〉，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朝陽

1995〈書院：儒教在地方的傳播形式〉，刊於《鵝湖月刊》245 期，台北：鵝湖月刊，頁 27-38。

蔡合綱

2005〈真佛心宗組織、儀式及其教義初探〉，台北：真理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

文。

蔡淵黎

1980〈清代臺灣社會的領導階層（一六八四—一八九五）〉，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志明

1984〈台灣民間鸞堂儒宗神教的宗教體系初探〉，刊於《台北文獻直字第 68 期》，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頁 79-130。

2001.6〈近五十年來台灣地區民間宗教之研究與前瞻〉，刊於《台灣文獻》第 52 卷第 2 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127-148。

戴文鋒

1991〈清代台灣的社會救濟事業〉，台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戴淑珍

2004〈新竹鸞堂善書《化民新新》研究〉，新竹：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謝仕淵

2003〈日治時期台灣公學校運動會與地方社會（初探）〉，刊於《台灣歷史學會會訊》16 期，台北：台灣歷史學會，頁 18-30。

Ahern, Emily M

1973, *The Cults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hu, Tung-tsu

1962,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reedman, Maurice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 tung*.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Ho, Ping-Ti

1962,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Columbia University.

Hsiao, Kung-Chuan

1960,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James H. Cole

1986 · *Shaohsing: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ucson :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Marsh, Robert Mortimer

1961 · *The mandarins :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 in China, 1600-1900.*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Wolf , Arthur P.

1974 ·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in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Arthur Wolf , ed. Californi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31-82.



附錄

附錄一：西湖鄉的地名淵源

| 光復後 | | 日治時期 | | | | | | | | 清代 | |
|-----|-----|------|-----|-----|-----|------|-----|------|------|-----|------|
| 苗栗縣 | | 新竹州 | | | | 新竹廳 | | | | 苗栗縣 | |
| 鄉名 | 村名 | 郡名 | 街庄名 | 大字名 | 小字名 | 支廳名 | 區名 | 堡名 | 街庄名 | 堡名 | 街庄名 |
| 西湖鄉 | 高埔村 | 苗栗郡 | 四湖庄 | 高埔 | 上埔 | 苗栗支廳 | 四湖區 | 苗栗一堡 | 高埔庄 | 苗栗堡 | 高埔庄 |
| | 下埔村 | | | 高埔 | 下埔 | | | | 高埔庄 | | 高埔庄 |
| | 上湖村 | | | 五湖 | 下灣 | | | | 五湖庄 | | 五湖庄 |
| | 五湖村 | | | 五湖 | 茅仔埔 | | | | 五湖庄 | | 五湖庄 |
| | 四湖村 | | | 四湖 | 四湖 | | | | 四湖庄 | | 四湖庄 |
| | 三湖村 | | | 三湖 | 店仔街 | | | | 三湖庄 | | 三湖庄 |
| | 湖東村 | | | 二湖 | 東二湖 | | | | 二湖庄 | | 二湖庄 |
| | 二湖村 | | | 二湖 | 西二湖 | | | | 二湖庄 | | 二湖庄 |
| | 龍洞村 | | | 鴨母坑 | 南鴨 | | | | 鴨母坑庄 | | 鴨母坑庄 |
| | 金獅村 | | | 鴨母坑 | 北鴨 | | | | 鴨母坑庄 | | 鴨母坑庄 |

資料來源：林文進，〈民風淳樸西湖鄉〉（苗栗：苗栗縣政府，1996），頁20。

附錄二：〈劉一五四代（十六世）祖恩寬公來台以後沿革史〉

溯我來台始祖恩寬公，是劉姓始祖公算起第一百五十四代，分世始祖第一百五十四代，分世始祖第一百三十九第十二大房巨漢公算起第十六世祖也。公於大清高宗乾隆二十餘年間（民間約一五〇年西元約一七六年前後），自壯年自身由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吉康鄉都暮村蘇坪寨渡台，素姓忠厚，爲人傭工，挑擔渡日，勤儉勵己，孝友持躬，三度回鄉省親，視親病危，百計調治，焚香告天，願減己算，求贈親年，待至雙親，夢返仙鄉，哀服三年圓滿後，欲再度復台時，在潮州渡頭，風浪大作，見一舟覆水，內有九人，公觀此狀，邀集岸上及鄰舟青年，鼓勵他們，若能救起一命者，賞銀十二兩，公及青年輩，不顧自身，跳落水中，猛力撈救，幸獲全生，及至年近四十之際，身中所積蓄，已有百餘圓之數，（當時之交易尚未使用紙幣，全部用硬幣即銅幣，別稱銅錢、或銀幣別稱龍銀，每個一圓，一千圓爲一擔，無固定住址之獨身者，留存有銀兩，用布做錢袋，少者準褲帶使用捆在腰間，多者裝入陶缸中埋在地下），適有美女觀之，式如金如玉之容。且傾國傾城之態，甜言蜜語，含羞帶笑，欲強于苟合，公想她是閨女，節不可污，遂卻之不理，因此世人皆視公爲愚人，公年至四十有二始娶二九年華之陳祖妣，時有人譏評，年既老邁之老翁，娶得嫩嬌妻，待生子日後身故，其子迫和尚抑不及，幸得祖妣內助，家境日漸康泰，始定居於台府苗栗縣四湖莊四湖開基立業，農耕振家，年老體健，吉人天相，壽至八十之秋歸仙時，其子女均成長及既婚嫁，其長孫亦有十多歲矣，公平生不單事親至孝，更樂趣公益事業，修橋造路，恤貧施窮等，其善績不勝枚舉，斯時家門縱未甚豐隆，然亦可無憂衣食也，公惟願世代子孫，爲善最樂，已能修善，又引人爲善，是天下莫大之功，希耕讀兼備，俱要殷勤，勿憚勞苦，自有成功之日，切記留心。

祖姓陳太孺人，性柔品順，夫唱婦隨，協力助夫，耕作興家，連舉五子，教子有方，育長成人，吉人天相，壽至九九華誕後歸仙時，其長子漢魁公，壽屆花甲矣，可謂祖德深厚，光澤苗裔，秀發孫枝，整綱飭紀，上蒼眷顧，方有如此之厚報也。

附錄三：〈宣王宮沿革志〉

溯自清宣宗道光九年（民前八十三年）春 由劉永長字錫金公使子孫明瞭崇尚禮教遵行聖賢之道於伯公背（瑞湖國小現址）創辦私塾奉祀孔夫子延聘教師傳授漢學與族內子弟爭求上進、後因學生日增至道光二十年（民前七十二年）經劉永義字錫鑽公獻地，遷移山仔頂擴建學堂、並往粵省惠州府奉請分祀至聖先師孔夫子為主祀暨五文昌夫子合祀稱為雲梯書院、遵師重道廣興文教崇振儒風、至光緒二十六年（民前十二年）秋慶祝雲梯書院創建六十週年時由芎林飛鳳山代勸堂奉請分祀三恩主後改為修省堂（修身克己省過知非之意）、開堂濟世並繼續編撰善書「洗甲心波」十部勸世行善貢獻社會、民國二十四年春惜遭天災大地震，堂破亭毀、村內善信為地方信仰中心同心協力再築簡易宮殿式廟宇繼于朝則誦經閱卷暮則稽古論今修身省過重振中華文化持續香火、迨至民國六十五年春、因廟宇破舊由各方善信人士贊襄捐獻秋動工改建、仿古聖君頌忠臣始雕塑神像以供世民崇拜並正式改名、名為宣王宮歷經數載至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竣工慶成如此堂皇廟宇、至此既經壹佰伍拾伍載之歷史此乃沿革也、為風調雨順國泰民安信眾願獻信力敬祈本宮神靈永佑蒼生。

宣王宮改建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阿樓 敬立

劉贊鵬

劉家長

共撰

附錄四：《土地申告書》之劉恩寬家族理由書

(畫線部份為筆者加註)：

〈台中縣苗栗二堡北勢窩庄，業主劉阿鳳外五人理由書〉

坐落台中縣苗栗二堡北勢窩庄

字字第 11 區 5~12 號 第 12 區 1、2 號

下則田三甲壹分八厘六毫 假 330、333、336、339、366-2、331 番

一田下三甲壹分八厘六毫

○ ○ 同上

字字第 28 區 11、12 號 假 338、340、366-1 番

一園下下 2 甲 1 分 1 厘 5 毫 2 絲

右者緣劉阿鳳外五人有承曾祖父遺下水田并園址在北勢窩庄歷管無異因明治 28 年間遷移家屋丈單遺失不知落在誰人之手但存契字可據而已今當局憲土地調查致無丈單可呈驗謹將理由申告任莫也

明治 34 年 9 月 5 日

| | |
|------------|-------|
| 台中縣苗栗一堡四湖庄 | 業主劉阿鳳 |
| 同庄 | 業主劉接傳 |
| 同庄 | 業主劉雲香 |
| 同庄 | 業主劉龍登 |
| 同庄 | 業主劉龍雲 |
| 同庄 | 業主劉阿象 |
| | 委員孫錦全 |
| | 區長李游水 |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殿

〈五穀崗庄劉肇維、劉肇振、劉肇士理由書〉

台中縣苗栗一堡

界址 假四四〇番

東至張家西至梁門劉氏南至梁門劉氏北梁門劉氏

右之者劉肇維兄弟承祖父遺下之業於光緒捌年水田出賣與梁門劉氏順妹該契字交下自己無存當日言明將此出賣之業界內做有墳墓地壹處與私永遠為業今逢政府據實呈明申上奏也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

台中縣苗栗一堡五穀崗庄 業主 劉肇振

同庄 業主 劉肇維

同庄 業主 劉肇士

連署 梁門劉氏順妹

委員 陳喬福

庄長 劉日有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長 後藤新平殿

〈三湖庄的劉肇宗外四人連名書〉

台中縣苗栗二堡三湖庄 亡祖父劉廷珍繼承人 業主劉肇宗
同 劉肇振
同 劉肇良
同 劉肇漢
亡父劉廷珍繼承人 劉龍冉
以上五名

〈過港庄的劉龍相外三人連名書〉

台中縣苗栗一堡四湖庄
亡父劉阿讚繼承人 業主劉龍相
同 劉阿榮
亡父劉興業繼承人 業主劉龍昇
同 劉阿仙
亡父劉廷珍繼承人 劉龍冉
以上四名

〈內湖庄的劉嗣業外四人連名書〉

台中縣苗栗一堡四湖庄 亡父劉維業繼承人 業主劉嗣業
同 庄 亡父劉興業繼承人 業主劉肇智
同 庄 亡父劉永番繼承人 業主劉阿麟
同 庄 亡父劉永定繼承人 業主劉雲香
同 庄 亡父劉永來繼承人 業主劉肇元
以上五名

坐落台中縣苗栗二堡內湖庄歲字第10區7~12號 第11區1~6號□
一田中則四甲四分七厘壹毫六系 假六七番假六八番假六九番假七二番
一田下則式甲四分八厘壹毫八系 假五九番之一假五九番之三假六〇番
一園下沙式分七厘五毫六系 假五九番之二
全坐落
一厝壹座 東至自己池西至溝南至自己園北至自己田為界 假五八番
全坐落
一池壹口 東至余家園南至自己田北至彭家田為界 假六二番
全坐落
一池壹口 東西南北至自己田為界 假六一番
全坐落
一墓地 東西南北至自己田 假六四番
全坐落
一池壹口 東南至陳家田西至自己田北至自己圳為界 假七〇番
全坐落
一墓地 東西南北至自己田 假六五番
全坐落
一原野 北自己田東西南溪 假五一番之二

附錄六：《淡新檔案》劉恩寬族人之史料詳文

（畫線部份為筆者加註）

光緒 15 年 11 月 9 日（1889）第 11713.3 案 臺北府正堂雷為飭遵事（臺北府查核新苗分界應以中港大溪為界，飭新竹縣會同苗栗知縣，履勘定界，繪圖具覆）

札新竹縣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福建臺北府正堂、加一級、軍功加二級、紀錄五次雷，為飭遵事。本年十一月初四日，奉臺藩憲沈批據新竹縣方令祖蔭稟，會商劃分新、苗兩邑地界，擬以沙崙崁分界緣由；奉批：「仰臺北府遵照另札辦理，並飭該令知照，仍候宮保爵撫憲批示，繳」。同日又奉批據苗栗縣林令桂芬稟，新、苗分治，應以何處為界，請示遵辦緣由；奉批：「仰臺北府遵照另札辦理，並飭林令知照，繳。圖併發，覆日仍繳」。又奉札開：「據代理苗栗縣林令桂芳稟稱：『竊卑職仰荷憲恩，委代斯缺，叩辭後，行抵新竹，會晤方令，議商劃界事宜。在方令，欲以苗栗沙崙為界；卑職因未歷其地，未敢允從。旋即趨赴彰化，謁見程守，稟承一切。於十九日抵苗，接印任事，隨即馳往方令所議沙崙之處查勘。該處即屬苗栗保界，離卑邑維祥庄建城之處，僅隔八里，其沙鬆浮，欲據為界，恐難經久。何以故？緣臺北之風猛烈異常，而卑邑逼近內山，其風更甚。沙崙往往吹為地，指不勝數。與其苟安目前，不如作一勞永逸之計。查新轄之中港保之中，有大溪一條，溪北距新竹城三十里，溪南離卑邑亦有二十里。該溪直通內山，誠屬天生界限；若以為界，最相得宜。正在稟請遵辦間，據紳士、恩貢生劉廷珍等稟：〈以沙崙難靠，不若中港溪之天生形勢。且溪南居民離苗較近，多願歸附，不願遠歸新竹，請轉詳定界〉等情前來。卑職伏查：設官分職，原為便民，不在地之廣狹。地多一里，即多一里之責任；少一里，即少一分之考成。卑職既蒙委任，何敢固執；以崙、以溪，毫無成見。惟事屬便民，又不敢稍存膜視。究應以何為界，理合繪圖，稟請察核，俯賜批示祇遵。並請逕飭新竹縣，訂期會勘定界，實為公便』等情，計稟呈繪圖一紙。正在核辦間，據新竹縣方令稟稱：『竊照卑邑分設苗栗縣治，前准署苗栗縣林令到新晤商，卑職當將一切情形，會同商酌，並將卑邑應分竹南二、三、四保田園甲則、糧額、庄戶、實徵錢糧圖冊、單根各件，並該轄地方詞訟卷宗，以及應撥書役，均經分別移送抽撥；一面申報憲鑑在案。伏查：應徵錢糧，縣治既分，各有專責，所有劃歸苗栗縣管轄之保、庄，均經卑職截定徵數，至林令接印前一日止，造冊具報，自十月十九日起，移歸苗邑接續徵解。至應分界址，林令執意，以中港溪為界。卑職查：從前竹南一、二保，原定以中港溪之南沙崙崁為界，聞系自設淡水廳治以來，該兩保即以崁分界區。是故，清丈之時，仍循其舊。如果新、苗兩邑遵照此崁為界，則可將竹南二、三、四保地方劃分，全歸苗邑管轄。倘若以溪為界，又須以竹甫一保地方，截分三分之一，所有清賦糧額、圖冊，均須逐一改換，頗費周章。況臺地每逢久雨大水，溪道時有變更，究不若原定之沙崙崁系屬硬界。林令接印後，卑職即經酌擬備稿，

商請會稟勘定。茲准林令函復，業已稟請憲臺核示。除俟奉批遵辦外，合將卑職會商分界大略情形，稟明察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各到司。據此，查新竹與苗栗分治，其界址必須確勘劃清。前據方令以舊病復發，稟請委員代勘，業經批飭該府，飭委會勘在案。究竟應以何處分界為宜，亟應飭令勘復，由府核議詳辦。合行札飭。為此，仰府官吏立即遵照辦理，併轉行該二縣知照，毋違」等因，計發繪圖一紙。蒙此，並據新竹縣方令稟同前由，各到府。奉、據此，本府查核，該二令所稟情形，如以沙崙為界，逼近苗栗建縣之處僅止八里，局勢太促。誠不如以中港大溪為界，北距新竹縣城三十里，南距苗栗縣城二十里，較為適中。且劃分疆域，向以溪水為貴，沙崙究系陸地，並無一定可以指實之區，縱有一、二處可指，而亦不能處處俱有。溪道則天生形勢，由內山而通海口，界址顯然，非人所能移易；既無慮疆界之爭，且可杜跨籍之弊。縱謂溪道水有遷移，而同屬一溪之中，大致了然。且錢糧原准升除，此坍彼漲，兩縣仍以溪為界，于事並無窒礙。方令所稱：以中港溪為界，竹南一保須截為兩。本府查方令前送清賦圖冊，竹南一保今已改名中港，何妨將隸于苗者，名為中港南保；隸于新者，名為中港北保。前送清賦圖冊，系未分治以前之案，無所庸其更改。而界址既以溪為分，糧額應由縣劃清，各歸各征。本府面稟藩憲，亦以中港溪道劃分為然。前奉札飭委勘，即經由府檄委張令廷會勘，並移知臺灣府在案。茲奉前因，除再移知臺灣府，並分飭印委各員遵照外，合就札飭。為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札指，並照前札，會同履勘定界，繪圖具覆，毋違，切切。此札。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札 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同治 11 年 4 月 3 日 12212.1 案 竹南二保總理彭繼生等為規殘俗敗戶舉調護懇給諭戳以便奉公以保地方事（竹南二保總理稟舉李逢年充當約首聯絡各庄）

具僉稟。治下竹南二保總理彭繼生、徐佳福、隘首金樹福、廩生劉廷珍、陳德熙、生員邱龍章、黃文龍、吳文瀾、李宴林、曾肇楨、劉廷翰、貢生劉聯科、劉聯超、監生彭嘉謨、吳耀南、劉容光，暨庄耆、舖佃戶等，為規殘俗敗，互舉調護，懇給諭戳，以便奉公，以保地方事。切國家有律令之政，政舉而〔俗〕□；閭閻有條約之規，規殘而俗敗。維時若不互調章程，遴妥辦理，將地方其何護乎？緣銅鑼灣等庄，地屬山隅，人煙稠密，溯從前，叨蒙王化，規條整肅，人心向義，風俗醇美，□亦盛世黎民，嬉遊於〔光天〕化日之下哉！豈邇來俗壞風頹，人心不古，每有外處匪徒，入境擄搶，亦有本處宵小，引誘窩藏，敢膽十八成群，日則途伏伺掠，夜則明火攻劫，種種惡習，指難勝屈。無他，由其中辦理之人不端，以致□□殘廢，即風俗亦由此而頹敗。□□□有一二〔寓〕居鄰庄，瞻彼俗殘如此，責雖無關，心實□□□□聚議，凡銅鑼灣等庄，必先清庄，繼同合約聯庄，使□□可拒，□不得□□□□□□□□荷此任。故即日經眾，舉得妥人生員李逢年，公事諳練，為人誠實，兼有家室，可以倡聯庄約束，辦

理公務，俾將來有各處匪徒肆起，亦可協力同濟，即銅鑼灣等處，不致有漏網匪徒。如能地方安靖，豈非仁憲之鴻恩，實百姓感德之難忘也。但未稟蒙給發約首諭戳，雖有約首之名，無約首之實，偶有事故，在草野，固可執約而行，恐事不測；在朝廷，其何以憑見乎？不得不連名僉叩。伏乞仁憲大老爺，俯念地方攸關，恩准給發李逢年約首諭戳，以便辦理聯庄公務，以靖地方。切叩。

分府周批：

銅鑼灣庄一帶，逼近內山，難保無土匪出沒，□□□□擄，誠舉一得□□人，辦理清庄、聯庄，俾資約束呼應，原於守望有益，〔特〕恐所舉非人，則假公濟私，武斷鄉曲，百姓反遭魚肉。故前據李逢年等稟設保安局，賴廷芳等稟設聯庄局，一概不准者，非故斬之，蓋難其人也。茲據該總理等□稟舉武生李逢年為約首，酌議規條，懇請給戳施行；察核規條，尚屬簡妥。惟各條所需經費，皆混稱由公議給，由眾酌議；究竟出自何處，必須先時秉公指定，則臨時鳩指，方無高下、輕重之弊。著再妥議，到日，核示飭遵。

生員劉廷翰（畫押）庄耆芑蕉灣謝鎮安（畫押）曾肇楨（畫押）中心埔謝阿澤（畫押）李宴林（圖章）七十份邱德生（畫押）

吳文瀾（圖章）四湖庄劉合昌（畫押）黃文龍（圖章）

三座屋賴細番（畫押）邱龍章（畫押）繼武庄劉捷雲（畫押）

同治拾年拾貳月十一日具稟銅鑼灣庄劉廷珍（畫押）樟樹林吳阿安（畫押）

廩生陳德熙（畫押）高埔庄徐燕鼎（畫押）

計粘約白一紙。劉聯科（畫押）九湖庄曾阿仁（畫押）

貢生劉聯超（畫押）福興庄賴天福（畫押）

又保結狀一紙監生彭嘉謨（畫押）吳耀南（畫押）劉容光（畫押）

同治 10 年 11 月 12212.2 案【立合約字】（銅鑼灣等八庄合約）

立合約字（註）銅鑼灣庄、九湖庄、高埔庄、樟樹林庄、三座屋庄、繼武庄、芑中七庄、四湖庄等，為聯絡各庄，設立章程，以肅庄規，以靖地方事。切弭盜固貴立設，而保善尤在聯庄。誠以庄聯，則良弱可安；法立，則宵小知懼。邇來風俗日乖，弊端四起，所有匪徒，擄捉勒贖，強搶紮屋。若不早立章程，其害何極？予等目擊時艱，爰集眾庄等，議定規條，凡在約內人等，倘有事務，陽奉陰違，徇情庇袒，查出，送官究辦。所議之後，各庄諸姓，務宜父教其子，兄勉其弟，各安生業，共享太平，豈不美哉！今將所議規條，開列於左：

一議：匪徒擄搶、紮屋等情，該匪徒膽敢拒捕，有能當場格殺賊匪一名者，給賞花紅銀陸元。有能當場生擒賊匪一名者，給賞紅銀拾陸元。若□□□殺傷者，公議請醫〔調治〕。若重傷疾廢者，公給養生銀三拾元。倘若不測致斃者，公給出立嗣銀捌拾元。此銀由公議給而行。所議是實。

一議：各庄倘有大小事情，先行投明公理處。倘若不遵，稟官究辦。倘各庄人□有窩藏賊匪，接贓引透者，查明，稟官嚴辦。所議是實。

一議：約內人被匪徒擄捉、紮屋等事，公傳知號炮為憑，每家壯丁，隨即向前追趕。如有一名不到，查出，稟官究治。所議是實。

一議：庄內人被賊匪□欺、擄捉、牽牛、紮屋，眾人同心協力；有當場拿獲賊匪一名，給賞花紅銀四元，由公酌議給發。所議是實。

一議：約內庄人捉賊解費、賞封，系由庄眾酌議而行。所議是實。

謝鎮安賴阿開 謝阿賊曾阿連 邱德生吳定官 劉合昌吳（阿苟）

賴細番黃（阿四） 劉捷雲陳武番 吳阿安羅阿傳

同治拾年十一月日立合約字人邱細妹彭阿旺 曾阿仁吳福 賴天福涂阿五

陳琰合陳阿三 李騰華陳世綸 李林旺陳阿二 李鼎添

（註）此系一二二一二一一（即第三九二號）之附件（抄本）。

同治十一年四月初三日 12212.5 案生員、廩生、貢生、監生及庄耆等，稟舉李逢年為銅鑼灣總理（不准）

生員、廩生、貢生、監生及庄耆等，稟舉李逢年為銅鑼灣總理（不准）

具僉稟治下竹南二保銅鑼灣等庄總理彭繼生、隘首金樹福、廩生劉廷珍，暨墾戶、紳耆等，為聯庄有〔效〕□地咸宜，僉懇給發諭戳，以專責成，弭盜安良事。緣銅鑼灣一帶地方，近來匪徒猖獗，良民難安，平空擄禁、勒贖者，指難勝屈。生等邀集紳耆，公同設法，議舉武生李逢年倡首，聯庄約束，設立章程，前經生等稟請保結在案。蒙批：「經費究竟出自何處，必須先時秉公指定，臨時方無高下、輕重之弊，著再妥議，到日，核示飭遵」等因。誠見憲臺愛民□□□意。蓋斯地民人，無敢出入，畏擄捉以畏虎。幸李逢年不憚勞苦，不惜重資，認真設法，購拿真盜，彭□□□□□復擒，現據解認蒙訊在案，使匪聞稍潛，良民始得（安）矣。且李逢年子弟居多，家資頗裕，素乃急公，□□□□□於地方，誠非鮮淺也。但經費一款，公議出在田甲，業六、佃四勻派；至生理舖戶，按本銀每百元者，出銀貳角，□□□□就此勻派，以公濟公，非一人能以私用，利無毫弊。似此，不蒙准李逢年領給總理諭戳，專責奉公，不惟地〔方〕□□□□□匪徒恨拿報復，貽禍非輕。勢再僉叩。伏乞大老爺俯念地方攸關，恩准給發銅鑼灣總理諭戳，以專責成；再懇飭吊李滄玉諭戳，俾

□□□〔遇〕□□

分府周批：

查同治十年十二月十日，據該總理等稟請，以武生李逢年充當銅鑼灣約首，本分府周稟批：規條內經費無從出之處，批飭另議，□□□就田派捐，並就舖戶量本勻捐，尚屬可行。惟□改請給發總理論戳，懇將李滄玉諭戳吊銷，前後不符，意在朦混，亦可見該總理之居心，辦事□欠誠實正派，著仍不准。（圖表，故省略，詳細內容請參見版面文件）

（圖表，故省略，詳細內容請參見版面文件）淡水分府富、給銅鑼灣等庄、隘首金

樹福戳記

(圖表，故省略，詳細內容請參見版面文件) 淡水分府富、給二保雞籠內外庄、總理彭繼生戳記、生員劉廷翰(註) 曾肇楨 李宴林庄耆芎蕉灣謝〔鎮安〕 吳文瀾〔中心〕埔〔謝阿澤〕 黃文龍七十份〔邱德生〕 邱龍章四湖庄劉合昌
同治拾壹年四月初三日具稟廩生劉廷珍三座屋賴細番
陳德熙繼武庄劉〔捷雲〕 貢生劉聯科樟樹〔林〕吳〔阿安〕
劉聯超高埔庄徐燕鼎 監生彭嘉謨九湖庄曾阿仁 吳耀南福興庄賴天福 劉容光
(註) 姓名下畫押，以下均同。

光緒 11 年 12 月 14 日 12227.1 案 竹南二保銅鑼灣庄例貢生劉聯科為舉妥承充理亟僉叩懇恩准另承充辦理併請給發諭戳以便奉公事

具僉稟人竹南二保銅鑼灣庄例貢生劉聯科，為舉妥承充，理亟僉叩，懇 恩准另承充辦理，併請給發諭戳，以便奉公事。緣有林思贊因玩誤公事，被黃建元等僉請斥革，保妥曾道隆承充斯缺。蒙批：「林思贊魚肉鄉民，殊屬不合，准予斥革；而曾道隆能否充當，著即會同該處紳董另稟核辦」等因。奉讀金批，足見明慎之至。但曾道隆為人誠實，公事諳練，兼以謹慎勤勞，堪以充當總理之職，眾所共知。況值此隆冬之際，盜賊遍起，尤宜早賜諭戳，以便奉公，事切而嚴拘密緝，則地方庶得以保固矣。勢亟據實叩請

憲大老爺俯順人情， 恩准曾道隆承充總理，給發諭戳，以理公務，地方均沾。切叩。

正堂方 批

既稱曾道隆為人誠實，公事諳練，准予充當總理，候給發諭戳，以憑辦公。該總理倘敢作奸犯科，定惟該生是問。結狀附。

光緒 11 年 12 月 14 日具僉稟人例貢生劉聯科

光緒 11 年 12 月 日 12227.2 案 【保結狀】(劉聯科保結曾道隆充當總理)

具保結狀人竹南二保銅鑼灣庄例貢生劉聯科，今當大老爺面台前，保曾道隆一名，為人誠實，公事諳練，堪以充當總理斯缺，不敢妄為情弊，如有此情，惟科是問。理合具保結狀是實。

光緒 11 年 12 月 日具保結狀人劉聯科

第 12401.1 案咸豐 7 年 9 月 14 日 竹南二保打哪叭等庄生員劉廷元江煥章職員劉錫川貢生劉錫瓚監生吳日章吳日陞劉錫山庄耆等為奉諭設局僉懇飭示諭戳以崇責成以靖地方事

具稟。竹南二保打哪叭等庄生員劉廷元、江煥章、職員劉錫川、貢生劉錫瓚、監生吳日章、吳日陞、劉錫山、庄耆黃浩麟、梁裕祥、邱儒生、蔡德福、羅德秀、邱阿

結、彭阿喜、郭登喜、馮阿四、李林聰、鄧阿養、邱阿桂、彭辛妹等，為奉諭設局，僉懇飭示諭戮，以崇責成，以靖地方事。緣元等蒙 憲諭設局團練，辦理地方公務。當即邀同各庄紳耆殷戶等到場公議，打哪叭附近五庄合一設局，經費係每百石租抽谷四石，業六佃四，均出以為局內團練禦盜賞格各費，崇責誠實，管理出入賬目，每月清算一次，如有餘長，議交殷實生息，如係不敷，再議勻派，倘有□頑阻撓，指稟提追。至團練壯丁及緝盜擊盜賞格各章程，概照 憲諭，計粘條款而行，庄民咸悅。今公議貢生劉錫金堪充局長，職員吳國華堪充總理，幫全辦理。但邇來人心不古，頑梗者多，法令不嚴，不足以警眾；權柄不重，不足以服人。盜賊拒捕，可以不照例，格殺勿論，況設局團練，堵禦賊匪，關係甚重。非蒙 憲飭示諭發貼各庄，並給總局首戮式、總理戮式，恐無徵不信，何以勸愚頑，又何以靖地方。茲當擇日開局，合先瀝情，僉叩

公祖大老爺准飭示諭戮示，庶可同心辦理，戮力奉公。切叩。

【批】聯庄團練為目前第一要務，業經諭飭紳耆郊商在城設立閩粵公局，公同籌議，一律舉行。據稟該處附近五庄添設總局，是否可行，候札飭公局頭人妥議，稟覆核辦。

咸豐7年9月14日具稟

附註：戮記一枚。

第 12401.5 案 竹南二保打哪叭等庄總理職生吳國華為據情稟請察奪示遵事（竹南二保打哪叭等庄總理職生吳國華為設於該管打哪叭地方毗連三保白沙墩崎頂交界處所之望察應否仍行僱守稟請淡水撫民同知恩煜批示）

具稟。竹南二保打哪叭等庄總理職生吳國華，為據情稟請察奪示遵事。切華該管二保打哪叭地方，毗連三保白沙墩、崎頂，交界處所山路崎嶇，坑澗藏雜，透近內山匪盜出沒，易於藏伏。即去年截劫少爺處所，該地遠無處人烟。本年四月間，蒙秋前憲諭飭華等就於該處建設高寮一座，僱募壯丁四名，每名每月給發口糧銀貳元五角，共發銀拾元，交華分發壯勇，俾得把守瞭望，行旅往來，以安途路，以免盜患之憂。自建設迄今，叨獲安靜。茲逢 憲臺蒞治，新政廉明，匪徒聞風潛跡。華忝屬該管責成攸關，理合據情稟明，該處望察應否仍行僱守之處，伏乞大老爺察批示，以便祇遵施行。切叩

【批】：現奉

鎮道府憲札飭，並委員竹塹督辦清庄聯庄，業議議定章程，扎發各保庄紳、耆

老、總董一體遵照辦理，該處打哪叭地方先與白沙墩、崎頂等處毗連，為盜匪出沒之處。孩總理應即查照章程，會理總保趕辦聯庄，巡緝盜匪，以靖地方，切勿虛應故事，徒托空言。是為至要。

咸豐8年7月29日稟（註一）

註一：戳記一枚，文日：「署淡水分府馬、給打哪叭等庄總理職生吳國華戳記」附註：私記三枚。

16302 案由 據高三富等庄局董劉聯科等具稟各頑戶抗繳城工經費銀元由

縣正堂徐 一件。據高三富等庄局董劉聯科等具稟，各頑戶抗繳城工經費銀元由。
光緒捌年貳月 日工卷

16302.1【稟】（高三富等庄紳董例貢生劉聯科李逢時稟各頑戶抗繳城工經費）

（二月卅日）發辦

具稟。竹南三保高三富等庄紳董例貢生劉聯科李逢時等為抗繳猶小謠阻□□懇迅差拘□□追，以昭公允而濟□惡□□事。緣前蒙諭捐大甲河堤一案。生高三富等庄共捐夫役伍拾名，各般紳枕已樂捐項不繳清，惟有羅阿保、劉阿善各□家財千餘合捐夫役壹名，公議每名夫役工銀壹拾元，時羅阿保、劉阿善迄今數月任催不理，希圖抗吞，此捐其小也，但此次城工關重，生等（緣蒙）諭捐，遵照夫役底簿，酌按勻捐□□，始該處般紳頗公義，續因羅阿保、劉阿善不惟自不認捐，且四處謠弄，任意阻撓，致前之急公好義者，今視為虛具也。遭此謠阻貽誤，若不叩請執法□何以儆效尤，而成鉅典也？

伏乞

公祖大老爺恩迅執法施行。切叩。

光緒捌年貳月廿六日具稟例貢生劉聯科⊕李逢時⊕

【批】羅阿保等如敢抗捐城工經費，造謠阻撓，大屬玩法，候飭差傳案押捐察辦。廿六。

附註：私記一枚。

16302.2 新竹縣正堂徐為飭傳押捐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稟仰對役高登立傳抗捐阻撓之頑戶羅阿保劉阿善二名稟帶赴縣）

欽加同知銜調授新竹縣正堂徐為飭傳押捐事。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據竹南二保高三富等庄紳董劉聯科、李逢時等稟稱以羅阿保、劉阿善應捐臺北城工經費，自不認捐，造謠阻撓，稟請追辦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飭傳。為此，稟仰對役迅協總保，立傳抗捐阻撓之頑戶羅阿保、劉阿善二名正身，限即日內稟帶赴縣，以憑押捐察辦，該役毋得抗延干比。火速，火速。

右 稟 仰對役高登

光緒捌年三月初一日（註一）承工總呂祥

正堂徐 行

註一：滿漢文鈐記一枚，漢文曰：「新設臺北府新竹縣鈐記」。

附註：1.查考紀錄：二月廿七日送稿，三月初六日判發。2.私記三枚。

16302.3 竹南二保高三富銅鑼灣芎中七等庄例貢生劉聯科為恃刁抗捐阻撓誤□□准簽差押捐追繳事（貢生劉聯科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將抗捐刁戶吳傳二等飭押懲究）

五月十五日發辦

具稟。竹南二保高三富、銅鑼灣、芎中七等庄例貢生劉聯科，為恃刁抗捐，阻撓誤□□，准簽差押捐追繳事。緣科前辦城工此次又蒙諭飭勸辦城工，莫不盡心盡力，以期無負仁憲為國為民之至意。奈銅鑼灣地方本屬地瘠民貧，大戶者少，中戶者亦無幾，如家有三（兩）千產業，乃為上戶，一千餘者為中戶。茲據刁戶吳傳二、張統四妹、李阿定、曾阿連、羅德興、黃阿明阻撓，棍惡張阿□等實屬上戶，就地秉公均派，理應堪捐，該刁戶等竟敢恃頑抗捐，疊次席請不到，任科遣托該地紳士公人婉勸開導，亦置若罔聞，甚敢四佈謠言，妄稱捐款係官紳同謀噬民之事等語。最刁者，庄棍吳傳二等，不惟□抗且遍庄阻撓，以致庄中頑抗者多互相效尤，未捐者不肯捐，捐定者不繳，似此刁棍藐法，不蒙迅飭押捐懲究，則□繳何及？公事何賴？貽誤匪淺，誰敢承辦？科忝屬責成，不得不據實披叩委憲縣主大老爺為奉公作主，恩准察奪施行。沾叩。

光緒捌年伍月初十日具稟竹南二保高三富銅鑼灣芎中七等庄貢生劉聯科⊕

【批】吳傳二等如果家道殷實，堪派城工經費，膽敢抗捐阻撓，最為可惡，候飭差嚴押認捐彙繳。

附註：私記一枚。

16302.4 新竹縣正堂徐為特飭押捐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稟仰對役楊祥立押吳傳二等七名將應捐臺北城工經費照數認捐清款）

欽加同知銜調授新竹縣正堂徐為特飭押捐事。本年五月初十日，據高三富、銅鑼灣、芎中七等庄例貢生劉聯科稟稱：「蒙諭勸辦城工，茲有刁戶吳傳二、張統四妹、李阿定、曾阿連、羅德興、黃阿明、張阿成等阻撓抗捐，稟請飭差押捐追繳」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飭押捐。為此，稟仰對役迅協該地總保，立即押令吳傳二、張統四妹、李阿定、曾阿連、羅德興、黃阿明、張阿成等七名，齊到該處捐局，速將應捐臺北城工經費，照數認捐清款，倘敢抗違，許將該玩戶等正身稟帶赴縣，以憑究罰，該差毋得刻延干咎。火速，火速。

右 稟 仰對役楊祥

光緒捌年五月十七日（註一）承呂祥

正堂徐 行

註一：滿漢文鈐記一枚，漢文曰：「新設臺北府新竹縣鈐記」。

附註：1.查考紀錄：五月十六日送稿，十八日判發，十八日送簽，十九日印發。2.私記三枚。

16302.5 一快頭役楊祥稟為遵飭押捐據情稟明事（一快頭役楊祥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已將抗捐戶吳傳二等七戶押到該捐局議捐清款）

稟

八月初七日發

臺下一快頭役楊祥叩首跪叩

稟。為遵飭押捐，據情稟明事。緣蒙稟飭，押令例貢生劉聯科所稟抗捐刁戶吳傳二等七名，立即押令齊到該處捐局認捐清款，倘敢抗違，許即稟帶究罰等因。

役奉稟遵即馳赴各戶，認真勸導，各戶悔悟（認）捐□□□□張統四妹、李阿定、曾阿連、羅德興、黃阿明、張阿成等七戶，陸續俱有到該捐局議捐清款，理合將各戶遵照認捐情形，據實稟明叩乞

大老爺電察施行。沾叩。

計稟繳：憲票一道。

光緒捌年八月初四（註一）日叩

承工總

正堂 批：

稟悉。票銷。

註一：戳記一枚，文曰：「縣正堂徐、給一快班頭役楊祥戳記」。

附註：私記二枚。

16302.6 竹南二保高三富芎中七銅鑼灣等庄紳董劉聯科為稟明事（紳董劉聯科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奉諭勸捐城工銀元已繳到城總局）

八月十四日發辦

具稟。竹南二保高三富、芎中七銅鑼灣等庄紳董劉聯科為稟明事。緣科奉諭勸捐城工銀元，疊經收到彙繳在局，未經報明誠恐□繳期數案內，莫從稽查，茲現於本拾壹日繳到城局有銀壹百元，並前月上日節次所繳銀陸百餘元，計合共已收赴繳城工銀柒百貳拾伍元正，均經繳到在城總局，給有收條存照。除一面催繳外，理合將前收繳到數目，據實先行稟報父臺大老爺電察施行。切叩。

光緒捌年捌月十二日（註一）具稟紳董劉聯科

正堂徐 批：

據稟已悉。仍遵另稟批示，速即催繳，能用是為至要。

註一：戳記一枚，文曰：「竹南二保高三富外等庄經辦臺北府城工分局戳記」。

附註：私記一枚。

16302.7 竹南二保高三富銅鑼灣芎中七等庄辦理城務紳董劉聯科為阻撓抗捐事（紳董劉聯科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為刁戶張阿成等抗捐且從中阻撓其他人捐銀）

八月十四日發辦

具稟。竹南二保高三富、芎中七銅鑼灣等庄辦理城務紳董劉聯科為阻撓抗捐事。緣科

奉諭勸捐城工，各庄均照大甲開河，殷實秉公理辦，眾皆悅服，已經按戶殷實勻捐，陸續催收彙繳在案。惟有抗捐殷戶謝阿元、吳阿伐叔侄，吳海洋苟、陳斗(科)生、黃阿春、張阿樟等，刁頑至極，科親抵婉勸捐派，不惟不捐，甚至謠言：「郡中城工未築，縱此動工，必在三五年間方能告竣，經費何必催迫解繳？」等語。詎樟樹林認捐城工銀壹百元，疊催騙限不繳，實因張阿成、賴水等奸狡異常，從中阻撓，此等頑戶，不知抗捐抗繳之咎，尚敢擅造謠言，串同阻撓公事，非蒙嚴拘究捐，誠恐庄愚誤聽，貽害非輕。科忝屬奉公，責有攸關，(理)合(將)(情)(據)實稟明，叩請父臺大老爺電察施行。切叩。

光緒捌年捌月十二日(註一)具稟紳董劉聯科

正堂徐 批：

查臺北城工經費，疊奉本府憲行文催解甚為嚴切，謝阿元等竟敢造謠阻撓，抗捐不繳，實屬膽玩。候飭差拘究押捐，該紳董仍將各戶捐完洋銀，趕緊催繳城局，立等彙解應用。

註一：戳記一枚，文曰：「竹南二保高三富外等庄經辦臺北府城工分局戳記」。

附註：私記二枚。

16302.8 新竹縣正堂徐為特飭拘究押捐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票仰對役楊祥立拘抗捐刁戶謝阿元等帶赴縣以憑訊究押捐)

欽加同知銜調授新竹縣正堂徐為特飭拘究押捐事。本年八月十二日，據竹南二保高三富等庄紳董劉聯科稟稱，蒙諭勸捐城工經費，詎有頑戶謝阿元、張阿成等阻撓抗捐，稟請拘究押捐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飭拘究。為此，票仰對役迅協該地總保，立即嚴拘後開有名被稟頑戶各正身，限即日內稟帶赴縣，以憑訊究押捐。該役毋得刻延干咎。火速，火速。

計開：

被稟頑戶謝阿元、吳阿伐叔侄、吳海洋苟、陳科生、黃阿春、張阿樟、張阿成、穎水右 票 仰對役楊祥

光緒捌年捌月廿一日(註一)承工總

正堂徐 行

註一：滿漢文印一枚，漢文曰：「新竹縣印」。

附註：1.查考紀錄：八月廿日送稿，廿一日判發，廿二日送簽。2.私記三枚。

16302.9 新竹縣正堂徐為飭傳訊究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單仰對役楊祥立傳抗捐頑戶張阿成等人隨單稟帶赴行轅以憑訊明究追)

欽加同知銜調授新竹縣正堂徐為飭傳訊究事。照得城工經費，疊奉本府憲批催，並委員守提催解，急如星火。茲據局紳劉聯科稟稱，頑戶張阿璋、黃阿春、吳阿發等應捐城工經費，互相阻撓抗繳，殊屬可惡，合行飭傳。為此，單仰對役迅協總保，立即趕傳頑戶張阿成、張阿璋、黃阿春、吳阿發等四名各正身，剋日隨單稟帶赴行轅，以憑訊明究追，該役毋稍刻延干咎，火速，須單。

右單仰對役楊祥

光緒捌年拾月初六日(註一)承工總(註二)

正堂徐行

【批】刪去張阿成一名。

註一：滿漢文印一枚，漢文曰：「新竹縣印」。

註二：上有浮貼一紙，文曰：「補印」。

附註：私記四枚。

16302.10 一快頭役楊祥為據情稟明事(一快頭役楊祥為各頑戶均已完繳惟張阿成一人並非捐戶但阻撓捐城工費知罪懼究而預先逃脫一事稟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查究)

稟

臺下一快頭役楊祥叩首跪叩

為據情稟明事。緣有局紳劉聯科稟控頑戶張阿成、張阿璋、黃阿春、吳阿發等應捐城工，互相阻撓抗繳，蒙單仰役趕傳訊究等因。奉此，役遵飭立即查傳，據張阿璋、黃阿春、吳阿發三名均稱伊等知悔，甘願遵照捐繳。役遂押同各戶俱向該處捐局認捐，業經完繳清款，惟張阿成一名並非捐戶，乃係阻撓之人，知罪懼究，預先逃脫，任役查傳，莫從見面，可否核銷之處，下役不敢擅專，應請電裁示遵。茲緣前因，合將遵單查傳認捐清款，并張阿成逃脫各情形稟明。叩乞

大老爺核奪施行，沾感。切叩。

計稟繳：憲單一道。

光緒捌年拾月二十日(註一)叩

承工總

正堂批：

據稟已悉，單銷。

註一：戳記一枚，文曰：「縣正堂徐、給一快班頭役楊祥戳記」。

附註：私記二枚。

16302.11 銅鑼灣高三富等庄分局貢生劉聯科為既捐復抗叩迅拘追以免諉誤事(貢生劉聯科稟新竹縣知縣朱承烈飭拘林文二等按名究追捐城工銀俾免刁抗久懸而奉公有賴)

具稟。銅鑼灣、高三富等庄分局貢生劉聯科為既捐復抗，叩迅拘追，以免諉誤事。緣蒙徐前憲飭捐城工一案，諭令准捐大甲河堤每名捐城工銀參拾元，如貓裡、蛤仔市、銅鑼灣及高三富等處，原共河工壹百五十名，准合捐城工銀肆仟伍百元。前諭煌煌，及奉諭之後，又經城工委員何劉，及徐前憲暨局紳人等面諭，加捐伍佰元，合成伍仟，此加捐伍佰之數要復出諭，以便知照等因。迨今日久，尚未奉諭，以致既捐之林文二、彭春秀、葉阿有、廖來壽、彭廷援、徐琳安、賴庚發、吳阿安、黃昂盛、黃阿冉、劉龍日、張阿成、劉捷元、彭阿應等，不惟抗不遵繳，且稱加捐之項並無示諭，係格外苛索等語。去年十二月間，荷蒙票追，科等隨復趕繳，奈林文二等一味諉抗，茲科分辦銅鑼灣及高三富等處前捐河工壹佰伍拾名，即應捐城工銀

肆仟伍佰元經既繳去肆仟捌佰參拾貳元零，僅欠加捐之項壹佰陸十柒元零，係被林文二等抗而不交，所以無從轉繳，理合據情粘單叩追，伏乞

公祖大老爺恩即飭拘林文二等按名究追，俾免刁抗久懸，而奉公有賴。切叩。

光緒拾年正月廿三日（註一）具稟貢生劉聯科

正堂朱 批：

前據城局紳董開報，該處分局尚欠城工銀一百六十八元七角，據稱儘（僅）欠銀一百六十七元零，而粘單內開林文二等一十四戶，核算又尚欠繳銀一百九十一元，作何數目三不相符，其中是何原委？究竟林文二等每戶各實欠若干，自應明白稟覆，以便核追。惟城捐緊要，該生先將捐項墊繳，一面候即飭差嚴催。

註一：戳記一枚，文曰：「竹南二保高三富外等庄經辦竹南城工分局鈐記」。

附註：私記一枚。

16302.12【名單】（抗繳城工銀單）

計開抗繳城工銀單：

林文二應捐銀陸拾元，僅繳來銀貳拾元。

彭春秀應捐銀貳拾肆元。

葉阿有應捐銀拾貳元。

廖來壽應捐銀拾貳元。

彭廷援應捐銀貳拾肆元，僅繳來銀拾參元。

徐琳安應捐銀拾貳元。

賴庚發應捐銀拾貳元。

吳阿安應捐銀玖元。

黃昂盛應捐銀拾貳元，僅繳來銀肆元。

黃阿冉應捐銀捌元。

劉龍日應捐銀拾捌元。

張阿成應捐銀陸元。

劉捷元應捐銀捌元，僅繳來銀壹元。

彭阿應應捐銀拾貳元。

附註：本件實為一六三〇二·一三之附件。

16302.13 新竹縣正堂朱為飭查催繳事(新竹縣知縣朱承烈稟仰對役迅往銅鑼灣高三富等庄協同總保立即押令粘單內開有名各捐戶速將欠繳城工經費銀元如數備交)

署理新竹縣正堂朱為飭查催繳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據銅鑼灣、高三富等庄局董貢生劉聯科稟稱：伊奉諭勸捐臺北城工經費銀五千元，經已陸續繳過銀四千八百三十二元零，餘欠一百六十七元零，係被頑戶林文二等抗不遵繳，粘單稟請差追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飭催繳。為此，稟仰對役迅往該地，協同總保，立即押令粘單內開有名各捐戶，速將欠繳城工經費銀元，剋日如數備交，由該局董劉聯科彙收繳縣，解府撥用，倘何戶敢再仍前延抗，許將該頑戶正身拘帶赴縣，以憑押追。該役毋稍徇延干比。火速，火速。

計粘：捐戶名單一紙照稟抄。（註一）

右 票 仰對役

光緒拾年正月廿七日（註二）承呂祥

正堂朱 行

註一：名單見一六三〇二·一二。

註二：滿漢文印一枚，漢文曰「新竹縣印」。

附註：1.查考紀錄：正月廿六送稿，廿七日判發，即日送簽，廿八日印發。2.私記二枚。

16306.15 竹南二保銅鑼灣澗窩庄職員李騰清為銀繳單憑懇恩核奪以免擾累事(竹南二保銅鑼灣澗窩庄職員李騰清稟新竹縣知縣朱承烈城工捐銀已繳並附上繳單一紙請其明查)

具稟。竹南二保銅鑼灣澗窩庄職員李騰清為銀繳單憑，懇恩核奪以免擾累事。緣臺北城工銀項，清應捐壹百參拾貳元，光緒八年七月，在二保分局董事劉聯科手繳銀壹百元，又前憲徐手繳銀參拾貳元，共壹百參拾貳元，掃數繳清，劉聯科立收單據。本月初六，奉 憲票到家趕催城工銀項，始知係三保林愈薰稟稱清係頑戶，應捐工項，分文未繳等語。但林愈薰明知清捐項繳清，徐前憲批示在案，即林愈薰限繳狀內，亦聲明清在徐憲手繳銀壹百參拾貳元，鑿鑿可據。況普天皆王土，率土皆王民，且清現住澗窩，明明在銅鑼灣二保，今薰一稟再稟，嘵嘵不休，意欲何為？如謂清在三保地方有田有屋，應歸三保繳銀，則兩處田業者甚多，如淡水林家田屋遍臺灣，將亦通臺爭繳乎？要之公項，總歸公需，一繳豈容再繳，只得抄 徐憲批示、林愈薰限狀粘繳，併將劉聯科收單當堂呈驗，伏乞 仁憲大老爺電察核奪，將案註銷，以免擾累，公侯頂祝上叩。

計粘：抄壹紙呈

電。

光緒拾年參月廿一日（註一）具稟職員李騰清抱告侄孫李少中⊕

正堂朱 批：

該職員應繳城捐銀一百三十二元，究竟應歸何保捐繳？據稱已交過二保分局董事劉聯科手銀壹百元，是否屬實？既有劉聯科收單，著即繳驗，候飭傳劉聯科、林愈薰到案，提同該職員三面質訊，分別察追，粘抄附。

註一：戳記一枚，文曰：「新竹縣正堂朱、給漳籍代書□□□戳記」。

16306.18 貢生劉聯科為奉稟稟明懇恩電察示遵事(貢生劉聯科呈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李騰清係已在竹南二保分局繳交城工捐銀無需在竹南三保林愈薰處再繳之)

具呈人劉聯科，住竹南二保銅鑼灣庄，陸豐屬，離城六十里

經承工總

代書（註一）

原差三皂

具呈狀人貢生劉聯科，年三十七歲。為奉稟稟明懇 恩電察示遵事。切科奉諭辦理竹南二保城捐分局認捐銀項掃數繳清案據，惟保內李騰清一名，捐銀壹百三十二元，經科手收繳壹百元，前年七月廿日憲臺手收繳三十二元，已照數繳楚，而三保分局林愈薰欲將此數紊收，圖抵前年，懇以清抗捐捏稟，蒙憲臺電察，復經城局稟

明金批錄後，本年林愈薰復以清抗繳等語，經清訴明在案，現蒙票傳，科與薰等三面質訊，但清世居二保，庄鄰紳耆可証，捐項應歸二保分局收繳，通台定規，即林愈薰稟稱李騰清住潤窩庄，而潤窩庄在銅鑼灣，明係二保地方，確鑿可據，何得藉稱李騰清在三保有田屋，欲據此以紊收，則台地兩處田屋者甚多，不幾爭擾無窮乎？憲臺明並日月，片言立折，豈容挾私疊稟，致捐戶急公反被擾累耶？緣票傳併奉前批，只得將李騰清繳完城捐銀項據實稟明，伏乞

明憲公祖俯賜察核批示，遵照將案註銷，以免擾累。沾叩。

光緒十年五月初一日（註二）具呈

欽加同知銜調授臺北府新竹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徐批：

李騰清捐完城工銀元，究竟應歸何保分局收繳，自應聽候勒集三面質訊明確，分別追完，以清公款，（註三）豈容互相爭辯，希圖短延。該貢生應即投案備質，不得率請將案註銷。

光緒八年七月廿三日批：

昨據城局紳董面稟，以殷戶李騰清應繳城工經費，已將壹百元劃交該分局，其餘三十二元呈繳來縣，究竟該分局有無劃收李騰清捐項壹百元，著即明白稟覆核奪。

註一：戳記一枚，文曰：「新竹縣正堂徐、給漳籍代書華國泰戳記」。

註二：戳記一枚，文曰：「竹南貳保高貳富內外等庄捐辦臺北府城工分局戳記」。

註三：上有浮貼一紙，文曰：「城局稟蒙憲批。」

附註：私記二枚。

17336.5 吞霄庄生員李鍾萼等為勒索滋鬧僉懇鴻裁以安農民事（生員李鍾萼等為張程材不照舊章收取隘租且加索單費稟請知縣方祖蔭迅飭張程材照舊章收納以安農民）

具僉稟。竹南三保吞霄庄生員李鍾萼、邱國霖、劉廷翰、武生邱光忠、貢生湯鴻文、佃民邱合和、陳穆廷、劉阿春等為勒索滋鬧，僉懇鴻裁，以安農民事。切萼等忝屬地方攸關，前因匪徒橫行，議欲隘糧為謝慶安、嚴壽生設隘堵禦之費，歷年舊章供納單據，經既歸官收納。去歲黃南球督收照章而行，各佃無不允從，亦有單據。詎張程材前來督收，置外不理，任憑本街翁天保變款重重，有銀包私貼伊者，即依舊章收納，無銀包私貼伊者，則重額加收，且單外加索單費，而致與眾人疊次滋鬧。於本月初五日，適萼往吞霄街，翁天保於本街賴嘉賓家中復（與）眾人滋鬧，萼等聞知，恐滋鬧大事，□即赴解。當時理責眾人，眾口噤噤，謂伊有舊單可據，何得有銀私貼，方可依舊繳納理責，翁（天）保稱雖重收執，伊有簿可（據），反變生空路，將伊簿丟於賴嘉賓家中，謂眾人無陸拾元銀與伊掛紅，伊簿必不肯收回。忖思隘糧關重，農民宜□有成規，方無兩失。不獲已來轅呈明，請出鴻裁，以靖地方，迅飭張程材照章收納，一面出示畫一成規，則農民有所安定，而奉公者不敢懷私苦索，變出無窮也。萼等忝屬目擊，亦因地方攸關，勢得據實聯名僉叩，伏乞父□大老爺電察施行。沾叩。

武生邱光忠⊕

邱國霖⊕陳穆廷⊕

光緒拾三年九月十二日具僉稟生員李鍾萼⊕佃民邱合和（註一）

劉廷翰⊕劉阿春⊕ 貢生湯鴻文⊕

抱告：李英年二十四歲

正堂方 批：

隘租歸公有關要用，現奉爵撫憲催迫，刻不容緩，各處墾戶均已照繳，獨有吞霄十三庄遲延抗納，該生事不干已，任意揭帖把持阻撓，殊屬非是。如果張程材催收不公，加倍需索，即著該生等將各該庄應納之隘租谷銀，全行代為收清，交由縣差繳納，勿得推諉，方是一鄉之善士。如一味把阻，致係公款（無著），各佃觀望效尤，抗延不繳，則該生等恐難免獲此重咎也。并著賴嘉賓速將簿據交出，以憑核對收繳。切切。

註一：戳記一枚，文曰：「新竹縣正堂方、給發泉藉代書黃為戳記」。附註：私記一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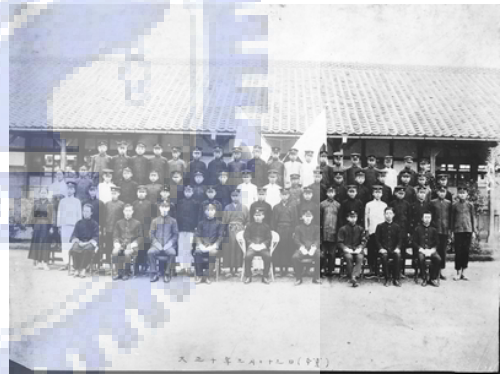
附錄七：劉恩寬家族日治時代所留存之物品及老照片



說明：劉家輝所存留祖父劉阿麟獲總督府所頒贈之物品。
資料來源：劉家輝提供，劉秀雄拍攝。



說明：劉肇瑞（第一排左三）在五湖公學校教書時，與第一屆畢業生合照，當時與文學家吳濁流（第一排右二）為同事。
資料來源：劉家輝提供，劉秀雄拍攝。



說明：劉肇瑞（前排二列，左邊第九位）於大正 10 年（1921 年），自西湖公學校畢業的合照。
資料來源：劉家輝提供，劉秀雄拍攝。



說明：劉肇忠為昭和 3 年台灣總督府苗栗公校高等農業科第四屆畢業生。
資料來源：劉家輝提供，劉秀雄拍攝。



說明：劉肇瑞（右邊站立者）留學日本時與同學之合照。
資料來源：劉家輝提供，劉秀雄拍攝。

附錄八：《洗甲心波》戒煙規條

資料來源：修省堂編纂，陳運棟整理，《洗甲心波》（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5），頁1077-1081。

凡有欲戒煙之人，須要預前齋戒沐浴，潔淨身體，方許登堂人戒。

凡有欲戒煙之人，倘有帶孝及入產房者，須要先掛紅彩於堂前，方許登堂。

凡要戒煙之人，倘臨點不到者，不准他戒。

凡要戒煙之人，務宜心專意決，不可偶試一番。如有存此念者，戒之必苦。

點名之時，所有食煙器具，務要一一點齊堂前，付諸丙丁。

要登堂入戒之時，身上不准私藏藥丸、煙膏、煙糞等項；如有私藏此物者，一經查出，務要重罰，杖五十，鎖三天。

自入戒以後，倘有些些發苦，務宜堅耐，不可狂言亂語，以觸吾神之聰，如敢故違，必要重責。

自服丹砂發藥之時，倘有不堅耐要逃走回家者，鸞下等務要趕回，杖五十，鎖三天。

自服丹砂水後，忌食酸澀甘甜、苦辣葷腥，以及美酒冷水等項；至三日後，方許開素，如違恐生疾病。

戒煙之時，務要在堂，恐見生目孝服，以及不清潔等人，至七日後，方可開戒。

自出戒以後，房事要謹四十九天，方能永保平安，如違重責。

附錄九：劉恩寬家族族譜

說明：本族譜僅記錄來台祖劉恩寬至來台五世的詳細族譜，來台六世肇字輩以後的劉氏族人，則只列出本研究相關之人，其中之分數代表並無全數列出其兄弟，而只列出家中的排行，如二房之肇鏡 4/7，代表家中有七位兄弟，肇鏡排行第四，其他依此類推。

